绪　言

第一节　妓女的定义与称谓的变迁

一　妓女的定义

“妓女”这一名词,在现代人的眼光中,往往与卖淫联系在一起。如《辞海》解释说:“妓女,旧社会中被迫卖淫的女子。”然而,从中国妓业发展的历史来看,这种解释实在是一个很大的误解。

从语源来看,妓女并非是一种以卖淫为业的女子,而本以歌舞为务。如《说文解字》曰:“妓,妇人小物也。”段玉裁注:“今俗用为女伎之字。”魏人张揖的《埤苍》释“妓”为美女。隋代陆法言的《切韵》则说:“妓,女乐也。”此后的《正字通》、《康熙字典》等也释“妓”为“女乐”。

“女乐”在古代往往是指姿容美丽、擅长歌舞音乐的女子。如《管子·轻重甲》:“昔者桀之时,女乐三万人,端噪晨乐闻于三衢。”《盐铁论·力耕》:“昔桀女乐充宫室,文绣衣裳。故伊尹高逝游薄,而女乐终废其国。”

又"妓"字在古代与"伎""技"等字通用[①]。如《新唐书·元载传》:"名姝异伎,虽禁中不逮。"《书·泰誓》:"无他技。"《释文》:"本亦作伎。"这里的"技",便是指妓女在音乐舞蹈及杂甩等娱乐艺术上的技艺;"伎"是戏舞技艺和习此艺之人。

"妓"(伎)字在古代还常与"娼""倡"等字合用,也指从事歌舞艺术的女子。如《后汉书·梁冀传》:"第内多从倡伎,鸣钟吹管，酣讴竟路。"《旧唐书·天竺国传》说:"百姓殷乐家有奇乐娼妓。"

另外,从"妓女"一词的最早使用情况来看,也是指从事歌舞艺术的女子。如《后汉书》卷六十四《梁统传附梁冀》:"因行道路,发取妓女御者。"《后汉书》卷七十二《济南安王康传》:"(刘)错为太子时,爱康鼓吹妓女宋闰,使医张尊招之。"

由此可见,"妓女"一词的早期含义与现代相差甚远,是指一种主要从事音乐歌舞艺术以供人娱乐的女子，卖淫并非是她们的本业。

现代意义上的"妓女"一词，主要是指以出卖自己的肉体来换取嫖客钱财的市妓。它始于唐宋，形成于明清。明代谢肇淛《五杂俎》说:"今时娼妓满布天下。其大都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偏州僻邑,往往有之。终日倚门卖笑,卖淫为活,生计至此,亦可怜矣!"正是明中叶以后这种现象的盛行,才使"卖淫"成为"妓女"的同义词。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妓女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1)卖艺为主的阶段(自夏商至魏晋南北朝);(2)色艺兼重的阶段（隋唐宋元时期);(3)卖淫为主的阶段（明清

①《康熙字典》释"妓"曰:"又,《正韵》奇几切音技义同。"

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因此,我们可以给妓女定下这样一个概念,即:妓女是一种出卖自己的色艺来换取钱物的女子。

二 妓女的范围

妓女的范围,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上来划分。

首先,从妓女的卖淫程度来看,可以分狭义与广义两种。狭义上的妓女,是以营利为目的,公开出卖自己的色艺,以供他人淫乐。而广义上的妓女,还包括许多变相的妓女,如近代上海的咖啡馆女茶房、游戏场女招待、按摩院女侍者等,她们虽不公开卖身,但暗中大都以卖淫为副业。

其次,从妓女的卖淫内容来看,也可分为狭义与广义两种。狭义上的妓女,是指传统概念中以性交为内容的性与金钱之间的交易。而广义上的妓女,还包括为嫖客提供各种色情服务的行为,如今日的"三陪女"(或曰"陪酒女郎"),便属于这一种。

三 妓女的称谓

妓女的称谓,名目繁多,不胜枚举。现就其常见的几种简述如下:

(1)神女。源出于战国时期楚国文学家宋玉所撰的《神女赋》和《高唐赋》。《神女赋》有:"夫何神女之姣丽兮,含阴阳之渥饰。"《高唐赋》序:"(怀王)梦见一妇人曰:'妾,巫山之女也,为高唐之客,闻君游高唐,愿荐枕席。'王因幸之。"后人遂据此

称妓女为神女，如唐代李商隐诗云"：神女生涯原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①]

（2）夜度娘。《乐府诗集》卷四十九《夜度娘》"：夜来冒霜雪，晨去履风波。虽得叙微情，奈侬身苦何。"

（3）风声妇人。五代南唐刘崇远《金华子》卷上"：高燕公（骈）在淮南日，任江扬宰，有弟，收拾一风声妇人为歌姬在舍。"又，宋代王说《唐语林》卷七"：(牛僧孺谓杜牧)曰 风声妇人若有顾盼者，可取置之所居，不可夜中独游。"

（4）顶老。对妓女的一种轻薄的称呼，为宋元以来江湖上的隐语。明·徐渭《南词叙录》"：顶老，妓之诨名。"《金陵六院市语》"：小娃子曰顶老。"《醒世恒言》第三十一卷"：他是两京诗酒客烟花杖子头，唤作王倩。却是张员外说得着的顶老。"

（5）苦海人。《聊斋志异·彭海秋》"：君勿以风尘可弃，遂舍念此苦海人。"

（6）小姐。《陶朱新录》"：吏部侍郎陈彦修，有侍姬曰小姐，气羸多病。"《夷坚三志己》卷四《傅九林小姐》"：傅七郎者，蕲春人。其第二子曰傅九，年二十九岁，好狎游，常与倡家营办生业，遂与散乐林小姐绸缪。"

（7）小娘。唐李贺《歌诗编·洛姝真珠》"：真珠小娘下青廓，洛苑香风飞绰绰。"《才调集》卷五元稹《筝》诗"：急挥舞破催飞燕，慢逐歌词弄小娘。"宋向子諲《南歌子·郭小娘道装》词"：瑶林玉树出风尘，不是野草闲花，等闲春。"《金钱记》一折"：正是小娘的爱的俏，老鸨爱的钞。"《罗李郎》一折"：乐歌钱是和小娘每吃酒耍子，乐人弹唱伏侍的。"元好问《续小娘

①《李义山诗集》卷五《无题二》。

歌》:"唱得小娘相见曲,不解离乡去国情。"

(8)小扒头。宋元时期,民间称游娼为"小扒头"。如《酷寒亭》三折:"又无那胖高丽去往来迎,又无那小扒头浓妆艳裹,又无那大行首妙舞清歌。"

(9)王母。宋元时期官妓的称谓之一。《酷寒亭》楔子:"我当了三年王母,如今纳了官衫帔子,改嫁良人去也。"

(10)风尘。"风尘"一词,在宋元时期既指妓院,亦指妓女。柳永《少年游》词:"心性温柔,品流详雅,不称在风尘。"刘克庄《后村诗话》:"汴妓蔡奴……潘子贱题其传神云:'嘉祐风尘中人亦如此,盛哉。'"《救风尘》三折:"妹子也,你试看咱风月救风尘。"

(11)水表。《事林广记续集》卷八《绮谈市语》:"娼妇水表"《蹴踘谱·圆社锦语》:"表,妇人用表,使女水表,娼妓;少女,五角表。"

(12)生。宋代称妓女为"生"①,如《墨庄漫录》卷八:"政和间,汴都平康之盛,而李师师、崔念月二妓名著一时……声名溢于中国。李生者,门第尤峻。……靖康中,李生与同辈赵元奴及筑球、吹笛袁陶、武震辈,例籍其家。李生流落来浙中。"

(13)行院。朱庭玉《梁州第七·妓门庭》套:"端的不曾见兀的般真行院;虽是个女流辈,然住在花街柳陌,小末的谁及。"

(14)花旦。《宋元戏文辑佚·李婉复落娼》:"这个门庭难自拣,陷此身重为花旦。"《青楼集》卷二《李定奴》:"凡妓以墨

① 清·徐士銮《宋艳》卷六:"呼妓为生,未知始于何时。徐虹亭《续本事诗》载袁宏道中郎《伤周生》诗,题下注吴人呼妓为生,盖亦沿宋旧耳。"

点破其面者为花旦。”

(15)花娘。梅尧臣《花娘歌》“:花娘十二能歌舞,籍甚声名居乐府。”《南村辍耕录》卷十四《妇女曰娘》“:娼妇曰花娘。”

(16)花姑。朱庭玉《夜行船·悔悟》套“:若是自家空藏瓶,梦撒撩丁,花姑不重女猱轻,任谁,见哽。”

(17)弟子。《酷寒亭》一折“:每日价卧柳眠花,恋得那送旧迎新泼弟子。”《谢天香》一折“:卖弄的有艳姿,则落的临老来呼弟子。”《罗李郎》三折“:把家财胡乱使,占猱儿养弟子,我良言须逆耳。”

(18)妓弟。宋元时代对妓女贱称作弟子,犹言婊子,妓弟连称是带着轻薄口气的说法。《都城纪胜·酒肆》“:天府诸酒库,每遇寒食节前开沽煮酒,中秋节前后开沽新酒。各用妓弟乘骑作三等装束……动大乐迎酒样赴府治。”《京本通俗小说·西山一窟鬼》“:再吃一杯,我和你同去。我们过驼献岭九里松路上妓弟人家睡一夜。”

(19)表子。也作“婊子”,指妓女。明·陆嘘云《世事通考》卷一《人物》“:表子。表,外衣也,言倡非内室妻子,乃外边苟合者。”《曲江池》二折“:也则俺一时间错被鬼昏迷,是赡表子平生落得的。”

(20)姐姐。《风光好》四折“:姐姐,间别无恙,则被你想杀我也。”

(21)科子。《救风尘》三折“:不问官妓私科子,只等有好的来你客店里,你便来叫我。”《百花亭》二折“:我苫着个科子,唤做白捉鬼。”

(22)粉头。明·陆嘘云《世事通考》“:粉头,妓者之称,言其以脂粉涂饰头面也。”《金线池》二折“:如今又缠上一个粉

头,道强似我的多哩。"《陈州粜米》一折":俺两个别无甚事,都去狗腿湾王粉头家里喝酒去来。"《金瓶梅》卷十五":常言道:好子弟不嫖一个粉头,粉头也不接一个孤老。"

(23)粉团儿。张可久《红绣鞋·湖上》曲曰":控青丝玉面马,歌金缕粉团儿,信人生行乐耳。"又,《小桃红·湖上和刘时中》曲":三弦玉指,双钩草字,题赠粉团儿。"

(24)烟月。《谢天香》四折":你不肯烟月久离金殿阁,我则怕好花输与富家郎。"《刘行首》三折":三百年守在古坟,二十载还了烟月。"

(25)烟花。《水浒传》第三十二回":只为杀了一个烟花妇人,变出得如此之苦。"

(26)浮花浪蕊。汤式《一枝花·赠玉芝春》套":你道是浮花浪蕊,他须是灵根异卉。"兰楚芳《粉蝶儿·赠妓》套":浮花浪蕊我也多曾见,不似这风流的业冤。"

(27)猱儿。《罗李郎》三折":把家财胡乱使,占猱儿,养弟子。"《谢天香》一折":先将那不会弹不会唱的除了名字,早知道则做个哑猱儿。"《东坡梦》四折":你本不是妓馆猱儿,堪做俺佛门弟子。"

(28)媱儿。王晔《折桂令·问冯魁》曲":量你呵,有甚风流浪子,怎消得多情俊美的媱儿!"

(29)狭邪。一作狭斜,即娼妓。古乐府有《长安有狭斜行》,述少年冶游事,故名。又,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外遗》卷四《神仙·神名误称》记明代南北两京娼妓风俗时说":近来狭邪家,多供关壮缪像,余窃以为亵渎正神。后乃知其不然。是名白眉神,长髯伟貌,骑马持刀,与关像略肖。但眉白而眼赤,京师相詈,指其人曰:'白眉赤眼儿者',必大恨成贸首仇,其猥

贱可知。狭邪讳之，乃驾名于关侯。坊曲娼女，初荐枕于人，必与其艾豭同拜此神，然后定情。南北两京皆然也。”

第二节　妓女的分类与分等

一　妓女的分类

妓女的种类极其繁多，仅明代著名文学家冯梦龙所著的《黄莺儿》一书，就列有舞妓、老妓、教妓、瘦妓、航妓、长妓、偷妓、秃妓、驼妓、肥妓、痴妓、富妓、饶妓、矮妓、盟妓、疮妓、丑妓、瞽妓、优妓、售妓、病妓、贫妓、贪妓、醉妓、睡妓、黔妓、拙妓、毯妓、妬妓、逃妓、孕妓、麻妓、村妓、哑妓、拖妓、跛妓、眇妓、钻妓、淫妓等四十多种。[1] 如果我们再益以其他文献，则还可举出美妓、乐妓、歌妓、土妓、宫妓、官妓、家妓、市妓、僧妓、名妓、歪妓、鬼妓、流妓等一大批各种各样的妓女。大致说来，中国历史上的妓女，可以依以下标准划分为十类：

(一)营业标准

以妓女营业的对象为标准，可以划分为宫妓、营妓、官妓、家妓、市妓、僧妓等。

宫妓是指专门供奉宫廷的歌舞女艺人。其名称又有“宫妾”、“宫娃”、“宫娥”等。她们的职责主要是在皇家举行的各种佳节盛会、宴宾典礼等场合上演出文艺节目，并在平时为皇帝

① 明·冯梦龙《黄山谜》，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9 年影印本。

提供各种娱乐活动，一般不荐枕席。

营妓，又称军妓，是指设置在军营中的妓女，主要供将士淫乐。如《汉武外史》云“：汉武帝始置营妓，以待军士之无妻息者。”到唐宋以后，营妓也对外营业，并经常接待文官。《尧山堂外纪》“：唐宋间郡守新到，营妓皆出境而迎，既去犹得以鳞鸿往返，靦不如异。”

官妓，是指入地方官府乐籍的妓女。如《喻世明言》第十七卷云“：原来宋朝有这个规矩，凡在籍娼户，谓之官妓，官府有公私筵宴，听凭点名唤来祗应。”其主要职责是供地方长官娱乐，在官府举办的各种宾客宴会上表演歌舞音乐等文艺节目，并侍筵侑酒，一般不侍寝荐席。其名称除官妓外，又有公妓、官娼、官奴、官婢、官柳、籍妓、籍娼、官身、官使妇人、府妓、邑妓、州妓、县妓等称谓。

家妓，是指私家蓄养在家中的妓女。由于家妓大半是能歌善舞、擅长音乐杂艺的美貌女子，所以又称为“家乐”。如张翥《陪东泉学士泛湖》诗“：船头载家乐，竹里驻行厨”。此外，家妓又有家姬、侍妓、侍姬、姬侍等名称。

市妓又称“商妓”，是指入籍的市井妓女，她们公开向嫖客提供声色服务，以获得金钱等物质报酬。

(二)地域标准

所谓地域标准，就是以妓女的出生地为标准。它是随着市妓的产生而出现的，并随着市妓的发展而发展。起初，人们对妓女的地域划分比较宽泛，有“南妓”“北妓”之说。但至唐宋时期，随着妓业的发展与繁荣，妓女的地域特征越来越明显地突出起来，出现了“蜀妓”“杭妓”“吴妓”“扬妓”“京妓”等名称。到明清时期，妓女的地域划分更为细致、更为具体。徐

珂所编的《清稗类钞》一书就将妓女按地域划分为京师妓、天津妓、开封妓、郑州妓、奉天妓、兰州妓、山东大道妓、清江妓、苏州妓、上海妓、江宁妓、扬州妓、杭州妓、芜湖妓、南昌妓、重庆妓、汉口妓、沙市妓、福州妓、厦门妓、潮嘉妓、梧州妓、南乡妓、长沙妓等二十五种。①

在上述这些地区的妓女中，以扬州、苏州、南京、杭州、成都、广州、开封等地最为著名。

成都妓女早在唐代就扬名于世。薛涛以容色才调驰名西川，于是有"蜀出才妇"的艳称。② 宋人也说："蜀娼类能文，盖薛涛之遗风也。"③ 由于蜀妓色才超群，因此风头十足，引起了文人的爱恋、罗致，这种风气至宋代达到了鼎盛。宋费《成都宴游记》说："成都宴游之盛，甲于西蜀。盖地大物繁，俗好娱乐，凡太守岁时宴集，骑从杂沓，车服奢华，倡优鼓吹，出入拥导。四方奇技，幻怪百变，序进于前，以从民乐。岁率有朝，谓之故事。及期，则士女栉比，轻裘袨服，扶老携幼，列道嬉游，或以坐具列于广庭，以待观者，谓之遨床。而谓太守为遨头。"

杭州妓女，简称"杭妓"，其名声是从唐代白居易、元稹先后宦游浙江开始著称于世的。白居易《霓裳羽衣歌》云："移镇钱塘第二年，始有心情问丝竹。玲珑箜篌谢好筝，陈宠觱篥沈平笙。"，对擅长乐舞、巧于应对的杭妓，流连不舍。到了北宋，杭妓的名声更甚于唐代。秦观有"西湖水滑多娇娘"的诗句。而苏东坡任杭州太守期间，更是倚翠偎红，"朝夕聚首，疲于应

①徐珂《清稗类钞》第十一册《娼妓类》，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②《鉴戒录》。
③ 宋•周密《齐东野语》卷十一《蜀娼词》。

接,乃号杭倅为‘ 酒食地狱’”[1]。当时的黄庭坚在《再和元礼春怀十首》的序中道“:钱塘,江东一都会,风烟花月,不知其几坊几曲,变态恍惚,使少年心醉而忘返。’南宋时的杭州,妓名更加炽盛,时有‘ 色海 ’之称。[2] 色艺俱佳的杭妓，使文人士大夫如醉如痴,销魂荡魄,沉溺其中,谓之登天堂,乐不思蜀。元人熊进德作《竹枝词》云“:销金锅边玛瑙坡,争似侬家春最多。蝴蝶满园飞不去,好花红到翦春萝。”

苏州的妓名始著于唐代。美妓真娘在唐代倾动一时,时人比于钱塘苏小小,诗翁白居易、李绅、张祜、李商隐等都有诗赞美她。而白居易对苏妓的眷爱，更使吴姬美丽之名大著于世。白居易在《忆旧游诗》中说“:江南旧游凡几处,就中最忆吴江隈。李娟张态一场梦,周五殷三归夜台。’到了宋朝,苏州‘ 船娘 ’的名声更扬名海内,吴门画舫制度也趋于完备。这在苏东坡等人的诗文中已有详细描写,此不赘述。至近代,苏州的妓业开始衰落,其地位由上海替代。《吴门画舫续录》说“:从前船娘缠头有余时,即构楼台于近水处,几案整洁,笔墨精良。春秋佳日,妆罢登舟,薄暮维船,登楼重燕,添酒回灯,宛如闺阁,遇风雨不出门,至严冬酷暑,虽千呼不出,今不能矣。花柳逢场，亦转眼有盛衰之感。’,但苏妓之声价仍然不减,遗风犹存。

扬州妓业在唐代就非常兴盛，时人于邺《扬州梦记》说：“ 扬州,胜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楼之上,常有绛纱灯万数,辉罗耀列空中。……九里三十步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至宋代,扬州妓业已由盛较衰,远不能与苏杭相比。明代时,扬州妓

① 宋 • 朱或《萍洲可谈》卷三。
② 元 •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

业再次崛起,扬州瘦马为举世所艳称。谢肇淛《五杂俎》说":维扬居王下之中,川泽秀媚,故女子多美丽,而性情温柔,举止婉慧。固因水泽气多，亦其秀淑之气所钟，诸方不能敌也。然扬人习以为奇货，市贩各处童女，加意装束，教以书画琴棋之属，以邀厚值，谓之瘦马。"清代，扬州妓业仍保持着繁盛的状态，如吴兰茨《扬州鼓吹词》序":郡中城内里城妓馆,每夕燃灯数万,粉黛绮罗甲天下。"时有'私案子'、'半开门'、'苏浜'、'扬浜'等名目。并将业务拓展到全国各地,形成了势力庞大的'扬州帮'。

南京妓业兴起于六朝时期，极盛于明代。钱谦益《金陵社夕诗序》曰":海宇承平,陪京佳丽,仕宦者夸为仙都,游谈者据为乐土。"曹大章《秦淮士女表》云":当时胭脂粉黛,翡翠鸳鸯,二十四楼,列秦淮之市,无有记其胜者。"清代南京的妓业,其繁荣丝毫不亚于明代。珠泉居士《续板桥杂记》云":闻之金陵父老云：秦淮河房，向为妓者所居，屈指不过几家，开宴延宾，亦不恒有。自十余年来,户户皆花,家家是玉,冶游遂无虚日丙申丁酉（乾隆四十一二年间）夏间尤甚。由南门桥迄东水关，灯火游船,衔尾蟠旋,不睹寸澜。河亭上下,照耀如昼。诸名姬家,广筵长席,日午至酉夜,座客常满,樽酒不空。大约一日之间,千金靡费。真风流之薮泽,烟月之作坊也。"

(三)职业标准

以妓女所从事的职业分工或所擅长的技能为标准，可将其划分为歌妓、乐妓、舞妓、诗妓、词妓、饮妓、毬妓、优妓、绳妓等。

歌妓是指以歌唱为主要技能的妓女。如南朝梁何逊《何水部集·拟轻薄篇》乐府":倡女掩歌扇,小妇开帘织。"在宋代,

有一种在酒店中卖唱的下等妓女。如《东京梦华录》卷二《饮食果子》载："又有下等妓女，不呼自来，筵前歌唱，临时以些小钱物赠之而去，谓之劄客，亦谓之打酒坐。""油木梳"是歌妓的代称，《风光好》一折："座上若有一点红，斗筲之器盛千钟。座上若无油木梳，烹龙炮凤总成虚。"

乐妓，又称乐娼、乐倡等，是指擅长音乐表演的妓女。《吕氏春秋·古乐》："帝颛顼……乃令鱓先为乐倡，鱓乃偃寝，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英。"又，《幽闲鼓吹》载元载子伯和将乐妓十人赠康昆仑："先有段和尚者，善琵琶，自制《西梁州》，昆仑求之不与；至是以乐妓之半赠之，乃传焉——《道调梁州》是也。"它又可细分成琵琶妓、吹笛妓、品箫妓、筚篥妓、琴妓等。后成为歌舞、音乐、滑稽和杂技表演等艺妓的统称。

声妓，是指古代宫廷及贵族家中的歌姬舞女。宋·王灼《碧鸡漫志·序》曰："自夏涉秋，与王和先、张齐望所居甚近，皆有声妓，日置酒相乐。"也作"声伎"，《新唐书·太平公主传》："供帐声伎，与天子等。"

饮妓，是指擅长侑酒的妓女。如《北里志》说："京中饮妓，籍属教坊。凡朝士宴聚，须假诸曹署牒，然后能置于他处。"在这种妓女中，以能做席纠者为上品。它不仅酒量过人，而且须有敏捷的口才、丰富的知识及随机应变的能力。《觞政》："凡饮以一人为录事，以纠坐人，又谓之觥录事。饮犯令者觥录事绳之，投旗于前，曰某犯觥令。"这里的"觥录事"就是"席纠"，又名"酒纠"或"觥使"，都盛行于唐代。觞政就是后人所说的酒令，酒纠就是监令。在唐代，有许多名妓精于此道。如《烟花录》说："妓绛真与郑举举互为席纠，宽猛得所。"《北里志》说："俞洛真亦时为席纠，颇善章程。"

（四）道德标准

以妓女的伦理道德或职业道德为标准，可将其划分为良妓、义妓、侠妓、恶妓、奸妓、贪妓等。

义妓，是指具有节操、信守节义的妓女。如钟将之所撰的《义倡传》就记载了长沙一妓"虽处风尘中，为人婉娩有气节。既与少游约，因闭门谢客，独与媪处。官府有召，辞，不获，然后往，誓不以此身负少游也。"闻秦观死讯后，她立即"衰服以赴，行数百里，遇于旅馆。……临其丧，拊棺，绕之三周，举声一恸而绝"。后人赞其"慕少游之才，而卒践其言，以身事之，而归死焉，不以存亡间，可谓义倡矣"①。此外，唐代的娇陈、张红红，五代楚国的瑞卿，宋代杭妓薛希涛、台妓严蕊，元代的樊事真、毛惜惜，明代的冯蝶翠、王翘儿等，都是历史上著名的义妓。

恶妓、奸妓、贪妓、妖妓、泼妓等，都是一种品行恶劣、手段毒辣、胡作非为的妓女。她们唯利是图，无恶不作，不择手段。如《续海上繁华梦》第二十七回说："醉月楼本是一个猾妓，在麓曦满口娶她的时节，已料定此事不成，所以有逼他发誓等种种要约，一心做到节上，骗了他局帐到手再说。"

（五）相貌标准

以妓女的外貌特征为标准，可将其划分为：美妓与丑妓，长妓与矮妓，肥妓与瘦妓，大脚妓与小脚妓，白妓与黑妓，以及瞽妓、哑妓、秃妓、驼妓、麻妓、跛妓等。

美妓是指容貌美丽的妓女。历代对妓女的美，要求不一，但其特征大致有二：一是要有天然美，如古人所谓"肌体玉色"、"白如玉脂"、"肌肤玉雪"、"双腕如藕"、"瞳人点漆"；二是

① 明 • 梅鼎祚《青泥莲花记》卷五《义倡传》。

要娇小玲珑,如“纤妍俏洁”、“腰支轻亚”、“娉婷娟好”、“容貌娟妍”等。

丑妓是指相貌丑恶的妓女。《黄莺儿·丑妓》描绘道:“生就面皮黄,厚胭脂,不耐妆,无盐嫫母争些像。床眠半张,泪倾两行。妈儿要打无钱棒,问穹苍,蛾眉臻首,何不遣为娼。”

长妓,是指个子较长的妓女。《黄莺儿·长妓》云:“仰面觑多娇,出兰房须折腰。墙头露出如花貌,不是宫妆髻高,也不是绣鞋底高。拜如绰楔因风倒,对芭蕉,太湖石畔有个女曹交。”

矮妓,是指个子低于常人的妓女。《黄莺儿·矮妓》说:“螺髻绾宫妆,尺五裙,扫地长,两层高底歪缠上。僬侥其房,侏儒配双。床间半段偎衾帐,枕边厢,风情不减,纵矮有何妨。”

肥妓是指身体肥胖的妓女。《黄莺儿·肥妓》云:“缩头胀彭亨,步蹒跚,喘风迎半窗遮却梧桐影。蹄儿百斤,肚儿百斤,牙床压倒频频整。肉卿卿,除非弥勒,方认是轻盈。”

瘦妓是指身体瘦弱的妓女。《黄莺儿·瘦妓》云:“弱质不胜衣,乍临风体欲飞。罗襴宽腿疑无髓,花容半衰,柳腰半摧,硬巴巴被裹添枯鬼。忒情癯,亭亭骨立,堪作沈郎妻。”

秃妓是指头顶秃发的妓女。《黄莺儿·秃妓》云:“云鬓已全稀,晓来妆,青麝煤,钗头金凤簪边坠。髻儿是假的,鬏儿也是假的,欲盘龙凤浑无计,入招提,色空空色一样比丘尼。”

驼妓是指驼背的妓女。《黄莺儿·驼妓》“:背耸肉山尖,俨僧尼,向佛参,磨兜头屈肩窝畔,迎郎太谦,送郎太谦,春郊舍翠偏方便。雨云酣,枕边绣褥渐渐压成潭。”

瞽妓,是眼睛失明的妓女。《黄莺儿·瞽妓》“:自小把明伤,幸师傅,伎俩长,琵琶箫管兼清唱。安家口粮,栖身赁房,诸

般尽靠奴身上。讲词场,百家小说,战国与残唐。”

哑妓是指嘴巴不会说话的聋哑妓女。《黄莺儿·哑妓》:“倚席悄无欢,总千金,一曲难,笙歌空闹邻姬馆。篌箜儿只暗弹,琵琶儿只暗弹,强将象板随人按。这勾栏,耳聋姑老,翻作逷梁看。”

麻妓是指满脸麻点的妓女。《黄莺儿·麻妓》“:绣阁俏婵娟,恨朝朝,害粉钱,庞儿乱扑梨花片。千圈万圈不方不圆,水沤满泛青陂面。贴花钿,繁星拱月,点破镜中天。”

跛妓是指走路跛脚的妓女。《黄莺儿·跛妓》“:踯躅步难娇,锦裙襕,满地扫,画堂咫尺行难到。走时节体摇,立时节腿翘,怎能匍匐邯郸道。要风骚,凤鞋一只,须衬底儿高。”

眇妓是指一只眼睛瞎的妓女。《黄莺儿·眇妓》“:笑盼恨多亏,倚门儿,半掩扉,生来只眼常如睡。这一边是伊,那一边是伊,盈盈秋水浑无对。害相思,五更珊枕清泪一行垂。”

(六)年龄标准

依妓女年龄的大小,可将其划分为老妓、雏妓等。

老妓有二层意思,一是指人老珠黄的妓女,二是指妓龄较长的妓女,这里说的是前一种。《黄莺儿·老妓》描绘道“:扭捏做行藏,请三番,不出房,半真半假妆模样。酒推怕尝,肴推懒尝,锅前冷饭将茶汤。好肥羊,明朝时退,馋口枉思量。”于此可见,老妓的生活是极为艰苦的。

雏妓是指未成年的妓女,又称“幼妓”,一般年龄在十六岁以下,未破瓜。如《九尾龟》第十回载道“:原来仰正叫来的局是个雏妓,叫做小媛媛,年只十五,玲珑第一,娇小无双,大家都赞他是个后来之秀。”

(七)活动标准

以妓女经营活动的方式为标准，可将其划分为坐妓和流妓。

坐妓是指固定于妓院或家中卖淫的妓女，如“住家妓女”就是其中的一种。

流妓是指到处流动出卖色相、技艺的妓女。如清二石生《十洲春语·捃余》：“苏杭流妓有来郡赶唱者,多卜寓于三法卿沙泥街后市诸巷,谓之堂名。”也称“游娼”,如《名山藏·列女记》所载的京师名妓邵金宝，就是一名游娼。

(八)政治标准

以妓女与政治权力的关系为划分标准，可将其分为公妓与私妓两大类。

公妓原是指官家所属的妓女，其中供皇帝淫乐的叫宫妓，供文官淫乐的叫官妓，供将士淫乐的叫营妓。到后来,人们把凡向政府纳税、核准营业的妓女都叫作公妓。如在旧上海，公妓可以分成“长三”、“幺二”、“咸肉庄”、“雉妓”、“外国堂子”等十多类。

私妓，顾名思义就是私人拥有的妓女。其中蓄养在贵族或有钱人家中的妓女叫家妓；不向政府纳税、没有营业执照的叫暗妓、野妓。其名称甚多,主要有私娼、私案子、私窝子、土妓、私科子等。如《古今小说》卷三：“原来这人家是隐名的娼妓,又叫做私案子，是不当官吃衣饭的。”又,《陶庵梦忆》卷四《二十四桥风月》说：“不隶于官,家居而卖奸者,谓之‘土妓’,俗谓之‘私窠子’。”如近代上海妓女中所谓的“荡白”(又名“淌白”、“淌排”)、“半开门”、“私门头”、“抛岗女郎”等名目,都属于私妓。另外,在澡堂卖淫的汤女,在旅店卖淫的饭盛女,在茶馆卖淫的茶屋女，在酒楼卖淫的陪酒女郎，在发廊卖淫的洗头女等

等，也都是暗中卖淫的妓女。

(九)财富标准

依据妓女私人所拥有的财产，可将其划分为富妓和贫妓两大类。

富妓是指财产丰厚的妓女，她们一般都是色艺超俗的名妓,过着锦衣玉食的奢侈生活。《黄莺儿·富妓》云"峻宇且雕墙,有金钗十二行。山肴海蜡排方丈,嘉宾满堂。奉笏捧觞,轻敲檀板低声唱。这铺张,迷魂阵势,享用僭侯王。"

贫妓是指一无所有的妓女，度日艰难，终日为生计所愁。《黄莺儿·贫妓》曰"眉锁郁难开,布为裙,荆作肤,红罗帐里钟馗卧。鼎铛的不来,许米的不来,来的幻就无盐妇。插牙梳，似岷风雪,谁伴饮茅柴。"

(十)组织标准

以妓女的组织形态为标准，可划分为断帐妓女、押帐妓女、捆帐妓女、自家妓女等。

断帐妓女又称套人、讨人或无期妓女,是指因家贫而被父母兄弟卖入妓院或被人贩子拐卖到妓院而成为妓女者。由于卖身文契捏在妓院老板的手中，她们好似孙行者上了紧箍咒，再也不得自由，存亡死活只能听天由命，常受妓院老板的虐待、毒打,一切任凭老鸨的摆布和管束。另外,做断帐妓女还有许多规矩，第一就是不许有私蓄。即使向客人抄得一点儿小货,老鸨也要搜括得去,甚至塞在袜筒里、鞋底里的一两张钞票，也会被老鸨搜去。她们的生活在妓女中最为悲惨。

押帐妓女，又称年期妓女，是一种押帐给妓院卖淫的妓女。她们与老板订有契约,从中获得一笔身价钱,并以自己的身体为抵押,在妓院包做一定期限的妓女。年期一般为三至十

年。期限内与断帐妓女一样，听凭妓院老板的管束和摆布，无人身自由。年期内所挣的钱和嫖客所送的礼物，一律上交给妓院老板。老板只负责妓女的最低生活费和税金。期满后解除契约，还其人身自由。如押帐没有满期，也可以用钱赎身。可以说，这是一种半自由性质的妓女。

捆帐妓女，又称捆帐伙计[①]、退帐妓女，是一种因负债而将自己身体捆在妓院还帐的妓女。捆帐妓女与妓院老板订立契约，由老板贷给银洋，名为“带档”，在契约规定的期限内为妓院卖淫，以其收入所得偿还妓院债务。她们的待遇较断帐妓女、押帐妓女要好得多，除“正帐”（即陪同嫖客饮酒吃茶及夜宿所得钱财）与老板四六或三七分成外，所得“小货”（即嫖客额外赠送的银钱、首饰之类）全归个人所有，老板不得沾润。此外，捆帐妓女每月还有例假两夜或四夜，有家的还可以回家探亲。

自家妓女是一种自由身的妓女，如无丈夫，可以由得自己做主，从良嫁人，他人不得干涉。她们在妓院中的收入，一般与妓院老板四六分成，故又称“分帐伙计”[②]。但妓女的化妆、衣服、医药等费自理，食宿费则由妓院老板负担。

除上面四种外，还有所谓的自混妓女、大活妓女、小活妓女、照天妓女等名目。自混妓女借窑主的房子或营业许可证营

①《海上花魅影》第二回：“还有一件旗盘街堂子家，新捆下来，有一个捆帐伙计，名叫李秀红，也是个苏州人，今年一十有六岁，人品不疤不麻，下面四寸长一双小足，是二十洋钱一季连包捆。”

②《海上花魅影》第七回：“我在这里虽说是分帐，是借的印子钱做的铺盖，我在清江的首饰、衣服均已当尽。现在每日要打印子钱、吃早茶、带花、胭脂粉零用，又有几口倒头烟，家里每日闹着要钱。我来的日子又浅，身上也没有熟客，叫我如何敷衍得过去？”

业,每天收入四六分成,窑主分大头,特殊开支双方另议。大活妓女也借窑主的房子营业,其吃住由窑主负责,妓女每天的收入百分之四十归窑主,其他费用自理。小活妓女是指只向妓院老板租借房子营业的妓女，她只交房租，其他与妓院老板无关。照天妓女则按天向妓院老板借住房子营业,每天的卖淫收入按四六分成，其他费用双方均摊。

妓女的分类,除按上述的十种标准分类外,还可依据妓女是否“破瓜”分为“清倌人”和“红倌人”,① 或“小先生”、“大先生”;依妓女是否患性病,分“清水货”和“浑水货”等等。

二　妓女的等级

中国历史上的妓女，可以根据一定的标准划分出高低有序的等级层次。在传统上,人们常常以妓女的色艺为标准,将其划分成上、中、下数等。但这种划分失之偏颇,并不科学,因为同为妓女者,还有官妓与私妓之分,有富妓与贫妓之分,等等,我们很难说她们同属于一个层次。所以,我们对妓女等级的分层,应该考虑到影响其等级序列的主要因素(如容貌、技艺、身份、贫富),确定一个多元综合的标准。

从历史上看，历代对妓女的等级划分标准颇不一致。最初,人们是以妓女的色貌为主要划分标准的。如前秦苻坚破邺后,赐大将王猛“美妾五人,上女妓十人,中妓三十八人”。②很显然,当时妓女的划分标准是以色貌为主,技艺次之。

①清倌人是指因年幼而未曾留客住宿的妓女，她们“卖嘴不卖身”;红倌人是指已接客卖淫并且走红的妓女。

②《十六国春秋·前秦录》。

到唐代,人们对妓女的等级划分标准有了较大的变化,以技艺为主,色居次位,身份再次。以宫廷教坊妓的等级划分为例,就以她们歌舞技能的"工拙"为标准,"尤者"谓之前头人(或称内人),常在皇帝面前表演节目,故"内人带鱼,宫人则否"[①]。长安北里妓的划分也是如此,如头角名妓绛真"善谈谑,能歌令。常为席纠,宽猛得所。其姿容亦常常,但蕴籍不恶,时贤雅尚之,因鼓其声价耳"[②]。郑举举"充博非貌者,但负流品,巧诙谐,亦为诸朝士所眷"[③]。张住住,"少而敏慧,能辨音律"[④]。由此可见,唐代社会最注重妓女的技艺。能歌善舞者居首,"诙谑言谈"居次,"音律"再次,"居住及饮食"为最末。而妓女的色相则在人们心目中已经无足轻重了。从当时的文献记载来看,唐代妓院对妓女的等级区分也是如此。如假母杨妙儿家有数妓,"长妓曰莱儿,字逢仙,貌不甚扬,齿不卑矣,但利口巧言,诙谐臻妙。……以敏妙诱引宾客,倍于诸妓,榷利甚厚。……次妓曰永儿,字齐卿,婉约于莱儿,无他能。次妓曰迎儿,既乏丰姿,又拙戏谑,多劲词以忤宾客。次妓曰桂儿,最少,亦窘于貌,但慕莱儿之为人,雅于逢迎"。[⑤]

宋元时期,社会上对妓女的等级划分标准则强调"色艺"。色艺俱绝者为上等妓女,时称上厅行首、上厅角妓或花魁等。她们是官妓中的头人,在官厅表演歌舞节目时常常排在队伍的前头。如《清平山堂话本·曹伯明错勘赃记》:"有一个妓者,唤做谢小娥,年二十二岁,生得千娇百媚,是个上厅行首。"《宣和遗事》亨集:"这个佳人,是两京酒客烟花帐子头京师上停行

①②③④ 唐·孙棨《北里志》。

⑤ 《北里志·杨妙儿》。

首,姓李名做师师。"《青衫泪》一折":小字兴奴,好生聪明,尤善琵琶,是这京师出名的角妓。"《青楼集》也常常用'色艺两绝'来概括名妓的魅力所在,如称京师名妓曹娥秀'赋性聪慧,色艺俱绝'周人爱'姿艺并佳'事事宜'姿色歌舞悉妙'王玉带、冯六六、王榭燕、王庭燕、周兽头'皆色艺两绝',等等。另外,气质标准也被人们提到日程上来,如《青楼集》说李娇儿,"姿容姝丽,意度闲雅,时人号为'小天然'。花旦杂剧,特妙。"天然秀"丰神艶雅,殊有林下风致。才艺尤度越流辈;闺怨杂剧,为当时第一手"。张奔儿"姿容丰格,妙于一时。善花旦杂剧"。李真童"色艺无比,举止温雅,语不伤气,绰有闺阁风致"。喜温柔"姿色端丽,而举止温柔。淮、浙驰名,老而不衰",等等。从夏庭芝的叙述中,可以看出元人心目中上等妓女的标准,除'姿容'、'技艺'并佳外,还强调她们'意度'、'丰神'、'举止'等方面不凡气质,即必须具备外形、技艺和气质三者的完美结合。根据这一标准,宋元人将妓女划分为以下数等:色艺俱绝为上等,有技艺为中等,仅有姿容为下等。

技艺标准在宋元时期位居姿容标准之上,仍占有首要地位。宋代妓女的技艺以按物咏题为上,谈笑诙谐次之;元代妓女的技艺则以弹唱歌舞为上,谈笑诙谐次之。如《青楼集》对当时妓女的评述,就以'艺'为主'色'为次。喜春景"姿色不逾中人,而艺绝一时"朱锦秀"虽姿色不逾中人,高艺实超流辈";和当当"虽貌不扬,而艺甚绝"陈婆惜"貌微陋",然'善弹唱,声遏行云"珠帘秀'背微偻",双目失明,然'杂剧为当今独步"王玉梅'身材短小,而声韵清圆";'善唱慢词,杂剧亦精致"等等。可见,有艺无色的妓女在元代仍然可以大出风头,而仅有姿色的妓女在当时很难挤入上等的行列。

明清时期，人们常常根据才情色艺分列妓女的等级品目。如天启元年,潘之恒作《金陵妓品》,他将三十二名妓女分成四类品评:一曰品,典则胜;二曰韵,丰仪胜;三曰才,调度胜;四曰色，颖秀胜。然而从当时嫖界名士的评语中我们仍可看出,“色”已成为当时人们衡量妓女等级的重要标准,居主导地位。

近代上海妓女的等级划分“第一要讲究资格,第二就是讲究应酬,那色艺两字竟可以不讲了”[①]。大致说来,可分成以下几等：

(1) 女校书 女校书又称“词史”,为书寓妓女,是妓女中等级最高的一种。一般都是色艺俱佳,卖艺不卖身,只给客人说书弹唱、侑酒主觞,不公开留客人宿夜。

(2)长三 长三妓女比“女校书”次一等,但也属高等妓女,人称“倌人”或“先生”。她们也和女校书一样,以“卖唱不卖身”为标榜,抬高身价,但留客人宿夜的现象司空见惯。十九世纪末沪上红极一时的“四大金刚”林黛玉、金小宝、张书玉、陆兰芬,便是长三妓女。

(3) 幺二 幺二妓女属中等妓女,她们大都是老鸨的“讨人”或“押帐”妓女。因其出局必银币二元,故名。

(4) 野鸡 野鸡妓女属下等妓女,它又可分成两等,即住家野鸡和普通野鸡。前者的地位及身价等都高于后者,平时只应酬几户熟客。而普通野鸡妓女的生活要悲惨得多“三更半夜、风雨雪雹还要立在街心,倘然没得客人,还要被老鸨毒打。即使有客人，那些地方进出的全是下流肮脏的人，容易生梅毒、疬子颈,不到多时,便要送脱性命”[②]。

①② 《人间地狱》第十六回。

（5）钉棚：钉棚为上海最下等的妓女。嫖客只要出银币三角，便可于光天化日之下宣淫，俗曰“打钉”。这等妓女大多老丑不堪，生意盛时一天要接待十多位客人。

除上海外，哈尔滨、北京、开封等地的妓女也分成四五等。如哈尔滨的妓女共分五等，头等唤做“排座”，二、三等俱名“下处”，四等的名“卖门子”，五等是“老妈堂”。大致说来，哈尔滨的“排座”犹如上海的“长三”；“卖门子”如上海的“花烟馆”；“老妈堂”俱是些中年妇女，也是下等阶层寻欢之地。①

当然，妓女的等级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妓女年龄、资财及身体状况的变化，妓女的等级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一般来说，从头等妓女沦落到下等妓女，运气好的或手段高的，可以经过七八年，甚至十多年，但绝大多数只在三五年之间。

①《续海上繁华梦》三集第三十三回。

第一章　妓女的历史

第一节　妓业的起源

一　妓业的萌芽

张敏筠先生认为“卖笑的起源必须完全向社会的历史的方面加以探求。当蒙昧时代，人类过着集团婚的时代，决无卖笑现象的存在，在该时代以前，乱婚及无规律的性交时代，更无所谓卖笑事实的存在。故知，卖笑是在以后的时代所发生的现象。……不过，在这个时代，类似卖笑的事实也许有例外的存在。例如某一女子因为食物不足，便委身他集团的男性以交换食物，在生活资料缺乏的时代，当常有这种现象。其后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私有财产和对偶婚开始萌芽，在另一方面，因有奴隶的出现，卖笑也随之增加，这是不难想象的。在氏族社会，被其他种族所虏掠，变为俘虏，遂沦为奴隶，其中也有女子，遂被压抑为隶属的阶级。其后，在父家长的氏族内，发现一夫多妻制。当一夫一妻制初发生的时候，有权力的族长、酋长、僧侣都采一夫多妻的形式；一部分女奴隶未能被选入妻妾之

列，便有意识地卖身以博取利益，这也是不难想象的事实。不仅限于奴隶，即在氏族内的下层阶级女性的一部分也有这种倾向。即今日在未开化人种之间，仍不重视结婚前的贞节，未婚的女子多靠卖笑以作出嫁时的资财，南洋土人的女子，即多此例。这种现象，其后，因生产发达，单纯的物物交换进化至于商品和货币交换的阶段，卖笑以更明显的形式而出现，作成人肉市场。在这时代，适当生殖器崇拜观念发达的时期，认性行为是一种神秘的欢乐，从自由的集团婚进入一夫一妻制，男性突然受这制度的束缚，故藉物质的报酬以图获得女性的肉体，这也是不难想象的事实。最初当是强制的或意识的，但也许有偶发的卖笑的行为的‘娼妇制’（Haeterism），经久之后遂逐渐变为恒常的职业的卖笑”①。

张先生的这一论点颇具说服力，令人信服。在过去，学术界往往以为中国妓女起源于“巫娼”，② 事实上，这一说法令人置疑。首先，该派的立论是从女巫善歌舞同后世娼妓相似这一点出发的，但却忽略了后世女子为妓的根本原因是为经济或政治所迫。其次，该派在论证时所采用的类比推理及有些论据也是站不住脚的，其论点明显受到西方学者所谓的“宗教卖淫”说的影响，不适合中国国情。对此，张敏筠、武舟诸先生曾在论著中加以说明，此不赘述。③

确切地说，中国妓业的产生是同氏族社会私有制的出现

①张敏筠编译《性科学》第 139—140 页。上海时代书局 1950 年版。

② 此种观点当以王书奴先生《中国娼妓史》一书为代表，他断定中国娼妓起源于殷商的女巫，并且把那个时代称为“巫娼时代”。

③详见张敏筠编译《性科学》第 141—145 页；武舟《中国妓女生活史》第 32—42 页。

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而且是在一夫一妻制形成之后,社会对婚姻性爱有了一定的限制，人们有了贞操和淫乱的伦理观念之后。在当时,一些氏族部落首领和少数家长,利用担任公职的方便条件,在对内分配产品、对外进行交换的过程中,把一些集体的财产据为己有,粮食、货币和奴隶等都成为他们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为妓业的产生创造了物质基础。

同时应该指出，妓业的产生还与原始人的性爱观念有关。在父系社会时期,男女两性关系除了生育的需求外,还出现了性爱的要求。《诗经 · 二南草虫》中所描写的“亦既觏上,我心则降……我心则悦……我心则夷”等关于性快感的愉悦心理已在原始先民身上出现。但在一夫一妻婚姻制度里,男女两性的关系已有了一定的限制,乱伦受到禁止,男子在性生活中不能为所欲为，必须考虑群体和社会的利益。

私有制的产生和性爱观念的出现，终于使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成为可能,并最终导致了淫业的出现。娼妓制度作为文明时代的产物，较之人类蒙昧时代、野蛮时代的群婚杂交等方式要进步得多。“从表面上看来，娼妓制度是一种买卖关系，是一种受契约形式保护的性行为，它不受契约之外,金钱之外的役使和凌辱。它不但比群婚、多偶婚、抢劫婚进步,也明显地比男子不用金钱或物质,就凭权力、等级而任意占有妇女的一夫一妻多妾制进步”①.

①戴伟《中国婚姻性爱史稿》，第 45 页,东方出版社 1992年版。

二　奴隶妓女的时代

奴隶妓女，是夏商时期妓业最为显著的特征。在这一时期,不仅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天子拥有成千上万的‘女乐’、‘倡优’,而且诸侯士大夫家中也蓄养有大批的‘床上奴隶’,这些都成为中国妓女史上宫妓和家妓的前身。

从文献资料来看，宫妓早在夏王朝时就已出现。汉刘向《列女传·夏桀末喜传》记载：

> 桀既弃礼义,淫于妇人,求美女积之于后宫,收倡优、侏儒、狎徒能为奇伟戏者。聚之于旁。造烂漫之乐，日夜与末喜及宫女饮酒，无有休时，置末喜于膝上,听用其言。昏乱失道,骄奢自恣,为酒池可以运舟……醉而溺死者，末喜笑之以为乐。

又,《管子·轻重》载：

> 昔者桀之时,女乐三万人，端噪晨乐闻于三衢，是无不服文绣衣裳者……桀无天下忧，饰妇女钟鼓之乐。

由此可见，宫妓一开始就呈现出旺盛的发展势头，反映了统治阶级荒淫无度的本质。

与夏王朝一样，商朝最末一个国王帝辛，即殷纣王，也是一个好色淫乱的暴君。《史记·殷本纪》在描写帝辛时说：

> 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县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

于此，我们完全可以想见商代宫妓如云的盛景。

夏商时期，诸侯士大夫拥有奴隶妓女的状况虽然缺乏文献记载，但我们仍然可以通过甲骨文和考古资料窥见一二。

在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奚”、“媟”、“嬖”等文字。据专家考证，这些文字当与奴隶妓女有关。如“妾”字在甲骨文中是女奴的意思。郭沫若先生解释说：“妾乃女奴，‘自祖乙又妾’，盖谓以女奴为牲”①。又从奴隶主贵族要为妾的分娩进行占卜的情况来看，“妾”当属家妓无疑，其意义接近于后世姬妾之“妾”。因此，有学者将其称为“床上奴隶”②。我认为，这一说法是确切的。

甲骨文中的“媟”，也是指家妓。汉赵岐《孟子注》云：“媟为侍嬖，为爱幸小人。”

此外，商朝女性俘虏和奴隶中的姜、郳、嫊、姬、嫀、娅、嬖等，也有很大一部分成为奴隶主贵族的“床上奴隶”，或曰家妓。

①《殷契粹编》218，科学出版社 1965 年版。
②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第二节　妓业的发展

春秋战国时期到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妓业大发展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妓业的发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宫妓盛行不衰；二是家妓渐趋普遍；三是营妓开始出现并流行；四是市妓处于不发达状态。

一　春秋战国时期的妓业

春秋战国时期，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国君多以荒淫无度著称于世。他们除利用多妻的特权玩弄女性外，还往往占有众多的宫妓供其淫乐。《孟子·尽心篇》云："食前方丈，侍妾数百人。"汉赵岐注曰："侍妾众多至数百人。"《墨子·辞过篇》说："当今之君，其畜私也。大国拘女累千，小国累百。"如"（齐）襄公高台广池，湛乐饮酒。田猎罼弋，不听国政，卑圣侮士，惟女是崇，九妃六嫔，陈妾数千，食必粱肉，衣必文绣，而戎士冻饥，戎马待游车之弊，戎士待陈妾之余，倡优侏儒在前，而贤大夫在后，是以国家不日益，不月长。"[①]。齐景公当政时也是荒淫无耻："左为倡，右为优"[②]。楚庄王即位："淫于声色，左手拥秦姬，右手抱越女"[③]。魏王饮宴时，有"楚姬舞于前，吴姝歌于

① 《管子·小匡篇》。
② 《晏子春秋》。
③ 《吴越春秋》卷一。

后,越女鼓瑟于左,秦娥泛筝于右"[1]。蔡圣侯"左抱幼妾,右拥嬖女"[2]。吴王夫差更是美女充盈后宫,有"宫妓数千人。"[3]

诸侯士大夫家中的妓女数量不亚于国王。如卫国大夫公良桓子家中就有"妇女衣文绣者数百人"[4],赵国平原君中的婢妾妓女也有百数。[5]

当时的一些富商大贾已开始蓄养家妓,如《史记·吕不韦传》云:"吕不韦取邯郸诸姬绝好善舞者与居,知有身。子楚从不韦饮,见而说之,因起为寿,请之。吕不韦怒,念业已破家为子楚,欲以钓奇,乃遂献其姬。姬自匿其身,至大期时,生子政,子楚遂立姬为夫人。"由此可见,秦始皇的生母便是阳翟大商人吕不韦过去蓄养在家中的美妓。

春秋初期市妓和妓院的产生，是中国妓女史上的一件大事。据《战国策·东周策》记载,管子治齐,曾置"女闾七百",以佐军需。[6] 又,《韩非子·难二》曰:"昔者桓公宫中二市,妇闾二百，被发而御妇人。"虽然两书记载的妓女数量不一，但齐桓公时已经开始设立女闾(即后世的妓院)的事实当无疑义了。

齐桓公设立妓院的目的有四:一是为了增加国家收入,如清代褚人获《坚瓠续集》卷一所说:"管子治齐,置女闾七百,征其夜合之资,以充国用,此即教坊花粉钱之始也。"二是为了缓

①黄宪《天禄阁外史》卷四。
②《战国策·楚策》。
③ 梁·任昉《述异记》
④《墨子·贵义》。
⑤《史记·平原君列传》。
⑥ 《战国策·东周策》:"齐桓公宫中七市，女闾七百，国人非之。"这里的"闾",当指贵族士民聚居的地方。

和及减少社会矛盾。《管子 · 权修篇》说“: 凡牧民者,使士无邪行,女无淫事。士无邪行,教也 女无淫事,训也。教训成俗,而刑罚省数也。”又,《韩非子 · 外储说右下》载 桓公见民‘ 行年七十而无妻 ”,以告管仲。“ 管仲曰 :‘ 臣闻之,上有积财,而民臣必 匮乏于下 宫中有怨女,则民有老而无妻者。’ 桓公曰 :‘ 善。’令于宫中女子未尝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这样,不仅满足了社会上大量无妻男子的性欲,还使很多女奴得到了适当的安置。三是优待游士、网罗人才。当时诸国争雄，齐桓公为了达到称霸天下的目的，就利用美女来招引人才。四是供齐桓公淫乐。据文献记载，齐桓公是一个好色之徒,“ 好内,多内宠,如夫人者六人。”① 但他仍不满足，喜欢寻求刺激。《韩非子 · 外储说右上》说“: 昔桓公之伯也,内事属鲍叔,外事属管仲,被发而御妇人,日游于市。”

齐桓公和管仲创设市妓和妓院，对后世中国妓业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在其影响下，不仅春秋各国竞相仿效，而且后世的封建统治者也将此奉为臬圭，从而使娼妓制度千百年来始终维系不替，吞噬了千千万万妇女的青春和生命，这也是作为春秋时期的大政治家、思想家管子所不曾预料到的。

私妓在春秋战国时期也已经出现。《史记 · 货殖列传》载 :“ 赵女郑姬,设形容,揳鸣琴,揄长袂,蹑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又曰“: 中山地薄人众,犹有沙丘。纣淫地余民,民俗懁急,仰机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戏,悲歌慷慨,起则相随椎剽 ,休则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为倡优女

① 《史记》卷三二《齐太公世家》。

子,则鼓鸣瑟,跕屣,游媚贵富,入后宫,遍诸侯。’又,《诗经·周南·汉广》曰:“汉有游女,不可求思。’从上述所引史料我们可以看出,这些赵女郑姬精于化妆打扮,擅长歌舞,善用媚术,真可谓是色艺俱全。她们为了金钱,不顾辛劳,长途跋涉,不惜出卖自己的色相和肉体。从她们的经营方式来看,主要是上门服务。《诗经》用‘游女’一词,就非常贴切地点明了当时私妓的经营特点。

营妓(或曰‘军妓’)的雏形,在这一时期也已经具备。据《越绝书》、《吴越春秋》等书记载,公元前470年左右,“越王勾践输有过寡妇于山上,使士之忧思者游之,以娱其意。’越王勾践利用‘有过寡妇’为军中‘忧思者’提供性服务,以解决士气低落的问题,这显然是比较典型的‘营妓’了。虽然,越王勾践当时让‘有过寡妇’为军士提供性服务,可能是一种临时性的应急措施,并未形成一种制度,但我们完全可以将其视为中国营妓制度的雏形。另外,从《商君书·垦令篇》“令军市无有女子……轻惰之民不游军市,则农民不淫’这句话中,也可以推测，这一时期的营妓不仅向将士提供服务，而且也向社会开放,以向商人、手工业者、农民等收集钱物,充作军用。

二　秦汉时期的妓业

秦汉时期的妓业，在春秋战国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特点是 宫妓异常发达,家妓开始盛行,营妓制度正式确立,市妓发展缓慢。

(一)异常发达的宫妓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不仅统一了中国，而且也将宫妓的

发展推向高潮。据文献记载，秦始皇是一位荒淫的暴君，贪恋于酒色，以美女为玩偶。当时有"关中离宫三百所，关外四百所，皆有钟磬、帷帐，妇人倡优"，共达"数巨万人，钟鼓之乐，流漫无穷"[①]。这些"幼妙宠丽""作戏倡优"，不仅每天为秦始皇弹唱歌舞，而且还时常供他淫乐。为此，古人曾写诗描述道："泣喻而妖兮纳其声声，丽颜歌长㰒兮叹曰骑，美人旖旎纷媮枻"[②]。唐代诗人杜牧也在《阿房宫赋》中写道："明星荧荧，开妆镜也；绿云扰扰，梳晓鬟也；渭流涨腻，弃脂水也；烟斜雾横，焚椒兰也。雷霆乍惊，宫车过也；辘辘远听，杳不知其所之也。一肌一容，尽态极妍，缦立远视，而望幸焉。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燕赵之收藏，韩魏之经营，齐楚之精英，几世几年，剽掠其人，倚叠如山。一旦不能有，输来其间。鼎铛玉石，金块珠砾，弃掷逦迤，秦人视之，亦不甚惜。"

汉朝统治阶级的荒淫无耻生活则一代胜过一代。《汉书·贡禹传》载："武帝时，又多取好女至数千人，以填后宫。及弃天下，昭帝幼弱，霍光专事，不知礼正，妄多藏金钱、财物、鸟兽、鱼鳖、牛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尽瘗藏之。又皆以后宫女置于园陵，大失礼，逆天心，又未必称武帝意也。昭帝晏驾，光复行之。至孝宣皇帝时，陛下(元帝)恶有所言，群臣亦随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过度，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豪富吏民蓄歌者至数十人，是以内多怨女，外多旷夫。……其过自上生，皆在大臣循故事之罪也。"又，《后汉书·皇后纪》

①参见《说苑》卷二五和《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又唐·朱揆《钗小志》云："秦皇妇女连百，倡优累千。"

②《绎史》卷一四九，引《琴苑要录》。

曰:“自武元之后,世增淫费,至乃掖庭三千,增级十四。”[1]

汉武帝的荒淫生活,在汉代诸帝中颇具代表性:“元朔中,上起明光宫,发燕赵美人二千人充之,率皆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年满三十者出嫁之。掖庭总籍,凡诸宫美女万有八千。建章、未央、长安三宫,皆辇道相属。幸使宦者、妇人分属,或以为仆射,大者领四五百人,小者领一二百人。常被幸御者,辄注其籍,增其俸秩,比六百石。宫人既多极,被幸者数年一再遇。挟妇人媚术者甚众。选二百人常从幸郡、囿,载之后车。与上同辇者十六人充数,恒使满,皆自然美丽,不假粉白黛绿。侍尚衣轩者亦如之。尝自言:‘能三日不食,不能一日无妇人。’善行导养术,故体常壮。悦其应有子者,皆记其时日,赐金千斤。孕者拜爵为容华,充侍衣之属”[2]。无疑,在这一万八千名美女中当有很大一部分属于宫妓之列。

除汉武帝外,汉代诸帝也多在后宫中置设有成千上万名宫妓,过着荒淫腐朽的生活。如号称“仁柔”“恭俭”的元帝,仅后宫妻妾妃嫔就多得“不得常见”,以至只好“使画工图形,案图召幸之”[3]。成帝更是一名“湛于酒色”[4]的荒淫君主,后宫之宠远愈于以往诸帝,如他最为宠爱的赵飞燕就出身于歌妓。[5]东汉时的桓帝也是一位终日沉湎于声色之中的昏君,李贤注

① 《汉书·外戚传》曰:“汉兴因秦之称号,帝母称皇太后,祖母称太皇太后,嫡称皇后,妾皆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之号焉;至武帝制婕妤、娙娥、容华、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仪之号,凡十四等云。”

② 《汉武故事》。

③ 《西京杂记》卷二。

④ 《汉书·成帝纪》。

⑤ 参见《汉书·外戚恩泽侯表》和秦醇《赵飞燕别传》。

《后汉书·孝桓帝纪》曰:"桓帝纳三皇后,又博采宫女五六千人,并无子也。"而灵帝的荒淫好色又甚于桓帝。据《后汉书·宦者列传》记载,汉灵帝时"后宫彩女数千余人,衣食之费,日数百金"。由此可见汉代宫妓之盛。

(二)家妓的始行

秦汉时期,贵族士大夫蓄养家妓的风气开始流行起来,有关统治阶级荒淫无耻、耽于女色的文献记载比比皆是,如《汉书·元皇后传》曰:"五侯群弟,争为奢侈……后庭姬妾,各数十人,僮奴以千百数,罗钟磬,舞郑女,作倡优,狗马驰逐。"汉人钟长统《昌言·理乱篇》也说贵族们"目极角抵之观,耳穷郑卫之声……豪人之室,连栋数百……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

汉代统治阶级"好声色,上侈靡,廉耻之节薄,淫辟之意纵"之风始于武帝之时。《汉书·贡禹传》说:"武帝时……天下承化,取女皆大过度,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豪富吏民蓄歌者至数十人,是以内多怨女,外多旷夫。"又班固《西都赋》云:"于是既庶且富,娱乐无疆。都人士女,殊异乎五方。游士拟于公侯,列肆侈于姬姜。"例如,汉武帝时的武安侯田蚡,就是"后房妇女以百数"[①]。到成帝时,统治阶级的荒淫生活远甚于过去,如外戚王谭、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时五兄弟"同拜五侯,馆第僭于京师,嫱姬丽于宫掖。……自古擅骄,未有如斯之例"[②]。其他一些贵族士大夫也竞相蓄养家妓,如成帝时的史丹"僮奴以百数,后房妻妾数十人,内奢侈,好饮酒,极滋味声色之

① 《文选》卷一。
② 晋·王嘉《拾遗记》卷六。

乐”。[1]

后汉时,蓄养家妓的风气更为盛行,不仅贵族士大夫广蓄家妓，而且连一般的地主富商也拥有歌妓数十人。《后汉书·梁统传》“:因行道路,发取妓女御者”。而梁统之子梁冀,更蓄有上千名歌妓供其淫乐,史载其乘车出游时,都有成群结队的倡优婢妾紧随车后,鸣钟吹管,歌酣竟路。[2]

(三)营妓制度的正式确立

如前所述，营妓的雏形早在春秋末年、战国初年便已出现,但营妓制度的正式确立当在汉代。《正字通》引《汉武帝外史》曰“:汉武始置营妓,以待军士之无妻室者。”据文献记载，汉武帝不仅风流成性，而且好大喜功。他连年征讨,使数十万将士忙于奔徙,无法与家人团圆。为了稳定军心,提高士气,遂在军营中设置营妓，让将士们的性欲得以发泄。

(四)市妓的缓慢发展

与宫妓、家妓、营妓的兴旺景象相比,秦汉时期市妓的发展却要相形见绌,尚属起步阶段。从文献记载来看,这一时期的市妓仍沿袭过去遗风,除为工商军民提供声色服务外,还主动到一些贵族士大夫及地主豪绅的家中献艺,供他们淫乐。有的市妓还因色艺兼备,深受统治者的宠幸。如李延年之妹,本是中山地区出身的妓女，由于李延年在汉武帝面前唱了一首赞扬其妹妹美貌的歌,乃被汉武帝看中,纳入宫中,封为李夫人。[3]

① 《汉书·王商史丹傅喜传》。
② 《后汉书·梁冀传》。
③ 见《汉书》卷九七。李延年歌曰：“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

三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妓业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妓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家妓开始盛行,二是宫妓趋于低潮,三是营妓和市妓继续发展。

(一)家妓的盛行

魏晋南北朝时期，贵族士大夫和地主富商等蓄养歌妓的风气极为盛行,成为当时妓业的一大特色:"王侯将相,歌妓填室;鸿商巨贾,舞女成群。竞相夸大,互有争夺,如恐不及,莫为禁令"①。这不仅表现在家妓成为贵族豪绅纵乐泄欲的工具，而且也成为他们竞奢斗侈的物品,是他们权势、地位、财富的一种象征。

从文献记载来看，这一时期贵族士大夫家中蓄养的家妓，少则数人，多则成百上千。现据史籍记载摘录如下：

朝代		贵族官僚姓名	蓄妓状况及数量	资料出处
两晋		梅陶	家庭侈靡,声妓纷葩	《晋书·钟雅传》
		桓玄	后房妓妾数十	《世说新语》注引《续晋阳秋》
北朝	北魏	元雍	"妓侍盈房"、"妓女五百"	《魏书·高阳王雍传》、《洛阳伽蓝记》卷三
		元琛	妓女三百	《洛阳伽蓝记》卷四
		高聪	妓女十余	《魏书·高聪传》
		李元护	妓妾十余	《魏书·李元护传》
		夏道迁	妓妾十余	《北史·夏侯道迁传》
		薛真度	女妓数十	《魏书·薛真度传》

① 《太平御览》引裴子野《宋略》。

南朝	宋	颜师伯	伎妾声乐,尽天下之选	《宋书·颜师伯传》
		阮佃夫	妓女数十,艺貌冠绝当时	《宋书·阮佃夫传》
		沈　勃	妓女数十	《宋书·沈演之传》
		杜　骥	女妓数十	《宋书·杜骥传》
		沈庆之	妓妾数十	《宋书·沈庆之传》
	齐	张　瓌	伎妾盈房	《南史·张裕传附瓌传》
		萧　嶷	妓妾千余	《南史·萧嶷传》
	梁	曹景宗	妓妾至数百	《南史·曹景宗传》
		夏侯夔	后房伎妾曳罗縠饰金翠者亦有百数	《梁书·夏侯亶传附弟夔传及鱼弘传》
	陈	章昭达	每饮食,必盛设女伎杂乐	《南史·章昭达传》

贵族、官僚士大夫无节制地广蓄家妓,纵情泄欲,势必影响到国家的政治。为此,北魏宣武帝曾下令严立制度,节制官员的放荡生活。南朝萧齐时甚至还规定"未登黄门郎不得蓄女妓"的政策。但这些政策、法令在当时徒具空文,实际上不仅下层官僚蓄妓之风有令不止，而且连民间也有纳妓之现象。如《隋书·地理志下》述豫章风俗云:"豫章之俗,颇同吴中,其君子善居室,小人勤耕稼。衣冠之人,多有数妇,暴面市廛,竞分铢以给其夫。及举孝廉,更要富者,前妻虽有积年之勤,子女盈室,犹见放逐,以避后人。"

(二)宫妓的衰落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宫妓,由于国力的衰弱,远不能与秦汉时期同日而语,呈现出一派衰落的景象。但封建统治者荒淫无耻的生活并不因此而有所减弱，淫佚之风反而有愈来愈烈之势。

魏武帝曹操在发出"对酒当歌,人生几何"感叹的同时,收罗"倡优在侧,常日以达夕",[①] 希望通过房中术来达到延年益寿的功效。其子曹丕对女色的嗜好丝毫不亚于曹操，他不仅广蓄国中之美女，而且连其父亲的宠妾也纳入自己宫中供自己淫乐。

西蜀后主刘禅和东吴末主孙皓也都是好色之徒。刘禅终日花天酒地,贪恋女色,乃至亡国以后仍然沉迷于"蜀伎歌舞"之中,"乐不思蜀",被后人称为"扶不起的阿斗"。孙皓在历史上有"穷淫极侈"[②] 的臭名,他后宫蓄有美女数千,昼夜淫乐，甚至在给其父亲办丧事时也借祭神的名义观赏倡妓歌舞作乐。[③]

晋武帝司马炎虽是一位颇有作为的政治家，但在生活上同样荒淫无度,后宫佳丽逾万,供其尽情享乐。当然,在这万余美女中不乏妖淫善媚的妓女。[④]

南北朝时期的各代帝王，虽偏安一隅，也大多纵情于声色之好。在北方,后赵君主石虎大造宫室,广置十三岁以上、二十岁以下的美女三万余人,肆意淫乐[⑤]。时有"夺人妻女,十万盈宫"[⑥] 的传说。此外,前燕君主慕容皝"后宫四千有余"[⑦]。前秦苻坚之宫中美女如云，仅一次就赐给王猛"美妾五人，上女妓

① 《魏志·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② 《三国志·吴书·孙皓传》。
③ 《建康实录》卷四;《抱朴子·吴失篇》。
④ 参见《晋书·武元杨皇后传》、《晋书·胡贵嫔传》等。
⑤ 《邺中记》。
⑥ 《晋书·石季龙载记》。
⑦ 《晋书·慕容皝载记》。

十人,中妓三十八人”[①]。

(三)营妓和市妓的继续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营妓制度沿袭汉代，且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如夏侯淳征讨孙权有功,曹操欣然赐他“妓乐名娼”于军中享用。[②] 北魏元琛任秦州刺史时,“诸羌外叛,屡讨之不降,琛令朝云假为贫妪,吹篪而乞。诸羌闻之,悉皆流涕。迭相谓曰:何为弃坟井在山谷为寇也?即相率归降。秦民语曰:快马健儿不如老妪吹篪”[③]。这里所谓的“朝云”,就是随元琛征讨诸羌时的营妓。又如,南朝萧梁时章昭达奉命出征途中,“每饮食,必盛女伎杂乐,备羌胡之声,音律姿容,并一时之妙,虽临敌而弗之废也”。[④] 宋后废帝刘昱,常与右卫营营妓私通,每次去持数千钱以作嫖资。[⑤] 齐废帝郁林王常微服至营署中淫乐[⑥]。这些都反映了当时营妓的发展。

市妓在这一时期开始活跃起来。如在北方,已出现了纯营业性的妓女。《太平广记》引《十三州志》说,当时的龟兹于阗“置女市,以男子钱入官”[⑦]。而在南方,都市中的商业性卖淫现象也较为普遍,这从当时的一些诗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如梁简文帝《乌栖曲》:“青牛丹毂七香车,可怜今夜宿娼家。娼家高树乌欲栖,罗帷翠被任君低。”《襄阳乐》:“朝发襄阳城,暮至大堤宿。大堤诸女儿,花艳惊郎目。”《浔阳乐》:“鸡亭故人去,

①《十六国春秋·前秦录》。
②《三国志·魏志》。
③《洛阳伽蓝记》卷四。
④《南史·章昭达传》。
⑤《宋书·后废帝本纪》。
⑥《南史·齐废帝郁林王本纪》。
⑦又见《魏书·龟兹传》。

九里新人还。送一却迎两，无有暂时闲。”《石城乐》“生长石城下，开窗对城楼，城中诸少年，出入见依投。”《夜度娘》“夜来冒霜雪，晨去履风波。虽有叙微情，奈侬身苦何？”《早行逢故人车中为赠》“残朱犹暖暖，余粉尚霏霏。昨宵何处宿，今晨拂露归。”于此可以相见当时市妓的盛况。

第三节　妓业的繁荣

隋唐至宋元时期，是中国妓业繁荣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妓业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市妓迅速崛起，呈现出繁荣兴旺的景象；二是宫妓逐步向官妓转变，并最终由官妓取代；三是家妓和营妓的发展更趋普遍化、大众化。

一　隋代的妓业

隋朝虽是一个短命王朝，仅存世三十多年，但在中国妓女史上却是一个宫妓最为发达的时代之一。据文献记载，隋炀帝是中国古代帝王中最为荒淫无耻的一位君主。他即位后，“颇玩淫曲”，于是御史大夫裴蕴揣知帝意，“奏括周、齐、梁、陈乐工子弟，及人间善声调者，凡三百余人，并付大乐。其哀管新声，淫弦巧奏，皆出邺城之下高齐之旧曲”。[1] 此后，异技淫声，咸萃乐府，皆置博士弟子，递相传教，逐渐增加到三万余人。《隋书·音乐志下》载：

①参见《隋书·音乐志》、《隋书·裴蕴传》。

始齐武平中，有鱼龙烂漫、俳优、朱儒、山车、巨象、拔井、种瓜、杀马、剥驴等，奇怪异端，百有余物，名为百戏。周时，郑译有宠于宣帝，奏征齐散乐人，并会京师为之。盖秦角抵之流者也。开皇初，并放遣之。及大业二年，突厥染干来朝，炀帝欲夸之，总追四方散乐，大集东都。……自是皆于太常教习。每岁正月，万国来朝，留至十五日，于端门外，建国门内，绵亘八里，列为戏场。百官起棚夹路，从昏达旦，以纵观之，至晦而罢。伎人皆衣锦绣缯彩，其歌舞者多为妇人服。鸣环佩，饰以花毦者，殆三万人。初课京兆、河南制此衣服，而两京缯锦，为之中虚。三年，驾幸榆林，突厥启民朝于行宫，帝又设以示之。六年，诸夷大献方物。突厥启民以下，皆国主亲来朝贺。乃于天津街盛陈百戏，自海内凡有奇技，无不总萃。崇侈器玩，盛饰衣服，皆用珠翠、金银、锦罽、絺绣，其营费巨亿万。……金石匏革之声，闻数十里外。弹弦擫管以上，一万八千人，大列炬火，光烛天地。百戏之盛，振古无比。自此每年以为常焉。

又说：

自汉至梁、陈乐工，其大数不相逾越。及周并齐，隋并陈，各得其乐工，多为编户。至大业六年，帝乃大括魏、齐、周、陈乐人子弟，悉配太常，并于关中为坊置之，其数益多前代。

从而开创了中国历史上的教坊乐舞制度。

隋炀帝不仅利用宫妓炫耀国力,而且还恣意奸淫宫妓。他即位后,便以享受为宗旨,广选天下美女。长安后宫除皇后外,还置有三妃、九嫔、十二婕妤、十五美人才人、二十四宝林、二十四御女、三十七采女,共计一百二十四个妻妾,此外还有宫女三四千人。但这么多的美女尚不能满足他的声色之欲,仍令官员在东都洛阳宫中分设五湖、十六院,以美女充实其中,每院由一位四品夫人主持,日夜供其淫乐。他经常在月夜里率领骑骏马、披彩绣的数千名宫妃,一路演奏《清夜游曲》,到西苑游玩,后面跟随的歌舞乐人常常多达三万余人。与此同时,他又在长安到江都途中建造了四十多处行宫，强征民间美女入内,供其南下巡游时淫乐。尤其在江都行宫中,更是集中了江淮美女:"宫中为百余房,各盛供张,实以美人,日令一房为主人"①。他南巡时,不仅有上千名嫔妃宫女随驾供其淫乐,而且还选一千名十六七岁的吴越美貌女子做"殿脚女",为御船牵缆,这就是历史上所谓的"蛾眉作队,粉黛成行。"在江都宫中,他"荒淫益甚",终日沉湎于酒色之中,常用淫具"童车"淫奸少女。隋炀帝因这种荒淫极欲的生活,终于落得了被叛将宇文化及缢杀的可耻下场，隋朝也因此迅速灭亡了。

二　唐代的妓业

唐代是中国妓业比较繁荣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妓业具有

①《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

以下几个特征：一是宫妓盛行不衰，并正式形成了教坊妓制度；二是地方官妓迅速崛起；三是营妓和家妓等继续有所发展。

(一)唐代宫妓的昌盛与发展

唐代宫妓之盛，不亚于隋朝。如唐太宗即位之初的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宫女人数是三千名据说其后的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开元二年(公元714年)也有出三千宫女的事。而至唐玄宗时又有"先帝侍女八千人"、"后宫佳丽三千人"[①]的说法，这说明唐玄宗及诸帝的后宫和隋炀帝相比是绝对不会逊色的。

唐代宫妓制度基本沿袭隋制，实行教坊制度。武德年间(公元618—626年)开始设内教坊，归太常寺领导。武则天如意元年(公元692年)，改名为"云韶府"，中宗时又恢复称"教坊"。到唐玄宗即位后，认为太常寺是礼乐之司，不应典倡优杂乐，乃于开元二年(公元714年)将太常寺与教坊实行分司管理，各负其责，从而使教坊机构大为扩展。除在宫廷中设有内教坊外，又在西京长安、东京洛阳设立了四处外教坊，直属于宫廷，由宫廷派宦官充当教坊使。教坊中艺人甚多，仅唐玄宗时的长安内外教坊就容纳了一万一千四百零九人。教坊的女艺人中间，依着色艺的高低，分成上下不同的等级。宜春院的宫妓级别最高，因为她们常常在皇帝面前表演，所以被称为"内人"或"前头人"。但内人的数量较少，她们在宫中表演大型歌舞时常列在队伍的头上或末尾，并往往表演比一般教坊妓

①分别见杜甫《观公孙大娘舞剑器行》、白居易《长恨歌》；又据《新唐书·宦者列传上》所载，开元天宝中的宫女实际人数为四万多人，可见前两种说法都比较保守。

难度更大的节目。教坊中一般的女妓称为“宫人”,她们多系平民家的女儿,容貌美丽,没入后宫,“教习琵琶、三弦、箜篌、筝等者,谓‘掐弹家’”[①]。《教坊记》说:“楼下戏,出队宜春院。人少即以云韶添之。云韶谓宫人,盖贱隶也。”可见,在宫廷大型歌舞的表演中,一般教坊妓(即“宫人”)是给“内人”作陪衬的,她们常列在歌舞队伍的中间,并表演少数几个容易表演的节目。

唐玄宗以后,教坊妓的人数因国力的衰弱有所减少,但仍然比较兴旺。贞元二十一年(公元805年)三月,顺宗下令裁减教坊,“放后宫及教坊女妓六百人”出宫[②]。到元和七年(公元812年),“教坊忽称密旨,取良家士女及衣冠别第妓人,京师嚣然”[③]。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年)正月,宪宗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允许教坊妓女向社会卖艺,但在需要时必须进宫应差。穆宗即位后,“赐内教坊钱万缗,以备行幸”[④]。敬宗在即位的二年多时间多次游幸教坊,甚至还在宣和殿亲自接见“内人亲属一千二百人,并于教坊赐食,各颁锦彩”[⑤]。文宗时,教坊又一次献进霓裳羽衣舞女三百人。同时,教坊妓女表演的内容和服务对象也比唐玄宗时有所不同和扩展。教坊妓除表演歌舞音乐外,还增添了绳、竿等杂技的表演。服务对象也扩展到宫外,教坊妓(特别是外教坊)出宫侍宴已屡见不鲜,甚至京兆“府司每年重阳、上巳两度宴游,及大臣出领藩镇,皆须求雇教

① 唐·崔令钦《教坊记》。
②《新唐书·顺宗纪》。
③《旧唐书·李绛传》。
④《资治通鉴》卷二四三。
⑤《旧唐书·敬宗纪》。

坊音声,以申宴钱'[①]。

除教坊外，置设在宫廷中的梨园也集中了上百名色艺俱佳的宫妓。《新唐书》卷二二《礼乐志》曰:"玄宗既知音律,又酷爱《法曲》,选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园。声有误者,帝必觉而正之,号皇帝梨园弟子。宫女数百,亦为梨园弟子,居宜春北院。梨园法部更置小部音者三十余人。"这数百名宫女和内教坊妓一样,都属宫妓,我们在此姑且称为"梨园妓"。她们与教坊妓的不同点主要在于 教坊妓偏重歌舞表演,梨园妓偏重器乐演奏。两者虽在专业上有所不同,但互为补充,相得益彰。至大历十四年(公元 779 年),代宗因宫廷无力供养如此庞大的皇家乐团,下令解散了梨园,梨园所司之乐改属教坊。

(二)唐代官妓的崛起

上之所好,下之所趋。在唐朝最高统治者的影响下,社会上淫佚成风。北宋张端义《贵耳集》说:"唐人尚文好狎。"这种世风在统治阶级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无论是官府送往迎来、宴宾典礼,还是官员们聚会吟诗、游山玩水,都要以妓乐助兴,于是形成了一支庞大的、隶属于各级官府的妓女队伍——官妓。

官妓在唐代又称为"官使妇人"、"官使女子"、"官奴"等。[②] 她们在唐朝初期便已呈现出迅猛发展的趋势,《唐会要》卷三三说:"旧制之内,散乐一千人,其数各系诸州多少,轮次随月当番…… 贞观二十三年十二月诏，诸州散乐太常上者，留二百人,余并放还。"从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太常官司于人间借裙襦五百余具，以充散乐之服"[③] 一事可知,散乐艺人大

① 《唐会要》卷三四《论乐》。

② 参见《旧唐书·宇文融传》以及李商隐《妓席》诗。

③ 《唐会要》卷三四。

多为女妓。这表明,唐初各地方官府已经设有一定数量的、且具有一定艺术水平的官妓，否则是无法履行进宫当番的职责的。

到中唐时,地方官妓已经比较普遍,除州、府、郡等地方官府设置官妓外，县级地方政府也设置了官妓。如崔颢《得体歌》诗序曰“:天宝初,韦坚为陕郡太守水陆转运使,于长安城东浐水傍穿广运潭,以通吴会数十郡舟楫。先是民间戏唱得体歌,及新潭成,陕县尉崔成甫乃翻此调为得宝歌,集两县官伎女子唱之。”又,李德裕《文武两朝献替记》说,李德裕入相后,“并不令两县更置娼妓”,同样证明了这一点。

晚唐时的地方官妓则更为兴盛。《唐会要》卷三四载,宝历二年(公元 826 年)九月,京兆尹刘栖楚奏“:伏见诸道方镇,下至州县军镇,皆置音乐以为欢娱,岂惟夸盛军戎,实因接待宾旅。伏以府司每年重阳、上巳两度宴游,及大臣出领藩镇,皆须求雇教坊音声,以申宴饯。今请自于当已钱中,每年方圆三二十千，以充前件乐人衣粮。伏请不令教坊收管，所冀公私永便。”官妓之盛,于此可见一斑。

(三)唐代营妓的变化与发展

唐代营妓,又称‘营籍妓’,因她们所在的户籍隶属于军镇中的乐营,故又称‘乐营妓人’‘乐营子女’等。她们一般集中居住在军镇的‘营署’或‘乐营’中,由营将、乐将(或称乐营将、乐营使)负责管理,不能随意外出,也不能随意接客。但这种限制并不十分严格,全凭长官个人好恶而定,如《云溪友议》卷十二载：

池州杜少府造、亳州韦中丞仕符，二君皆以长

> 年，精求释道。乐营子女，厚给衣粮，任其外住，若有宴饮，方一召来，柳际花间，任为娱乐。淮中举子张鲁封，为诗谑其宾佐，兼寄大梁李尚书，诗曰："杜叟学仙轻蕙质，韦公事佛畏青蛾。乐营却是闲人管，两地风情日渐多。"

在军中长官的许可下，营妓也可与军外人士往来叙情。如唐朝最著名的营妓薛涛，十五岁时就被镇守四川的韦皋召令侍酒赋诗，深得韦皋的赏识和厚爱。此外，她当时还和元稹、白居易、令狐楚、张祜、刘禹锡、裴度、牛僧孺、严绶等文人士大夫往来酬唱。

但即使如此，她们主要仍是供军中将士淫乐，这可以从以下几个例子中看出：

> 杨汝士尚书镇东川，其子知温及第，汝士开家宴相贺，营妓咸集。汝士命人与红绫一匹，诗曰"郎君得意及青春，蜀国将军又不贫。一曲高歌红一匹，两头娘子谢夫人。"[①]

> 初，李晟尝将神策军戍成都。及还，以营妓高洪自随。西川节度使张延赏怒，追求还之，由是有隙。[②]

① 《北里志》。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

罗虬登科，从事坊州，有营妓小字红儿，先为郡将所嬖，人不敢近。虬亦悦之,郡将不能容,虬弃官去,然于红儿犹不能忘也。拟诸美物,作《比红儿》诗百首。①

张裼尚牧晋州,外贮营妓,生子曰仁龟。②

由于中晚唐时镇守边疆的藩帅、州牧等，不仅专制军事，又兼理民事、财政等行政大权,因此时人往往将官妓与营妓的名称混淆起来。如《太平广记》卷二五二曰“:唐尚书李曜罢歙州,与吴园交代,有佐酒录事名媚川,聪明敏慧,李颇留意,而已纳营籍妓韶光。”显然,这里所谓的‘营籍妓’就是地方官妓中的一种(即州妓)。它表明,到唐代晚期,营妓的职能与业务范围已与地方官妓趋于一致，以致在名称上也可以互为通用了！

(四)唐代家妓的普及

如前所述“,唐人尚文好狎”,因此贵族士大夫及富商地主家中蓄养家妓的现象极为普遍。白居易‘黄金不惜买蛾眉,拣得如花三四枝’的诗句,便是对这一世风的真实写照。

对于官僚贵族蓄养家妓的数量与规模，唐政府曾依据官员的等级明确作过规定。神龙二年(公元 706 年)九月,中宗下令“:三品已上,听有女乐一部 五品已上,女乐不过三人。”③至天宝十年(公元 751 年)九月二日,玄宗又下诏“:五品已上

①《闻见后录》。
②《南部新书 · 丁》。
③《唐会要》卷三四。

正员清官、诸道节度使及太守等，并听当家畜丝竹，以展欢娱。'[1] 从而为贵族官僚蓄养家妓提供了法律保证，使他们可以堂而皇之地蓄妓淫乐了。

从文献记载来看，唐代不仅贵族官僚蓄有家妓，而且连一些没有官品的文人、富商大贾及地主豪绅也都热衷于广蓄妓乐。现据史料，试择数例列表如下：

姓　名	蓄养家妓状况	资料出处
李　宪	宠妓数十人	孟棨《本事诗》
李博义	有妓妾数百人，皆衣罗兮	同上
郭子仪	有“十院歌妓”	裴铏《昆仑奴》
郑　注	姬妾百余	《钗小志》
周　皓	有家妓数十人	白居易《题周皓大夫新亭子二十二韵》自注
符　载	以女妓二十人娱传	孙光宪《北梦琐言》
薛　肇	女乐四十余辈	《太平广记》卷一七
周　宝	女妓百数	《太平广记》卷五二
李　愿	女妓百余人	《太平广记》卷二七三
孙逢年	妓妾曳绮者二百余人	《长安后记》

以上这些都是有数字可查的，至于一般述唐人蓄养家妓的现象更是不胜枚举。如《钗小志》载唐申王每年冬季，令宫女密围而坐，以御寒气，曰‘妓围’。《开元天宝遗事》载岐王少惑女色，每至冬寒，手不近火，惟纳于妓怀中，揣其肌肤，谓之‘暖手’。《新唐书·许敬宗传》载许敬宗营第舍华僭，至造连楼，使诸妓走马其上，纵酒奏乐自娱。从这些贵族大臣所玩的“妓

① 《唐会要》卷三四；《通典》卷三五。

围”、“暖手”等荒唐游戏来看，他们蓄养的妓女人数一定不在少数。

(五)唐代市妓的发达

随着唐代都市经济的繁荣，市妓也迅速发展起来，成为唐代妓女中一支不可轻视的力量。

市妓在初唐时就已经活跃起来，卢照邻《长安古意》诗道：“妖童宝马铁连钱，娼妇盘龙金屈膝。……俱邀侠客芙蓉剑，共宿娼家桃李蹊。娼家日暮紫罗裙，清歌一啭口氛氲。北堂夜夜人如月，南陌朝朝骑似云。……罗襦宝带为君解，燕歌赵舞为君开。”生动地反映了初唐时期长安城中的市妓生活。此外，初唐诗人骆宾王的《帝京篇》、乔知之的《倡女行》等诗作也反映了当时市妓的活跃生活。

至盛唐时，市妓不仅具备了一定的规模，而且还形成了居馆迎客和应召出局的两种服务方式。首先从市妓的规模来看，长安和洛阳、扬州等地的市妓人数、妓院规模等已经颇为可观。如长安的平康坊，时有‘风流薮泽’的艳称。《开元天宝遗事》卷上说：“长安有平康坊，妓女所居之地。京都侠少萃集于此，兼每年新进士以红笺名纸游谒其中，时人谓此坊为风流薮泽。”其次从市妓的服务内容来看，除居馆卖淫外，还有出局应召的方式。如《开元天宝遗事》卷上载：“长安富家子刘逸、李闲、卫旷，家世巨豪，而好接待四方之士。……每至暑伏中，各于林亭内植画桂，以锦绮结为凉棚，设坐具，召长安名妓间坐，递相延请，为避暑之会。时人无不爱羡也。”唐代市妓的这种服务方式是适应当时的社会风气而产生的。据文献记载，唐代金榜题名的士子有召妓侍宴的习惯。孙棨《北里志·序》说应试士子“率多膏粱子弟……仆马豪华，宴游崇侈……鼓扇轻浮，

仍岁滋甚”。一当金榜题名，他们便纵酒狎妓，奢侈极欲。如“长安进士郑愚、刘参、郭宝衡、王冲、张道隐等十数辈,不拘礼节,旁若无人。每春时,选妖妓三五人,乘小犊车,诣名园曲沼,藉草裸形,去其巾帽,叫笑喧呼,自谓之颠隐’①。市妓们也乐于接待这些风流才子，一则倾慕他们的风流才情，二则可以借此多获嫖资。②她们除陪席佐谈和卖淫外，有时也表演一些歌舞伎艺。

除长安外,扬州等地的市妓也极为发达,名扬海内。于邺《扬州梦记》说“:扬州,胜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楼之上,常有绛纱灯万数,辉罗耀列空中……九里三十步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这种繁荣景象,在时人的诗歌中也多有流露。如张籍《江南曲》“:娼楼两岸悬水栅,夜唱《竹枝》留北客。江南风土欢乐多,悠悠处处尽经过。”张祜《纵游淮南》“:十里长街市井连,月明桥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王建《夜看扬州市》“: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如今不是时平日,犹自笙歌彻晓闻。”

三　五代的妓业

五代虽是中国历史上分裂动乱的时代，但妓业并不因此一蹶不振,相反,它在唐代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

(一)五代的宫妓

五代十国的宫妓制度多承唐制,但由于战乱、国力及立国

①《开元天宝遗事》。

②孙棨《北里志·序》“:凡朝士宴聚,须假诸曹署行牒,然后能致于他处。惟新进士设筵顾吏,故便可行牒,追其所赠之资,则倍于常数。”

时间的短暂,其规模和人数远比唐代要小。比较起来,宫妓最为发达的国家当推前蜀、后唐和南唐。

前蜀宫妓制度以教坊妓为主,王建有一首《宫词》说“:青楼小妇砑裙长,总被抄名人教坊。春设殿前多队舞,朋头各自请衣裳。”可见,王建常在宫廷里用教坊妓表演队舞,而且还常从青楼中搜集能歌善舞的妓女参加表演。王建的儿子王衍即位后,更是“荒淫酒色,出入无度。尝以缯彩数万段,结为彩楼,山上立宫殿亭阁,一如常居栋宇之制,衍凭彩楼以视之,谓之当面厨。彩山之前复穿一渠,以通其宫中。衍乘醉夜下彩山,即泛小龙舟于渠中,使宫人乘短画船,倒执烛炬千余条,逆照水面,以迎其船,歌乐之声,沸于渠上。及抵宫,复酣宴至晓”。[1] 又自创《折红莲队舞》,用官妓几百人集体表演歌舞,场面十分壮观。[2] 后唐灭前蜀时,不少唐将把王衍的宫妓掳归己有,如郭崇韬就曾夺得“王衍爱妓六十[3]”。

后唐宫中,佳丽如云。据《新五代史 · 伶官传》记载,庄宗李存勖幸邺之时,曾“采邺美女千人以充后宫”。他也在宫中设立教坊,除自己享用外,还经常用妓乐招待宾客。此后的明宗虽有收敛,但后宫和教坊仍有数百人。他于天成二年(公元927年)曾“宣禁中女伎及教坊乐”招待秦王,又在应圣节时“宣教坊伎宴乐”四方诸侯。第二年应圣节,又“宣教坊乐及左右厢百戏以宴乐”百官。[4]

南唐的宫妓制度也大力效仿唐代,尤其是多才多艺而又

①《五国故事》。
②《儒林公议》卷下。
③《旧五代史 · 郭崇韬传》。
④《册府元龟》卷二、七、一一四

纵情声色的李煜即位后"大展教坊,广开第宅"[①],终日侈陈游宴,自我麻醉。直至亡国时,他还写词:"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垂泪对宫娥"[②]，对宫廷的豪华淫佚生活迷恋不舍。

除上述三国外,南方的后蜀、南汉、吴越、吴和北方的后梁等都拥有不少宫妓。如后蜀孟昶"好打球走马,又为方士房中之术，多采良家子以充后宫"[③];"而民间惧其搜选,皆立求谋伐而嫁之,谓之'惊婚'焉"[④]。南汉皇帝刘玢,在父殡葬期间,就"召伶人作乐,饮酒宫中,裸男女以为乐,或衣墨缞与倡女夜行,出入民家"[⑤]。此后的刘𬭍更是淫荡不堪,时"与宫婢、波斯女等淫戏后宫"[⑥]。

(二)五代的官妓

五代的官妓制度也沿袭唐代旧规。陶穀《清异录》载:"广顺(周太祖年号)三年,以柴守礼子荣为皇太子,拜守礼为太子少保,致仕。皇太子即位,是为世宗。守礼居西洛,与王溥、王彦超、韩令坤之父诸友嬉游,裘马衣冠,僭窃逾制。当时人为一日具设乐设妓,轮环无已,谓之'鼎社'。洛下多妙妓,守礼日点十名,以片线书姓字大如掌,使人持呼之。被遣者诣府尹出纸呈示,尹从旁签字。妓见纸书时争到买唤子,号曰'鼎社'。"柴守礼以皇父尊贵,召妓佐酒亦须府尹签字,这就是唐代《北里志》所载"凡朝士宴集,须假诸曹署行牒,然后能致妓于他处"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

②李煜《破阵子》。

③《新五代史》卷六四《后蜀世家》。

④《五国故事》上。

⑤⑥ 《新五代史·南汉世家》。又《清异录》载:"南汉刘𬭍选恶少配以雏宫人，使递衣露偶，𬭍与媚猪延行览视,号'大体双'。"

的遗规,犹存于五代时的确证。

从文献记载来看,五代各国多行官妓制度。如北汉的官妓就甚多:"广运六年,北汉奉表请降,献官妓百余人于宋,以赐将校"①。而当时名妓转转和侯小师，就分别是后唐和后晋的官妓。②

(三)五代的营妓

五代时，由于各国战争不断，营妓制度较唐时有所发展。《旧五代史·王峻传》:"父丰本郡乐营使。峻幼慧黠,善歌。梁张筠镇相州……畜之。"《洞微志》说:"宋景德时,冯敢唱《喝驮子》。十四姨言此曲单州营妓教头葛大姊所撰。梁祖付后骑唱之,名《葛大姊》,后讹为《喝驮子》。"《玉堂闲话》说:"晋乙未岁,郑州民及军营妇女填咽道路。"这些记载表明后梁、后晋都设有营妓。

(四)五代的市妓

五代十国的市妓，虽不及唐中晚期之多，但仍然很活跃，这在经济比较繁荣的城市如成都、南京、杭州等尤为如此。《清异录》说:"李煜在国,微行娼家。遇一僧张席,煜遂为不速之客,垂醉大书右壁,僧妓不知其为谁也。"《蜀梼杌》说:"上元节,蜀主昶观灯露台,命舞倡李艳娘入宫,赐其家钱十万。"《十国春秋·荆南侍中保勖世家》:"召倡妓集府署,择其士卒壮者,令恣调谑,乃与姬垂帘共观,以为娱乐。"这些都说明,五代的市妓仍很活跃。

(五)五代的家妓

① 《十国春秋》。

② 分别见《旧五代史·马郁传》、《宋史·王景传》。

五代时,文臣武将蓄养家妓的风气十分盛行。如南唐德昌宫使刘承勋极事淫侈,“蓄妓数百人,每置一妓,价盈数十万,教以艺,又费数十万,而服饰珠犀金翠称之。江南李德诚、皇甫继勋辈最号豪侈,未能过也”①。南唐以忠直见称的死节之士孙晟,也以豪奢纵欲著称。他“事烈祖父子二十余年,家益豪富,不设几案,使众妓各执一器,环立而侍,号‘肉台盘’,江南贵人多效之”②。南唐大臣韩熙载,“肆情坦率,不遵礼法,破其财货,售集妓乐,迨数百人,日与荒乐,蔑家人之法”③。陈致尧“与韩熙载最善,家无儋石之储,然家妓数百,颇以帷薄取讥于时”④。后唐大将郭崇韬拥有“艺色绝妓七十,乐工七十”⑤。时锐有家妓十余人。⑥ 宋彦筠曾在成都一次就夺得“妓女数十辈,尽为其所有”⑦。前蜀王宗翰,“好蓄妓妾,后庭珠翠常百余人”⑧。后蜀李昊,“奢侈尤甚,后堂妓妾曳罗绮数百人”⑨。

五代时的家妓,不仅供主人淫乐,而且还往往要应主人之命陪客侍寝,以至闹出了不少笑话。《尧山堂外纪》说:“陶穀奉使江南,韩熙载遣家妓侍之。及旦,以书谢云:‘巫山之丽质初临,霞侵乌道;洛浦之妖姿自至,月满鸿沟。’举朝不能会其辞。熙载召家妓讯之,云是夕忽当浣濯。”又清代王士祯《五代诗话》卷三引《缃素杂记》云:“韩熙载……肆情坦率,不遵礼法,

① 《十国春秋》卷三○《南唐·李承勋传》。
② 《十国春秋》卷二七《南唐·孙晟传》。
③ 清·王士祯《五代诗话》卷三引黄朝英《靖康缃素杂记》。
④ 《江南余载》。
⑤ 《旧五代史·郭崇韬传》。
⑥ 《旧五代史·范延光传》。
⑦ 《旧五代史·宋彦筠传》。
⑧ 路振《九国志》卷六。
⑨ 《十国春秋》卷五二《后蜀·李昊传》。

破其财货,售集妓乐,迨数百人,日与荒乐,蔑家人之法。所受月俸至，即散为妓女所有，而熙载不能制之以为喜。而日不能给,遂敝衣屦作瞽者,持独弦琴,俾舒雅执板挽之,随房歌鼓求丐,以足日膳,旦暮亦不禁其出入。或窃与诸生糅杂而淫,熙载见之，趋过而笑曰，不敢阻兴而已。及夜奔客寝者，其客诗云：‘苦是五更留不住,向人头畔著衣裳’。时人议谓北齐徐之才豁达，无以过之[①]。

四 宋代的妓业

宋代是妓业繁荣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妓业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官妓和营妓出现了商品化的趋势;二、盛行于唐代的家妓至宋代更加普及化、大众化;三、过去盛行一时的宫妓至宋代渐趋衰落。

(一)宋代妓业的商品化趋向

宋代除私家所属的市妓外，官妓和营妓也出现了商品化的趋势。这种现象的出现，与宋代都市经济的繁荣密切相关。坊制的废弛和夜市的产生，为市妓的疯狂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北宋都城东京(今河南开封)和南宋都城临安(今浙江杭州),是宋代妓业最为发达的地区。

东京‘处四达之会,故建为都,政教所在,五方杂居’[②]。汴河、蔡河、五丈河、金水河‘四水贯都”,尤其是汴河‘横亘中国,

① 《新五代史·南唐世家》载南唐后主去韩熙载家时，恰好“熙载后房妓妾数十人多出外舍私待宾客”。此外,《南唐近事》也载有此事。
② 《宋史·地理志》。

首承大河,漕引江湖,利尽南海,半天下之财赋,并山泽之百货,悉由此路而进"[①]"竭五都之瑰宝,备九州之货贿"[②],是当时举世无双的国际大都市,经济繁荣,人口最多时达一百四十万到一百七十万[③],从而把东京城的妓业也推到了顶峰。

宋人陶榖在《清异录》卷上《蜂窠苍陌》中说:"四方指南海为烟月作坊,以言风俗尚淫。今京师鬻色户将及万计,至于男子举体自货,进退恬然,遂成蜂窠巷陌,又不止烟月作坊也。"这些数以万计的妓女,遍布城中。据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载,东京城有数十处妓馆娼楼,如曲院街"向西去皆妓馆舍,都人谓之院街"。朱雀门外,东去大街麦秸巷、状元楼"余皆妓馆,至保康门街。"朱雀门外西通新门瓦子及以南的杀猪巷,"亦妓馆"。旧曹门外之南北斜街"两街皆妓馆"。牛行街"亦有妓馆,一直抵新城"。马行街鹩儿市之东、西鸡儿巷"皆妓馆所居"。景德寺前之桃花洞"皆妓馆"。相国寺东之录事巷、寺北之小甜水巷"妓馆亦多"。再北之姜行后巷"乃脂皮画曲妓馆"。此外"别有幽坊小巷,燕馆歌楼,举之万数"。

至于妓女的活动和生活等情况,《东京梦华录》更有详尽的记述:

> 凡京师酒店门首,皆缚彩楼欢门,唯任店入其门,一直主廊约百余步,南北天井两廊皆小閤子,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槏

①《宋史·河渠志》。
② 宋·周邦彦《汴京赋》。
③《中国七大古都》第 225 页,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1 年版。

（檐）面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宛若神仙。[1]

凡店内卖下酒厨子，谓之茶饭量酒博士。至店中小儿子皆通谓之大伯。更有街坊妇人，腰系青花布手巾，绾危髻，为酒客换汤斟酒，俗谓之“焌糟”。更有百姓入酒肆，见子弟少年辈饮酒，近前小心供过使令，买物命妓，取送钱物之类，谓之“闲汉”。又有向前换汤斟酒歌唱，或献果子香药之类，客散得钱，谓之“厮波”。又有下等妓女，不呼自来筵前歌唱，临时以些小钱物赠之而去，谓之“劄客”，亦谓之“打酒坐”。又有卖药及果实萝卜之类，不问酒客买与不买，散与坐客，然后得钱，谓之“撒暂”。如此处处有之。[2]

南宋定都临安，“四方之民云集两浙，百倍于常”[3]。而杭州又是北方南迁士民最为向往的天堂[4]，故流民寓居最多。陆游说：“大驾初跸临安，故都及四方士民商贾辐辏。”[5] 这种状况，使杭州迅速成为百万以上人口的国际大都市，并刺激了当地娼妓业的兴旺发达。

杭州素有“西湖水滑多娇娘”和“酒食地狱”之说[6]，到南宋，娼妓业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其繁盛状况远非北宋东

①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酒楼》。
②《东京梦华录》卷二《饮食果子》。
③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八。
④《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
⑤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八。
⑥前为秦观诗句，后见朱彧《萍洲可谈》卷三。

京可比，时有“色海”之艳称[1]。黄庭坚在《再和元礼春怀十首》序中说：“钱塘，江东一都会，风烟花月，不知其几坊几曲，变态恍惚，使少年心醉而忘返”。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对此深为惊讶，他在游记中说：

> 京师(指临安)城周围一百里，有石桥万二千座，有浴室三千所，皆温泉。妇人多娇丽，望之若仙。国君侍从的男女数以千计，皆盛妆艳服，穷极奢侈。城中有湖(即西湖)，周围皆崇台别馆，贵族所居。临岸多佛寺，湖心有二小渚，崇殿巍然，临水望之如帝居，为士大夫饮宴之所，杯盘几筵，极箸丽。有时客集多至百余辈。青楼盛多，皆靓妆艳饰，兰麝熏人，贮以华屋，侍女如云，尤善诸艺，娴习应对，见者倾倒，甚至醉生梦死，沉溺其中。故凡游京师者，谓之登天堂，归后尤梦京师。在城里娼妓不敢活动，她们多在市郊一带。为数之多，真可令人咋舌，足足有两万人数，全都赖此为生。[2]

妓女们对于温柔体贴之道十分娴熟，拉客手段非常高明，献媚卖俏，去迎合各种嫖客的心理。与各色人等言谈也皆能融洽和谐，其烟视媚行，柔语如馨，足使人一旦陷入她们的迷魂阵中，就会如醉如痴，销魂荡魄，听凭摆布，流连忘返，沉湎于眠花宿

①胡仔《苕溪渔隐丛话》。
②参见向达译《马可·波罗笔下的杭州》。

柳的温柔乡中，真有乐不思蜀之叹。[①]

这些遍布城内城外的妓女，形成了门类齐全、组织灵活、风格多样的特色。周密《武林旧事》卷六《酒楼》曰：

和乐楼、和丰楼、中和楼、春风楼、太和楼、西楼、太平楼、丰乐楼、南外库、北外库、西溪库，已上并官府，属户部点检所，每库设官妓数十人，各有金银酒器千两，以供饮客之用。每库有祗直者数人，名曰“下番”。饮客登楼，则以名牌点唤佐樽，谓之“点花牌”。元夕诸妓皆并番互移他库。夜卖各戴杏花冠儿，危坐花架。然名娼皆深藏邃阁，未易招呼。凡肴核杯盘，亦各随意携至库中，初无庖人。官中趁课，初不藉此，聊以粉饰太平耳。往往皆学舍士夫所居，外人未易登也。

熙春楼、三元楼、五间楼、赏心楼、严厨、花月楼、银马杓、康沈店、翁厨、任厨、陈厨、周厨、巧张、日新楼、沈厨、郑厨、虼蟟眼、张花，已上皆市楼之表表者。每楼各分小阁十余，酒器悉用银，以竞华侈。每处各私名妓数十辈，皆时妆袨服，巧笑争妍。夏月茉莉盈头，春满绮陌。凭槛招邀，谓之“卖客”。又有小鬟，不呼自至，歌吟强聒，以求支分，谓之“擦坐”。又有吹箫、弹阮、息气、锣板、歌唱、散耍等人，谓之“赶趁”。

①参见陈开俊等译《马可·波罗游记》第177页，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版。

又,同书卷六《歌馆》条云

> 平康诸坊,如上下抱剑营、漆器墙、沙皮巷、清河坊、融和坊、新街、太平坊、巾子巷、狮子巷、后市街、荐桥,皆群花所聚之地。外此诸处茶肆,清乐茶坊、八仙茶坊、珠子茶坊、潘家茶坊、连三茶坊、连二茶坊,及金波桥等两河以至瓦市,各有等差,莫不靓妆迎门,争妍卖笑,朝歌暮弦,摇荡心目。凡初登门,则有提瓶献茗者,虽杯茶亦犒数千,谓之"点花茶"。登楼甫饮一杯,则先与数贯,谓之"支酒"。然后呼唤提卖,随意置宴。赶趁祗应扑卖者亦皆纷至,浮费颇多。或欲更招他妓,则虽对街,亦呼肩舆而至,谓之"过街轿"。前辈如赛观音、孟家蝉、吴怜儿等甚多,皆以色艺冠一时,家甚华侈。近世目击者,惟唐安安最号富盛,凡酒器、沙锣、冰盆、火箱、妆盒之类,悉以金银为之。帐幔茵褥,多用锦绮。器玩珍奇,它物称是。下此虽力不逮者,亦竞鲜华,盖自酒器、首饰、被卧、衣服之属,各有赁者。故凡佳客之至,则供具为之一新,非习于游者不察也。

这些设在著名酒楼、歌馆、茶肆及妓院的妓业,生意极佳;"歌管欢笑之声,每夕达旦,往往与朝天车马相接。虽风雨暑雪,不少减也"①。

①周密《武林旧事》卷六《酒楼》。

不仅大酒楼、歌馆、茶肆设有妓女，而且一些较小的酒店、茶坊、瓦舍及浴室等处也有妓女，如南宋灌园耐得翁《都城纪胜》载：

> 叙酒肆。除官库子库脚店之外，其余皆谓之拍户。……“庵酒店”，谓有娼妓在内，可以就欢，而于酒阁内暗藏卧床也。门首红栀子灯上，不以晴雨，必用箬匾盖之，以为记认。其他大酒店，娼妓只伴坐而已，欲买欢则多往其居。……大抵店肆饮酒，在人出著如何。只如食次，谓之“下汤水”，其钱少，止百钱五千者，谓之“小分下酒”。若令妓，则此辈多是虚驾骄贵，索唤高价细食。全要出著经惯，不被所侮也。
>
> 叙茶坊。大茶坊……人情茶坊，本非以茶汤为主，但将此为由，多下茶钱也。又有一等专是娼妓弟兄打聚处。……水茶坊，乃娼家聊设桌凳，以茶为由，后生辈甘于费钱，谓之“干茶钱”。

瓦舍，又叫“瓦子”、“瓦市”，也是一种低等的妓院，多为军方或地方官府所经营。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九云：“瓦舍者，谓其来时瓦合、出时瓦解之义，易聚易散也。不知起于何时。顷者京师甚为士庶放荡不羁之所，亦为子弟流连破坏之门。杭城绍兴间驻跸于此，殿岩杨和王因军士多西北人，是以城内外创立瓦舍，招集妓乐，以为军卒暇日娱戏之地。今贵家子弟郎君，因此荡游，破坏尤甚于汴都也。”据统计，瓦舍在临安有二十

多处。[①] 其妓女的性质，从营业方式来看，当属营妓。

（二）宋代家妓的普及

宋代是淫欲横流的时代。在这一时期，统治者极力鼓吹享乐主义。开国皇帝赵匡胤鉴于五代之弊，公然向文臣武将提倡"多积金钱，厚自娱乐……多置歌儿舞女，日饮酒相欢以终其天年"[②]。仁宗、真宗等帝也劝百官以声色自娱。在他们的鼓励和倡导下，宋代官僚士大夫蓄养家妓的风气越来越炽，大有普及化、大众化的趋势。时人说："两府两制，家中各有歌舞，官职稍如意，往往增置不已。"[③] 南宋王楙《野客丛书》说："今贵公子多蓄姬媵。"他们蓄置家妓的目的，多是为了淫乐，或教之歌舞，或使之侑酒，以为宾客之欢。

官僚士大夫蓄养家妓的人数多少不一，一般按家中财力而定，少者数人，多者数十人。如杨褒有"家姬数人"[④]；苏轼"有歌舞妓数人"[⑤]；欧阳修有歌妓"八九姝"[⑥]；杨震"有十姬"[⑦]；韩绛有"家妓十余人"[⑧]；王黼"家妓十数人"[⑨]；张渊"买佳妾二十人"[⑩]；韩侂胄有"爱妾十四人"[⑪]；韩琦"家有女乐二

①参见徐吉军《论南宋临安色妓之盛及其社会根由》，载《中国古都研究》第七辑，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
③朱弁《曲洧旧闻》卷一。
④《渑水燕谈录》卷八。
⑤ 《轩渠录》。
⑥ 《韵语阳秋》。
⑦ 《本事词》卷下。
⑧ 《侯鲭录》。
⑨ 《玉照新志》。
⑩ 《夷坚三志·辛》卷一。
⑪ 清·徐士銮辑《宋艳》。

十余辈”[①] 李允则有家妓百数十人[②] 李氏豪家“家妾曳罗绮者数十人”[③] ……真是不胜枚举。他们盛拣姬妾以娱声色,日日置酒相乐。《清波杂志》载“士大夫欲求保富贵,动有禁忌,尤讳言死。独溺于声色,一切无所顾避。闻人家姬侍有慧丽者,伺其主翁属纩之际,已设计贿牙侩,俟其放出以售之,虽俗有热孝之嫌不恤也。”临安人张镃,为宋忠烈王张俊之后,工于诗,一时名士大夫莫不交游。其园池、声妓、服玩之丽,甲于天下。周密《齐东野语》卷二十“张功甫豪侈”条载“王简卿侍郎尝赴其牡丹会云 众宾既集,坐一虚堂,寂无所有。俄问左右云:‘香已发未’ 答云:‘已发’。命卷帘,则异香自内出,郁然满坐。群妓以酒肴丝竹,次第而至。别有名姬十辈皆衣白,凡首饰衣领皆牡丹,首带照殿红一枝,执板奏歌侑觞,歌罢乐作而退。复垂帘谈论自如,良久,香起,卷帘如前。别十姬,易服与花而出。大抵簪白花则衣紫,紫花则衣鹅黄,黄花则衣红,如是十杯,衣与花凡十易。所讴者皆前辈牡丹名词。酒竟,歌者、乐者,无虑数百十人,列行送客。烛光香雾,歌吹杂作,客皆恍然如仙游也。”以昭庆军承宣使致仕的王继先也是如此,他家“屋宇台榭皆高广宏丽,都人谓之‘快乐仙宫’”,生活极其奢侈。他与子悦道分别蓄养临安府名妓刘荣奴和金盼盼,日夜淫乐“又令所买妓女时作歌乐。及闻渊圣皇帝升遐,举家仍然宴饮,乃令妓女舞而不歌,举手顿足为戏,名为‘哑乐’。”他还令手下官员“专探下户妇女有姿色者,百端作计,必强取之,以为侍妾。虽有婚姻,一切不顾。”有的士大夫甚至残年犹嗜声

①《宋朝事实类苑》卷八。
②《龙川别志》卷下。
③《墨客挥犀》卷八。

色酒乐,沉湎失度,每睡须婢歌吹齐鼓,方就一梦。

当然，士大夫蓄养家妓除淫乐外也有多蓄姬妾以求子嗣，有年老丧偶买婢以侍汤药的，原因多种多样。

在这种世风下,连大讲“遏人欲而存天理”的理学家朱熹也难免其俗，“诱引尼姑二人以为宠妾，每之官则与之偕行”[①]。唐询同样如此,史载他少时尚能“刻励自修,已而不固所守,及知湖州,悦官妓,取以为妾”[②]。这是宋代儒家礼教式微的缩影，反映了封建伦理纲常的虚伪性。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宋代还出现了僧道蓄养家妓的现象。据陶毂《清异录》记载,汴京大相国寺僧人蓄妓,称“梵嫂”。徽宗时,汴京各道观的道士也“皆外蓄妻子,置姬媵,以胶青刷鬓,美衣玉食者,几二万人”[③]。

(三)宋代宫妓的衰落

宋代的宫妓制度多袭唐制，虽其规模已不能与隋唐时期同日而语,但仍然具有一定的数量。如仁宗时仅前后外放的宫女就有五百人。徽宗时宫妓更盛,以至他迫于群臣议论,不得不外放宫女二千四百七十六人。从这些史事中,我们完全可以推测宋代宫妓的人数当在千人以上。

宋代教坊妓的规模颇为庞大。北宋初年除后周留下的少量乐工外,在统一战争中还从荆南得乐工三十二人、西川得一百三十九人、江南(南唐)得十六人、北汉得十九人,另外再加上各地藩镇所进乐工八十三人和宋太祖旧邸原有乐工七十一人,这三百六十名乐工构成了北宋教坊的基本队伍。“由是,四

①参见朱熹《落秘阁修撰依前官谢表》。

②《宋史· 唐询传》。

③《宣和遗事》卷一。

方执艺之精者皆在籍中”[①]。教坊伎原分为宴乐、清乐、散乐、立坐四部，后来又以乐工的技艺擅长和技艺性质的不同，划分为筚篥部、大鼓部、杖鼓部、拍板色、笛色、琵琶色、筝色、方响色、笙色、舞旋色、歌板色、杂剧色、参军色等十三部。人数也从原来的三百六十人扩大到四百余人。宫妓们主要表演“队舞”，并分成“菩萨蛮队”、“感化乐队”、“抛球乐队”、“佳人剪牡丹队”、“拂霓裳队”、“采莲队”、“凤迎乐队”、“菩萨献香花队”、“采云仙队”、“打球乐队”等十个女弟子队，在一个节目中同场演出的宫妓多达一百五十三人。“凡大宴、曲宴、应奉车驾游幸则皆引从，及赐大臣、宗室筵设，并用之”。[②]

南宋定都临安后，马上于绍兴十四年（公元1144年）复置教坊，时有乐工四百六十人，达到或超过了北宋最盛时的规模，仍以宦官充钤辖。《梦粱录》说：“朝廷御宴，是教坊歌板色承应。”《太平清话》也说：“钱塘为行都，男女尚妩媚，号笼袖骄民。当时思陵上太皇号。孝宗奉太皇寿，一时御前应制多女流。綦为沈姑姑，‘演史’为宋氏、强氏，‘说经’陆妙静、陆妙慧，‘小说’为史亚美，‘队戏’为李端娘，‘影戏’为王润卿，皆宫中一时慧黠之选。”这些教坊妓虽然原则上是献艺不献身，但毕竟是皇家的玩物，少不了要供皇帝淫乐。据《马可·波罗游记》所载，南宋末年，皇帝常带着这批宫妓到西湖上寻欢作乐，当她们玩得疲乏的时候，皇帝就令她们退入湖边的丛林中，脱去衣服，裸体投入水中游泳，而好色的君主却在一旁观赏，大饱眼

①《宋史》卷一四二《乐志》。

②《宋会要·职官》二二之二八。

福[1]。

五　元代的妓业

元代的妓业，在宋代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商业化色彩进一步加重；二、地方官妓和市妓开始出现了融合的趋势；三、宫妓和家妓迅速衰落。

(一)元代的市妓

元代的市妓，依其服务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卖艺为主的勾栏妓；一类是以卖身为主的平康妓。

勾栏妓主要活跃于各城市的瓦舍中，是市妓中的主力，她们主要从事歌舞、杂剧表演等活动，同时也以色侍人。元人夏庭芝在《青楼集》中说："我朝混一区宇，殆将百年，天下歌舞之妓，何啻亿万"。可见当时勾栏妓的发达盛况。除勾栏妓最为集中的北京地区外，全国各繁华城镇均有勾栏妓分布。"内而京师，外而郡邑，皆有所谓构栏者，辟优萃而隶乐，观者挥金与之"[2]。这种盛况是宋代所不能比拟的。

平康妓主要活跃于各城镇妓院、茶坊酒楼及旅馆等处，她们主要以卖淫为主，用色相吸引嫖客。当然她们之中也不乏色艺兼优者，但卖艺并不是她们的主业，只是一种催情剂罢了。对于她们的活动情形，《马可·波罗游记》有载：

新都城和旧都近郊公开卖淫为生的娼妓达二万

①陈开俊等译《马可·波罗游记》第二卷第七十七章《再谈大城市杭州的其他详细情况》。
②　元·夏庭芝《青楼集志》。

五千余人。每一百个和每一千个妓女，各有一个特别指派的宦官监督，而这些官员又受总管管辖。①

那些以卖淫为生的妇女，除暗娼，人不知道以外，不许在城内开业，全部限制在郊区。……那里有二万五千名娼妓。无数商人和其他旅客为朝廷所吸引,不断地来来往往,络绎不绝。娼妓数目这样庞大，还不够满足这样大量商人和其他旅客的需要。②

(二)元代的官妓

元代的官妓制度，在宋代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首先,全国官妓实行统一注籍、分级管理。所有乐人的户籍都要报教坊司备案,京师官妓直接由教坊司派宦官钤辖,地方官妓则由各地方官府管理。入籍的妓女由有司审核后发给营业执照(即公据),依法纳税。纳税时也必须由官府发给凭证，以便清查。③这种花捐制度既可保持乐籍人数的相对稳定,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又有利于限制地方官员任意准良为娼或准妓从良。

其次，在经营方式上采用义务制和买卖制。④ 所谓义务制，就是指官妓必须无条件地应召到官府“当番承应”(又称

①陈开俊等译《马可·波罗游记》第二卷第一一章，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版。

② 陈开俊等译《马可·波罗游记》第二卷第二二章，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版。

③《元史·刑法志》曰:“诸倡妓之家，辄买良人为倡，而有司不审，滥给公据,税务无凭,辄与印税,并严禁之,违者痛绳之。”

④ 参见武舟《中国妓女生活史》第103页。

“应官身”。如京师官妓当番承应方式有二：一是进宫参加各种庆典活动，表演歌舞伎艺，即所谓“教坊承应”。朱𣛮在《元宫词》中所说的“年年正旦将朝会”，“丹墀大乐列优伶”，“江南名妓号穿针，贡入天家抵万金”，便指这种情况。二是接待外国使者，“每当外国专使来到北京，并负有关系大汗利益的使命，照例由皇家招待。为了对外客表示盛情的款待，特别命令总管给使节团的每一个人每夜送去一个高等妓女，每夜换一个人。妓女们也把这种差役看成是自己对皇帝应尽的义务，所以不收取任何报酬”①。

至于地方官妓的当番承应，则与宋代一样，只限于歌舞佐酒，不准向官员献身，也不准官员逼妓侍寝。然而贵族权豪逼迫官妓侍寝的现象，在元代极为普遍。《元典章》载：“官豪势要、富户之家，舍不痛之财，买不愿之乐，强将成名善歌舞能妆扮年少堪以承应妇女，暗地捏合媒证，娶为妻妾。”对于地方官妓来说，“应官身”是她们的首要职责，凡官府需要，必须随叫随到，违者或怠慢者都要受罚。

由于官僚有任意叫妓的自由，因此那些被称为“上厅行首”艺色超群的高等妓女要比一般官妓倒运得多，她们往往因为名声在外，“为豪贵招致，逞妙艺而佐清欢，日弗暇给”②，简直穷于应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如关汉卿所撰的杂剧《谢天香》说：“咱会弹唱的，日日官身；不会弹唱的，到得些自在。我怨那礼案里几个令史，他们都是我的掌命司，先将那不会弹不会唱的除了名字，早知道则做过哑猱儿。”所谓买卖制，则是

①陈开俊等译《马可·波罗游记》第二卷第一一章。
②王恽《秋涧集》。

指官妓向官僚之外的嫖客出卖色艺以收取钱财，其性质与市妓无二。

(三)元代的家妓

元代的家妓,远不及前代兴盛,已呈急速衰颓之势。虽然，一些官僚士大夫仍有蓄养家妓的现象，但其家妓的人数或规模远不能与唐宋时同日而语,也不及唐宋时普遍。这种现象的出现,与妓业的商品化和官妓的盛行密切有关。另外,元代的家妓也已缺少唐宋时期那种诗酒留连、歌舞传情的浪漫情调，她们完全成为贵族士大夫的泄欲工具，仅供侍寝取乐而已。如《玉芝堂谈荟》卷三载大臣燕帖木儿常常"择美姬温软少骨者，枕藉而寝,谓之香肌席。脂红粉白,罗列左右,随其所取,以为花嬉玉乐"。

第四节　妓业的鼎盛

一　明代的妓业

中国的娼妓业在明清时期达到了鼎盛，而明代更是登峰造极。明人谢肇淛在其所著《五杂俎》中说"今时娼妓满布天下,其大都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偏州僻邑,往往有之。终日倚门卖笑,卖淫为活,生计至此,亦可怜矣!而京师教坊官收其税钱，谓之脂粉钱。隶郡县者，则为乐户，听使令而已。唐、宋皆以官妓佐酒，国初犹然。至宣德初始有禁，而缙绅家居者，不论也。故虽绝迹公庭，而常充牣里闬。又有不隶于官，家居

而卖奸者,俗谓之‘私窠子’,盖不胜数矣!”① 由此可见,明代是官妓和私妓并盛的时期。

从地区而论,明代的妓女以南北二京为最盛。据明嘉靖时的林希元说:“今同两京九街(娼妓)至数万计”②。北京妓女遍城,“娼妓多于良家”③。《新都梅史》描述道:“燕赵佳人,颜美如玉,盖自古艳之。矧帝都建鼎,于今为盛,而南人风致又复袭染熏陶,其艳宜惊天下无疑。万历丁酉(二十五)到庚子(二十八)年间,其妖冶已极。”然而与南京相比,北京妓女远不及南京之盛。《燕京杂记》所说“京师娼妓虽多,较之吴门、白下,邈然莫逮”,这是当时历史的真实记载。

南京早在六朝时就有“北地胭脂,南朝金粉”之誉,至明初,朱元璋更建十六楼以处官妓,轻烟淡粉,以娱嘉宾,盛极一时之风流④。到明代中叶以后,南京更成为全国娼妓业的中心。时人钱谦益在《金陵社夕诗序》中说:“海宇承平,陪京佳丽,仕宦者夸为仙都,游谈者据为乐土。”余怀《板桥杂记》说:“金陵都会之地,南曲靡丽之乡。纨茵浪子,潇洒词人,往来游戏,马如游龙,车相接也。其间风月楼台,尊罍丝管,又及娈童狎客、杂妓名优,献媚争妍,络绎奔赴。垂杨影外,片玉壶中。秋

①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八《人部四》。
②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二《王政附言疏》。
③谢肇淛《五杂俎》卷三《地部一》。
④如明曹大章《秦淮士女表》曰:“国初女妓,尚列乐官。缙绅大夫,不废歌宴。革除以后,屏禁最严。当时胭脂粉黛,翡翠鸳鸯,二十四楼,列秦淮之市,无有记其胜者。其后遂毁,所存六院而已。所艳称者,旧院而已。”又,余怀《板桥杂记》云:“洪武初年,建十六楼以处官妓,淡烟、轻粉、重译、来宾,称一时之盛事。自时厥后,或废或存。迨至百年之久,而古迹寝湮,存者惟南市、珠市及旧院而已。南市者,卑屑所居;珠市者,间有殊色;若旧院,则上厅行首在焉。”

笛频吹，春莺乍啭。虽宋广平铁石为肠，不能不为梅花作赋也。”久居南京的顾起元也说“：余犹及闻教坊司中，在万历十年前房屋盛丽，连街接弄，几无隙地。”① 从这些当时人的文献记载中，我们可以想见南都烟花的空前盛况。

除南北两京外，明代各地的妓女也很兴盛，其中以大同“婆娘”、扬州“瘦马”最为著名。

大同为明朝北方的军事重镇，其烟花之盛为举世所艳称。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说“：诸边营妓如云，大胜京师。”又说“：大同婆娘，大同代简王所封，乐户较他藩多数倍。今在花籍者尚二千人。京师城内外，不隶三院者，大抵皆大同籍。中溢出流寓，古所谓‘路歧散乐’者是也。”② 又，谢肇淛《五杂俎》说“：九边如大同，其繁华富庶，不下江南。而妇女之美丽，什物之雅好，皆边塞之所无者。市款既久，未经兵火故也。谚称‘蓟镇城墙’、‘宣府教场’、‘大同婆娘’为三绝云。”可见，这些以守边将士为营业对象的大同妓女竟成为当地的一大特产。

扬州妓女自古以来便艳称于世。《五杂俎》说“：维扬居王下之中，川泽秀媚，故女子多美丽，而性情温柔，举止婉慧。固因水泽气多，亦其秀淑之气所钟，诸方不能敌也。然扬人习以为奇货，市贩各处童女，加意装束，教以书画琴棋之属，以邀厚值，谓之‘瘦马’。”时人所谓的“二十四桥风月”是扬州妓女最为集中的场所。张岱《陶庵梦忆》说“：广陵二十四桥风月，邗沟尚存其意。渡钞关横亘半里许，为巷者九条。巷故九，凡周旋折旋于巷之左右前后者，什百之。巷口狭而肠曲，寸寸节节，有

①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七《女肆》。
②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一七。

精房密户,名妓、歪妓杂处之。名妓匿不见人,非向导莫得入。歪妓多可五六百人,每傍晚膏沐薰烧,出巷口倚徙盘躅于茶馆酒肆之前,谓之站关。茶馆酒肆岸上纱灯百盏,诸妓掩映闪灭于其间。疱盩者帘,雄趾者阈。灯前月下,人无正色,所谓一白能遮百丑,粉之力也。游子过客,往来如梭,摩睛相觑,有当意逼前牵之去。而是妓忽出身分,肃客先行,自缓步尾之,至巷上有侦伺者,向巷门呼曰:'某姐有客了。'内应声如雷,火燎即出,一一俱去,剩者不过二三十人。沉沉二漏,灯烛将尽,茶馆里魁无人声。茶博士不好请出,唯作呵欠,而诸妓醵钱向茶博士买烛寸许,以待迟客,或发娇声,唱《劈破玉》等小词,或自相谑浪嘻笑,故作热闹以乱时候,然言笑哑哑,声中渐带凄楚。夜分不得不去,见老鸨受饿受笞……"[①] 从张岱的描述中,我们不难想见扬州"瘦马"的繁盛。当时的扬州,多产名妓,如崇祯田皇后就出身于"瘦马"。[②]

此外,在一些较大的市镇上,也有妓女云集。如开封,从饭馆、酒肆到旅店中,处处遍布妓女。城中钟鼓楼一带的酒楼,宾客满席,"有清唱妓女伺候";自大山货店过口往南的柘城酒店,"专住妓女";再南又新店,俱住货客,"妓女尤多";往南的酒店中,除住各种客商外,"内有妓者三四家";板厂胡同路西,"酒馆内钦拨乐户二十七户";又在西关厢的三五十座骡马大店中,"内住妓女无数"[③]。不仅城市如此,在一些经济富庶、交

①张岱《陶庵梦忆》卷四《二十四桥风月》。

②《思陵典礼记》:"皇贵妃为田宏遇女,生而聪慧。宏遇为扬州把总,觅善书画者教之,欲为士绅侧室,以为奇货耳。充待选入,宠冠后宫。"又云:"宏遇之妻,乃娼也。"

③ 参见《如梦录》卷六《街市记》。

通繁忙、商旅云集的市镇、码头等地,同样妓业发达。例如湖州乌镇,不仅"赌盗盈街",而且"倡(娼)优塞巷"[①]湖广襄阳的官河"四方客云集,娼船附面"[②]而泰安州的客店中,也是"密户曲房,皆妓女妖冶其中"[③]。

二 清代的妓业

(一)清代官妓的消亡

清初的官妓制度沿袭明代。顺治元年(公元 1644 年),设教坊司以掌宫悬大乐。[④] 但至顺治八年,诏令停止教坊女乐,用太监四十八名来代替。[⑤] 过了四年,即顺治十二年,顺治帝又令重设女乐;十六年后再次改用太监,遂为定制。[⑥] 所以,《雍正会典》上载有"顺治十六年裁革女乐后,京师教坊司并无女子"的话。

经过这两次革除,清世祖消灭了京都北京的官妓,但各地的官妓仍然存在,特别是山西和陕西。

山西、陕西的官妓,据文献记载,主要来自明代靖难事件中的罪臣家属。据传,明洪武三十一年(公元 1398 年)朱元璋死,因其长子朱标已于洪武二十五年病死,遂由皇太孙朱允炆

①同治《湖州府志》卷一七《舆地略。公廨》。
②祝允明《前闻记》。
③张岱《陶庵梦忆》卷四《泰安州客店》。
④《钦定八旗通志》。
⑤《康熙会典》。
⑥《皇朝通考 。乐考》曰:"顺治十二年仍设女乐,十六年后改用太监,遂为定制。"又,《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七四载:顺治十六年"停止教坊司妇女入宫应承,更用内监四十八名"。

即位，是为‘建文’帝。朱允炆即位后，感到‘诸王以叔父之尊，多不逊’，乃下令削藩，遂引起拥兵自重的燕王朱棣的反抗，朱棣起兵攻入当时的京都南京城，大肆杀戮为建文帝出谋划策及不肯迎附的文臣武将，并将他们的家属流徙到边地的山西、陕西一带，编为乐籍，令其世世代代不得为良民，子孙娶妇生女都被逼为娼，永执贱业。[①]康熙《隰州志》卷十四说：‘晋之乐户不知所自始。或云故明时承值王府，后散居各地，其业至今不改云’。这里所说的‘晋之乐户’，便来自于此。据说，当时编为乐籍的人，数目极其浩大，仅康熙间山西就达“数千百家”[②]。他们的地位极低，被视为‘贱之甚者’，不编于齐民。

此外，苏州等地的官妓在康熙以前也同样存在，并兴盛于时，活动频繁。如，王士禛的《香祖笔记》就载有当时扬州官妓的一段典故：

> 扬州旧例，府僚迎春琼花观，以妓骑而导舆；太守、节推各四人，同知以下二人。既竣事，归而宴饮，仍令歌以侑酒，府吏因缘为奸利，余语太守罢之。

王士禛任扬州推官时当为顺治十六年（公元 1659 年），可见当时地方官妓制度仍然存在。《扬州画舫录》也证明了这一点：

> 国初官妓，谓之乐户。土风立春前一日迎春于城东蕃厘观，令官妓扮社火，春梦婆一，春姐二，春吏一，皂隶二，春官一。……至康熙间，裁乐户，遂无官

①② 《皇朝文献通考》三。

妓，以灯节花鼓中色目替之。

所谓康熙裁乐户，发生在康熙十二年（公元1673年）："礼部议准：直省府州县迎春，止用鼓吹采亭，其装演故事、台阁，排列金珠，张鼓乐，树旗帜，并科派提取车马优伶等项，严行禁止"①。又，《雍正会典》说："礼部进春仪康熙十二年覆准直省府州县拜迎芒神土牛，勒令提取伶人娼妇者，严行禁止。"从此以后，由唐朝以来的官妓制度扫地无余了。文献记载也反映了这一点，如苏州"行春之仪：附郭县官，督委坊甲，装扮社伙……闻国初犹以优伶、官伎为之，今皆乞儿祗应"②，可见其地官妓至康熙十二年以后已经消灭。

在取缔官妓的同时，清初统治者还下令禁止以良为娼。例如，顺治五年制定并颁行的《大清律集解附例》重申了明律中禁止以良为娼的条文。顺治九年清世祖又诏令禁止以良为娼。陈尚裕在《簪云楼杂记》说："顺治壬辰（顺治九年）禁良为娼。以丧乱后良家子女被掠，展转流落乐籍。世祖特有是命。其误落于娼家者，许平价赎归，都下甚快。"康熙时，又将禁止"买良为娼"的诏令载入《钦定大清律例》中：

有私买良家之女为娼者，枷号三个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卖者与同罪，媒合人减一等，妇女并发归宗。

凡籍充牙将领卖妇人逼勒卖奸图利者，枷号三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五五《乐一》。

② 《清嘉录》卷一《正月·行春》。

个月，杖一百，发云贵川广烟瘴少轻地方。如虽无局奸图骗情事，但非系当官交领，私具领状，将妇女久养在家，逾限不卖，希图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实力查拿，照例议处。

凡无籍之徒及生监衙役兵丁，窝顿流娼土妓，引诱局骗，及得受窝顿娼妓之家财物，挺身架护者，均杖一百。生监革去衣顶，衙役兵丁不准食粮充役，邻保知情容隐者，杖八十。受财者准枉法令，计赃从重科断。其失察之该地方官，交部照例议处。

到了雍正年间(公元 1723—1735 年)，清世宗继续奉行祖先的禁娼政策。《雍正会典》说，雍正三年律例馆奏准："令各省俱无在官乐工。"此外，雍正帝还采取一项措施，即下令废除前朝遗留下来的"惰民"、"疍户"、"九姓渔民"等贱民阶层世为娼妓的政策，恢复他们为良民。

雍正元年(公元 1723 年)三月，御史年熙认为乐户所处境地"殊堪悯恻"，上折建议削除乐籍。雍正帝认为，年熙"此奏甚善"，仍令礼部拟法。礼部议复，认为"应如所请，敕下山、陕督抚转饬各属严行禁革，尽宜削除"并建议山西、陕西外其他各省有类似乐户者，全按这一规定执行。四月，此案得到雍正帝的批准。后来根据礼部这一奏折，以及议复噶尔泰请削除浙江堕民贱籍的奏折，一并制定通行条例："各省乐籍，并浙江惰民、丐户，皆令确查削籍，改业为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贱者，依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该督抚察

参，照例议处”[①]。山西地方官府也就此“饬令各属严行禁革（乐户），令其改业，得为良”[②]。又，《皇朝通志·食货略》说：“雍正元年时，山西省有曰乐籍，浙江绍兴府有曰惰民，江南徽州府有曰伴偖，宁国府有曰世仆，苏州府常熟、昭文二县有曰丐户，广东省有曰蜑(疍)户。该地方视为卑贱之流，不得与齐民同列甲户。上甚悯之，俱令削除其籍，与编氓同列。而江西、浙江、福建又有所谓棚民，广东又有所谓寮民，亦照保甲之法，按户编查。”

雍正皇帝的这项“除贱为民”政策，自然深入民心，大受欢迎。《皇朝文献通考·王礼考·泰陵圣德神功碑》载曰：“自明初绍兴有惰民，靖难后诸臣有抗命者，子女多发山西为乐户，数百年相沿未革，一旦去籍为良，令下之日，人皆流涕。”它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否定和废除了延续实施达一千多年之久的官妓乐籍制度，对中国妓业（特别是官妓）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然而，由于清初统治者只废官妓，不禁私妓，因此上述的禁止“卖良为娼”、豁除乐籍等政策也只是徒具形式而已。如康熙三十年陕西“荒饥异常，百姓计穷路绝，多以子女卖入乐户，以苟易升斗，偷活旦夕”[③]。而清代官吏对“买良为娼”的案件也视而不见，看作是一纸空文。沈家本《禁革买卖人口变通旧例议》说：“官吏视为具文。买良为娼之案或偶然一见……亦未闻有经官举发者”[④]。雍正皇帝豁除乐籍的法令也未起到多少

①《雍正实录》卷一一：《东华录·雍正三》。
②《晋政辑要》卷八；《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五二。
③李中孚《切问斋文钞》卷一九《与布抚台》
④沈家本《寄簃先生遗书·寄簃文存》卷一

实际效果,如戴槃《西浙宦游纪略》云:

> 严郡建德之渔课,始自明洪武间。九姓则陈、钱、林、李、袁、孙、赵、许、何,相传为陈友谅抗明师后的后裔,及臣属子孙,被贬入舟居,使身为贱役,无异教坊,其家属随船者皆习丝弦大小曲,以侑觞荐寝。名为眷属,实则官妓。日久年深,九姓之名,已难遍考,至今船只名为江山。由钱江而上至衢州为八省通衢,富商大贾,非此船不坐,豪宦亦然,沈游倾覆,迷而不悟,耗费资财,诚不可以数计。道光、咸丰间,尚存船一千数百只,船以奉官为名,官吏既征课银,即有不能禁止之势。

由此可见,即使统治者豁除了她们的乐籍,但由于未给她们为良后的生活出路作出安排,铲除孳生娼妓的社会土壤,她们中的大多数人因迫于生计又只好重操旧业。

三 清代私妓的鼎盛

清代娼妓制度沿袭明代而有所发展,妓女已从卖艺为主完全转到出卖肉体和色相,往日妓女拨弄丝竹弦管、吟唱莺歌燕语的景象已经荡然无存,妓院真正成为腐败、黑暗社会的一个缩影。

在清代,虽然官妓制度已趋于消灭,但私妓却乘机得以大的发展,并呈现出欣欣向荣的繁盛景象。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广州等城市是国内妓业最为发达的地区。

南京自古以来便为风流渊薮,至清犹然。珠泉居士《续板桥杂记》载道：

闻之金陵父老云,秦淮河房,向为妓者所居,屈指不过数家。开宴延宾，亦不恒有。自十余年来，户户皆花,家家是玉,冶游遂无虚日。丙申丁酉(乾隆四十一二年间）夏间尤甚。由南门桥迄东水关，灯火游船,街尾蟠旋,不睹寸澜。河亭上下,照耀如昼,诸名姬家,广筵长席,日午至酉夜,座客常满,樽酒不空。大约一日之间，千金靡费，真风流之薮泽，烟月之作坊也。

扬州在历史上也是以艳名著称的，到清代其金粉之盛仍不逊于唐,其地位与秦淮妓女难分伯仲。吴兰茨《扬州鼓吹词序》云：

郡中城内，重城妓馆，每夕燃灯数万，粉黛绮罗甲天下。

广州的妓业,自古称盛。至清,更成为‘烟月之作坊”。清代史学家赵翼《檐曝杂记》卷四载道：

广州珠江疍船不下七八千，皆以脂粉为生计，猝难禁也。疍户本海边捕鱼为业，能入海挺枪杀巨鱼，其人例不陆处。脂粉为生者，亦以船为家，故冒其名，实非真疍户也。珠江甚阔，疍船所聚长七八里，列十

数层，皆植木以驾船，虽大风浪不动，中空水衔，小船数百往来其间。客之上疍船者，皆以小船渡。疍女率老妓买为己女，年十三四即令侍客，实罕有佳者。晨起面多黄色，傅粉后饮卯酒作微红。七八千船，每日皆有客。小船之绕行水街者，卖果食香品，竟夜不绝也。

除南京、扬州、广州等地外，北京、福州、潮州、宁波等地的妓业也很发达。如北京，《清稗类钞》云："道光以前，京师最重像姑，绝少妓寮。金鱼池等处，舆隶群集之地耳。咸丰时妓风大炽，胭脂、石头胡同，家悬纱灯，门揭红帖，每过午，香车络驿，游客如云，呼酒送客之声，彻夜震耳。士大夫相习成风，恬不为怪。身败名裂，且有因此递官者。"如宁波，三石生《十州春语》载曰："甬江乃商渔通薮，日之出纳，以累万计。伧父大贾，多借坊曲为宴会交易之所。驰车朝往，挈灯夜游，持侠负财，供其饕餮。以故风流旗帜，遍树环衢，无怯而偃者。"

进入近代，上海妓业异军突起，成为全国之中心。王韬《淞滨琐话》说：

沪上为繁华渊薮，城外环马场一带，杰阁层楼，连甍接栋，莫不春藏杨柳之家，人闭枇杷之院。每至夕照将沈，晚妆甫罢，车流水，马游龙，以遨游乎申园西园之间。逮乎灯火星繁，笙歌雷沸，酒肴浓于雾沛，麝兰溢而香霏。当斯时也，其乐何极。于中绮罗结队，粉黛成云，莫不尽态极妍，逞娇斗媚，皆自以为姿堪绝世，笑可倾城。盖偻指计之，其拔艳帜而饮芳名者，

固不知其凡几矣。[①]

玉魫生《海陬冶游录》说：

沪上一隅之地，靡丽纷华，甲于天下。寰中十有八省，海外一十七国，悉辐辏于此。虽十年之间，两阅兴衰，而踵事增华，日见其盛。花为世界，月作楼台，香车宝马，门外尘生。脆管繁弦，座中春满，征歌斗酒，自夜向晨。由城内而达城外，勾栏益众。易山丘为华屋，平田陇作市尘。斗柄潜移，沧桑累变，而世道人心其趋益下。癸丑（咸丰三年）以前，勾栏俱在城中，癸丑以后，渐移至城外，环马城既建，阛阓日盛，层楼复阁，金碧巍焕，又得名花以点缀其间，于是趋之者如鹜。庚辛之交，江浙沦陷，士女自四方至者，云臻雾沛，遂为百里巨观。

第五节 妓业的衰亡

一 民国时期的妓业

民国时期的妓业，比清代更为发达。北京、上海、广州，是

①王韬《淞滨琐话》卷七《谈艳上》。

全国乃至世界上妓业最为发达的都市。1917 年,英国社会学家甘博耳(S. D. Gamble)曾对当时世界上最为著名的八个大都市的公娼人数和城市总人口的比率作了一番调查，其结果是①：

城　市	公娼与城市总人口的比例
伦　敦	1:906
柏　林	1:582
巴　黎	1:481
芝加哥	1:437
名古屋	1:314
东　京	1:277
北　平	1:258
上　海	1:137

这就是说，在上述世界八大都市中，公娼人数与城市总人口的比例以中国上海、北平两城市为最高。上海每一百三十七名居民中即有一名公娼，北京每二百五十八名居民中有一名公娼。如果把私妓也计算进去，则数目更为惊人。据人统计,1935 年左右的上海妓女（包括公娼和私妓）在一百五十万左右的女性居民中要占到六至十万人之间。也就是说，在二十名左右的上海女子中就有一名是妓女。北京略次于上海，但在每八十一名居民或二十一名女性中也有妓女一人②，这个比例同样令人吃惊！

民国时期北京妓女的发展状况，在《京华春梦录》中有详

①参见鲍祖宝《娼妓问题》第三章，上海女子书店 1935 年出版。
②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 133 页。

细的记载：

> 帝城春色，偏嗜余桃。胜朝末叶，风靡寰宇。今之寒葭潭、陕西巷等处，皆昔之私坊艳窟。鼎革后，云散风流，都成往迹，于是娼家代兴，香巢栉比。南国佳人，慕首都风华，翩然莅止。越姬吴娃，长安道上，艳帜遍张矣。更考其由，则始于二十年前之赛金花。……斯时南妓根蒂未固，僻处李铁拐斜街、胭脂胡同等处。曲径小巷，地势鲜宜。寒葭潭百顺胡同以东，似均北妓根据之地。鸿沟俨然凛不可犯。然潜势既伏，来者益众。……南之寓公，千里逢故趋者麕集。而北人亦喜其苗条旖旎，与土妓之质朴秾丽，趣旨迥殊。……其后南势东侵，北势渐绌 。递嬗 至今，则寒葭潭且无北妓立足之地。百顺胡同、陕西巷亦南占优势。仅王广福斜街短巷数扉，犹树北帜。若石头胡同本北妓渊薮，比亦卧榻之旁，容人酣睡，喧宾夺主，亦可异已。

北京妓业最盛时期为民国六、七年间。据统计，1917 年北京有妓院四百六十家，妓女三千八百八十九人，其中头等妓女七百八十一人，二等妓女九百八十六人，三等妓女一千八百一十四人，四等妓女三百零八人。如果再加上这时期的七千名私妓，则北京妓女的总人数约在一万一千人左右。那时北京为全国政治中心，政客云集，所以妓业也异常兴旺发达。到了民国十六年首都南迁，北京妓业也江河日下，一落千丈。到 1949 年 11 月 21 日中共北京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封闭妓院前，只剩下

妓院二百二十四家，妓女一千三百一十六人。①

民国时期上海妓业最盛年代,为日寇侵占上海期间。据侵略者当局 1942 年《年报》所载,该年上海妓院(公娼)数目为三千九百余家,如以每家妓院有妓女八至十人计,公娼总数当在三万人以上。对此， 1948 年元月出版的《上海市大观》述道:“沪滨风月,天下艳称,青楼妙姬,韶颜稚齿,烟视而媚行者,不可计数……海上自逊清同光而后,女闾之盛,殆甲江南,大道青楼,珠帘琐院,清歌一曲,粉头十千,养成一时佚荡之风,酿为今日奢靡之习。”

汉口、广州、南京、哈尔滨等城市的妓业也很发达。金仲华在 1934 年 6 月开明书店出版的《妇女问题的各方面》一书中说:“目前我国都市中娼妓的众多,是无可讳言的事实。在实行禁娼的地方,私娼特别众多;在开放娼禁的地方,公私娼一样众多;而除去公私娼外,还有种种变相卖淫和以卖淫为副业的妇女,统计起来也可以成为一个很大的数目。例如单就公私娼的数目而言，据最近大约的统计，在上海一埠就在六万以上、十万以下；南京一市就有私娼约三千人；北平公娼约二千人，汉口公娼达一千七百三十五人，而二处的私娼还数倍于公娼；其他大小都市,都有一千左右的公私娼妓。”实际上,根据一些学者的实际调查，有些城市的妓女人数远不止此数。如 1919 年 10 月以前汉口妓女约有一万零五百余人（其中公娼二千五百三十三人，私娼约八千人）②；1926 年广州妓女约有四千人

① 参见《申报年鉴》、甘布尔《北平娼妓调查》、鲍祖宝《娼妓问题》、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及 1988 年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的《北京封闭妓院纪实》

② 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 129、130 页。

(其中公娼一千三百六十二人，私娼约二千六百人)[1]。

二　现代废娼运动的兴起

现代废娼运动始于新文化运动初期。在这场运动中，人们以讨论妇女贞操问题为契机,提出了废娼问题。接着,1918 年的上海《大陆报》发表了一篇痛论娼妓性病传染情形、主张禁闭妓院的文章,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与此同时,许多报刊杂志也纷纷载文揭露娼妓制度的种种罪恶与危害。1919 年 4 月 27 日,李大钊在《每周评论》上发表《废娼问题》一文,认为"到了今日,人类社会还有娼妓存在,国家法律上仍然认许公娼,真是可痛可耻的事情!"妓女的存在,不仅"大失妇女在社会上人格的尊严",而且"启男子轻侮妇女、玩弄妇女之心",这是"妇女界最大的耻辱"。因此,他极力主张废除娼妓制度,并认为理由有五:一尊重人道;二尊重恋爱生活;三尊重公共卫生;四保障法律上的人身自由;五保持社会妇女的地位。那么，怎样才能废除娼妓制度呢？李大钊主张：

> 第一,禁止人身买卖;第二,把现在的娼妓户口调查清楚，不许再行增添；第三，拿公款建立极大的感化院,专收退出娼寮的妓女,在院经一定的时期教他们点工艺和人生必需的知识，然后为他择配；第四，实行女子强迫教育，入公立学校概不收费。其实这都还是些治标的方法，根本解决的办法，还是非把

① 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 129、130 页。

这个社会现象背后逼着一部分妇女不去卖淫不能生活的社会组织根本改造不可。

他的这篇文章成为现代废娼运动的一篇纲领性的文献，对后来的废娼运动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1920 年 4 月创刊的《新人》月刊在第 2 期上刊出了《上海淫业问题专号》,并倡设“ 废娼大同盟 ”。同年 8 月 5 日,李三无在《妇女杂志》上发表了《废娼运动管见》一文,进一步指出“:娼妓乃现在土地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的经济社会所造成。那么要想铲除娼妓的阶级,非从现在土地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的经济社会着手实行改造不可。”他认为“: 世界文明,并不足为娼妓发生原因。乃是和世界文明一道儿来的经济组织从中作祟，为娼妓发生的主要原因。所以在共产组织的民族社会或血族团体的里面，绝对没有可恶嫌卖淫营业发生的余地。惟独经济社会的条件,像那土地私有、资本的跋扈等等,才能够教卖淫的营业逐渐发生,所以非从这根本改造不可。”这种认识是非常深刻的。

在李大钊等人的倡导下，废娼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了。1922 年 8 月 23 日,女权运动同盟会在北京成立,她们在宣言中明确提出‘ 禁止公娼 ”。1923 年春,四川民权运动女界大同盟成立，她们在给政府的请愿书中也提出了“ 提高人格，废娼妓,不准收花捐 ”的要求。同年 8 月 25 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青年妇女运动的决议案》,决议指出“:废娼运动的目的,非彻底推翻资本主义不可，而在现实的中国，国民革命是行向这最高目的的唯一道

路’①. 1924 年 3 月 8 日,由何香凝主持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妇女第一次纪念‘三 · 八’国际妇女节大会上,明确提出‘废除娼妓制度”的口号。1927 年 5 月 18 日,第二路军政治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在上海成立,她们在宣言中提出‘改革各种不良恶习如婢妾娼妓等制度”。1928 年秋，北平特别市妇女协会成立，她们在《工作计划大纲》中明确写道“:关于堕落妇女之宣传，分为两方面:1. 堕落妇女宜求解放;2. 堕落妇女解放生活的问题。’同时成立的天津特别市妇女协会也提出了切实废除娼妓制度的主张。1931 年,全国妇女代表向国民会议提交了《严厉禁娼案》。②

三　妓业的终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把取缔娼妓、解放妓女作为妇女解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对待，迅速开展了禁娼工作。1948 年 1 月 4 日,石家庄市下令封闭妓院,解放妓女七十二人;1949 年 7 月,吉林市下令封闭妓院,解放妓女一百零三人;1949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一夜之间封闭了全部妓院，解放妓女一千二百六十八人；1949 年 11 月 30 日,蚌埠市封闭妓院一百十九家，解放妓女一百七十五人;1949 年 12 月，杭州市封闭妓院，解放妓女六百多人;1949 年底至 1950 年初,苏州、南京、扬州、镇江等地的妓女也获得解放,纷纷转业从良;1951 年 6 月 26 日,西安市封闭妓院,解放妓女一千零

①《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 72 页。

② 参见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妇女共鸣社 1936 年 9 月出版,转引自武舟《中国妓女生活史》第 301—302 页。

四十九人;1951 年 11 月 20 日,南通市封闭全部妓院;1951 年 11 月 22 日,青岛市封闭残存妓院,收容妓女二百九十六人;195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封闭残存妓院七十二家,解放妓女五百零一人;1951 年底,天津市将残存妓院全部封闭,妓女集中收容;1952 年 9 月 11 日,武汉市下令封闭妓院,收容妓女二百九十七名;1952 年 11 月 25 日到 1958 年,上海市又多次进行禁娼活动,先后收容各种娼妓七千五百一十三名。至此,流行数千年之久的娼妓制度和卖淫活动已在中国大陆基本绝迹,这是一个伟大的创举,为举世所瞩目。

建国前后的这次禁娼运动,其主要内容有二:一是消灭娼妓制度,封闭妓院,解放妓女;二是对妓女进行改造和安置,帮助她们转业从良,自新自立。在禁娼的方式上,各地大多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当的方法进行,其中影响最大的主要有骤禁式、渐禁式、追禁式三种。骤禁式以北京为代表,其做法是先由政府作好娼妓的调查工作和禁娼的准备工作,然后在极其保密的情况下,集中相当的人力、物力,一举封闭所有妓院,收审所有的妓院老板、领家,收容全部妓女进行教育和治疗疾病。渐禁式以天津为代表,其做法是先由政府对妓院采取多种限制措施,并同时引导妓女逐步走向新生,到条件成熟时一举封闭残存妓院。追禁式以上海为代表,其做法是选择适当时机,采取连续的禁娼活动,边收容边改造,直至禁绝为止。①

各地取缔娼妓、封闭妓院的基本政策,一般都是由该市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如 1949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封闭妓院的决议》,其主要内容如

①参见武舟《中国妓女生活史》第 350 页。

下：

> 查妓院乃旧统治者和剥削者摧残妇女精神与肉体、侮辱妇女人格的兽性的野蛮制度的残余，传染梅毒、淋病，危害国民健康极大。而妓院老板、领家和高利贷者乃极端野蛮狠毒之封建余孽。兹根据全市人民之意志，决定立即封闭一切妓院，集中所有妓院老板、领家、鸨儿等加以审查和处理，并集中妓女加以训练，改造其思想，医治其性病，有家可归者送其回家，有结婚对象者助其结婚，无家可归、无偶可配者，组织学艺，从事生产，并没收妓院财产作为救济妇女之用。

西安、上海、天津等地取缔娼妓的基本政策与北京大致相同。各地政府主要采取两种方式帮助妓女解放：一种是动员和支持妓女自动改业从良；一种是将妓女收容在教养院(所)逐步进行改造和安置。[①] 经过荡污涤垢，绝大多数的妓女走向了新生，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①参见武舟《中国妓女生活史》，第 356 页；杨洁曾、贺宛男编著《上海娼妓改造史话》；北京市公安局编《北京封闭妓院纪实》等。

第二章 妓女的来源

第一节 战俘

在奴隶制时代,经常发生掠夺性战争,女性俘虏成为妓女的主要来源。其所以如此,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恩格斯指出"当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有益之事时,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①。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说过:"奴隶市场本身是靠战争、海上掠夺等等不断得到劳动力这一商品的"②。

在中国,早在夏商时期乃至更远,战俘便成为妓女的最主要来源,故学术界将其称为"奴隶妓女的时代"。此后,以战俘为妓女的现象虽然逐渐减弱,但战俘仍是宫妓、官妓和营妓的来源之一。

魏晋南北朝时的妓女,更多地来源于战俘。《三国志》卷五十《吴书·孙策传》注引《江表传》载,周瑜袭破皖城时,获得袁术"百工及鼓吹、部曲三万余人",很显然这些人中有一部分是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四卷,第53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妓女。至于北魏灭前燕后之徙其“百工伎巧十余万口，以充京师”[1]，更是大规模地以战俘及驱掠人口为妓女。而这一时期以战俘或驱掠人口充‘营户’者，为数也不少。如拓跋焘太平真君五年平‘北部民’后，“杀其渠帅，余徙居冀、相、定三州为营户”[2]孝文帝延兴元年（公元471年）镇压了‘沃野、统万二镇敕勒叛’以后，“徙其遗迸于冀、定、相三州为营户”[3]次年，孝文帝又镇压了连川敕勒谋叛者，“徙配青、徐、齐、兖四州为营户”[4]沈庆之镇压了蛮人以后，以其所虏‘生蛮’与‘降蛮’六万余口，“并移京师，以为营户”[5]。所有这些以战俘或驱掠人口充作的‘营户’，其女子的生涯也与汉代营妓差不多。如刘宋后废帝刘昱常“与右卫翼辇营女子私通”[6]齐郁林王萧昭业在西州时，“每夜辄开后堂，与诸不逞小人，至营署中淫宴”[7]。

宋朝因军事力量较弱，故用俘虏作妓女的现象殊为少见。但在辽金两朝，这种现象极为常见。如《中州集》说：“辽人掳中原人及奚渤海诸国人口，皆分赐亲近，或有功者。大至二州，少亦数百，皆为奴婢。”《续文献通考》说：“金制女真为本户，汉人及契丹为杂户。明安穆昆奴婢免为良者止隶本部为正户。没入官良人籍隶宫监者如监户。没入官奴婢隶大府监者为官户。凡汉人、渤海人不得充明安穆昆户。”

元代蒙古铁骑用武力征服中原，奄有中国全部，其俘虏汉人为奴隶也更加骇人惊闻了。陶宗仪《辍耕录》卷十七说：“今

①《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③④《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⑤《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
⑥《宋书》卷九《后废帝纪》。
⑦《南史》卷五《齐废帝郁林王纪》。

蒙古色目人之臧获，男曰奴，女曰婢，总曰驱口。盖国初平定诸国，日以俘到男女匹配为夫妇，而所生子孙永为奴婢。又有曰红契买到者，则其元主转卖于人。立券投税者是也。……奴或致富，主利其财，则俟少有过犯，杖而锢之，席卷而去，名曰抄估。亦有自愿纳其财，以求脱免奴籍，则主署执凭付之，名曰放良。刑律 私宰牛马杖一百。殴死驱口比常人减死一等，杖一百七。所以视奴婢与马牛无异。’至于蒙古贵族拥有的奴隶数量，也大得惊人。《元史 · 张雄飞传》说“：阿乐哈雅行省荆湖以降三千八百户没入为家奴，自置吏治之，岁收其租赋，有司莫敢问。’在这种情况下，女家奴的地位远不如过去的妓女了，她们随时可能遭到异族主人的奸淫蹂躏，成为地地道道的、家奴式的妓女。

明代也盛行将俘虏用作妓女的传统。如《三风十愆记 • 记色荒》说“:明灭元，凡蒙古部落子孙流窜中国者，令所在编入户籍。其在京省谓之乐户，在州邑谓之丐户 。”

清王朝也将战俘作为妓女的主要来源。例如，乾隆十全武功之一的西征回部之战，不但俘虏，而且包括‘ 降回 ’在内都按照‘ 宜散不宜聚 ’、‘ 毋令生事 ’的原则，“ 即于陕甘两省驻防满营及绿营内酌量分赏官兵等为奴 ”[1]。自然，这些被俘的回族女子变成了供清朝官兵泄欲的营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 战俘及其驱掠的女性人口，一直是中国妓女的主要来源，其历史可谓源远流长、久盛不衰了！

[1] 《乾隆实录》卷五九九。

第二节　　籍没

所谓籍没，就是指官府籍没罪犯女性家属为妓女，这在中国古代一直是官属妓女的重要来源。

籍没罪犯女性家属为妓女或奴隶的政策，在中国有着很长的历史。《周礼·秋官》说："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汉律规定，罪犯妻女籍没为官婢，在各衙门充役。《汉旧仪》说："丞相府官奴婢传漏以起居。宫中乳母取官婢。宫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官奴婢传言。太官汤官奴婢各三千人。"又说："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分养马三十万头。"《汉律》还规定："罪人妻子没为奴婢黥面，奴婢祖先有罪，虽过百代，仍然黥面供官。"这就是说，奴籍不除，则必须终身为奴了。魏晋南北朝时也设有籍没罪人家属为奴隶的专门法条，如《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说："孝昌以前，天下淆乱，法令不恒，或宽或猛。及尔朱擅权，轻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为能。至迁邺，京畿群盗频起，有司奏立严刑：凡强盗杀人者，首从皆斩，妻子同籍配为'乐户'；其不杀人及赃不满五匹，魁首斩，从者死，妻子亦为'乐户'；小盗赃满十匹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驿，从者流。"又北魏律规定："缘坐配没为工、乐杂户者，皆用赤纸为籍，其卷以铅为轴"[①]。这样一来，乐籍制度便正式形成了。隋律、唐律也大致如此，同样规定社会罪犯的女性家属配充为妓。如《唐六典》卷六《刑部都官郎中》

①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疏》所引。

条云“：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年六十及废疾，虽赦令不该，并免为番户；七十则免为良人，任所居乐处而编附之。”又云“：凡初配没，有伎艺者，从其能而配诸司。妇女工巧者，入于掖庭，其余无能，咸隶司农。”到宋代，已经不存在将大批罪犯以及罪犯子女籍没入官为奴的制度。南宋末年人方回说“：近代无从坐没为奴婢之法，北方以兵掳则有之。近代法不善者，宦官进子，宫无罪之人，良人女犯奸三年以上，理为杂户，断脊杖，送妓乐司收管。”① 这就是说，宋代已没有像唐代那样将大批罪犯家属没官为奴的现象，只是在平民女子犯奸而情重的情况下充作“杂户”，送到妓乐司看管。明代则缘坐给功臣之家为奴，所以有非功臣之家无奴婢的说法。清代则在完全继承明律中关于给功臣之家为奴的条文之外，在正式刑制中有所谓“发遣为奴”的罪罚，并规定罪犯家属发给官兵为奴。其中犯谋反大逆与谋叛等两种罪行的缘坐家属，包括正犯的母女、妻妾、姊妹、媳妇等女性家属给付功臣之家为奴。②

虽然这些籍没入官的罪犯家属绝大多数沦为奴婢，但毫无疑义也有很大一部分并不从事生产劳动，她们中的一些美貌或“工巧者”会变成统治者淫乐的工具。如《汉书·王贡两龚鲍传》载“：又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亡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巨万。”《汉书·景十三王传》载“：昭信与去从十余奴博饮游敖。”《汉书·霍光金日磾传》“：从官更持节，引内昌邑从官驺宰官奴二百余人，常与居禁闼内敖戏。”《汉书·成帝纪》：

①方回《续古今考》卷三六

② 咸丰《户部则例》卷一。

"公卿列侯……或乃奢侈逸豫,务广第宅,治园地,多畜奴婢,被服绮縠,设钟鼓,备女乐,车服嫁娶葬埋过制。"很显然,这种从事色情工作的女奴当属家妓无疑。清人俞理初在《癸巳类稿·除乐户考》中说汉代官奴婢的生活"事同妓妾而无常夫"的的话,是非常确切的。事实上,汉代国家已经叫官奴婢做娼妓行为了。西汉时,五官郎中田仪与官婢陈徵、骆驿等私通,扬雄就曾指斥他"淫迹暴于官朝"东汉时,"王君公以明易为郎,数言事不用,乃自计与官婢通,免归"[①]"张安世为光禄勋郎,淫官婢"[②],也是官奴婢充当妓女的明证。

汉代以后,罪人妻女籍没为妓的现象更为常见。《辍耕录》说:"今以妓为官奴,即古官婢。"《旧唐书·林蕴传》说:"出为邵州刺史,尝杖杀客陶元之,投其尸江中,籍其妻为娼。"而宋代更规定:"良人女犯奸三年以上,理为杂户,断脊杖,送妓乐司收管"[③]。另外,罪人家属为娼妓的唐制,在宋代依然保存。《宋史·仁宗本纪》:"天圣元年,诏营妇配南北作坊者释之,听自便。"《宋史·张邦昌传》:"初邦昌居内廷,华国靖恭夫人李氏拥邦昌。后高宗下李氏狱,辞服,赐邦昌死。李氏杖脊,配车营务。"这些史料,均反映了唐制在宋代的遗存。

明代也是如此,祝明允《猥谈》说:"奉化有所谓丐户,俗谓之大贫,聚处城外,自为匹偶,良人不与接,皆官给衣粮。其妇女稍妆泽,业枕席,其始皆宦家,以罪杀其人而籍其牝。官縠之而征其淫贿,以迄今也。金陵教坊称十八家者亦然。"而明成祖尽发建文诸忠臣妻女亲戚入教坊为妓更具代表性,如《国朝典

① 《后汉书·逄萌传》。
② 《后汉书·张安世传》。
③ 方回《续古今考》卷三六。

故》载"：铁铉妻杨氏年三十五，送教坊司 劳大妻张氏年五十六，送教坊司，张氏旋故。"《露书》说"：猪市伶人徐云望善别古器，其祖牛某不从靖难之师，子孙发教坊。甲辰有诏(永乐二十二年仁宗即位时)许自陈，云望因得除籍，仍祖姓。"《亘史》说："林云仪其先林某殉节建文之难，籍其孥入教坊司。今苗裔寝衰，沦于执巾司篋之流。"有鉴于此，清代史学家章学诚在《妇学》一文中感叹道"：前朝虐政，凡缙绅籍没波及妻孥，以致诗礼之家多沦北里。"

第三节　货卖

货卖良家女子为奴，乃是中国妓女、特别是私妓的主要来源。它可分"自卖"和"掠卖"两种。

所谓"自卖"，主要是指广大劳苦贫民，由于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高利贷盘剥，或因天灾、人祸造成饥馑之年，在失去生存条件的情况下，被迫将妻女卖与妓院或富家为妓女。名为自愿，实属被迫。其历史可以推溯到先秦时期，当时就有一部分破产的农民或城市自由民让自己的妻女出卖肉体。到秦汉时，平民因经济原因"自卖"妻女的现象更趋普遍，为此统治者还制订了专门的"卖人法"。唐朝贫民被迫自卖为奴婢的现象在社会秩序比较稳定的初期就出现了，如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关中饥，至有鬻男女者"①。贞观二年"，关中旱，大饥。太宗……闻有鬻男女者……乃遣御史大夫杜淹巡检，出御府金

①《旧唐书》卷二《太宗纪上》。

宝赎之，还其父母'[①]。及至唐朝中后期，由于战乱或自然灾害，货卖妻女为妓的现象更是习见。光启三年（公元 887 年），"会毕师铎乱，人相略卖以食"，时有周迪者饥甚"将绝"，其妻自卖于肆，"售得数千钱以奉迪'[②]。又，韩愈任袁州刺史时，曾根据'不许典贴良人男女作为奴婢驱使'的律文，"检袁州界内，得七百三十一人，并是良人男女，准律计佣折直，一时放免。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债负，遂相典贴，渐以成风。名目虽殊，奴婢不别。……袁州至小，尚存七百余人天下诸州，其数固当不少'[③]。至宋朝，货卖更成为妓女的最主要来源。《武林纪事》说："沈遘，字文通，嘉祐中以礼部尚书知杭州，令行禁止。人有贫无以葬、孤不能嫁者，悉用公府钱为葬嫁者数百人。良家女卖入娼优者，悉以钱赎归其父母。"又，《尊德性斋集》说："滕洙为人恭俭好义，尝有一士族女，年甫龆龀，家贫母病，父为牙侩所欺，鬻之娼家。闻者不平而莫能谁何，君独愤然，呼娼侩许偿直还女，娼阳诺而谋挟之遁。君廉知之，亟诉诸官，未决。娼与侩谋伪契，增其值，累数倍。"从上述所引两个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宋代买良为娼已为官府所承认或默许了，而南宋'娼侩'的出现更反映了货卖良家女子为娼妓风气的盛行。明清时期妓女的来源，同样以货卖为主。如《潮嘉风月记》说："舟中妓女亲生者少，皆买自贫家。"像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如程月娥，"年才十五，因父死无以偿逋负，堕入青楼"[④]。南京妓女张宝龄，"本泰州潘氏女，父母相继去，其兄无

①《贞观政要》卷六《仁恻》。
②《太平广记》卷二七〇《周迪妻》。
③《韩昌黎集》卷四〇《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状》。
④《吴门画舫续录》。

恒业,挟之游江湖,遂堕女闾,,[①].

另外,还应指出的是,有些‘自卖’并非完全出自经济原因,而与民间男尊女卑的封建观念有关。南宋洪巽的《旸谷漫录》载“:京师中下之户,不重生男,每生女则爱护如捧璧擎珠。甫长成,则随其姿质教以艺业,用备士大夫采择娱侍。名目不一,有所谓身边人、本身人、供过人、针线人、堂前人、剧杂人、琴童、棋童、厨子等级,截乎不紊。就中厨娘最为下色,然非极富贵家不可用。’很显然“,中下之户’将女儿卖给‘士大夫采择娱侍”,并非他们家中养不起,而是由于男尊女卑传统观念作祟。在他们眼中,女人的全部价值就是作为生育子女、传宗接代的工具和供男子发泄性欲的对象。既然她们不能与男子一样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那么她们的出路就只有两种选择:一是嫁给男子为妻,作传宗接代的生育工具;二是卖给富贵人家或妓院,供人“采择娱侍”,甘心作妾或家妓。为此,陆游曾赋诗云“:碧玉当年未破瓜,学成歌舞入侯家。”

①《秦淮画舫录》。

第三章　妓　院

第一节　妓院的名称、等级和格局

一　妓院的称谓

妓院是妓女卖淫的主要场所。它的称谓极多，常见的有青楼、勾栏、瓦子、花台、花店、花胡同、花柳营、花粉楼、花门柳户、花街柳巷、鸡儿巷、门户、门户人家、风尘、风月场、风月所、风月馆、火坑、火院、水局、小茶坊、行院、窑子、妓馆、妓舍、皮解库、娼家、淫坊、丽春园、燕子楼、柳陌花街、莺花寨、莺花市、粉房、烟花、烟花寨、烟花市、雨云乡、锦绣闱、锦营花阵、平康、北里、章台、书寓等数十种。现择要介绍如下：

(1)青楼，因妓院的门户多涂以黑色，故名。唐杜甫有"纵豆蔻词工，青楼梦好，难赋深情"的诗句宋秦观也作有"漫赢得青楼，薄幸名存"的词句。

(2)勾栏，又作"构栏"、"构肆"等，原指游乐场所，是古代倡优戏子演奏伎艺的地方，但后来演变为妓院的通称。如《青楼集》："勾栏内独舞四篇打散，从国初以来，无能继者。"《古今

小说》卷十五“:因去瓦里看,杀了构栏里的弟子,连夜逃走。”

(3)风月场,亦作“风月所”、“风月馆”,指妓院。《谢天香》楔子“:老天生我多才思,风月场中肯让人?”王晔《水仙子》曲:“风月所成文案,莺花寨拟罪名,丽春园依例施行。”《灰阑记》一折“:再不去卖笑追欢风月馆。”

(4)火坑,亦作“火院”。《刘行首》三折“:他母亲狠似那蝎蝎。……呆汉,谁着你去火坑中将身子儿舍!”《风光好》四折:“我为你截日离了官司,再不当火院家私。”《青衫泪》二折“:偌来大穷坑火院,只央我一身填。”

(5)皮解库,指妓女出卖皮肉。《金线池》一折“:尽道吾家皮解库,也自人间赚得钱……所生一个女儿,是上厅行首杜蘂娘。”

(6)水局。《金线池》二折“:往常个侍衾裯,都做了付东流,这的是娼门水局下场头。”《庆朔堂》三折“:便做道水局娼门,路柳墙花,也有个叶落归秋。”

(7)水茶坊。《都城纪胜》“:水茶坊,乃娼家聊设桌凳,以茶为由,后生辈甘于费钱。”

(8)行院,亦作“行户”、“院子”,原是同行同业的意思,后成为妓院的隐语。《水浒传》第六十九回“:我这行院人家,坑陷了千千万万的人,岂争他一个!”“小弟旧在东平府时,与院子里一个娼妓有染,唤做李瑞兰。”《警世通言》卷五“:吕玉少年久旷,也不免行户中走了一两遍,走出一身风流疮。”

(9)花台。《谢天香》楔子“:平生以花酒为念,好上花台做子弟。”,《玉壶春》二折“:相公,你不思进取功名,只要上花台做子弟,有甚么好处?”《百花亭》三折“:学成浪子家风,习惯花台伎俩”

(10) 花胡同。于伯渊《点绛唇》套："我待要锦缠头珠络索盖下一座花胡同。"

(11) 花粉楼。《货郎担》三折："我比你迟到蚰蜒地，你比我多登些花粉楼。"

(12) 花柳营。《对玉梳》一折："将一座花柳营，生扭做迷魂阵。"乔吉《新水令·闺丽》："我不是琉璃井底蛙，我是个花柳营中惯战马。"

(13) 花门柳户，又作"花门"或"柳户花门"。《冤家债主》一折："知他是甚情怀，每日间花门柳户，舞榭歌台。"《清平山堂话本·曹伯明错勘赃记》："侄儿不可取他！他是花门柳户之人。"马致远《青杏子·悟迷》套："柳户花门从潇洒，不再踏，一任教人道情分寡。"

(14) 花街柳巷。《清平山堂话本·柳耆卿诗酒玩江楼记》："专爱在花街柳巷，多少名妓欢喜他。"

(15) 花街。《宦门子弟错立身》第十二出："缘何在花街，共人欢爱？"《宋元戏文辑佚·王月英月下留鞋》："我怎比花街娼妓，若求婚，也不嫁你。"《寨儿令·失题》："但行处十数个花街里做郎君。"

(16) 鸡儿巷。《东京梦华录·潘楼东街巷》："向东曰东鸡儿巷，向西曰西鸡儿巷，皆妓馆所居。"乔吉《水仙子·忆情》曲："说相思难拨回头，夜月鸡儿巷，春风燕子楼，一日三秋。"

(17) 门户、门户人家。《曲江池》三折："我这门户人家，吃的穿的，那件不要钱使？你不与我觅钱，你待怎么？"《风光好》一折："我想俺这门户人家，则管里迎宾接客，几时是了也呵！"《金线池》一折："我这门户人家，巴不得接着子弟，便是钱龙入门。"

(18)柳陌花街。黄庭坚《满庭芳·妓女》词:"初绾云鬟,才胜罗绮,便嫌柳陌花街。"《东坡梦》一折:"殢云殢雨作生涯,借问妾身何处住,柳陌花街第一家。"

(19)莺花寨,亦作莺花市。王晔《水仙子·议拟》曲:"风月所成文案,莺花寨拟罪名,丽春园依例施行。"王仲元《普天乐》曲:"莺花寨我纳降,是非海谁着滓";"有赢钞烟月牌,无赔钞莺花市。"

(20)粉房。《救风尘》三折:"周舍云:'你来粉房里找我。'小二云:'粉房里没有呵?'周舍云:'赌房里来寻。'"

(21)烟花。曾觌《鹊桥仙》词:"烟花不是不曾经,放不下,唯他一个。"《宣和遗事》亨集:"这个佳人,是两京酒客烟花帐子头京师上停行首,姓李名师师。"《云窗梦》二折:"孩儿,你命在烟花中,是这样干。"

(22)烟花寨,亦作烟花市。《曲江池》三折:"风月所得清白,雨云乡无粘带,烟花寨耳根清净。"《玉壶春》四折:"今日个告别了烟花市,同归了锦绣闱。"

(23)淫坊。黄庭坚《鹧鸪天·明日独酌自嘲呈史应之》词:"淫坊酒肆狂居士,李下何妨也整冠。"

(24)锦营花阵,又作锦阵花营、花阵锦营。《云窗梦》四折:"我则道地北天南,锦营花阵,倚红偎翠,今日个水净鹅飞。"《度柳翠》一折:"劝你呵,我是劝着一个木头人。哎!柳也!你则恋着那锦营花阵。"《对玉梳》一折:"卖花人卖花唇,休入俺这花营锦阵。"

(25)粉黛围、莺花队。《桃花扇》卷一:"生来粉黛围,跳入莺花队,一串歌喉,是俺金钱也。"

(26)平康,原是唐都长安的一个里名,为妓女聚居的地

方，后人以此用来泛指妓院。

二　妓院的等级

妓院的等级，一般按妓院的规格、名声等划分。它在唐宋时期，便有了上中下几等的区分。至近代，妓院的等级差异更加明显，以近代上海为例，大致有以下四等：

(一)一等妓院

近代上海的一等妓院，称书寓、长三书寓。

书寓属妓院中的最高级。《海上花列传》第二回描述道：“朴斋怕沾染衣裳，待欲回栈，却见前面是尚仁里，闻得这尚仁里都是长三书寓，便进衖去逛逛。只见衖内家家门首贴着红笺条子，上写倌人姓名。中有一家，石刻门坊，挂的牌子是黑漆金书，写着‘卫霞仙书寓’五字。”

长三书寓，因嫖客喝茶须付三元银洋，侑酒、留宿也各是三元，故有“长三”之称。长三书寓不仅有名妓揽客，而且妓院的装潢设施也是豪华非凡，富丽堂皇。

(二)二等妓院

二等妓院多为“幺二堂子”。在这里，喝茶一元，侑酒一元，留宿第一次需六元，第二次则为二元，故名“么二”。因这类妓院的门前招牌上，往往带有“堂”字，如“双富堂”、“高升堂”等，故称“么二堂子”。上海的么二堂子大多设在过去的法租界内，如爱多亚路南京大戏院（现上海音乐厅）旁鸿运坊内的“鸿香院”，东新桥街(现浙江路)的“蕊香院”、“神州旅馆”等。六马路上的“陶公馆”，是旧上海颇有名气的一家么二堂子。“公馆”里有一个设备齐全的客厅，那是嫖客为“公馆小姐”摆花酒的地

方。与豪华宽阔的客厅相比,"公馆小姐"的"闺房"则要逊色得多。"陶公馆"老板把整幢房子分成上下四层,隔成三百多个房间,犹如蜂窝一般。每个房间只能横置一张床,直致一张小镜台和一只马桶、一把椅子,人称"鸽子笼"。这种称作"鸽子笼"的"小姐闺房",整天见不到阳光,也吸不到新鲜空气,阴暗潮湿。一进房门，一股霉味和低劣脂粉的刺激味就会扑鼻而来，令人作呕。与"陶公馆"相比,"夜都会"、"杨贵妃"、"金城"等么二堂子的条件也大致相似或略逊一筹，这些么二堂子都是一幢三层的里弄房子，妓院老板把楼板拆掉打通，隔成五六层，里面要住数十个妓女。

(三)三等妓院

旧上海的三等妓院,主要有"咸肉庄"、"开门堂子"、"花烟间"等类,属下等妓院。

咸肉庄,因最早开设的人姓韩,又名韩庄。在这种妓院里,妓女犹如小菜场里出售的"咸肉",价格低廉,任人宰割。门内往往挂有妓女的照片,由嫖客挑选。出入这类下等妓院的大都是黑社会中的地痞、流氓及土匪之类的社会渣滓。

花烟间,是妓女侍候嫖客吸毒、住宿的鸦片烟馆。在清同治末年,上海南北两市鸦片盛行,烟馆林立。其中有一种烟间,雇用女子为烟客装烟,以广招徕,名叫"女子烟间"。嫖客费银一二角,就可为所欲为。至光绪末年,清政府厉行烟禁,老鸨便罗致此辈装烟的女子迁到租界上秘立门户,从事卖淫勾当,以沿用旧名"花烟间"作幌子。

花烟间一般比较狭窄,房间中除一张大床外,连桌子都摆不下。《海上花列传》第二回描述说:"门首挂一盏熏黑的玻璃灯,跨进门口,便是楼梯。朴斋跟小村上去看时,只有半间楼

房，狭窄得很，左首横安着一张广漆大床，右首把搁板拼做一张烟榻,却是向外对楼梯摆的,靠窗杉木妆台,两边‘川’字高椅,便是这些东西,倒铺得花团锦簇。”

(四)四等妓院

旧上海的四等妓院,有‘钉棚’‘老虫窠’等。

钉棚，类似花烟间，但地位要低一等。这种妓院开在“棚户”里，主要集中在闸北天通庵路一带，虹口的虹桥边也有一些。住在里面的妓女一无姿色,二不打扮,大多面目憔悴,衣衫褴褛。由于她们老丑不堪，所以在白天不敢公开露面接客，即使到晚上也不点灯烛。到这里的嫖客都是车夫、店小二以及其他卖苦力的下层劳动人民，他们来此的唯一目的就是泄欲。不管什么时候，嫖客只要付三角银洋便可交易，其速度之快赛过打一枚铁钉,故俗有‘打钉’之称。

老虫窠虽也称‘花烟间’,但与花烟间多有差异。在这种妓院里，嫖客一踏进妓院便有妓女上来招待。嫖客只要化二角廿文钱，就可开灯兼泄欲。老虫窠的排场也很特别，在单间门面的房屋，当门口就安放一张狭小的楼梯，妓女们都分坐在楼梯旁边，门口挂着一盏黄包车上所用的小油灯，充作招牌。她们坐在妓院门口,嘴里唱着《十杯酒》等色情小曲,一见有人上前观看,便大叫一声“:来啥!”如果那人站定了回头一看,她们便立即一拥而上，将那人像捉俘虏一般擒上楼去。

三　妓院的格局

妓院的格局，以近代上海为例，可以分成大院制、分院制和自家制三种。

（一）大院制

大院制，俗称大场窝，其格局是由妓院老板租几幢房屋，然后布置成适合妓女接客的一个个房间。妓院老板根据妓女的名声大小和等级分配房间。

大院制的妓女由五部分人组成，她们分别是断帐妓女（即讨人）、押帐妓女、包帐妓女、捆帐妓女及自家妓女。

（二）分院制

分院制，是由于妓院中讨人不多，生意清淡，而将多余的房间分租给一些有自由身的妓女，即所谓的“包房间”。包房的妓女每月必须按时向本家交付房租、饭金，本家如同二房东。但包房的妓女要摆花酒，必须使用本家的酒菜，否则每席酒都要向本家交付一定的贴钱。除此之外，包房妓女的生意盈亏与本家一概无关。

（三）自家制

自家制，就是妓女自租房屋，自备厨房，自立门户经营皮肉生意。这类自家妓女大多是在从良嫁人之后重坠风尘的，她们心甘情愿地过着这种一本万利的、淫荡不羁的卖笑生涯。

住家的房子一般颇为讲究，多是装饰得富丽堂皇，且充满着浓厚的家庭气息，使嫖客一入其室便有宾至如归的感觉。嫖客也大多是上流社会中的年轻美貌的男子。有些住家妓女甚至还有父母兄弟等作相帮。

四　妓院的开业

妓院开业，俗称“铺房间”，它需要一定的资金和物力。首先必须择一合适的地点，租一幢房子 接着，请人装修粉饰，置

办家具及妓女接客时穿用的‘头面’服饰(如旗袍、珠花、珠押发、珠兜、金镯、金戒指等),聘请各类工作人员(如娘姨、大姐、外场、乌师、帐房先生等)。待一切安排妥当以后,就可以择定黄道吉日开张营业,请相熟的客人包办几天的进场酒,以绷绷场面,发一个利市。

《海上花列传》第三十五回,对妓院的开张筹备情况作有详细的描述:

> 二宝自去说定鼎丰里包房间，要了三百洋钱带挡回来……选得十六日搬场，租了全副红木家生先往铺设，复赶办些应用物件。大姐阿巧随带过去，另添一个娘姨,名唤阿虎,连个相帮,各掮二百洋钱。朴斋自取红笺,亲笔写了‘赵二宝寓’四个大字,粘在门首。当晚施瑞生来吃开台酒，请的客即系陈小云、庄荔甫一班。……赵二宝一落堂子，生意兴隆，接二连三的碰和吃酒，做得十分兴头。

第二节　妓院的规矩和秘密语

一　妓院的规矩

妓业虽是末等的生涯，然而却有头等的规矩。在长期的卖笑生涯中，妓家形成了一整套独具特色的生意规则，或者说是行规。

首先,按堂子里的规矩,凡有客人到来,相帮须高喊一声。但这里面却有生客、熟客之分 如果是个生客,相帮只喊‘ 客人 ”若是熟客,一般呼某老、某少。如某客人排行第二,相帮就呼作‘ 二少 ”。但要相帮喊这一声‘ 二少 ”,却也不很容易,至少要花费到几百块洋钱。

其次,如嫖客没有欠妓院的嫖帐,也没有漂帐,妓女对这位嫖客就不能借故(如嫌丑、嫌老等)怠慢,不肯应酬 更不能将房里的客人无故赶出，让别人在房间里摆酒住宿。

嫖客在妓院里摆花酒,除按规定向妓院支付酒席钱外,还要付赏钱(即下脚),其数额多少随客人赏赐,妓女、娘姨等妓院中人不能自己开口要多少下脚。如果客人在正月十五以前摆酒,按堂子里的行规,须付双下脚。譬如十块的要给二十块，二十块的要给四十块。当然,客人赏钱给少了,就会遭到倌人、娘姨及大姐们的嘲笑挖苦，因此到这里摆酒的嫖客往往非常阔气。

嫖客在妓院中不能任意乱闯房间。凡是放下了门帘的房间,随你什么客人,一定不能乱闯。

另外,按北帮规矩,客人叫倌人的局,那倌人直要等到大家席散,方可告退。若是遇着有别人叫局,或者有人在她院中吃酒碰和,便在那叫局的客人面前告一个假,到别处去打个转身,再来应酬。

二　妓院的家法

在妓院中,老鸨或领班、本家无疑是最高统治者,妓院内的所有成员,包括妓女、男女相帮等,都在老鸨或本家的权力

支配下。他们对妓女的责打处罚,向来被认为天经地义,无可非议。妓女对老鸨、本家的责罚处分,不论是否得当,皆须逆来顺受,不得反抗。由于老鸨和本家大多由地痞流氓、妓女等出身,普遍带有愚昧、野蛮的素质,加之他们又有一套与正统社会不尽相同的行为准则,因此,他们的家法更具残酷性。“鸨母”名称的来由,就是他们酷虐妓女的佐证。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卷四十四说:“爆炭者,言其鞭挞稚妓,威怒爆发,如炭之爆也。亦曰鸨母,盖爆之讹。”他们的家法,有的用针、竹签灼刺妓女的手臂、胸部,有的鞭棒挞打其背、臀,有的罚跪砖头、搓衣板,有的捆绑吊打,有的甚至将猫放入不服管教的妓女裤裆中进行折磨,等等。其中最为常见的家法有:

(一)祭鞭

所谓鞭,在妓业的行话中叫“万能鞭”,用皮条编织而成,内插钢针百余,针芒露出约二分许。祭时将鞭陈放于五大仙牌位之前。到夜深人静之时,令妓女焚香跪于桌旁,由鳖头说明窑子的本色,晓以“大义”,施以怀柔,再继之以恐吓,如敢违抗,或想飞鹰,必动“家法”。令妓女执万能鞭视之再三,然后交由鳖腿挂于密室的门环上,直等妓女起誓表示顺从方已。妓女如果逃跑被追回,或查明确有逃跑意图,即由鳖腿帮同老板将妓女闭于暗室,脱去下衣,背绑悬之梁间,用万能鞭抽打,称“试鞭”。有时也令所有妓女在窗外观看旁听,意在杀一儆百。所谓试,并非轻试,必抽至百鞭,遍体鳞伤、气息奄奄而后止。受刑的妓女第二天还得含笑接客,不得露出半点痕迹,若对嫖客稍露口风,鳖头知道后即再鞭打,名之曰“上大啃”(即家常便饭的意思)。更有一些狠毒的老板,不仅对逃跑追回的妓女施行鞭打,而且对连续两天没发市的妓女也常常“上大啃”。当

然,因为职业上的特点,向例是打身不打脸,打后不打前①。

关于"试鞭"这一家法,在清代青心才人编次的小说《双合欢》中有载:

秀妈分付锅边秀，将翠翘衣服尽剥了，连裹脚也去个干净，将绳子兜胸盘住，穿到两边臂膊，单缚住两个大指头,吊在梁上。离地三寸,止容脚尖落地。那壁厢也将都诈吊起，只不脱他裤子。翠翘无寸丝遮盖,赤身露体,羞得没处躲藏。到此地位,生死由人,一身无主,只得闭着眼睛,随他怎的。秀妈骂道:"好淫妇,好贱人!我叫你接客,你就将刀刎颈图赖我,你跟人走去就是该的？……你这样贱货，不打你那里怕!"提起皮鞭,一气就打二三十。可怜翠翘,几曾受过恁般刑法。手是吊住的，脚下只得二大指沾地。打一鞭转一转，滴溜溜转个不歇。正是人情似铁非为铁,刑法如炉却是炉。翠翘欲死不能,求生无术,哀告道:"娘,打不得了,待我死了吧。"秀妈道:"咦,你倒想着死哩,我且打你个要死。"又一气打了二三十鞭。翠翘心胆俱碎，道："娘，真打不得了，听你卖了我吧。"秀妈道:"我正打你个要卖。"又是二三十鞭。这番翠翘气都接不来了……熬刑不过,哀求道:"妈妈,是我不是。自今以后，再不敢撒娇做作，一听妈妈教训了。求妈妈棒下超生，王翠翘不合一时志短，听那楚卿的愚骗，背妈妈逃走，原非我的本心。今日这桩

①参见开封市地方史志编委会《开封民俗》(内刊)。

事落在妈手，生死听妈，存亡听妈。只求妈哀怜我去国离乡，飘流到此。妈妈法外施仁，开一面之法网。妈，翠翘实是打不得了。可怜王翠翘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疼得肝肠碎，痛得心胆裂。妈，得饶人处且饶人。妈,你打死翠翘值甚的,可不丢了你四五百银子。妈,你不看人面看银子面上,也饶得我这次儿。妈,你这遭有言,我若不听,再打也不迟。’言到伤心之处，旁人无不替他堕泪。秀妈道：“ 如此还要打了一百做样子，再替你断。 ” 拿起皮鞭又欲打。翠翘惊得魂出道“: 罢了,熬不得也,是死也。’头打两三个旋,脚一连几搓。只见那双丢丢脚儿上十指，鲜血直喷，头发尽散，口中白沫吐出，眼睛之中血淌。众粉头看他恁的光景，一齐跪下替他讨饶。秀妈看见那个模样，也怕弄杀了，便应道：“ 饶便依众人说，饶了你却要招过,今后违我法令,打多少鞭 ?’翠翘道“: 若再违妈规矩,愿打一百。’秀妈道“: 自今日以后,逢人要出来相叫,客至要唤点茶,献笑丢情,逢迎佐饮,却都是不可违拗的。违拗也要打一百皮鞭。’翠翘连连道“: 也是这等。’①

从小说的叙述描绘中，我们不难想见鞭刑的残酷。

(二)打猫不打身

在妓院中,还流行‘ 打猫不打身 ’这种极其残酷而又毒辣的刑法。所谓‘ 打猫不打身 ”,就是将妓女的四肢捆绑在床上，

①《双合欢》第九、十回。

把一只猫放在她的裤裆内，然后扎紧裤腰和裤管，用竹棍打猫。猫受疼自然在妓女裤裆内挣扎，用利爪在妓女下体乱抓，使妓女不堪忍受，最后讨饶屈服。这种毒刑，既使妓女受刑屈服于老鸨的淫威，又不影响妓女以后出面接客，真可谓是妓家的毒辣“发明”。

（三）火灼

所谓火灼，就是用烧红的铁针、铁条或用竹签灼刺妓女的臀部。这种刑法比上述二种刑法更为残酷、毒辣。晚清《点石斋画报》卯集中就载有这样的虐妓惨闻：“苏城仓桥堍恶鸨王妪者，有养女名囡囡，颇具丽质，妪固欲倚为钱树子也。然女虽习处勾栏而性耽幽静，不能博巨腹贾欢，妪怒其不率教，竟将烟签烧红刺入双乳。”

三　妓业的秘密语

妓业的行业用语，在宋代就已经产生，如时人称歌妓为“油木梳”，嫖客为“孤老”、“姐夫”，鸨母为“柳青”，妓的假父为“撅丁”，两男共狎一妓为“姨夫”，逛妓院称“上花台”，迷恋妓女则称“赡表子”，等等。到明清时期，妓业的行业隐语更是盛行，并出现了《金陵六院行语》这样的著作。“入马”就是当时颇为流行的行业隐语，意谓宿妓，如明代徐渭《南词叙录》：“入马：进步也。倡家语。”“跳槽”也是明代妓家流行的术语，意谓客人转到另一个妓女那里去嫖。《警世通言》第三十一卷《重春儿重旺曹家庄》：“春儿放心不下，悄地教人打听他，虽然不去跳槽，依旧大吃大用。”

至近代，妓业的行业隐语，更是名目繁多不胜枚举，如有

客至门称“看厅”客选妓女为“挑人儿”妓女被客挑中称“挂上客”妓女勾搭客人称“挂客”客人请人代为介绍,称“布客”挑中妓女的居室称“本屋子”不名一钱的嫖客称“窑皮”;随人逛窑子称“喝边”数人同识一妓或数妓同识一客称“靴子”挑友人所识之妓,在北方称“割靴”;南方谓“剪边”;同靴之人称“靴兄靴弟”同靴之人互相会面称“会靴子”妓女钟情之客称“熟客”、“热客”、“恩客”嫖客所钟情的妓女称“热人儿”预约留髡之客称“定客”;一度留髡后又复返之客称“回头客”嫖客的寿头码子称“冤桶”、“瘟生”喝边者当所跟来友人被留髡时借干铺称“睡腿”为雏妓破瓜的嫖客称“打头客”或“梳弄孤老”替已破瓜之妓破瓜的客人称“打二客”;继打头客之后享留髡者,称“挨城门”继寻常靴子之后被留髡者称“刷锅”嫖客因故不能赴夜住宿而绝早来赴阳台之会的称“赶早儿”、“倒赶城”或“赶热被池”妓女来月经称“来垫子”;妓女来月经或生病期间有热客作陪而无留髡之实者,称“守垫子”或“守阴天”妓女向客人献媚亲热称“上劲儿”妓女被召至饭庄或客人家中称“上买卖”妓女与客不期而遇,由客人补写局票称“补条子”妓院开元时由客人点鼓书并赏钱,称“听打鼓”;妓院每节一次由客人摆饭局、打牌、听打鼓,称“开市”妓院每逢节前数日妓女各回其家,称“上车”妓女每逢节后回班,称“下车”妓女下车后由客人给赏,称“捧下车”妓女节日不回家,称“连市”妓女与嫖客的关系已热至留髡程度,称“到班儿”妓女于正常收入外另向客人索要钱物,称“开方子”、“抄小货”、“砍斧头”妓女越班接客,称“过班儿”;妓女新出接客,称“新出手”妓女冷脸对客,称“冰桶”嫖客在妓院中互相排挤,称“顶客”妓女从良,称“高飞”嫖客与妓女绝交,称“裂

锅”嫖客与妓女绝交后经调解重相好合者,称“锔锅”妓女眉目传情,称“吊膀子”;嫖客索取请客红笺,称“拿纸片”妓女与乌师私通,称“弦子套”妓女陪掌班或男领家过夜,称“陪柜”;年轻美貌的嫖客,称“小白脸”貌丑的嫖客,称“印度”嫖客与妓女接吻,称“咬乖乖”妓女应酬不周而受客人挑剔,称“挑眼儿”妓院里男女相帮投入妓院的股份,称“带挡”妖娆俏俊的大姐,称“蒜头”等等。

当然，不同等级之间的妓院，其行业隐语也有所不同。以近代上海妓院为例，各等级之间的行业隐语就自成系统、独具特色。

(一)长三书寓

长三书寓的老板,称“本家”妓女,称“先生”龟奴,称“相帮”鸨母之女(含养女),称“小本家”随人逛妓院者,称“镶边大臣”为妓女伴奏的乐工,称“乌师”新收进妓院的妓女,称“原生货”包帐妓女,称“包身体”断帐妓女,称“讨人”自家妓女,称“伙计”妓女所倚仗的有势者,称“撑门口”有钱而不中礼,受妓女老鸨愚弄的嫖客,称“改羊哥”花钱吝俭而中礼的嫖客,称“括精码子”花钱不当的嫖客,称“瘟生”家中钱财不多而喜狎游的客人，称“极生”；妓女请同院姊妹代行接客,称“代轿”时髦走红的妓女,称“红倌人”无名的妓女,称“冷灶”嫖客赏给妓院下人的小费,称“下脚”或“下脚洋钱”妓女脱籍嫁人,称“除牌子”嫖客赎妓而赏赠房侍,称“送银盆”妓院男女相帮向赎妓客人道喜,称“献春桃”乌师向赎妓客人道贺,称“送红衫”妓女月经期,称“封江”嫖客在妓院中玩牌、吃酒、过夜,称“三响头”寿头寿脑的嫖客,称“拜单”、“瓦老爷”妓女打抽风,称“吃司菜”嫖客欠帐溜走,称“漂匪”;嫖客

与妓院女佣勾搭成奸,称" 搭脚 "不豪爽的嫖客 ,称" 牵丝 "身体粗壮的妓女,称" 大阿福 "身体瘦小的嫖客,称" 油猢狲 " 年老的妓女或阴毒的鸨母,称" 老百脚 "有身份、有地位的嫖客,称" 上台盘 "卖笑生涯,称" 吃把势饭 "老鸨与妓女订契约,称" 写纸 "在妓院里客人碰和、设宴,称" 做花头 "。

(二)雉妓妓院

白日行淫,称" 打炮 "夜间行淫,称" 做局 "客人留宿的价钱,称" 抛盘数 "妓女在街头招徕客人,称" 坐山 "妓女在街头招得客人同归,称" 行香 "妓女卖淫,称" 做生意 "妓院烧汤的男佣,称" 相帮 "妓女所倚仗的恶棍于闲时过夜而不付钱,称" 长白 "包妓仍接客,称" 披蓑衣 "等等。

(三)花烟间

妓院新买的妓女,称" 套货 "妓女在门前招客,称" 接财神 "妓女生意不景气,称" 失锋 "妓院或妓女生意红火,称" 上锋 "客人嫖事不精用钱不当者,称" 充头子 "嫖客或妓女生梅毒,称" 中状元 "妓女遭鸨母责骂毒打,称" 吃条子 "嫖客新做花烟间妓女,称" 落山 "嫖客为妓女开苞,称" 挂红 "嫖客的过夜资费,称" 香头 "嫖客销魂,称" 关房门 "等等。

(四)钉棚

嫖客称" 老鲍 "嫖客即刻销魂,称" 跑马 "或" 打钉 "嫖客过夜,称" 通宵 "妓女向客人豁外索钱,称" 打闷棍 "嫖客的过夜资费,称" 钉子 "妓女拉客,称" 捞死尸 "妓院或妓女生意不景气,称" 倒作 "新作妓女,称" 新山货。"

(五)咸肉庄

妓院中的妓女,称" 庄花 "" 咸肉 "鸨母称" 庄主 "妓院所雇的妓女,称" 坐庄 "住家的野鸡妓女,称" 跑庄 "妓院依靠的

地痞或鸨母的配偶,称‘ 闩头 ”野合,称‘ 露天牌九 ”介绍客人与妓女结识,称‘ 拉皮条 ”钱少而喜狎游的嫖客,称‘ 荷花大少 ”吃亏而不自知的嫖客,称‘ 瘟生 ”狎客请他人代为物色妓女,称‘ 定货 ”等等。①

另外，中国南北方的妓业隐语也有较大的不同。如：妓女出局,南方叫‘ 出堂唱 ”北方叫‘ 出条子 ”妓院中的龟奴,南方叫‘ 相帮 ”北方叫‘ 男班子 ”‘ 大茶壶 ”嫖客挑友人相好之妓，北方叫‘ 割靴 ”南方叫‘ 剪边 ”妓女,上海叫‘ 倌人 ”天津一带叫‘ 姑娘 ”妓院,上海叫‘ 堂子 ”天津叫‘ 窑子 ”等等,反映了中国南北地区文化的差异。

第三节　妓院的人员

妓院除妓女外，还有许多与此相关的人员，如妓院的老板、男女相帮,乌师及帐房先生等。他们在妓院中各司其职,扮演了配角的作用。

一　假父假母

假父假母，即妓女的养父养母，又称干爹干妈。他们是妓院的老板、本家,也是妓女的家长。

假父假母，大多为阴险奸谲、泯灭人性的人。他们在金钱与物质利益的诱惑之下，一切人伦之道、亲子之情都可弃之不

① 参见曲彦斌《中国民间秘密语》，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1990 年版。

顾。元曲《青衫泪》描绘的虔婆“银堆里舍命,钱眼里安身,挂席般出落着孩儿卖”，便是假母的最好写照。他们将妓女视为摇钱树、聚宝盆，不择手段地逼迫她们卖淫，并疯狂地摧残妓女的精神和肉体，是社会的渣滓，是不劳而食的剥削者。

(一)假父

假父,又称撅丁、龟头、鳖头、窑主、堂主、男本家、五奴、八老、干爹、大伯等。

(1)撅丁,又称“橛丁”,为龟奴之称。《雍熙乐府》五《点绛唇》套“雨约云情”篇:“我子待看承俫货,怎的肯再嫁撅丁。”乔吉《一枝花·私情》:“老婆婆坐守行监,狠撅丁暮四朝三。”从上面撅丁与鸨母的对举中，可见其为老板，即假父。

(2)大伯。《水浒传》第六十九回:“径到西瓦子李瑞兰家，大伯见了史进,吃了一惊。”

(3)本家。《海上花列传》第二十七回:“耐阿算是本家。”

(4)五奴。南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十六:“又有茶肆,专是五奴打聚处。”《刘行首》二折:“则听的虔婆教,五奴教,怎不受神仙教。”

(二)假母

假母,即妓院中的女老板。《北里志》诠释说:“妓之母多假母也。俗曰爆(鸨)炭,不知其由,应以难姑息之故也。”又称为鸨母、鸨儿、鸨妓、龟婆、抚蓄娘、薄母、妈儿、柳青、卜儿、保儿、虔婆、博磨等。

(1)鸨母。明朱权《太和正音谱·词林须知》:“妓女之老者曰‘鸨’。鸨似雁而大,无后趾,虎文,喜淫而无厌,诸鸟求之即就。世呼为‘独豹’。今人称鶬(鸨)者是也。”后人遂以此称妓女之假母(或曰养母)为“鸨母”。“鸨母”又称“鸨儿”“老鸨”等，

如刘庭信《寨儿令 · 戒嫖荡》“:撅丁威凛凛,鸨儿恶哏哏。”《曲江池》二折“:可堪老鸨太无恩,撇下孤贫半死身。”

(2)保儿。无名氏《柳营曲 · 风月担》“:保儿心雄纠纠,撅丁脸冷扌刍飕。”

(3)薄母。马致远《青杏子 · 悟迷》套“:也不怕薄母放讶掏,谙知得性格儿从来织下。”

(4)博磨。《宋元戏文辑佚 · 张资鸳鸯灯》“:奴家从幼堕落烟花,被这博磨一个禁价,吃了万千控持。”

(5)卜儿。《墨娥小录》卷十四《行院声嗽》“:人物 南妓母,卜儿。”

(6)妈儿。《救风尘》一折“:他一心待嫁我,我一心待妻他,争奈他妈儿不肯。”《曲江池》二折“:你不怕旁人耻笑,妈儿嗔怒,俺家爷爷怪恨那!”

(7)妈妈。《宣和遗事》亨集“:(李)师师闻道,唬得魂不着体,急离坐位,说与他娘……李妈妈听得这话,慌忙走去告报与左右二厢捉杀使孙荣。”《云窗梦》二折“:妾身是洛阳乐籍张妈妈是也。”

(8)柳青,以妓母的面色阴冷而名。如《云窗梦》三折“:恨则恨冯魁那个丑生,买转俺劣柳青。”王仲元《普天乐》曲“:柳青严,冤家桀,情传眼角。恨寄眉尖。”

二 娘姨、大姐

妓院中的内场，主要有娘姨、大姐，她们是妓院中的女佣、妓女的帮手。其中有夫之妇称‘娘姨’,年轻未嫁的少女称‘大姐’。她们主要负责妓女房中的杂务，如扫地擦桌，端饭送水、

铺床叠被,以及给妓女梳妆打扮 嫖客来妓院,则为他们送茶水、递毛巾 妓女出局,她们则捧乐器跟随,负有保护、监视妓女等任务。

娘姨有所谓的“打底娘姨”“跟局娘姨”“粗做娘姨”等名称“打底娘姨”是雏妓房中的帮手,因妓女年龄较小而不能留嫖客过夜,而碰到有些嫖客非要在雏妓房中过夜的,则由打底娘姨代替雏妓留客过夜。虽然吃堂子里娘姨这碗饭的,有句俗话,叫作“卖嘴弗卖身”,因为娘姨一般都有丈夫,有“守贞”的义务。然而,在这人欲横流的是非之地,娘姨要“守贞”,做一个清清白白的人,绝非易事。于是“打底娘姨”的职业便应运而生了“跟局娘姨”则专门负责陪妓女出堂差,如《续海上繁华梦》里的阿桂,就是妓女镜花别院的跟局娘姨“粗做娘姨”则给妓女当下手,负责洗衣、叠被、扫地及烧饭等粗活。

大姐也有“打底大姐”“跟局大姐”“粗做大姐”等称呼。她们一般年龄较轻,其职责是服侍妓女的日常起居,另外还要协助妓女招待客人,如装水烟、献茶果等等,类似贵族家中小姐身边的贴身丫头。《海上花魅影》第五回描述道:

> 只见一个大姐,约有十七八岁年纪,头挽时新髻,正拴着一根包金簪,斜插了一枝银挖耳,耳上带烧金翠环 鹅蛋脸,纤眉俏目,淡施脂粉,微微有些雀斑儿;身穿一件平袖广镶元色绉纱夹紧身,加了一件四镶元色熟罗马甲,穿了一条元色绉裤子,脚上穿了湖色绒蝴蝶头鞋子,手腕上带着扭丝银镯,左指带了个金印戒,拿了一根白银打就的水烟袋来装烟。众人见这大姐虽不十分标致,却生得风骚素雅,各人皆凝

眸着这大姐。

另外"打底大姐"还要代雏妓接客留宿。如《续海上繁华梦》中的小翠"从前就在清和坊怡情阁做过打底大姐,品貌很是漂亮"①。而'跟局大姐'也要在晚上随妓女出堂唱,并协助妓女应酬嫖客,因此时常要受到下流嫖客的无理凌辱。她们在妓院中的地位极低,生活极其悲惨。例如小说《海上花列传》中的阿巧,十四五岁时便在妓院中帮佣打工,受尽了种种的苦难和折磨,她向亲人哭诉道:

"我做俚哚大姐,一块洋钱一月,正月里做下来勿满三块洋钱,早就寄到仔乡下去哉,陆里再有两角洋钱。"

即使是这'一块洋钱一月'的工钱也不容易挣得,她们须付出常人难以忍受的艰辛劳动:

早晨一起来末,三只烟灯,八只水烟筒,才要我来收捉。再有三间房间,扫地,揩台子,倒痰盂罐头,陆里一样勿做。下半日汏衣裳,几几花花衣裳就交拨我一干仔,一日到夜总归无拨空。有辰光客人碰和,一夜天勿困,到天亮碰和仔,俚哚末去困哉,我末收捉房间。

①《续海上繁华梦》第二二回。

三　外场相帮

妓院中的男仆，称外场、外势、相帮、龟奴、龟爪、八老、王八、忘八、男领班、大茶壶、鳖腿、二爷等。

（1）龟奴。“龟奴”这一名称起于明代。清初作家王士祯《池北偶谈》卷二十二《名龟》说：“麟凤龟龙，并称四灵，汉唐宋以来，取龟字命名者，不可胜纪。至明，遂以为讳，殊不可解。”另据清代学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八《讳龟》所说，“龟奴”是指纵妻行淫的男人，时人将其喻为相帮。

（2）八老。《古今小说》卷三：“吴山来到铺中，卖了一回货。里面走动的八老来接吃茶，要纳房状。”

（3）二爷。《海上花列传》第五回：“有二爷出来挡驾。”

近代上海高等妓女中设有抬轿、拉车相帮，带房间的值台面相帮，专司妓、客茶水的相帮，值夜相帮等；在北方常见的有大茶壶、跑厅等，大茶壶专司妓、客茶水，跑厅类似于南方妓院中带房间的相帮。总之，外场的职责主要是：迎送客人，帮客人挑选妓女，负责送局票、催局、摆酒席、讨花钱、抬花轿、扔垃圾、买鲜货、打茶水、看门户以及维护妓院秩序、监视妓女活动等。他们在妓院中的地位最为低下，凡是妓院里的人都有权支配他们。

外场虽是妓院中最下贱的工作，但并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得，它需要一定的技能。凡是在妓院中当外场的，大多是溜须善拍、很会察言观色、能说会道的市井无赖之辈。他们都有这样一种特异的功能：只要嫖客来过一次妓院，待下次再来时，无论隔了多久，他们必定记得这个嫖客如何称呼，上次是谁接

待的,真可谓训练有素。

四 皮条客

皮条客,是指常在妓院中走动,为妓女、嫖客撮合的社会闲人。它虽不属妓院中人，但与妓院关系密切。

皮条客,在宋元以后的市井隐语中,又称为‘闲家’、‘马泊六’、‘篾片’、‘帮闲’等。

“马泊六”,又作‘马百六’、‘马伯六’、‘马八六’,是指专门从中拉拢不正当男女关系的人。褚人获《坚瓠集·广集》卷六说:‘俗呼撮合者曰马伯六,不解其义,偶见《群碎录》:‘北地马群，每一牡将十余牝而行，牝皆随牡，不入他群，故称妇曰妈妈。’愚合计之,亦每伯牝马,用牡马六匹,故称马伯六耶?一说，马交必人举其肾，纳于牝马阴中，故云马伯六。’,《石点头》卷十二:“忙里偷闲,又捱身与人做马百六。”《金瓶梅》卷五十七:“他就做个马八六儿,多得钱钞。”

除上述的假父假母、娘姨、大姐、相帮、皮条客外,一些上等妓院中还设有乌师、司帐、司菜、车夫等工作人员。乌师即妓院中的乐师,在南北妓院中都流行,妓女应召而出堂唱,乌师则携胡弦以从,于席次佐曲。司帐为妓院中的帐房先生。司菜,即妓院的厨师。

第四章　妓女的接客方式

第一节　妓女的接客方式

妓女接客有一定的方式，其中以上等妓女最为繁琐，俗有打茶围、出堂唱、吃花酒、住局等。

一　打茶围

打茶围，又称“打茶会”“开盘儿”“喝大茶”，是指嫖客到妓院去喝茶听歌，点一名妓女来陪他，供其调笑开心 妓院则供上一壶茶水和一碟瓜子，招待客人。它流行于上等妓院。

打茶围有一定的礼仪。外场一见有生客到来，便高叫客到，用堂中茶碗为客人泡一碗茶。茶碗在妓院中大有讲究，小而粗的茶碗称圆头茶碗，专待第一次上门的生客。生客经人介绍看中了某个妓女时，这个妓女就从自己的房间里拿出一只精致的茶碗，泡好茶亲手捧给客人，称之为“加茶碗”，表示妓女与嫖客订交，俗称“攀相好”。接着，由外场捧上干湿(即糖果)。这时，嫖客就要拿出钱来，放到茶盘里，称“盘子钱”或“打茶盘”。这一习俗，在《九尾龟》第一百四十三回中有详细的记

载：

金观察忽然向秋谷道“：我倒忘了一件事儿。你初到这里，没有相好，就在这里的倌人里面拣选一个何如？”秋谷听了，点头应允。金观察便对金兰道“：快叫他们出来见客。”金兰答应一声，走出房去。只听得房外高叫一声“：见客！”金兰便翻身走了进来。一霎时，笑语喧哗，花枝招展，七长八短的走进十数个女子来，也有大的，也有小的，也有妍的，也有媸的，拥拥挤挤的，都挤在一间房内。有的打情骂俏，有的弄眼丢眉，有的咭咭咯咯的笑作一团，有的动手动脚的玩做一块。一个个徘徊顾影，卖弄风情。秋谷细细的一个一个看过来，觉得不是有些俗眼俗眉，便是有些土头土脑，没有什么出类拔萃的在里头。只有一个最后进来的倌人，年纪约有十八九岁，身穿着一件玄色铁线纱夹袄，湖色春纱裤子，一双四寸金莲，着一双宝蓝平金弓鞋，头上只挽一个懒妆髻，没有一些首饰，越衬得明眸皓齿，玉面朱唇，月挂双眉，霞蒸两靥。……姿态娇娆，丰神婉娴。秋谷看了他一眼，便指着他问金观察道“：这叫什么名字？”金观察拍手笑道“：果然你的眼力不差！他叫云兰，也是从上海新到的，是这个宝华班里头翘楚。如今却被你选中了。”秋谷听了，便走过去一把握着云兰的纤手，细细的看了一回。云兰被秋谷弄得不好意思起来，瞟了秋谷一眼，道“：做啥呀！慢慢里看末哉呀？”秋谷微微一笑，把手一松。云兰对着秋谷飞个眼色，回过身来，低低

的叫一声“:上碟子。”早听得外面答应一声,递进两个瓜子碟来。云兰接在手内,先敬观察,后敬秋谷,却对着秋谷低鬟一笑。秋谷便拉着他，叫他坐下，一长一短的和他讲话。那一班落第的倌人，起先进来的时候，看看秋谷这样翩翩年少，跌宕多姿，大家都觉得有些心动，眉迎目送，脉脉含情；如今见他选中了云兰，大家都知道自家没份，又羞又妒，一哄的都走出来。

近代妓女攀上相好后，还喜欢给相好送上一些印花小名片,请他们多多照应。如妓女不愿与嫖客相交,也以茶碗表示,并往往以出局为由逐走来打茶围的生客,称“赶狗走”。如果妓女已有新欢,不愿与旧客再相交,就在旧客来时不加茶碗,俗称“革茶碗”。

按近代妓院的惯例，妓女接待打茶围的客人一般是两小时,过时加钱。另外,打茶围的客人只能与妓女言谈嬉笑,打情骂俏，不能强迫与妓女发生性关系。

打茶围的习俗,起源较早。在宋代,称作“吃花茶”。当时嫖客在妓院中所花的茶钱,称“干茶钱”。如《都城纪胜·茶坊》:“水茶坊,乃娼家聊设桌凳,以茶为由,后生辈甘于费钱,谓之干茶钱。”而嫖客入妓院对献茶者的赏赐钱,则称“点花茶”。《武林旧事》卷六《歌馆》“:凡初登门,则有提瓶献茗者,虽杯茶亦犒数千,谓之点花茶。”

二 出 局

经过打茶围以后，妓女便有了新的相好。嫖客可以随时上门玩乐，也可以叫妓女到外面酒筵上侑酒。妓女被召唤到外面酒筵上唱曲侑酒叫“出局”。妓女出局，在上海又称“出堂唱”，北京称“出条子”。

嫖客叫局要有局票，即召唤妓女到酒局上来唱曲侑酒的通知单，上面注明所召妓女的花名、妓院名称以及侑酒的地点及嫖客的姓名等。有的干脆在熟悉的妓女名片上注明嫖客的姓名。妓女在接到客人送来的堂唱局票以后，则重新梳妆，轻匀薄粉，急匆匆地赶去应局。叫局一般是度曲，也有清谈的，即妓女坐在嫖客旁边，陪他们饮酒。此时，往往是妓女卖弄风骚的最佳时机，她们有心巴结，随处留意，千方百计顺着嫖客的性度才兴，以讨好他们，使他们以后经常叫局。

局帐按近代上海妓院的规矩，熟客可以赊欠，在端午、中秋、除夕三个节时统一结算。

从历代文献来看，叫局的习俗在宋代就已具雏形，时称“点花牌”。花牌就是妓女的名号牌，《都城纪胜·酒肆》：“若欲赏妓，往官库中点花牌。”《梦粱录》卷十《点检所酒库》：“此郡风流才子，欲买一笑，则径往库中点花牌，惟意所择。”

叫局有头排局、二排局之谓。所谓头排局，是指嫖客们在筵席上召唤第一批唱曲侑洒的妓女；二排局指嫖客在筵席上召唤第二批妓女赴席侑酒唱曲。此外，又有转局、带局、偷局等。转局，按上海习俗，妓女应条子出局，如果没有其他客人送条子来，一般要等到终席才走；如果先后接到两张以上条子或

在出局中又有条子,就要中途退席,转至别客处唱曲侑酒,这就叫"转局"。这种方式很受妓女欢迎,因为妓女一般在台面上总要转几个局,转局的方式使她们免去了跑来跑去的苦处。带局,是指在同一处吃花酒的嫖客把妓女从这个席面转到另一个席面,以省得那边筵席上再另召妓女。偷局,是指妓女借出局的机会与相好的客人上床发生性关系。这在淫业上是一种"不光彩"的行为,因按妓院规矩,妓女出局堂唱,只能陪酒唱曲,不能跟嫖客上床。哑局,是指嫖客召不会歌曲的妓女侑酒。打样局,是指嫖客冒然召不相识的妓女到筵席上侑酒唱曲。

妓女出局,在妓业上虽属"小生意",但老鸨对此十分重视,一则可以借此让妓女熟识嫖客,为日后妓女留客住厢打基础;二则她们以量取胜,因为对正在大出风头的红倌人来说,一天出四五十个堂唱是常事,一天堂唱下来,其收入也颇为可观。为此,老鸨总是把出局的妓女打扮得珠光宝气,给她们戴上钻戒、翡翠圈、镯头、珠项圈等头面饰物。当然,这些名贵的饰物,在妓女出完堂唱以后,按妓院规矩,一般都要交还给本家,到第二天出堂唱的时候,方可以拿钥匙去开锁,重新取出来戴上。

出局对妓女来说,是一件苦差事。妓女忆笑说:"人的身体也是肉做的,每天四五十,五六十个堂差,单单跑跑扶梯,腿也跑得酸麻了。真是只晓得有钱,不顾人的性命咧。"①

①《人间地狱》第六十三回。

三　吃花酒

吃花酒，又称“摆花酒”、“摆饭局”、“吃局”，是指嫖客在妓女房中宴客，请妓女侑酒取乐。嫖客们或浅斟低酌，或猜拳行令，或左拥右摸 妓女们一边忙着敬酒、敬菜、敬拳，一边还要手拿汗巾，转动歌喉，为嫖客们不断地唱着淫词小曲。于是乎，酒香花气，鬓影容光，说不尽的温情甜蜜，道不完的舒心快意。

吃花酒的习俗，源远流长。据文献记载，早在宋代就已盛行于世。当时客人在酒楼按名牌召妓女陪酒，称“点花牌”。如《武林旧事》卷六《酒楼》载：“饮客登楼，则以名牌点唤侑樽，谓之点花牌。”

由于“吃花酒”的时间远较“打茶围”的时间长，因此嫖客支付的费用也要数倍于后者，一般为五至六倍。另外，按近代上海等地妓院的规矩，客人在妓院中摆酒宴客，是用现钱支付的。费用除每桌十元的酒席钱外，还要有赏钱，叫下脚。下脚多少听客人随便，一般每桌下脚少则二三十，多则八十、一百。如果客人在正月十五以前摆酒，则要双下脚，即十块的要给二十块，二十的要给四十块。

吃花酒有一定的礼节，其中主要有“起手巾”、“上先生”两个程序。客人大体上到齐后，主人便叫“起手巾”，外场拧了手巾送上席来，表示酒宴开始。大家擦了脸后，接着按辈份排座入席。一般妓女都在第一道菜上过以后陆续报到入席，坐在各自叫局的客人旁边稍稍偏后的地方。如果是“长三”妓女，可以先弹唱后入席，也可以先入席后弹唱。如果是“么二”妓女，一般只陪酒不弹唱。妓女入席，称为“上先生”。因妓女的名份是

侑酒，不算客人，所以不能同时参与吃喝。但如果各自的客人猜拳输了或者违犯了酒令，妓女按例则有代喝罚酒的“义务”；另外，酒席结束之前，客人开始吃饭了，妓女也可以陪同嫖客一起用饭。所以每个妓女的面前，照例也放一副杯筷。

翻台面、存酒，也是吃花酒的名目之一。如某客在某妓家摆酒请客，或大家意犹未尽，或另有别种原因（如席间发现某一客人与另一妓女情意绵绵等），则由这位客人作东道主，在本堂或到他相好的妓女家去再开一席酒筵，大家继续吃喝，尽兴为止，这称“翻台面”。“存酒”则是妓女在酒宴未完时转局先走，可以先喝下几杯酒“存”下。

当然，各地妓院吃花酒的规矩并不完全相同，以苏州而言，就多异于上海。《九尾龟》述道：

> 原来苏州堂子与上海此矩不同，上海地方是吃酒碰和，都是十二块钱，并且客人吃酒，房间里人没有什么好处，不过是绷个外场，若遇客人碰和，房间里人方有些些好处，这些花柳场中人都晓得的。苏州堂子却又不然，本来只有吃酒，没有碰和。偶而遇着客人高兴，约些朋友，碰一场和，那和钱随便开销，也有四块，也有六块，没有一定，到得后来，有一班爱算小钱的人，只去碰和，不去吃酒，虽然没有和钱，倒是烟茶酒饭，闹得一塌糊涂，本家同倌人吃亏不起，方才也学至上海堂子一般，行出碰和的名目，却每场和只要八块洋钱。至于客人吃酒，更比上海的情形大是不同，每一台酒虽然也只十二块钱，却另有许多名目，吃酒的无论主客，却要出什么台面洋钱，每人两

元,却要现开销的,叫来的局,又要出什么坐场洋钱,每人一元,也要当场开发。若是台面上八个客人,每人叫一个局,就要开销十六块台面洋钱,八块坐场洋钱,多在正价十二块钱之外,这便是倌人的好处。所以上海的堂子只愿碰和,不愿吃酒;苏州的堂子却是只巴吃酒,不愿碰和,这也是上海、苏州彼此不同的风气。再如苏州地方,在堂子里头摆酒请客,那请的客人,必定是和主人家向来要好,方肯到来,因为开销台面要自家拿出现钱,不比上海地方没有这些名目,就是客人叫局,也要和倌人素来相识,方肯应酬,为的是客人的局帐倒要逢节开销,倌人出局的坐场洋钱先要自家垫出。[1]

四　住　局

住局,就是妓女留嫖客在妓院中过夜。它在长三书寓中又可分为借干铺、借湿铺两种。客人借住妓院而不与妓女发生性关系的称"借干铺";嫖客住妓院而与妓女发生性关系的称"借湿铺"。

按妓家习俗,妓女当日被嫖客挑中或布上(即由别人介绍成功),即留客人在自己房间睡觉的称"走马上任"客人在妓女房中住宿两日以上者,称"走连台"妓女来月经或生病期间有热客作陪而无留髡之实者,称"守垫子""守阴天"等等。

[1] 《九尾龟》第五十四回。

以上这四种接客方式主要流行于南派的上等妓院（如近代上海的长三书寓)中。中等妓院(如雉妓妓院)虽然也有这些接客方式,但在礼仪或称呼上有所不同。如她们称嫖客打茶围为“坐房间”,客人在妓女房中过夜的,称“住夜厢”,客人与妓女白日行淫,称“打炮”,夜间行淫,称“做局”。另外,上海么二堂子的妓女偶然也出堂差，但其收费却比长三要贵，须要二元。“吃花酒”的习俗么二堂子里也流行,每到九月,幺二堂子就在楼下大客厅中摆设“菊花山”,把菊花装点在四壁高墙上,客厅里摆下许多桌椅,任凭富商豪贾来宴客。这时候,过去不屑踏进么二堂子的上等嫖客,也纷纷来此看“菊花山”。看“菊花山”的豪客,又称“吃五梅花”,就是每人吃酒,须花费十元廿元,宴客主人该给妓院五席酒的代价,每席十二元。至于下等妓女,则没有这样复杂而繁琐的程序,她们主要通行“拉铺”这一接客方式。

所谓“拉铺”,就是拉开铺盖就睡觉的意思,即嫖客进门交钱后,妓女就与他们立即发生性关系,发泄完了,就请嫖客滚蛋。

拉铺妓女的肉价不仅十分低廉，而且所受的蹂躏也最为严重。她们一天中一般要接待十多个客人，多的甚至二三十人。可以说，昼夜不得歇息，几乎变成一部泄欲机器。

北派妓院则不像南派妓院那样程序繁多。其接客方式简单方便,在金钱面前基本上人人平等,一视同仁,不论相貌丑俊、衣衫优劣、年龄大小、身份高低,皆盛情款待。为此,有人对南北两派妓院的经营方式和待客习俗作了如下的评述:“大抵南派活泼,而不免浮滑;北派诚实,而不免固执。南派仪态万方,酬应周至;而北帮则床笫外无技能,偎抱外无酬酢。”

北派妓女待客的方式大致如下:嫖客来到妓院后,相帮笑脸相迎,有的请到楼上,有的请到大厅或后院,谓之“坐柜子”。待客落座后,相帮恭恭敬敬地问:“有无相识的姑娘?”若嫖客说有,相帮便呼叫这一妓女的名字,让她出来见客。若没有相识的,相帮一般会递上该妓院妓女的花名册,让嫖客根据名册上的妓女小像自行选择,或卷帘逐个呼妓女出来见客。嫖客选中了哪位妓女,交完钱后便可到所选的妓女房间,谓之“到本房”。这时可以“打茶围”,也可以“住局”。“打茶围”可坐一个小时左右,客走前,出掷银币一元于案,铿然有声,谓之“开盘子”。如要住宿,则需付银币八至十二元。

第二节　妓女的梳弄

一　梳弄的称谓

梳弄，是指妓家处女第一次留客过夜。按妓家习俗，清倌（即未破身的妓女）头上只梳辫子；第一次留客过夜后就改梳成发髻,故称“梳弄”。

梳弄的称谓较多,常见的有破瓜、上头、开宝、开苞、摆房、点大蜡烛等。

破瓜就是指妓家处女破身。在古代，人们往往将女子十六岁时称为破瓜之年，因为瓜字拆开来成二个八字，二八就是十六。而荷兰学者高罗佩在《中国古代房内考》一书中却认为，“破瓜”的本义应当是指“切开鲜红的瓜”,乃是女孩初潮或处

女破身的象征。

上头，也是妓女初夜留客的专有名词。它原是妇女结婚的象征，表示少女时代的结束。后人以此来表示妓女的破身，如陶宗仪《辍耕录》卷十四说“今世女子之及笄曰‘上头’,而娼家处女初得荐寝于人亦曰‘上头’。”又,《桃花扇》卷一“今乃上头吉日,大排筵意,广列笙歌,清客俱到,姊妹全来,好不费事”。

梳弄习俗的流行，与嫖客的处女癖有关。嫖客嗜好处女有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道家的房中养生说。道家的房中养生说认为,与处女交媾可以达到采阴壮阳、益寿延年的目的。如《玉房秘诀》开卷即说“彭祖曰：‘夫男子欲得大益者,得不知道之女为善。又当御童女，颜色亦当如童女。女苦不少年耳。若得十四五以上，十八九以下，还甚益佳也。……吾先师相传此道者,得三千岁。”唐著名医学家孙思邈《千金方》卷二十七《房中补益》也说；“凡妇人不必须有颜色妍丽，但得少年未经生乳、多肌肉,益也。”二是儒家的贞操观。《礼记·丧服》曰“礼以治之,义以正之,孝子,弟弟,贞妇,皆可得而察焉。”《礼记·郊特牲》云“信,妇德也。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由此可见，儒家早在先秦时期就已经开始倡导妇女的贞节了。至宋代,理学的开创者程颐更提出了‘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观点，无形之中更增添了男人对处女的嗜好。

正是儒、道二教的倡导，使历代不少统治者患上了处女癖。隋炀帝特好童女,有谄媚者献上淫具‘童车”,专供炀帝淫乐。明武宗朱厚照巡游扬州时，也曾派太监索取处女。在民间，人们对童贞处女同样怀有极大的兴趣。明清时期的笔记小说中就载有许多对处女、童女破身的描写。

二　梳弄的仪式

梳弄在妓女的卖淫生涯中无疑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犹如人生中的婚姻礼仪。因此妓家对此极为重视，老鸨往往以此为奇货，将其视为摇钱宝树，"非得重资，何能轻易放手？"她们为了更多地赚取嫖客身上的钱财，设计出一整套繁琐而复杂的程序。

妓女梳弄前，要先与破瓜的嫖客结线头，吃清和合酒。如《续金瓶梅》第二十三回写道：

> 话不絮烦，到了正月二十八日，翟员外安排仆马齐整，衣服华丽，请的官客是张都监、吴春元及一班儿帮闲子弟郑玉卿、王三官、孙寡嘴、张斜眼，都借的鲜明衣服，叫了两班吹手，将着食盒，羊酒茶食细果，一样簪花结彩，大吹大打，上门儿去。师师家大厅备了六席，请了李武举奉陪。取过礼帖，抬过食盒来一看，却是二十个大元宝，金钗金镯、裙带擦领、珠箍环珮一件不少，外有散银二百两，用一书匣捧着，为席面之费。众人也自心惊，夸翟员外挥金如土，这才是个子弟。师师把盏，安坐已毕，去收礼。……这些来客见此大礼，原要尽欢。先是家乐巫云儿六人唱毕，又有四个小优儿也唱了一套《锦堂月》。……两下笙歌簇涌，众侍女扶出银瓶来，席前铺上红绒大氍毹，朝上拜了四拜，打扮的天仙相似，不消说金钗玉珮。银瓶拜毕回去。员外捧出一对大红麒麟金缎，红绒系

着白银二十两，做了拜钱。前厅唱闹饮酒，点起满堂红灯烛，把个翟员外醉的似泥人一般。众人替他簪花打喜，闹成一块，天至二更，那里肯散！

接着，双方择定黄道吉日，举行正式的梳弄仪式。按妓家习俗，妓女第一次留客住宿要点一对大蜡烛，并在妓女破身后，将染有破身之血的一块手巾保存下来，交给嫖客用以证明自己是货真价实的处女[①]。这一习俗，在《续金瓶梅》第二十三《翟员外大撒买花钱，郑玉卿稳吃新红酒》中也有详细的记载：

到十五日，翟员外自己催妆打扮，锦上添花，坐着轿子，吹打，灯笼，抬着酒礼，和亲迎一样。还是一起帮闲的陪着来。李师师家依旧设的大席，鼓乐喧天，吃到天晚客散，才扶出银瓶来入帐。这些帮客怎肯早散，闹至初更，掌起烛来。……（银瓶）打扮已毕，穿一件大红金麒麟纻丝袍，系一条锦襕边豆绿花绫裙，腰束着玉玲珑嵌宝石玛瑙金镶女带，下垂着金耍孩倒垂莲的裙铃，攢领披肩，宫妆锦绣，头上凤钗高髻，足下凫舄轻挑，真是姑射仙人、飞琼青女。这些十个女乐，浓妆艳服，各执箫管箜篌，吹打拥至，与翟员外交拜了天地，才送到东书房。……到了天明，这些帮客早已到门，大喊要喜酒吃。师师也差人讨喜，只见银瓶藏着一方汗巾在袖中再不肯放，被巫云来夺了去。大家妇女笑成一块，那里知道这等巧事。翟员

①这种手巾，在近代上海俗称为“状元印”。

> 外出来，让李师师行礼，受了他一拜，前厅摆酒，留众客验红。酒至三巡，只见巫云姐用一个螺甸漆盘，捧出红来。……众客验红已毕，把翟员外罚了三大碗，说他无情太甚。员外又封了二两银子，赏了巫云……

按妓家习俗，初次为妓女破瓜的称“梳栊孤老”，他们一般都是有钱有势的富商豪绅，或是黑社会中的帮派头目、土匪头子。嫖客若替妓女把身价还给鸨母，妓女就可以自由接客，无拘无管，这叫做“赎身孤老”。但是赎身孤老要与妓女歇夜时，别的客人只能让他，十夜五夜，不论宿钱。后来若要娶妓女进门，也别不费财礼。[1]

妓女梳弄以后，可以正式接客。接待第二个客人并与他发生性关系，叫“覆帐”。

①《警世通言》第三一卷《赵春儿重旺曹家庄》。

第五章　妓家风月

第一节　妓女的待客秘诀

一　媚

妓女的待客秘诀，全在一个“媚”字。所谓“媚”，就是妓女有意讨嫖客的喜欢，奉承、巴结嫖客。李渔在《闲情偶寄》中说道：“古云：尤物足以移人。尤物为何？媚态是已。……媚态在人身，犹火之有焰，灯之有光，珠见金银之有宝色，是无形之物，非有形之物也。……女子一有媚态，三四分姿色，便可抵过六七分，试以六七分姿色而无媚态之妇人，与三四分姿色而有媚态之妇人，同立一处，则人只爱三四分而不是六七分，是态度之于颜色，犹不止于一倍当两倍也。”

妓女的媚术，体现在体态姿势、音容笑貌上，其中以眼神最为重要，要有秋波一转勾人魂魄的功力：“无论看一个人，瞧一件东西，均须飘眼微笑。销魂摄魄都在那秋波一转。……至于一颦一笑，一言一动，样样能从媚字上着想，不露丝毫本相，

则妓之能事毕矣”[①]。从元代龙辅所著的《女红余志》中可知，唐玄宗时李宪的家妓宠姐就擅长眼语，她每娇眼一转，宁王李宪就知其意。

妓女眼神的训练，一般均由富有经验的鸨母和老妓担任教师。其法是令幼妓独立坐在镜子前，先研究正面眼神，以两眼眼珠圆活不脱不黏为止。然后再研究侧面眼风，横波流盼，与镜中人作四目传情，相互顾盼。鸨母在旁不时指点，教其目光达意、眼角勾情之技，直至幼妓达到传神自如为止。

一般来说，妓女都工于此术，名妓更是运用自如，出神入化。如《绿野仙踪》第四十三回描写妓女金钟儿“只因如玉少年清俊，举动风流，又是大家公子，心上甚是动情，眼中就暗用出许多套索擒拿。”而《续海上繁华梦》初集第五回描写妓女声怜挽留嫖客温玉如住夜时，更是维妙维肖地描写了妓女媚眼的运用：

> 玉如其时虽已有些酒意，因恐明日父母诘责，决计必要回家，怎禁得声怜千般献媚，万种取怜，执着玉如的手，只管不肯放他。渐渐时逾半夜。……玉如有些情极，依实把怕父母管束的话告知。声怜笑道：“你怕父母管束，可算得是个孝子。但父母管束着你，难道不会掉个枪花？今天本来下了一天的雨，晚上边没有住点，你院子不便过夜，朋友家里谅不妨的。明天父母问起，只说因晚间雨阻，住在朋友家中，父母并不跟在你的背后，偶然说一句谎，不见得便天雷打

① 清·江荫香《绘画九尾狐》第二十一回。

死。”说毕，又把勾魂摄魄的那一双媚眼向玉如仔细瞧了一瞧。俗语说“眼风最毒”，玉如不看犹可，看了时体骨俱酥，这才被她惑住，是晚竟住在声怜院中。

妓女的妩媚之术，除眼神外，在走相、坐相、立相、睡相、喜爱相、嗔怒相等姿态方面也极为重要。如《西厢记》三本一折：“你看人似桃李春风墙外枝，卖俏倚门儿。”《百花亭》一折：“你看那女儿，扭捏做作，必是个卖俏的猱儿。”这些都是说妓女装出媚态引诱客人。

妓女的媚态，是一种挑逗性的动作。一瞥眼风，一抹微笑，一副愁眉，一个婀娜莲步，衬着那杨柳纤腰、梨花白面，越显得柔情如水，媚态如春，顿可使嫖客魂销魄荡，欲火即生。《九尾龟》第三十回描述沪上名妓陆畹香的媚态道：

秋谷见他娇痴可掬，又连叫了两声，畹香才立起来，慢慢地轻移莲步，慢款纤腰，袅袅婷婷，一步一步的，走到秋谷身畔，好似那蜻蜓点水，荷叶随风 鬆回掌上之身，低蹴鞋尖之凤；更不数汉家飞燕，洛浦凌波。把合席的人都看呆了，不由齐齐的喝起采来。

在近代的中国妓女中，使用媚术最著名的当推沪上名妓林黛玉。据小说《绘画九尾狐》所述：“真是天生的尤物，出落得风流俊俏，婀娜娉婷，面若夭桃，腰如弱柳，姊妹行中，罕有其匹。而且应酬周到，对答如流，天然有一种媚态，从头上至足上，没有一处不媚，无论说一句话，做一件事，走一步路，无不用那柔媚的工夫。所以一时的妓女，哪个及得她来？可称为青

楼之翘楚，北里之班头。”她为了骗取富商杨四的巨额嫖资，“处处迎合杨四之意，要长就长，要短就短，没一件不投其所好。而且在杨四面前，做出那举止端庄，语言稳重，性格温柔，行为慷慨，颇有大家风范。虽交好了两三个月，也瞧不出她半点儿破绽，仿佛一心一意，定要嫁他的样子。近日来，连堂差也不愿出动了，朝夕陪着杨四取乐，寸步不离。……凭你杨四老练有阅历，有识见，终难免上了他的当。以为天下的妓女照这样的有情有义，除去了林黛玉一个，只怕没有第二个再找得出，故娶她的主见已定，不过尚未出口罢了。’由此可见，林黛玉的媚术极为老到、厉害。

《九尾龟》第十六回描述金小宝的媚术，也绝不逊于林黛玉：

局条去了不多一刻，叫局的相帮未曾回转，金小宝早已姗姗而来，走过房门，香风已到，那几步路儿，放出全副的身段来，走得十分圆稳。走到春树背后刚刚立住，觉得有些微微娇喘的样儿，一手掠着鬓发，一手扶着椅背，抬起一对秋波，将座上的客人四周飞了一转。众人觉得金小宝这双俊眼，如秋月光明，如宝珠闪烁，一顾一盼，华彩非常。当下小宝笑容满面，一一招呼，又向秋谷应酬了几句，方才坐下；回头向着春树，低鬟微笑。春树大喜，待要和他说话时，小宝却又扭过头去装作不知，只低头敛手的弄手帕子，却时时飞出眼风，暗中关照。合席人的眼光都注在他身上，暗赞小宝的场面工夫，真是个八面张罗，满场飞舞！

二 香艳金莲情

人类的脚，具有一种自然的性功能。这种性功能在中国历史上的妇女中有着充分的反映，并在她们的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众所周知，中国历史上素有女人裹脚的传统,并且流行了千年之久。美其名曰“莲花脚”(金莲)或“百合脚”。古人认为，裹小的女人之脚，是女人整个身体中最性感、最诱人的部位，它反映了一个女人的人格，是优雅、端庄淑静、有教养甚至有才智的标志，因此在社会领域或性爱领域中，裹过脚的女人要比没有裹过脚的女人地位高得多。

妓女窅娘是中国历史上缠足之风的始作俑者。由于缠足最能代表女性，最有性魅力，所以自窅娘发明之后，便引起了妇女的普遍羡慕，而妓女们更是竞相仿效，希冀以此吸引嫖客,迎合嫖客的嗜好。宋代《艺林伐山》说:“谚言杭州脚者,行都妓女,皆穿窄袜弓鞋如良人。”这就是最为明白的证据。此后的妓女，也无不以三寸金莲献媚嫖客。试以明清两代妓女足的妆饰为例 顾媚,弓弯纤小,腰支轻亚。张元清在少年场中,纤腰龋步,亦自楚楚,人称为张小脚。[①] 王小莳,莲瓣纤纤,花鬟袅袅。杨多子,六寸圆肤,春光致致。曹凤品,新声则朝朝琼树,衡逸态乃步步金莲。蒋玉珍，全身之胜，尤在裙下双钩。王岫云,纤腰微步,罗袜生尘[②]。徐二,雪肤花貌,丰若有余,而裙底

①以上参见余怀《板桥杂记》。

②参见《秦淮画舫录》。

弓弯，却又瘦不盈握。郭心儿欣而婉，丰而逸，素肌纤趾，温乎如莹。施四，唇一点小于桃英，趾双翅瘦于莲瓣。马四，明眸善睐，肌如凝脂。惟双趺不甚纤妍，常靸小方鞋(俗名拖鞋)作忙促装，掩其微疵。金二，明眉慧眼，纤趺柔腰，几欲倾其流辈①。小兴化姓李，色中上，丰肌弱骨，雾鬓烟鬟，足下不及三寸，望望亭亭，疑在云中。②从上面的引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自宋以来妓女的心理都是以“金莲纤小”为唯一妆饰品的，她们希望借此博得客人的欢心。

不仅妓女心理如此，嫖客的心理也都是以三寸金莲为唯一的审美标准。如果妓女脚稍大，他们便讥之以诗文。如明代金陵歌妓马湘兰“趺不纤妍”，江都陆无从便戏之以诗曰：“吉花屋角响春鸠，沉水香残懒下楼，剪得石榴新样子，不教人似玉双钩”③。由此可见，嫖客对妓女小脚的嗜好，真可谓恋物成癖了！

那么，妓女是怎样用自己的骚脚来向嫖客催情呢？对此，青楼名著《九尾龟》第十八回《设机关浪氓传电报，卖风情名妓访萧郎》中有一段较为详细的描写，现引述如下：

> 秋谷也谦让了几句，随便坐下，举眼看时，只见双林打扮得十分齐整：蛾眉挹翠，檀口含朱，媚态横妍，珠光侧聚；穿一件玄色花纱夹袄，衬一条湖色熟罗裤子，却把裤管高高吊起，露出一对尖尖瘦瘦的，双翘真是有迹，一钩软玉之魂 踏青落地无声，两瓣

①参见《续板桥杂记》

② 参见《扬州画舫录》

③ 周栎园《书影》。

秋莲之影。秋谷见了这一身打扮，已觉得有些心荡神摇，不能自主，暗想道“：怪道他见了客人，不穿裙子，故意卖弄他一对金莲。”再往双林面上看时，只见他盈盈欲语，羌巧笑以含情 怯怯回眸，欲通辞而未敢。那一双俊眼，注着秋谷，半晌无言。秋谷此时看了双林的情景，止不住色胆如天，便起身走过这边，想要与他并坐……双林微微一笑，背转身去，下面那一双凌波三寸的鞋尖，早有意无意的在秋谷脚上碰了一下，这一碰，越发把秋谷引得心痒难搔。”

这一段描写将妓女搔脚催情的情态淋漓尽致、生动逼真地呈现在读者面前，真可说是经典之作了！

第二节　妓女的房中秘诀

妓女的房中秘诀，就是掌握使嫖客尽兴淫乐的方法，它是妓女必须具备的基本技巧。性生活对妓女来说，并不是一种肉体享受，而是一种体力劳动，是其求生的主要途径。

为了使嫖客满意尽兴，同时使自己避免过度疲劳，妓女必须掌握一定的性爱技巧。妓女只有学会了这种床上技巧，才能吸引嫖客、取悦嫖客、笼络嫖客，达到赚取钱财的目的。如小说《肉蒲团》中的玉香，就是在鸨母顾仙娘皮鞭的威逼下，学会了奉迎嫖客的所谓三种性交“绝技”。据说这三种绝技，对于男子竟无异于滋补之方“：不但人参、附子难与争功，就是长生不老的药，原不过如此”。因此“：一时名动京师，没有一个乡绅大老

王孙公子不来鉴赏”。自然，妓院的收入也是扶摇直上了。小说《双合欢》第十回中妓女王翠翘与鸨母秀妈的一段对话，更透彻地阐明了妓女床上功夫的重要性：

> 翠翘道“：睡便是这等睡，难道有几样不成？”秀妈笑道“：痴儿子，若娼家替良家一样，人都不嫖了，个中有许多妙境哩”。翠翘道“：求妈细讲一番。”秀妈道“：凡客人吃东西完了，将上床，要让客人先睡在床里，你却睡床外。要将脸朝着客人，用手去替他作枕头。他定将手来摸你浑身，你也将手去摸他下体。若是短小，用击鼓催花法；若是长大，用金莲双锁法；若性急的，用大展旗鼓法；若性缓的，用慢打轻敲法；若不耐战的，用紧拴三跌法；若耐战的，用左支右持法；若调性的，用钻心追魂法；若贪色的，用摄神闪胠法。其余别法虽多，大约不出此八法之外。”

总的来说，就是要妓女听其自然，任其所为，百依百顺，尽自己平生所学的技能去迎合嫖客，挑逗嫖客，使其快乐，使其尽兴。

正因为如此，妓女对床上技巧的研究绝不亚于嫖客。明代的许多春宫画就与妓女密不可分。《风月机关》、《花营锦阵》、《风流绝畅》、《鸳鸯秘谱》、《青楼剟景》等书，都有许多关于妓女与嫖客性行为的不同姿势的图画。如《风月机关》序文开宗明义地写道：

> 男女维异，爱欲则同。男贪女美，女慕男贤。鸨

子创家，威逼佳人生巧计；撅丁爱钞，势催女子弄奸心。且如寻常识见，皆由绳准之中。设若奇巧机关，更出筌蹄之外。若不进筹，定遭设网。调情须在未合之先，允物不待已索之后。若要认真，定然着假。对新妓勿谈旧妓之非，则新妓生疑；调苍姬勿怜雏姬之小，而苍姬失意。痛酒勿饮，寡醋休尝。

无疑，这本春宫画册绘述的都是妓家风月。

春宫画一般置放在妓女的卧室中。如晚清狎邪小说《香腮春宵镜》第二回描述道：

挹香既醉，即偕丽仙进房，四处又观看了一番，然后至内房，忽见桌上列一红装锦册子，上书悦目怡情四字，正欲展开，被丽仙双手夺去，挹香心疑甚，心欲一睹，丽仙勉强兴之，挹香启视之，原来是四幅行乐图儿，上面皆标名色，一曰戏蝶穿花，一曰灵犀射月，一曰舞燕归巢，一曰傍花随柳，皆绘得穷工极致旖旎非凡，况兼丽仙之千般妩媚，万种温存，乃替卸罗襦，解松香带道："醉已极了，玉漏已深，望芳卿伴我睡罢！"丽仙此际半推半就，又羞又爱，任挹香拥入罗帏。正是：一对鸳鸯春睡去，锦衾罗褥不胜春。

由此看来，这些春宫画册不仅是妓女钻研学习床上技巧的无名老师，而且还有挑逗嫖客性欲的作用。

妓院老板更是重视对妓女性技巧的训练培养。训练一般是从雏妓开始，其步骤大致有三：一是理论学习，即由老鸨或

经验丰富的老妓向她们传授房中术，让她们学习各种淫词烂调,阅读《肉蒲团》、《绣榻野史》、《痴婆子传》等淫秽小说。在民间,这一关俗称“灌迷魂汤”。如《续金瓶梅》第五十三回说“:到了十四五岁,又教他熏香澡牝、枕上风情,买一本春宫画儿,如意君传,淫书浪曲,背地里演习出各种娇态”。二是实战观摩，即在老鸨率领下,到正在卖淫妓女所住的隔壁房间,通过设在两房之间墙壁上的暗洞或活动拉门观看卖淫妓女的床上技法;三是模拟训练,即让雏妓“赤身裸体互相追逐,由开合迎拒,以至吐纳呼吸种种”,鸨母在旁无不一一悉心调教。

第三节　妓女的日用制度

据清代艳情小说《双合欢》所说,妓女除具备枕上功夫外，还必须学习“日用的制度”,其法有七：

> 第一曰哭。接着有钱撒漫的嫖客,住了几时要收起身，你便哭将起来道：“情哥，你怎舍得丢了我去了。”撒娇撒痴,恋恋不舍。任他恁样刚肠,哭得他手酸脚软。他若是在行的，定说你客来客去，那留情得许多。我替你是逢场作戏，你怎忒认真了。你便两泪交流,呜咽道“:可见你男子汉心肠狠毒,不要说两人相得，留恋不舍，就是一块石头抱久也抱热了。接客虽多,情有独钟,我实有恋你意。”两行清泪,能生既去之春;一转秋波,足夺骚人之魄。
>
> 二曰剪。客人住久,他有意恋我,我此时就要定

计以结其心。恐怕别家见他替你合得好，引他去跳槽。朋友们见你二人相好，拆你们的风月，与他同剪香云，结为一处。分缚二臂，为结发之意。有诗为证。诗曰：一缕香云截下新，赠与情人订夙盟。只为烟花空结发，青楼也赋白头吟。

三曰刺。两情既洽，必用一事以锁其心。不然子弟之心最易变。更闻得某人温存，便要想着那边去调弄。见了那个标致，便思量去绰趣。到了这样时节，乃下手工夫，趁他有银子时；要令他心中少一明白，不但不肯出钞，便是我从前工夫都空用了。如今要用个重手法去拿他。或在两臂下，或在脚股上，或忽于脚板底下，以花针刺亲夫某人在上，以墨涂了，使他见之以为你情独厚，他必堕术中，死心塌地在你身上。他若去了，后来别客看见，想道某人不知怎样待他好，他所以如此恋他。又必多方加厚于你，欲夺前人之爱。你就可因而行计，攒眉哭告道“：某人在我身上费过多少银子，怎么用情，怎么好人，怎么知趣，我不曾报得他。’言罢，吊下几点假泪。不由此人心中不转要绰趣，自肯用钱了。……

四曰烧。烧乃是苦肉计。如今的子妹刁钻，子弟也乖巧。要得他的欢心，赚他的钱钞，没有迫切肫动人心锁人意的法，那能笼得他堕入个中。只得用下这苦肉计，替他双双罚誓，男不变心，女不二念。若有反复，神天共殛。两人同灸，第一穴替第一等心中人，思情最厚者灸，名曰‘公心中愿。’两人解开怀，肚皮合肚皮，胸前对胸前，以香灸之。第二两头相并而灸，名

曰‘结发顶愿”。第三我左手合他右手臂灸，名曰‘联情左愿”。第四我右手合他左手臂并灸，名曰‘联情右愿”。第五我左股合他右股同灸，名曰‘交股左愿”。第六我右脚合他左脚并灸，名曰‘交股右愿”。当时曹操八十三万人马下江南，被黄公复一个苦肉计断送了。希罕世上这些蠢男子，不曾替他好，他尚且在人前卖弄某子妹替我好。你真替他烧香疤，他就破家荡产，卧柳吞花，死也不悔了。……

五曰嫁。嫖客不言娶，有何趣味 姐儿不言嫁，有甚温存。但这个嫁字比不得真正女儿的嫁字，乃相体裁衣，随炉打铁，见景生情的妙用。他是千金之家，问你身价要多少，你便道我原是多少身钱卖把他的，替他接了几年客，趁了多少钱，也有几个本利了。如今不过把他百数银子尽勾矣。终日议嫁，说盟说义，说情说誓。他心昏了，自然舍得用银子。银子完了，他娶你不起，不用你辞他，他自善善而去了。……

六曰走。此法乃计中行计之妙。 他嫖得手头空乏，要娶又无资财，欲嫖又无钱钞。前法已施，后事难继，要打发他出门，止有一走法，可以骗得他动。或约他走到何方，或叫他讨船何处，哄得他确信无疑。到了那日，收拾起身，一头撞破，声言要拿送官，他自然没趣过了。此散兵之计，他只道缘悭分浅，被人撞散好事，那知计中拖刀。……

七曰死。人生只得一个死。若是接一个客人，便死一身子，也没有许多身子死得。此乃假死，非真死也。两人好的时节，看他心有动摇，便道我生是你门

妻，死是你家鬼，我是定要嫁你的。你若不娶我，我死也死在你身上。他若是有大有小，明知他不能娶你，便道我不能嫁你为妻，枉替你恁般相得。我虽接了多年客，那个象得你恁般温存，知疼着热。你既不能娶我，我替你双双同死，也强似活分离在世上。正是在世不能结同心，死后愿为连理树。不怕他不倾心在你身上。……

晓得了这七字阴符，就好行登坛杂技。立在门前，过客看你一眼，便要笑脸相迎。若牙齿生得好，便微笑露齿，以献其美，名曰'献银牙'。脚小不歪者，以脚踏门阈，低首自视，名曰'凤点头'。若身材美艳，便立出一步，名曰'献身说法'。手好则半露春纤，或眼角而传情，或闲吟而丢俏。无非欲勾引他春心，打动他欲念。通斯旨，可与为妓矣。①

这段鸨儿秀妈对翠翘现身所说的娼门诱客术，并非小说家肆意杜撰、信口雌黄，而是有事实可据，也可与明代《嫖经》互相参证。明代《嫖经》有所谓'走死哭嫁守，饶假意莫言易得'之说，朱元亮注曰"：五事最动人。哭嫁守者，缠绵牵系，已不可解。走、死更非好声息，愈真愈不可解也。子弟至此须放一段真识力、真主张，方不坠网。'而《嫖经》中又有'抓打剪刺烧，总虚情其实难为'之说，朱元亮注云"：抓、打，恶习也 剪、刺、烧似乎情真，然一时慷慨者有之。惟百折不回，才为真到底也。"

① 清・青心才人《双合欢》第十、十一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年 1 月版。

第四节　妓女的锦套头

锦套头,又称"锦套儿"、"锦圈头",是指妓女迷惑嫖客的手段或圈套。

自古以来,在妓家中流行着这样一句话:"不怕深来不乖,只怕深乖不来。"意思是说,不怕你阅历丰富、经验老到,只怕你不来妓院。关汉卿《一枝花·不伏老》套道:"凭子弟每谁教你钻入他锄不断、斫不下、解不开、顿不脱、慢腾腾千层锦套头。"

为了骗得客人的钱财,妓女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自成系统的骗术。这些骗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变新，愈来愈精，令人称绝。

妓女的锦套术五花八门，但其著名的不外乎以下几种：

一　美 人 局

所谓美人局，就是以女色为圈套诱惑嫖客以图利。《武林旧事》卷六《游手》:"浩穰之区,人物盛伙,游手奸黠,实繁有徒。有所谓美人局：以娼优为姬妾，诱以少年为事。"

二　仙人跳

仙人跳，是妓女的一种快速诈骗法，一般是由妓女扮作良家妇女，伪称人家妻妾，以色相引人上钩，然后由合伙的男流

氓扮作其‘丈夫’或‘亲属’,向上钩的男人敲榨钱财。

这种以妓女色相为圈套诱惑男子上钩以图利的方法，早在宋代时就已流行。到明代,此法又称‘扎火囤”;至清代,更称为‘仙人跳’。

“仙人跳’在妓女中最为常见。清末狎邪小说《花柳梦》二集第六回《计万全设计寻仇,钱守愚破钱免祸》,就载有这种骗术。故事讲苏州田舍翁钱守愚,在上海洋龙会时一时不察,误走野鸡窠,与野鸡妓女王月仙勾搭,不想踏上了他们设计的仙人跳:王月仙先把钱守愚的衣服骗脱,然后上床,以灭灯、吸烟为号，约万全等一班流氓无赖破门捉奸，用拳棒等竭力恫吓，使守愚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不仅挨了一顿痛打,还白白被敲去了四百块洋钱的遮羞费。这是‘仙人跳’的典型例子。

三　放白鸽

放白鸽,就是以妓女的色相为诱饵,放出去与好色的男子姘头,一有机会便捞足钱财,如鸽飞回,故名。近人葛元煦《沪游杂记》卷二云“:豢鸽而放,必引同类归来,获利数倍。近有以人为鸽者。如来历不明之年轻妇女，或售卖自身或愿入人室，不匝月,闲,非卷资遁归,即诬控拐逃,使买主人财两空,谓之放白鸽。”

四　倒脱靴

倒脱靴也是一种类似放白鸽的诈骗行为。妓女先选中目标,然后嫁给他当姨太太,使用浑身解数讨得男人的欢心,然

后将其所有财物席卷而去。

有鉴于此,人们将嫖妓视为畏途,有人曾作了一首七言律诗道：

迷魂阵势岂平康？埋伏多般仔细防！
柳织花旛威莫敌，轻刀辣斧勇难当。
频舒笑脸勾魂魄，轻启朱唇吸脑浆。
陷入网罗谁打破？能征莫若不临场。 ①

①佚名著《海上花魅影》第一回。

第六章　妓女的日常生活

第一节　妓女的日常生活

妓女虽然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然而由于职业之故，往往过着花天酒地、锦衣玉食的生活。这比起那些终年劳碌而不得温饱甚至挣扎在死亡线上的劳动妇女要幸福得多。当然，统治者或妓院老板优待妓女的最终目的并非为了她们，而是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这就是为了满足嫖客的欣赏要求，使妓女的面色肌肤、衣饰住居等等，更符合大众的审美情趣和要求。

妓女自产生之日起，便过着一般劳动妇女望尘莫及的奢侈生活。据文献记载，夏桀王的三万女乐，都是“文绣衣裳”，而商纣王的女乐倡优，则皆佩“金玉珍玮”。

春秋战国时，统治者为了满足自己的欣赏要求，用大量剥削掠夺得来的劳动人民血汗来供养这成群结队的倡优。齐襄公的上千名宫女“食必粱肉，衣必文绣”，赵国平原君的数百名宫妓皆“被绮縠、余粱肉”。为此，晋人咎犯就曾经批评爱好歌妓的晋平公，说当时的情况是“侏儒有余酒而死士渴……民有

饥色而马有粟秩”[1]。意思是说,倡优有喝不完的酒,可是守国卫民的战士却干渴着;马料那么充足,而庶民百姓却在挨饿。两者之间,形成了天壤之别。

秦代亦然。史载秦始皇蓄养的数万名倡优,都是“酒食珍味,盘错于前,衣服轻暖,舆马文绣”。

汉代妓女的服饰,远比一般妇女要好。贾谊说:“今庶人屋壁得为帝服,倡优下贱得为后饰。”[2]据此我们知道,汉初妓女的衣服颇为讲究。在当时,一些受宠幸的妓女,往往衣着锦绣罗绮。如,东汉宫中“采女数千,食肉衣绮,脂油粉黛,不可赀计”。贵族家中的妓女也是如此,如东汉五侯的家妓“皆珍饰华侈,拟则宫人”[3]。这正是时人桓宽在《盐铁论·刺权》中所说的:“贵人之家,中山素女抚流徵于堂上,鸣鼓巴俞,作于堂下,妇女披罗绮,婢妾曳絺紵。”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军阀连年混战,社会经济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广大劳动人民挣扎在死亡线上,饥不得食,寒不得食。然而,妓女的日常生活并不因此而受到丝毫的影响,依旧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后赵石虎,宫妓数千,“悉服饰金银熠熠”。西晋石崇家中上千名妓女,“皆蕴兰麝,被罗縠”;曳纨绣,珥金翠。丝竹尽当时之选,庖膳穷水陆之珍”[4]。北魏元雍“妓女五百,隋珠照日,罗衣从风”[5]。元禧姬妾数十,“衣被锦绣,车乘鲜丽”[6]。元琛还专门为家中妓女“造迎风馆于后园,

① 见《说苑·正谏》。

②③《汉书·贾谊传》。

④《晋书·石崇传》。

⑤《洛阳伽蓝记》卷三。

⑥《魏书·咸阳王禧传》。

窗户之上，列钱青琐，玉凤衔铃，金龙吐珮，素柰朱李枝条入檐，妓女楼上，坐而摘食"①。南朝刘宋阮佃夫："女妓数十，艺貌冠绝当时，金玉锦绣之饰，宫掖不逮也。每制一衣，造一物，都下莫不法效焉"②。

隋唐时期，国强民富，更助长了自上而下的奢侈之风。据《朝野佥载》所记，睿宗先天二年(公元 684 年)的上元节，在京师长安安福门外制作高二十丈的灯轮，以金玉锦绮装饰，周围点燃五万盏灯："簇之如花树。宫女千数，衣罗绮、曳锦绣、耀珠翠、施香粉，一花冠、一巾帔皆万钱，装束妓女皆至三百贯"③。而一些名妓的生活，更是堪与王侯贵族媲美。如宣城名妓史凤，家有迷香洞、神鸡枕等各种豪华奢侈香艳的住室、宝物，有个富人出钱三十万才得以遍览。④ 为此，时人有"当窗却羡青楼倡，十指不动衣盈箱"⑤ 之叹。楚娘也是"寝玳瑁之床，悬翡翠之帐"⑥。

宋代妓女的生活也比较优裕，一些名妓更可用豪华奢侈来形容。周密《武林旧事》说："前辈如赛观音、孟家蝉、吴怜儿等甚多，皆以色艺冠一时，家甚华侈。近世目击者，惟唐安安最号富盛，凡酒器、沙锣、冰盆、火箱、妆合之类，悉以金银为之。帐幔茵褥，多用锦绮。器玩珍奇，它物称是。"

明清时期，上等妓女的生活也十分优裕。如《型世言》第一回《烈士不背君，贞女不辱父》中龟婆给铁小姐安排的客房，

①《洛阳伽蓝记》卷四。
②《南史·阮佃夫传》。
③《朝野佥载》卷三。
④《云仙杂记》卷一。
⑤王建《当窗织》。
⑥龙辅《女红余志》。

“房里摆列着锦衾绣帐、名画古炉、琵琶弦管,天井内摆列些盆鱼异草、修竹奇花。”在穿戴上,她们不顾朝廷的禁令,堂而皇之地仿效贵人之家“非大红裹衣不华”①。在乘舆上,本不许乘轿的娼优,有的公然乘坐八抬大轿,招摇过市。此外,饮食器用也奢侈无比。

近代以上海为首的妓女更向传统的封建等级观念发起了冲击。《大清会典》明文规定妓女不得穿用丝绸、绢缎、纱罗以及各种细色,衣服不得僭用金线。但上海妓女却“几至无人不绸,无人不缎”,“优伶娼妓之服金绣者亦几视为寻常”②。在交通器物方面,近代上海妓女已不再把出门乘轿视为达官贵人的特权,每出局必乘大轿,“其阔非常,香与府道,居然无异,舆前轿后之灯所以照道,必大书其名姓氏,以显其招摇过市之荣,抑或写‘正堂公务’四字于其上,途人之触目者,皆不知其何以故”③。

第二节 妓女的服饰打扮

一 妓女的服饰

俗话说得好“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在一定程度上讲,妓女的服饰打扮都是以取悦于客人为目的的。出于职

①《阅世编》卷八。
②葛元煦《沪游杂记》第一卷,1876年刻本。
③《新闻报》,1896年11月23日。

业上的考虑，妓女的服饰打扮呈现出豪华、入时等特点。

隋至盛唐时期的妓女服装，主要盛行窄袖衫裙、长裙。窄袖短衣自六朝流传而来，如唐韩偓《美人》诗云："袅娜腰肢淡薄妆，六朝宫样窄衣裳。"从文献和考古资料来看，隋至初唐这一时期主要流行这种窄袖衫，如在山东嘉祥英山一号隋墓的壁画《徐侍郎夫人出游图》中就可找到隋朝艺妓身穿窄袖衫的形象。盛唐时期妓女的窄袖衫形制与隋代有所差异，主要在于它没有开襟，为袒胸贯头式，且有很华美的纹饰。其袒胸处呈双桃形，恰与女子隆起的胸脯谐调一致，紧密结合，充分地体现出女子的形体美。这是盛唐颇为入时的一件服装，也是宫妓的特定服装①。

长裙也是隋唐妓女喜爱的服装，其颜色以红、紫、黄、绿等最为流行。如万楚《五日观妓》诗曰："眉黛夺将萱草色，红裙妒杀石榴花。"杜甫《陪诸贵公子丈八沟携伎纳凉遇雨》："越女红裙湿，燕伎翠黛愁。"白居易《卢侍小妓乞诗座上留赠》："山石榴花染舞裙。"由此可见盛唐妓女流行红裙之盛。此外，紫色裙、黄裙、柳花裙、珍珠裙、翡翠裙、郁金裙、石榴裙等等，在妓女中也占有一定的市场。如唐诗"娼家日暮紫罗裙"。

胡服也是唐代妓女流行的一种服装形式。如白居易《柘枝妓》诗云："红蜡烛移桃叶起，紫曼衫动柘枝来。带垂钿胯花腰重，帽转金铃雪面回。"这种妓女衣胡服的习俗，直至五代、两宋时期仍有深远的影响。

从上面的诗中，我们还可知道隋唐时期的妓女在腰际佩

①参见周峰《中国古代服装参考资料》（隋唐五代部分）第 38 页，北京燕山出版社 1987 年版。

饰有珠玉等物。而唐代宜春院的妓女还有带鱼的习俗，如《教坊记》“:妓女入宜春院,谓之内人,亦曰前头人,常在上前也。……楼下戏，出队宜春院，人少即以云韶添之。云韶谓之宫人，盖贱隶也。非直美恶殊貌,居然易辨明。内人带鱼,宫人则否。”

宝袜，也是隋唐妓女时尚的服饰。隋炀帝诗：“锦袖淮南舞,宝袜楚宫腰。”唐卢照邻诗“:倡家宝袜蛟龙被。”《古今注》谓之腰彩。王琦按:宝袜者,宫人近身之服,人所不见,然其色之红艳有似蕉花。其上以菊衣罩之，菊衣既单，则不能掩却宝袜之色，而密露其红艳之影。

五代妓女服饰也多有变化。如前蜀官妓多衣道袍，簪莲花冠,施胭脂,夹脸,号“醉妆”。王衍《醉妆词》云“:这边走,那边走,只是寻花柳。那边走,这边走,莫厌金杯酒。”

宋代歌妓流行“八幅大裙”,这种裙子前后各有四幅,绉褶较细,舞起来比较风情逸致。高休《复醴泉笔录》卷上引司马公文曰“:北宋时,妇女不服宽裤与襜制,旋裙必前后开胜,以便乘驴，其风始于都下妓女而士大夫家反慕之。”

辽代燕山妓女，冬夏皆穿棉裙，此风历元明不衰。如宋人庄绰《鸡肋编》载“:燕山娼妓,……无论寒暑,必系棉裙。”

元明时期,妓女仍穿皂衫,戴角巾。如《元典章》说“:至元五年中书省箚，娼妓穿皂衫，戴角巾儿，娼妓家长并亲属男子，裹青头巾。”《新元史·舆服志》“:仁宗延祐元年定服色等第诏:娼家出入,只服皂褙子,不得乘坐车马。”《明史·舆服志》：“教坊司冠服,洪武三年定。教坊司乐艺青卍字顶巾,系红线褡 ；乐妓明角冠皂褙子，不许与民妻同。……教坊司伶人常服绿色巾,以别士庶之服。”明刘辰《国初事迹》“:太祖立富乐院于乾道桥,男子令戴绿巾,腰系红褡 ,足穿带毛猪皮靴,不许

于道中走，只于道边左右行。或令作匠穿甲，妓妇戴皂冠，身穿皂褙子，出入不许穿华丽衣服。”由此可见，元明时期，绿、青等色仍是妓女的服色。后人称妻女卖淫的人为戴绿头巾或戴绿帽子，当源于此。

“官衫帔子”（亦作“褙子冠儿”），是元代官妓所特有的服装式样。例如，《酷寒亭》一折：“自小习学谈谐歌舞。……我如今纳下官衫帔子，我嫁人去也。”《还牢末》一折：“我原是此处一个上厅行首，为当不过官身，纳了官衫帔子，礼案上除了名字。”《刘行首》二折：“则要你穿背子，戴冠梳……柳陌花街将罪业招。”《余冬序录摘钞内外篇》卷一：“女妓冠褙，不与庶民妻同。……伶人妇不许戴冠，着褙子。”《风光好》四折：“他许我夫人位次，妾除了烟花名字，再不曾披着带着官员祗候褙子冠儿。”无名氏《喜春来》曲：“冠儿褙子多风韵，包髻团衫也不村。”

到明末，妇女妆饰竞尚吴门。《烬宫遗录》曰：“周后籍苏州，田贵妃籍扬州。（周、田俱崇祯帝后妃）。皆习江南服饰，谓之苏样。”余怀《板桥杂记》说：“南曲衣裳妆束，四方取以为式。大约以淡雅朴素为主。”

清代妓女的服饰同样以吴门为典型。《续板桥杂记》说：“院中衣裳妆束，以苏州式，而彩裾广袖，兼效维扬。”《画舫余谈》说：“姚家巷利涉桥桃叶渡头多苏州人开列星货铺，所鬻手绢风兜、雨繖、棠木屐、重台履、香裹肚、洋印花巾袖，顾绣，花巾袖，妆花边，绣花边，金彩鬼子栏杆，貉勒，缎勒，义髻闹妆，步摇，流苏，袅朵之类，炫心夺目，闺中之物，十居其九。故诸姬妆饰，悉资于此。固由花样不同，亦特视为奇货矣。”

近代上海等地妓女的装束在早期也效法苏州。如《海陬冶

游录》说:“以青楼之趋向为雅俗。沪城之妓,皆从吴门来,故大半取吴为式。其时下妓多呼缝人。授以新样,备诸组织,穷极巧靡。若其淡装素抹,神韵独绝者,当别具只眼物色之。”芬利它行者《竹西花事小录》:“曲中装束,尽效苏台。金泥裙带,翠袖芙蓉,摹仿未必全工,而规模亦已粗具。”

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上海等地正经历着一场跨世纪的消费革命。以商业暴发户和妓女为首,对封建等级观念发起了毁灭性的冲击。首先,在服饰方面,“优伶娼妓之服金绣者亦几视为寻常”。而号称海上四大金刚之一的林黛玉,更是别出心裁,于1896年秋赛身着大红缎织金衣一件,镶以珠边,光彩四射。于是沪上妓女争相仿效,竞尚浓艳,鲜衣盛服,斗艳于十里洋场之中。

妓女的妆束也日新月异,大有变更。上海的青楼女子是全国新潮女服的领导者,她们之中既有穿旗装的、男装的,也有穿广东装、东洋装的。《申报》说:“在二十年前,良家与妓女犹有分别,今则一衣一饰妓女任意倡率,花样翻新。良家即从而步其后尘,惟恐稍有不合,必使一肌一容尽其极妍,使见者莫辨其为良为妓而后已。”① 一般来说,沪上的高等妓女大都喜欢效仿女学生的装束,脚穿皮鞋,眼戴金丝边眼镜,梳着西式发髻,配以彩结。而江浙等地的妓女也无不紧随其后,亦步亦趋。于是新式女学生装时见于北里中。《秦淮感旧集》说:“三五年来……每见秦淮名妓,最著者不施脂粉,淡扫蛾眉,或效女学生装束,居然大家。是以湖海宾朋,乌衣子弟,靡不目眩神迷,逢迎恐后,情长气短,沉溺日深。”

①《申报》1898年4月22日。

到本世纪初，妓女的服饰尤骇人耳目，出现了竞服男装的风气,如《续海上繁华梦》初集第五回描述说：

一个男装妓女，梳着一条油松辫子，头戴草帽，足登皮鞋，身穿一件宝蓝外国纱长衫，玄色外国纱马甲，脸上戴着副金丝边眼镜，口中衔着一枝香烟，手内执着一把五寸不到的东洋小扇，一路走着，一路把扇子转着，仿佛流氓一般。后边一个大姐，手中拿着一柄外国洋伞，一甩一甩的甩着进来。

这种装束，反映了开禁后妓女新的审美情趣和趋新、崇洋的心理,真是"趋时妇女竞新妆,荷叶边兮滚满裳,梳得时新元宝髻，夜间权作枕何妨"[1]。

二　妓女的化妆

与妓女的服饰打扮一样，妓女化妆的唯一目的也是为了增强自身的引诱力，吸引嫖客的注意。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妓女们总是不惜一切代价追求时髦与特别新奇的结果，化妆便是她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文献资料来看,妓女的化妆主要可以分为面妆、发式两部分。

面容的妆饰,在妓女的妆饰中至关重要。因为面部是情感表现的集中所在,容易引人注目。为了博取嫖客的好感,妓女

① 《申报》1912 年 8 月 4 日《自由谈》漫画题诗。

们总是在脸、眉、唇、耳等面部化妆上大动脑筋。

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妓女的化妆技艺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渐趋成熟，在原有的敷粉施朱黛眉的基础上，又出现了许多新颖的化妆方法，这可从江洪的《咏歌姬》“薄鬓纹微黄，轻红澹铅脸”等诗句中可以得到印证。隋朝妓女的化妆技艺在过去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从发髻来看，隋朝妓女的髻式比较低平，名目较多。马缟《中华古今注》说：“隋大业中令宫人梳朝云近香髻、归秦髻、奉仙髻、节晕妆。”长蛾眉在宫妓中颇为盛行，杜宝《大业拾遗记》说：“炀帝幸江都，殿脚女争效为长蛾眉。司宫吏日给螺子黛五斛，号为蛾绿。螺子黛出波斯国，每颗值十金。后征赋不足，杂以铜黛给之。”另外，隋朝宫中歌舞妓女还往往在长裙外佩饰珠玉。《中华古今注》说：“隋大业中，炀帝制五色夹缬花罗裙，以赐宫人及百僚母妻，又制单丝罗以为花笼裙，常侍宴供奉宫人新服。后又于裙上剪丝凤缀于缝上，取象古之褕翟，至开元中犹有制焉。”

唐代妓女的妆饰更是日新月异，精彩纷呈。如《朝野佥载》述唐代宫妓的妆饰说：

> 睿宗先天二年正月十五、十六夜，于京师安福门外作灯轮高二十丈，衣以锦绮，饰以金玉，燃五万盏灯，簇之如花树。宫女千数，衣罗绮，曳锦绣，耀珠翠，施香粉。一花冠、一巾帔皆万钱，装束一妓女皆至三百贯。妙简长安，万年少女妇千余人，衣服、花钗、媚子亦称是，于灯轮下踏歌三日夜，欢乐之极，未始有之。

眉是唐代妓女刻意修饰的。白居易《上阳白发人》"：青黛点眉眉细长"元稹《恨妆成》"：凝翠晕蛾眉"温庭筠《南歌子》"：连绢细扫眉"法宣《和赵王观妓诗》"：城中画广黛"。从这些诗句中，我们可以看出，唐代妓女的眉妆从形状上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细而淡长的，如崔仲容《赠歌妓》诗中"黛眉轻蹙远山微"的"远山眉"，就属于这种眉；另一种是宽而广的，如沈佺期《李员外秦援宅观妓诗》中的"拂黛随时产"法宣《和赵王观妓诗》"城中画广黛"张籍《倡女词》"轻鬓丛梳阔扫眉"等等，都是描写这种眉式的。

到了唐末，妓女眉的化妆更是变化多样，异彩纷呈。陶穀《清异录》载道：

> 莹姐，平康妓也，玉净花明，尤善梳掠画眉，日作一样。唐斯立戏之曰"：西蜀有十眉图，汝眉癖若是，可作百眉图。一夕假以岁年，当率同志为修眉史矣"。有细宅春不喜莹姐，目为"胶煤变相"。自昭哀以来，不用青黛扫眉，皆以善墨火煨染指，号"薰墨变相"。

后来，一般文人士大夫称呼妓女为"眉史"，就是从这个故事起的。

唐代妓女唇的化妆也因妓家争妍斗媚，日益工巧，从而开创了新的纪录。《清异录》说"：僖昭时唐代都中娼家，竞尚妆唇，妇女以此分妍否。其点注之工，名字差繁，其略有胭脂晕品，石榴桥，大红春，小红春，嫩吴香，半边娇，万全红，圣檀心，露珠儿，内家圆，天工巧，洛儿殷，淡工心，朱龙格，双唐媚，花奴样子。"真可谓异彩纷呈、尽态极妍了！

在当时,妓女盛行“乌膏注唇”的风尚。《新唐书·五行志》:“元和之末,奇异化妆流行,不施朱粉,唯以乌膏注唇,似悲啼状”又,白居易《时世妆》诗云:“时世妆,时世妆,出自城中传四方。时世流行无远近,腮不施朱面无粉。乌膏注唇唇似泥,双眉画作八字低。妍媸黑白失本态,妆成尽似含悲啼。圆鬟无鬓椎髻样,斜红不晕赭面状。昔闻被发伊川中,辛有见之知有戎。元和妆梳若记取,髻堆面赭非华风。”

红妆在唐代妓女中也极为流行。红妆又称桃花面,就是用红粉着颊,使之艳如桃花。这种红粉妆饰,据传在秦始皇时就开始行于宫中。到了汉朝,妓女不但在面上敷粉,颊上涂红,而且并敷胸背。此俗至唐时仍然流行,如韩偓《席上赠妓》:“鬓垂香颈云遮藕,粉著兰胸雪压梅”元稹《恨妆成》:“凝翠晕蛾眉,轻红拂花脸”,说的就是这种妆式。

唐代妓女对头发的修饰也不亚于古人。储光羲《夜观妓诗》:“花映垂鬟转”白居易《代书诗百韵寄微之》:“风流夸堕髻”温庭筠《南歌子》:“倭堕低梳髻”刘禹锡《赠李司空妓诗》:“高髻云鬟宫样妆”元稹《李娃行》:“髻鬟峨峨高一尺”。从唐代诗人所写的妓女发髻中，可见其种类极为繁多。

从文献资料来看，唐代妓女还喜欢在发髻上插上簪、钗、梳、步摇、钿、胜等物。簪在唐诗中有“婵娟人堕玉搔头”之句，式样繁多,光彩照人。如《唐语林》卷六载:“长庆中,京城妇人首饰,有以金碧珠翠,笄栉步摇,无不具美,谓之‘百不知’。”钗在唐诗中的描写也颇多,如杨容华《新妆》诗有“凤钗金作缕，鸾镜玉为台”吴融《欲晓看妆面》:“有蝉坠髻样,无燕著钗行”李贺《湖中曲》:“燕钗玉股照清渠,越女娇娘小字书”等。梳在唐诗中也有“满头行小梳,当面施圆靥”(元稹《恨妆成》)。

“满头云篦击节碎”(白居易《琵琶行》)、“银篦稳篸乌罗帽”(白居易《嘲雪中诸妓》)等，这些都是当时妓女盛行插梳著篦之风的真实写照。梳篦的料质也趋高档化，制作精致。据《清异录》所载,唐末洛阳少年崔瑜,家多赀财,喜冶游,尝为妓女王润子造“红牙五色梳”,费钱二十万。

宋代妓女较之唐代妓女的浓妆艳抹，更多地倾向于淡雅幽柔之美。宋代诗人讥讽姿容颜色不好的妓女为“鼓子花”,即“米囊花”(一种以浓艳著称的罂粟花)。王元之谪齐安郡,时民物荒凉,营妓有姿容不佳者,乃作诗云:“忆昔西都看牡丹,稍无颜色便心阑。而今寂寞山城里,鼓子花开亦喜欢。”又,词人张先老于杭城,多替官妓作词,而不及龙靓,故《献诗》曰:“天与群材十样葩，独分颜色不堪夸。牡丹芍药人题遍，自分身如鼓子花。”由此可见,宋代是尚淡雅、非浓艳的。

妓女的化妆技艺，在宋代已趋成熟。以眉黛化妆为例，式样考究,品种繁多。朱翌《猗觉寮杂记》说:“宋代妇人多削去眉毛,以墨画之。”名妓莹姐不仅发明了轻煤点眉的技法,而且还在五代“十眉图”的基础上创造了花式繁多、奇巧多变的百眉图。陶縠《清异录》说:“莹姐,平康妓也,玉净花明,尤善梳掠,画眉日作一样。唐斯立戏之曰:‘西蜀有《十眉图》,汝眉癖若是,可作《百眉图》。更假以崇年,当率同志为修眉史矣。’”从此以后，“眉史”一词遂成为妓女的专指代名词。

宋代妓女口红的式样也很多，流行的有石榴娇、大红春、小红春、万金红等。发式多用假髻，竟以高大为美。《文昌杂录》引徐度龙《靓行词》“:朱楼逢靓女,假髻鬟……红颜黛眉,高髻接格妆楼外。”

明代妓女喜爱在脸上搽白粉。如张岱在《陶庵梦忆》卷四

里，就曾形容靠白粉搽脸来修饰自己的扬州妓女：“所谓一白能遮百丑，粉之力也。”这种妓女所用的白粉，据李时珍《本草纲目》所载：“金陵（今南京）、杭州、韶州、辰州皆造之，而辰粉尤真。”其制法是在铅醋化为粉后，按“每粉一斤，入豆粉二两、蛤粉四两，水内搅匀，澄去清水，用细灰按成沟，纸隔数层，置粉于上将干，裁成瓦定形，待干收起”。妓女们以白粉涂饰肌肤，其目的当然是为了使肌肤洁白鲜润，保持柔嫩，现出女子的青春美感，从而获得嫖客的喜爱。

清代妓女的面妆修饰大致沿袭明代，并从梨园借鉴了不少装饰方法。如清人采蘅子《虫鸣漫录》载道：“京都幼伶，每曲部俱十余人，习戏不过二三折，务求其精，杂以诙谐，故名噪甚易，至眉目美好、皮肤洁白，则别有术焉……晨兴，以淡肉汁洗面，饮以蛋清汤，肴馔亦极浓，夜则药敷遍体，唯留手足不涂，云泄火毒。三四月后，婉变如好女，四眸一顾，百媚横生，虽惠鲁亦不免消魂矣。”

进入近代以后，妓女的化妆品渐趋丰富，花露水、香水、牙粉等都是她们常备的物品。手镯、耳环、发簪、如意、戒指等饰物，在妓女身上也极为普遍。发型常见的有元宝鬏、苏塌子鬏等。

第三节　妓女的居室布置

在古人眼中，绝色美人所住的居室，就像种植花卉的槛栏，插装鲜花的瓶子，要十分讲究，这样才能为美貌女子增光添色。如果没有华丽富贵的居室让美人居住，也一定要为她们

营建一处化妆歇息的住所。或者是洁净豁亮的楼阁，或是深邃幽隐的密室，室内要摆上精美雅致的器皿，以及与闺房相适应的图书字画等。居室外边，一定要有水池，有弯弯曲曲的栏干，有环绕房屋的花草小路。庭院里要广植鲜花，与美人的容貌交相辉映，意趣盎然。如果院内没有空闲的地方，种不成花草，那么一些盆景之类的东西，是绝对不能缺少的。这是因为，美人是花的真身，花是美人的影子，美人和花总是联系在一起的。

从文献资料来看，历代妓女的居室布置（特别是高等妓女的居室），大多是根据文人的这种雅好而布置的。例如唐代妓女的居室及陈设，就颇为典雅精致，足可与一般贵族之家媲美。《北里志》开篇云："平康里入北门，东回三曲，即诸妓所居之聚也。妓中有铮铮者，多在南曲、中曲。其循墙一曲，卑屑妓所居，颇为二曲轻斥之。其南曲中者门前通十字街，初登馆阁者，多于此窃游焉。二曲中居者，皆堂宇宽静，各有三数厅事。前后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池，左右对设，小堂垂帘，茵榻帷幌之类称是。"

明代妓女的居室布置仍沿袭传统的风格，追求幽雅清洁。余怀《板桥杂记》说："旧院人称曲中，前门对武定桥，后门在钞库街。妓家鳞次，比屋而居。屋宇清洁，花木萧疏，迥非尘境。"如顾眉家有眉楼，绮窗绣簾，牙籤玉轴，堆列几案，瑶琴锦瑟，陈设左右，香烟缭绕，簷马丁当。卞赛，年十八，游吴门居虎邱，湘簾棐几，地无纤尘。董白慕吴门山水，徙居半塘，小筑河滨，竹篱茅舍。经其处者，时闻咏诗声。李十娘所居曲房密室，帷帐尊彝，楚楚有致，中构长轩，轩左种老梅一树。花时香雪霏拂几榻。轩右梧桐二株，巨竹十余竿。晨夕洗桐拭竹，翠色可餐

入其室者，疑非尘境。① 马湘兰所居在秦淮胜处，池馆清疏，花石幽洁，曲廊便房，迷不可出。② 明代传奇小说对此也多有描述，如小说《醒世恒言》中的《卖油郎独占花魁》就对名妓美娘的卧室作了详细的描述："王九妈引着秦重，弯弯曲曲，走过许多房头，到一个所在，不是楼房，却是个平屋三间，甚是高爽。左一间是丫鬟的空房，一般有床榻桌椅之类，却是备官铺的；右一间是花魁娘子卧室，锁着在那里。两旁又有耳房。中间客坐上面，挂一幅名人山水，香儿上博山古铜炉，烧着龙涎香饼，两旁书桌，摆设些古玩，壁上贴许多诗稿。秦重愧非文人，不敢细看。心中想道：'外房如此整齐，内室铺陈，必然华丽。今夜尽我受用。十两一夜，也不为多。'"

清代妓女的居室布置，较之明代又进了一步。《续金瓶梅》第二十回描述道："玉卿坐在前厅上，只见两壁排的俱是香楠木椅桌，当面铁梨木天然几，可间的二丈余长，上设汉铜大花觚，插一枝半开的老梅，护瓶口又一枝宝珠大红茶花，傍倚着个周纹饕餮古鼎，足有六寸余高，香烟缕缕不绝。玉卿坐了一会……又抖抖衣服，进入几层门户，弯转回廊，俱是一片松竹，太湖石边，腊梅盛开，又有两树红梅相映。进的五间书房来，师师还在绣阁未出，那得就见。玉卿坐在中间一个倭漆大理石小椅儿上，未见佳人，先看陈设，但见：正南设大理石屏二架，天然山水云烟；居中悬御笔白鹰一轴，上印着玉章宝玺；左壁挂东坡大字，题文与可墨竹淋漓；右壁挂米颠淡皴，仿赵大年远山苍老。但见牙床雕镂龙凤，悬挂着锦帐流苏，尽是内宫

① 以上均见余怀《板桥杂记》。

② 参见清·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

陈设 香榻高铺文绮,平垫着隐囊绣簟,无非御院风流。瑶签玉轴,多藏着道笈仙函 端砚纹琴,俱列在朱几素案 又有那床上盆松,三寸高枝能向画图作干 笼中鹦鹉,一声巧语忽传客到呼茶。紫箫斜挂玉屏风,香缕细焚金鸭鼎。'作者丁耀亢虽讲的是宋代故事，但这里无疑是清代青楼妓女居室陈设的真实写照。

近代妓女的居室,更一味追求豪华奢侈,简直可以说是富丽堂皇了。如近代广东的高等妓院的厅堂' 别具风流,新翻花样 较诸把势绝不相同。屏栏窗牖非雕镂即镶嵌,刻画得花梨、银杏、黄杨、紫檀层层精致 帐幕帘帷非藻绘即绮绣,渲染得湖绉、官纱、宁绸、杭线色色鲜明。大而栋梁、柱础、墙壁、门户等类,无不耸翠上腾,流丹下接;小而几案、椅机、床榻、橱柜等类,无不精光外溢,宝气内含。至于栽种的异卉奇葩,悬挂的法书名画,陈设的古董雅玩,品题的美果佳茶,一发不消说了。”又,《香腮春宵镜》第五回中妓女朱月素的卧室' 护芳楼 ”:

外室陈设幽雅,雕栏书栋,绣莫罗帏,地铺五彩绒毡，壁悬古人名书，中挂湘竹灯，系绘的六才子全本,中设楠木天然几,玳瑁石,四仙书桌,古铜瓶中养碧桃一枝，壁厢位置竹叶玛瑙榻床，红木圆台，亦甚精巧，旁有一纱橱，橱门启处别有洞天，盖月素之卧室也 其中动用之物,皆摺扇式,沾窗列一紫檀,台妆上用绣花红呢罩，又一榻床，榻前悬一立轴，系绘文君私奔图,左右楹联笔法甚秀,其句云": 月里嫦娥月里桂,素心兰对素心人。'珠帘隐隐,香雾沉沉,其最雅者朝外排一床，系红木雕成全本红楼梦传奇，四围

皆书画。纱窗内悬异式珠灯,外悬湖色帐幔,左右垂银钩,丝幔之内悬一小额,曰"温柔乡"。流苏帐,鸳鸯被,合欢枕,俱异香可爱。

温柔乡乃取温香软玉之意，又名摄魂台！凭你英雄到了这台上去，其魂总要被妓女摄了去。

到本世纪初，妓女房内的布置却是中西合璧。《续海上繁华梦》三集第三十三回描述说：

看房内陈设一切半中半西,甚是精致靠壁四张红木交椅，两张红木茶几，中间一张红木方桌；靠窗是一只红木洋式写字台，一只红木螺丝旋圆椅。写字台上供着两个外国花瓶，瓶内栽着两株外国水仙，尚未着花，那叶子却青葱可爱。写字台的两旁，四张柚木洋椅，横里头是一只柚木沙发；壁上边一面大着衣镜，正对着外国双人大铜床，床上边的菜花铜梗擦抹得金光耀目。床前一只红木外国式妆台，台上摆着一只石钟，又是两个外国花瓶，瓶内插的是两枝罄口腊梅，可惜已开泛了，并无香韵。妆台边的壁上挂着一帧贾第的时妆放大小照，衣饰布景俱用绸绉制成，乃春生轩新发明的。交椅边的壁上悬着四幅裸体美人，用红木镜框镶着。

《人间地狱》第十五回描述说：

贾太人走进去一看,那间房屋虽不甚大,但是洋

式，四壁粉饰浅湖色，甚为干净。当中悬着一架铜梗三灯头的电灯，一律是磨沙大灯泡，一齐开了，照耀得如同白昼一般。壁炉上还有两盏灯没开，上首设有一张没挂帐子的半截铜床，擦得如黄金灿烂。床上被褥整齐,两个洋式长枕软松松的层叠摆着。床面前一双小小的夜壶箱，箱上又设着一盏台灯。屋子当中摆着一张可以折叠的六角小台子，台上铺了蓝丝绒台毯。……台毯上面摆了银香烟盒和自来火插。顺着台子设了四把洋式椅子，靠窗口一面摆了一架大风琴，一面却设着一架三角小书橱，橱内夹七夹八的堆积了不少照片书籍。另外靠墙又设了一只茶几两把椅子，墙上除了几张风景油画以外又有不少的大大小小照片纵横挂满。

当然，下等妓女的住屋没有那么阔气。像近代北京的三四等妓女住的房屋,都是‘老妈堂”、“白房子”,再等而下之就在城墙根下面塔个小土屋，屋里一铺烂炕，每天领家或老鸨子从窗户外扔进几个窝头、一壶凉水，却逼着她们昼夜接客。

第七章　妓女的宗教信仰与习俗

第一节　妓女的祖师爷与保护神

关于妓女的祖师爷和保护神，历来颇多争议，众说纷纭。但从历代文献资料来看，则主要有白眉神、管仲、勾栏女神（或称勾栏土地）、吕洞宾、铁板桥真人仙师、五大仙、金将军、女狐仙、刘赤金母、勾栏土地、教坊大王、烟花使者、脂粉仙娘、观音菩萨、如来佛等等，现择要介绍如下：

一　白眉神

白眉神又称白眼神、祆神，是明清时期妓女们最为敬仰的神灵。其神像长髯伟貌，骑马持刀，与市面上流行的关羽像颇为相似，但眉白而眼赤。明沈德符《敝帚斋剩语》上《神名讹称》说："近来狭邪家，多供关壮缪像，余窃以为亵渎正神。后乃知其不然。是名白眉帝，长髯伟貌，骑马持刀，与关像略肖。但眉白而眼赤，京师相詈，指其人曰：'白眉赤眼儿者'，必大恨成贸首仇，其猥贱可知。狭邪讳之，乃驾名于关侯。坊曲娼女，初荐枕于人，必与其艾豭同拜此神，然后定情。南北两京皆然

也。”① 事实上，白眉神崇拜不仅流行于南北两京的妓家，而且也盛行于全国各地。如《如梦录·街市纪第六》记明代开封：“(城中五胜角大街路东)向南，三间黑大门，匾曰‘富乐院’。内有白眉神等庙三四所，各家盖造居住，钦拨二十七户，随驾伺候奏乐。其中多有出奇美色妓女，善恢谐、谈谑、抚操丝弦，撇画、手谈、鼓板、讴歌、蹴圆、舞旋、酒令、猜枚，无不精通。每日王孙公子、文人墨士，坐轿乘马，买俏追欢，月无虚日。”

白眉神庙一般设在妓院中，如清蒲松龄《增补幸云曲》(又名《正德嫖院》)第十四回写道：“万岁爷进院来，睁龙眼把头抬，白眼神庙中间盖。南北两院分左右，穿红著绿女裙衩，铁石人见了也心爱。一边是秋千院落，一边是歌管楼台。”② 但有的白眉神庙则建在妓院附近，如《如梦录·关厢记第七》中的白眉神庙就设在明代开封妓女聚居的“大店”附近的街巷中。

明清妓女对白眉神的奉祀颇为虔诚、恭谨，除每日早晚例行祭祀仪式外，还于每月朔望日举行一种神秘的魇术仪式。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二十一《白眉神》条载：“教坊妓女皆供白眉神，每至朔望，则以手帕汗巾之类扎神面一遭，若遇子弟有打乖空头者，辄以帕洒拂其面，一洸而过，则子弟之心自然欢悦，相从留恋不已，盖花门魇术也。”谈迁《枣林杂俎·和集》“白眉神”条引《花锁志》云：“教坊供白眉神，朔望用手帕、针线刺神面，祷之甚谨，谓撒帕着人面，则或溺不复他去”《客座新闻》载：“妓家必供白眉神，又名祆(轩)神，朝夕祷之，至朔望日，用手帕蒙神首，刺神面，视子弟奸猾者，佯怒之，撒帕着子

① 又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四《神仙·神名误称》。
②《蒲松龄集·聊斋俚曲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弟面,将坠于地,令拾之,则悦而无他意矣。”①

白眉神即是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洪涯先生。明代谈迁《枣林杂俎 · 和集》“白眉神”条引《花锁志》曰“:白眉神,即古洪涯先生也。”清人李调元《卍斋琐录》云“:伎,女乐也。洪厓妓,三皇时人,娼家托始,见《万物原始》。”清代珠泉居士《雪鸿小记 · 总跋》说“:考《万物原始》,洪崖妓,三皇时人,倡家托始,则女妓之由来远矣。”《文选 · 张衡〈西京赋〉》“:洪涯立而指麾,被毛羽之纤襹。”薛综注“:洪涯,三皇时伎人,倡家托作之,衣毛羽之衣。”洪涯、洪厓、洪崖、洪厓妓,在上述文献记载中同指一人,即神话传说中黄帝的乐官伶伦。《列仙全传》卷一“:洪厓先生,或曰,黄帝之臣伶伦也。或曰,尧时已三千岁矣。汉仙人卫叔卿,在终南绝顶与数人博,其子度世问卿曰:‘同为博者为谁?’叔卿曰:‘洪厓先生辈也。’”

关于伶伦的事迹,在古代文献中也多有记载。《吕氏春秋 · 古氏》云“:昔黄帝令伶伦作为律。伶伦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昆仑)之阴……听凤凰之鸣,以别十二律。……黄帝又令伶伦与荣将,铸十二钟,以和五音,以施英韶。”《世本》曰“:伶伦造律吕。”,《路史》“:伶伦造磬以谐八音,五音调以立天时,八音交以正人位。”由此可见,娼妓是由乐人演变而来,故后人将其合称为“娼优”。所以,妓女把白眉神(即洪涯先生,或曰伶伦)奉为祖师爷,并非无的放矢,而是有其来历。

①转引自清代褚人获《坚瓠集 · 广集》卷一《娼家魇术》。又,《清稗类钞 · 迷信类》也列有“娼家魇术”条,其内容大致相同,此不赘述。

二 跖

跖,一作蹠,是春秋战国之际奴隶起义领袖。在先秦古籍中均被诬为"盗跖"或"桀跖"。据说他曾率领九千名奴隶,转战于北方地区,所向披靡,横行天下,令统治者胆战心惊,扬名于世,以高寿终。

跖被列为妓业的祖师爷,始见于明清时期的小说。《斩鬼传》第八回写道:"在柳金娘(老鸨)家里,我见他供奉着一尊神道,眉是白的,小人问是何神道?他说是他祖师白眉神。……柳金娘过来叩头,含冤(神名)道:'你家有白眉神么?'柳金娘道:'上边供奉的就是白眉神。'含冤扬起幔子看,果然一尊神像,两道白眉。含冤又问道:'这尊神是何出身,在生时姓甚名谁?'柳金娘道:'小妇人也不知其详,只听得当日老忘八说是柳盗跖。'"

清代丁耀亢著的《续金瓶梅》,在第四十五回中也载柳盗跖为色神:"丽春院门楼也倒了。但见巷口一坐花神庙,是塑的柳盗跖,红面白眉,将巾披挂。因他是个强盗头儿,封来做个色神。这些忘八们时常烧香求财,有好子弟进门,便来谢神。"

三 管仲

管仲(?—前645),一字敬仲,颍上(今属安徽)人,为春秋初期著名的政治家。他曾被齐桓公任为上卿,辅政四十余年,因势制宜,实行改革,使齐桓公成为春秋时期第一位霸主。据史记载,管仲在齐国时的改革措施之一,就是'为女闾七百,

征其夜合之资,以佐军国”[①]。由此,他也被妓女们奉为淫业的祖师爷，这是大政治家管仲生前未曾预料到的。

妓女奉管仲为祖师,这在明清以后的文献中多有记载,如《炳烛里谈》卷上记 南京“妓女祀管仲,优伶祀唐明皇,犹有不忘其始之意。”《阅微草堂笔记》卷四说“:倡族祀管仲,以女闾三百也。”

四　勾栏女神

据文献传说，勾栏女神也是妓女尊奉的保护神。

张次溪《燕京访古录》“勾栏女像”条说 北京“东西牌楼勾栏胡同,为元时御勾栏处,中有一巨室废第,花园内有一小庙,庙内有一铜铸女像,坐式,高四尺八寸,方面含笑,美姿容,头向左偏,顶盘一髻,插花二枝,身着短袄,盘右骰,露莲钩,右臂直舒,作点手式,扬左骰,左手握莲钩,情态妖冶,楚楚动人。按此第应是勾栏故址,此像当为妓女崇奉之神矣。”[②]

近人徐国枢《燕都续咏》“勾栏女神”条,也载此神“传为妓女崇奉之神”,并以诗记此神“:妖冶丰姿展笑颦,含情端禾诲淫身。妓家故址勾栏误,始信随园考证真。”诗后按云“:自李商隐倡家诗有‘帘轻幕重金勾栏’之句,后人随称妓家为勾栏。见《随园诗话》。”[③]

①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八《娼妓布满天下》。
②张次溪《燕京访古录》，北平中华书局 1934 年版。
③ 雷梦水辑《北京风俗杂咏续编》第 235 页,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五　吕洞宾

吕洞宾(798—?),名喦(一作岩),号纯阳子,相传为唐京兆人,一作河中府(今山西永济县)人,为俗传八仙之一。据《列仙全传》卷六略云：吕洞宾两举进士不第，遂在六十四岁时开始浪游江湖，在长安酒肆洞宾遇到云房先生，求度世术。云房十试吕洞宾，皆心无所动。云房乃携洞宾到终南山鹤岭，传以上清秘诀。洞宾既得道,始游江、淮,自称回道人,隐显变化四百余年，人莫识之。关于他的神话传说，除江淮斩蛟、岳阳弄鹤、客店醉酒以外尚有许多,并在小说、戏曲中多有描写。如元代马致远有杂剧《吕洞宾三醉岳阳楼》,明代有谷子敬《吕洞宾三度城南柳》、朱有燉《吕洞宾花月神仙会》、贾仲明《吕洞宾桃柳升仙梦》、无名氏《吕纯阳点化度黄龙》等杂剧。从上述这些剧目来看，吕洞宾无疑在宋代以后已演变成民间所艳称之风流人物。

从文献传说来看，妓女们热衷于供奉吕洞宾，似乎与吕洞宾点化娼妓、并为妓女治疗恶疾等有关。

据《中华全国风俗志》引《北京𬨎轩录》云:北京风俗,每年四月十四日吕洞宾诞生，成群结队的妓女便来到宣外琉璃厂吕祖庙祭拜：“厂之东侧有吕祖庙，香火最盛。青楼姊妹来游者,无不先往烧香,以求吕祖爷保佑。”又据《苏州风俗谈》一书所载，苏州妓女也盛行在吕洞宾生日到祭祀吕祖的福济观廊下买花,时谓‘神仙花’。《清嘉录》卷四‘神仙花’条说:‘沈朝初《忆江南》词云:‘苏州好,生日庆纯阳。玉洞神仙天上度,青楼脂粉庙中香。花市绕回廊。’注:‘四月十四日为纯阳生日,满城

妓女俱至庙中两廊市花,谓之‘神仙花’。”

当然,由于全国各地的风俗多有不同,妓女们供奉的祖师爷和保护神也有所不同或侧重。如,潮州妓女喜欢供奉铁板桥头真人仙师和地主神,河南开封妓女供奉五大仙,上海妓女供奉金将军。此外,又有妓女供奉勾栏土地、教坊大王、烟花使者、脂粉仙娘等说。

潮州妓女供奉铁板桥头真人仙师和地主神,在杨睿聪《潮州的习俗·职业章·妓馆》中有载。从有关文献记载来看,铁板桥头真人仙师大概与南戏艺人所供奉的风火院铁板桥老郎君有关。地主神则大概为妓馆的土地神。

开封妓女供奉的五大仙,即指刺猬、老鳖、黄鼠狼、老鼠、蛇五种动物。

上海妓女供奉的金将军等神，设祀于虹桥南之东华道院内。近代王韬《瀛壖杂志》卷二载:“壬子夏,青楼中人忽从茅山舁一木偶曰金将军者,寄此院内。于是倾城粉黛,偿愿报赛,殆无虚日。”又曰:“沪多淫祀,如三茅真君祠及虹桥施庙,勾栏中敬奉倍至。凡妓患恶疡,辄往施庙,斩牲设醴,侑以鼓乐而偿之，云其灵如响。”

另外,上海妓女还崇拜雷祖,每逢六月二十四日雷祖大帝圣诞，一些患病康愈的妓女就到此烧香了愿。[1]

关公也是近代上海妓女信奉的对象,《续海上繁华梦》初集第十八回载道:“惊鸿仙馆因到了一次公堂,很不吉利,回院换了一身衣服，买了些香烛元宝，到六马路关帝庙内烧了次香。”

①《海上花魅影》第十五回。

第二节　妓女的宗教信仰、迷信与禁忌

一　妓女的佛教信仰

妓女与佛教有着密切的联系。传说，当初观音大士，见尘世欲根沉重，便化为美貌少女，投身妓馆。凡王孙公子，见其容貌，无不倾倒。一与之交，欲心顿淡。因她有大法力故，自然能破除邪网。后来无疾而死，里人买棺埋葬。有胡僧见其冢墓，合掌作礼，口称“善哉，善哉！”里人对胡僧说“这是娼妓之墓，师父错认了。”胡僧说道“此非娼妓，乃观世音菩萨化身，来度世上淫欲之辈，归于正道。如若不信，破土观之，其形骸必有奇异。”里人不信，忙挖土破棺，见骨节联络，交锁不断，色如黄金，方始惊异。因就冢立庙，名为黄金锁子骨菩萨。这叫清净莲花、污泥不染。①

当然，这则观音菩萨投身妓馆的故事纯属后人附会之说，不足为据。不过，佛教宣扬的“生死轮回”、“因果报应”、“佛国净土”、“饿鬼地狱”等观念，却在妓女中深有影响，广为流传。

佛教是禁止淫欲的，故其“五戒”中的第三戒便是不淫②。认为人有淫欲，则生生世世浮沉欲海，永无超脱轮回之日。又认为“前为因，后为果；作者为因，受者为果。假如种瓜得瓜，种

①冯梦龙《喻世明言》第二十九卷《月明和尚度柳翠》。

②所谓“五戒”：第一戒不杀生命，第二戒不偷盗财物，第三戒不听淫声美色，第四戒不饮酒茹荤，第五戒不妄言造语。

豆得豆,种是因,得是果。……好因得好果,恶因得恶果。所以说'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要知后世因,今生作者是。'"[1] 因此,妓女要度出苦海,必须一心向佛,尽情布施。

妓女供奉观音菩萨的习俗一直流行到近代。如《续海上繁华梦》初集中的妓女声怜,就非常崇拜观音,她说:

> 观音是救苦救难、有灵有感的活佛，岂可这样谤毁人家？二、六、九月都到普陀和天竺进香，为的什么?我买了这绣像回去,逢二、六、九月佛诞那日,把后房收拾清净，烧香顶礼，修修来世，免得每年托人寄香,许多不便。

从妓女供奉的佛教神灵来看，除观音菩萨外，还有如来佛、弥勒佛、护法菩萨等。有的妓女还把唐僧的画像供放在床头。

二　妓女与道教

妓女对道教也极为尊崇，这不仅因为道教人物中的吕洞宾是妓家的保护神，而且道家以生为乐的享乐主义也吻合了妓女的心理需要。

与佛教相反，道教并不禁止淫欲，而主张以肉欲的享受来吸引人。唐释明概《决对傅奕废佛僧事》中就揭发道教说,如果入了道教,便要在'朔望之际'入师房修道。那么,怎样修道呢？

①冯梦龙《喻世明言》第二十九卷《月明和尚度柳翠》。

这就是"情意相亲,男女交接,使四目二鼻,上下相当,两舌两口,彼此相对,阴阳既接,精气遂通"。这种以肉欲招徕信徒的教义，不仅深得嫖客们的欢迎，也同样迎合了妓女的心理。

三　妓女的迷信活动

妓女的迷信,有多种方式,其中主要有：

(一)熏房间。妓女碰上性情恶劣、吝啬小气的嫖客,待其走后,一定要用纸钱或甲马点燃后熏烤门户,以及"触眉头客"接触过的物品,如桌椅、床铺等。也有燃放爆竹的。妓女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来驱散晦气。例《海上花魅影》第十二回:"小宝因他们坐在他的房里,等他们出了房门,烧了两张草纸。"

(二)烧财香。生意不佳的妓女,每逢朔望时通常要去财神殿内烧香磕头，以求神灵保佑发财。

(三)驱邪祟。如果妓院中某一妓女门庭冷落,生意不佳,老鸨便命妓院中的烧汤火工二三人,赤裸下体,手持点燃的甲马在该妓女的房中绕圈行走,直至甲马燃尽为止。她们认为这样做可以驱逐邪魔，保证生意兴隆。

(四)攀冷脚。凡是出手大方的嫖客,妓女称其为"大好客人"或"好户头"。"好户头"如果只是偶尔上门而非妓女常客者,即被妓女视为"冷脚客人"。如果"冷脚客人"偶来妓院嫖宿,那么妓女必等他酣睡后暗自在床前焚化纸钱,并将其鞋袜拿在火上熏烤。她们坚信这样一来,可以将"冷脚客人"变成"热脚客人"。①

①以上参见《上海滩黑幕》(四)《甲编 娼妓黑幕》。

四　妓女的禁忌

1. 语言禁忌

妓女所从事的淫业,属三百六十行中的一行,为下九流行业。自然,它也和其他江湖行业一样,有一套自己的行业用语。这些行业用语对妓女来说，有一种特殊的作用，须要谨慎运用,不能有一丝一毫的疏忽。

在妓女行业用语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忌讳语,这种忌讳语又称“做块”。根据文献记载,妓女必须禁忌的有八大块,即龙、虎、梦、灯、桥、塔、鬼、哭。在淫业行语中,龙为海条子,虎为海嘴子,梦为幌晾子,灯为亮子,桥为海空子,塔为锥子,鬼为倭罗子，哭为撇苏。

另有七十二小块,如头为顶壳子,头发为苗,眼为槽子,眉为高吊子,牙为财,嘴为合子,脸为桃,舌为鱼,等等。

妓女忘了行语,说了原话,叫作“犯块”,犯者认为不祥,主一天没有来客,有客也要出乱子。必须立即自拧耳朵,连唾三口,或撕破衣角,摘掉衣扣,作为破法,称为破块。每月朔望两日及春节期间,忌之尤严。平时对内对外,八大块必须严格遵守。七十二小块,则要求不严。但也要看具体情况,如新来的妓女,不服管教,不易驯服,或顾客稀少,生意冷淡,老板即以犯块为借口,或提耳或揪发,连碰墙壁三次,直至妓女头破血流为止。如妓女很红,偶尔犯块,自当别论,但也得轻提其耳,或提醒其自作破法,以示妓院的规矩。嫖客犯块,多以八大块为限,妓女亦须于暗中破之,多用吐口唾沫,碰落墙土,或用指甲深划一下床帮。如嫖客犯块过多,尤其是犯了梦块(如说做

梦,梦见某某之类),则以故意弄破壶嘴,碰破盅鼻破之,这类事情在一等窑子中较为突出,例有无鼻缺口茶杯,复于桌案之上,使通晓江湖规矩的行家,当作提醒用的醒木。有些嫖客老手,在妓女倒茶拿杯之际,故意将所复茶杯翻过来使杯口朝上,就算打了过门,妓女即得另眼相看,特别招待。①

2. 行业禁忌

妓女像商人做生意一样,忌讳开张第一个嫖客不玩而去,俗以为是败兴的"歹头彩"。又因为妓业是枕头上的生意,所以又忌将枕头竖直放置,俗以为是反常现象,唯恐于接客不利。② 妓女与恩客私约婚嫁,也是淫业极为禁忌的,因为妓女是老鸨的摇钱树,老鸨怕妓女跟恩客卷逃。又因为妓女是贱民,故妓行忌讳与同属贱民的优伶、太监共宿,认为这样会使自己名声变臭,失去生意。如《清稗类钞》云:"妓女若与优伶共宿,则人皆贱之;若与阉人共宿,则闻者不复顾。"又,妓女在生意上有这样的口谶,大凡木梳落地,夜间主有头光面滑的标致客人进房;油刷落地,主有老骚客人。③

第三节 妓女的风俗习惯

一 兜喜神方

兜喜神方,又称兜财,是汉族传统的民间习俗之一,流行

①以上参见开封市地方志编委会《开封民俗》,陈雨门《古汴娼妓血泪录》。
②参见任骋《中国民间禁忌》第371页,作家出版社1990年版。
③《续海上繁华梦》初集第七回。

于江南地区。夏历正月初一日凌晨，人们穿戴整齐，按当年历本所指示的喜财神方向，于早饭前到野外走一圈，以求新年财、喜临门。这一习俗，在当地的妓女中也极为盛行，如《九尾龟》第一百三十二回述道：

> 不多一会，已经听得远远的鸡声唱晓，玻璃窗上微微的透进曙光。陆丽娟忙忙碌碌的对着镜子洗了个脸，重匀粉面，再画蛾眉，换了一身衣服，朝着秋谷笑道“：难倪去罢！”秋谷听了，便同着辛修甫等立起身来，同着陆丽娟走下楼梯。还有几个陆丽娟的同院姊妹也同着走在一起。大大小小，男男女女，约有十几个人。秋谷一面走着，一面细看他们的打扮。只见他们一个个都是戴着满头珠翠，身上也有草上霜皮袄，也有狐皮袄，上面都是大红绉纱百摺宫裙，飘飘的垂着许多裙带。陆丽娟还穿着一双红缎弓鞋。一个个都打扮得裙袄鲜明，花枝招展。一群人走出大门，陆丽娟立定了脚道“：今年喜神方是东南方。倪穿过同庆里去阿好？”大家都依着他的话儿，一直走进同庆里去。在四马路兜了一个转身，在路上遇见无数的倌人，都是出来兜喜神方的，一个个都是打扮得满面春情，一身香艳。……兜了一回，大家都回到久安里来。①

①《九尾龟》第一三二回。

二　元旦开台酒

新年元旦这一天，按近代上海妓院的风俗，往往要请妓女的相好客人来开台酒，发利市，而妓女则开果盘招待客人。这种习俗,在《人间地狱》中有较为详细的描述,兹引录如下：

> (姚啸秋)元旦那一天，吃了饭无聊之极,便跑到碧嫣那里去开一个果盘，却见碧嫣新做了一件蜜色闪红花寿柳貂里的皮袄穿在身上。寻常日子总是打一条辫子，今天梳了一个头，头上还插了两朵仙人掌的红花。房间里都是换了一色的红垫子，走到亭子间里，铜床上张了西湖色华丝葛的帐子，床里大红缎绣百果的被儿。床上缚了两根比床还要高的甘蔗,外面用红绿纸头包着，这个名儿唤作节节高。梳妆台上两枝龙凤烛还没有点过。当姚啸秋走进去的时候……房间里的人七手八脚的去泡元宝茶，把装好的四只大银盆子捧出来，无非是糖果细点之类。粗做娘姨便奔到厨间里去烧点心，那阿彩便笑嘻嘻的来点梳妆台上这一对龙凤守岁烛。啸秋道：“怎么点起蜡烛来了？”阿彩道“：昨天一对守岁烛已经点完了,这一对蜡烛我们都说要二少来了再点咧。果然第一个就是二少来，自然要点起来了。”啸秋回过头去向碧嫣笑笑说“：难道我们年初一点大蜡烛吗？”碧嫣似嗔似嗔的向他眨了一个白眼。原来上海堂子里的规矩，新年里有客人去开果盘或是吃开台酒，也要点起蜡烛来

的。谁是第一个来,便开始点这蜡烛。啸秋今天来到，当然是要开果盘的了，所以阿彩急忙把蜡烛点起。一回儿功夫，只听得扶梯上杂沓之声，是走进许多男子。今天都是蓝绸的袍子、黑缎的马甲、簇新的瓜皮帽。走到前房说:"我们要给二少拜年咧!"便见有三、四人进来向啸秋磕头。原来这都是碧嫣那里的相帮，因为啸秋进进出出都熟了，他们也算来拜年的。啸秋因问碧嫣，你这里男女相帮一共有多少人，碧嫣道："楼上楼下一共是十个人。"啸秋便取出二十块钱的钞票来说："请你分派吧！每人两块钱的赏封。"①

除了元旦开台酒外,按近代上海的习俗,妓女都把正月初五当作财神日。届时,"那班倌人,大家都浓妆艳抹的出来迎接财神。所以马路上的马车比别的时候格外得多些"。②

三　盒子会

盒子会，是旧时妓女的一种岁时聚会的习俗，流行于江苏南京等地。每年夏历三月清明上巳前后举行。届时，妓女们择一清静幽雅之所,竞相打扮，各携一食盒赴会。以所带果品肴馔之新奇者为胜。席间，各人演奏或演唱，作为娱乐。明代余怀《板桥杂记》录沈周《盒子会辞序》说:"南京旧院,有色艺俱

① 《人间地狱》第六十七回。
② 张春帆《九尾龟》第一六五回。

优者，或二十、三十姓，结为手帕姊妹[1]。每上(巳)节，以春檠巧具肴核相赛，名盒子会。凡得奇品为胜，输者罚酒酌胜者。中有所私，亦来挟金助会，厌厌夜饮，弥月而止。席间设灯张乐，各出其技能。"又，清孔尚任《桃花扇·访翠》载："这院中名妓，结为手帕姊妹，就像香火兄弟一般，每遇时节，便做盛会……结罗帕，烟花雁行，逢令节，齐门新妆。……今日清明佳节，故此皆去赴会……赴会之日，各携一副盒儿，都是鲜物异品，有海错、江瑶、玉液浆。会期……大家比较技艺，拨琴阮，笙箫嘹亮。"

四 吊柳七

吊柳七，又称上风流冢，流行于北宋都城汴京一带。据文献记载，每年清明左右，春风骀荡之时，城中名妓不约而同、各备祭礼前往柳永坟上，挂纸钱拜扫。未曾"吊柳七"、"上风流冢"，不敢到乐游原上踏青。这个风俗直到宋高宗南渡之后方止。后人有诗题柳永墓云："乐游原上妓如云，尽上风流柳七坟。可笑纷纷缙绅辈，怜才不及众红裙"[2]。

五 偿 愿

近代上海妓女在清明节则有"偿愿"的习俗。王韬《瀛壖杂

①手帕姊妹，又称"香火姊妹"、"香火兄弟"。在唐代教坊中，歌妓称呼相契好的同行姊妹为"香火姊妹"。例崔令钦《教坊记》："坊中诸女，以气类相似，约为香火兄弟。"

②《喻世明言》第十二卷。

志》卷一说“沪人于每年清明日、七月望、十月朔，例以鼓乐奉城隍神出诣出郊，坛祭无祀鬼魂。仪仗舆从，骈阗街巷，马至数百匹。妓女椎髻蓬发，身著赭衣，锒铛桎梏，乘舆后从，谓之‘偿愿’。间有徒步于市者，轻薄少年指视追逐以为笑乐。是非敬神，直酿淫风矣。噫！”

六　端午送节盘

五月初五，为中国传统佳节，俗称端五节，又称端阳节。按妓院惯例，端午节里妓女有二件大事要办，一是给相好的客人送节盘，请他们以后多去妓院吃花酒、住宿，以求得‘双双对对，团团圆圆’；二是趁此催讨堂子里的嫖钱。如《九尾龟》第九十九回描述道：

> 转瞬之间已经是端午佳节。榴花照眼，署气迎人。那班堂子里的娘姨大姐，一个个都在四马路上穿梭一般的来往不绝；更有那起抬轿子的乌龟，挑着送礼的东西满街上乱走。有些漂帐的客人，到了这个时候，都躲得个无影无踪，累得那班娘姨大姐寻得一个发昏。①

节盘的食品一般为火腿、粽子、鲜藕、枇杷四种。除妓女送礼外，也有一些是妓院中的本家或相帮馈送。如《九尾龟》第十八回描述道：

①张春帆《九尾龟》第九十九回．

且说秋谷回到栈房，过了几日，已是端阳将近。秋谷把一切局钱开销清楚，自己也到陈文仙家住了几天，开销了二十块钱的手巾；文仙劝他不要浪费，秋谷不肯听他。到了端阳这一天仔，秋谷上午没有出去，忽见陈文仙明妆丽服，珠翠满头，打扮得婷婷袅袅的,走将进来,背后跟着一个相帮,挑进一担物事。秋谷诧异起来,向文仙道“:你们的节盘已经担过,为什么要送第二回？”文仙含笑答道“:节盘末是相帮笃格孝敬,勿关倪事。格格是倪自家买仔,送拨耐格,请耐赏赏倪格光。”说着,叫相帮一一搬将上来。秋谷大为诧异，看那送的礼时，只见是两只上好金腿，十篓白沙枇杷，一匣吕宋烟，一身外国纱衣料，又见相帮端过一只提篮。文仙道：“晓得耐客栈里向格菜勿好吃,倪自家烧仔几样菜,一淘带得来。”就自己去开了篮盖,一样一样的,正在台上。秋谷看时,见是一大盆鲥鱼,一盆白汁巴翅,又是一只整鸭,一碗鲍鱼。原来陈文仙晓得秋谷素来爱吃的品味，所以特地做了送来。

当然，嫖客不能白收相帮的礼物，必须重重回报他们，作为轿钱送力，给相好的妓女绷绷场面。

七　老郎会

老郎会流行于江苏南京等地，是妓女岁时聚会的一种习

俗。据文献记载，老郎会每年举行三次，各在夏历正月、六月、十一月的十一日举行。届时，妓女们极意修饰打扮，花枝招展，并要求平日相熟的狎客为其设宴张乐，称为“作面子”。妓女名气愈大，则所设酒宴愈多。其中以六月十一日之会为最盛。秦淮河两岸及舟中，皆其聚饮作乐之所①。

八　打　醮

打醮是汉族流行的一种民间祭祀风俗，起源甚早，宋玉《高唐赋》中已有“醮诸神，礼太一”的记载。后又吸收道教的一种通过祭祀消灾求福、超度亡魂的仪式，逐渐演化为民俗。至唐朝，此风盛行于世。姚灵犀《金瓶小札》载：“陆游家训黄老之学，本于清净自然，地狱天堂，何尝言及？黄冠辈见僧获利，从而效之，送魂登天，代天肆赦，谓之练度，可笑甚多，如罗天大醮、平安大醮，名目不胜记述，即今之打醮也。”之后，每至七月中旬金风送爽之时，“连妓院里也挨家挨户建醮三天。全不想这种龌龊所在，道士怎召得天神天将？和尚怎礼得大慈大悲？却偏是很虔诚的，上自本家先生，下至娘姨大姐，每到打醮的日子，一个个吃素除荤，多想消灾免难。最不通的是这几日却又要客人去碰和、吃酒，厨房里杀鸡杀鸭，也不知伤了多少生灵，说起来真是好笑”②。

妓院中的打醮习俗，在晚清狎邪小说《花柳梦》(又名《海上繁华梦》)中有着极其生动的描述：

①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江苏》引《南京采风记·岁时琐记》。
②　清·警梦痴仙《花柳梦》第二十回。

颜如玉院中本家，选了七月十一、十二、十三的醮期，共是三天。少牧替如玉吃了一个双台，又碰了场和。到了十四那天，几个火居道士足足闹了一夜，少牧瞧了一夜的热闹。因见他们把令牌乱碰，号召万神，笑个不住。如玉怪他不敬神明，最是罪过，不许他笑。少牧问他是甚神明，如玉说："玉皇大帝、太上老君、太乙天尊、大梵斗母、九天雷祖、三界符官，那一尊不是神道？我也说不尽的许多，你怎好对他嘻笑？"少牧更大笑道："那些神道当真有么？就算是真个都有，只怕这班鸦片烟鬼的道士也断断召请不来。这种污秽不洁的地方，那神道也一定不肯下降。你怎么这样的呆？"如玉道："照你说来，我们堂子里的打醮，难道竟没用不成？"少牧道："本来有甚用处？不如不打的好。倘然真个要打，倒不如把《采风报》上从前悟昙子做的那'花天焰口'放一回儿，倒还有趣得很。"如玉道："怎么叫做'花天焰口'？"少牧道："'花天焰口'乃仿《瑜珈焰口科》书做的，内中一样也有发香、请圣、召鬼、施食种种名目。不过请的圣，那主坛的是个管仲，其余是谢太傅、白香山、杜牧之、郑元和等许多古时风流潇洒的人，召的鬼多是些淫鬼、色鬼，与《笑林报》上刻的'香粉地狱灯科'乃是一个人手笔。真是你们堂子里应做的法事，怎么多不去做，却要做这文不对题的道场？"

九　平安喜乐会

平安喜乐会是妓院中流行的风俗之一，是鸨母借为妓女祝祷病体痊愈、做会还福以骗取嫖客钱财的一种方式。《海上花魅影》第十五回有载：

> 时光易去,已到了六月十一日期。这日午后,有四五个道士、一个香火，挑了一担所用物件，以及神画轴，到了迎春坊里。在楼下中间，挂了东岳齐天仁元圣帝、都天玉皇大帝、泰山娘娘神像，又摆了各部神祇画像、牌位，挂起长幡榜文，又向吴老妈子要了许多白米，并红紫辫扣的本命钱，结一杆小秤、一面布镜,要设斗案。……次日黎明时候，有八九个道士，早已来到,敲钟击鼓,开坛请神。……到了午初时期，贾书、鄢武、宋中、萧化一齐来到,每人送一块洋钱贺份,吴老妈子收下谢过,邀请众人到宝珠房里。甘琼、宝珠招呼入座，吃烟闲谈。还有别的客家，各人均有贺份,另在金珠、湘娥房中起坐。黛玉、兰芬、如玉、小宝们，早间就着人送了贺礼，吴老妈子又着人去邀请。……贺喜已毕……都请至楼下看会。只见那些道士，头上用元绸包头，扎着纸帽子，身上穿着道士法衣，口里不知念些甚么，说是申文上表。又有一个道士，将发辫扣了红头绳同几个青铜钱，摔着辫子，赤着膊,系着青布裙子,拿了一把厨刀,说是开财门，在那膀臂划出血来，用茶杯等着，又将那些血汰在各

> 人房门框上，在那各人房里乱跷乱跳。……道士跳毕，放了旺鞭。宝珠邀着众人上楼，用过午饭。那些道士们将一张方桌抬放天井之中，摆设香案，又摆了一盘猪大肠小肠，敲着铜鼓，转着方桌，哼着念着，叫做转花盘。……晚间摆了酒席，湘娥邀请众人入席，欢呼畅饮。席散之后，贾书、鄢武、宋中、萧化代黛玉、兰芬、如玉、小宝开发洋钱、汰化道士，又给了抽丰礼，大众告辞。金珠、湘娥、宝珠留他们看夜会，众人不肯，辞别去了。别的房里客家，摆了晚酒，汰化过道士，也各散了。只有甘琼在宝珠房里未走。到了夜里，那些道士们又跳五十三参，装神装鬼，翻斤斗、氽蜡烛台、变戏法，各种玩意。又装了几个烧肉香的和尚，打趣众人要钱。甘琼、宝珠又赏了两张钞票，金珠、湘娥也赏了钱文。……一夜锣鼓喧天，直闹到天明，方才结坛了会。甘琼又代宝珠把了喜钱，那些道士们挑了担子散去。

当然，这一切糜费均由嫖客支付，其钱当不在少数。

十　冬至酒

按近代上海妓院的习俗，冬至那一天无论是冬至夜，或是冬至朝，总要有一台酒。过了冬至以后，便入于急景凋年的时期了。冬至这一台酒好似一年的封台酒，至关至重。除了新年里的开台酒以外，只有冬至那一天的酒是要双下脚的，可见郑重之意。因此冬至前的几天，妓女们就开始积极活动，请相好

的客人在冬至日到妓院中去摆酒请客,酒席的台面越多,妓女脸上的光彩也越多,场面也越大。如果在冬至这样一个大节日里，没有一个客人来妓院里摆一台酒，就被妓家视为奇耻巨辱,有失面子。

第八章　妓女的才华与业绩

在人们的眼中，妓女仅是出卖肉体的贱人。然而，当我们认真地稽按典籍、追溯妓女的源流时，头脑中便会产生与上一观点截然不同的看法“：原来中国的妓家，竟是音乐的传人，文学的化身，亦且是社会繁富的象征”①。1934 年，王书奴先生在上海生活书店出版的《中国娼妓史》中说：

> 我看古今最不守旧，随时代风气为转移者，莫如娼妓。时代尚诗，则能诵诗作诗；时代尚词，则能歌词作词；时代尚曲，则能歌曲作曲。我看了唐、宋、元诗妓、词妓、曲妓，多如过江之鲫，乃知娼妓不但为当时文人墨客之赋友，且为赞助时代学术文化之功臣。我们还忍心以贱隶婢子待遇她们吗？

林语堂先生在 1935 年用英文写成的《中国人》一书中，也高度评价了妓女在中国文化史上的贡献和业绩，他说：

> 妓女在中国的爱情、文学、音乐、政治等方面的重要性是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的。男人们认为让体

① 东郭先生著《妓家风月·自序》。

面人家的女子去摆弄乐器是不合适的，于她们的品德培养有害；让她们读太多的书也不合适，于她们的道德同样有害。绘画与诗歌也很少受到鼓励。但是男人们并不因此而放弃对文学与艺术上有造诣的女性伴侣的追求。那些歌妓们都在这些方面大有发展，因为她们不需要无知来保护自己的品德。 …… 中国知识妇女的历史，一部分需要在这些歌妓的身世中去探讨。

确实如此。虽然历代统治者和传统的旧势力严重地摧残、压抑、歧视妓女，但她们仍然从重压的曲缝中顽强地伸展出来，显示出了她们惊人的艺术才华和聪明才智，在光辉灿烂、丰富多彩的中华文化史上争得了一席之地。

第一节　妓女与语言文学

一　妓女与诗

妓女在诗歌上的成就，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她们自身的诗歌创作，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的诗歌宝库；二是她们对中国历代诗人的影响与促进。

(一)妓女的诗歌创作

妓女的诗歌创作，历代不乏佳品。由于她们的身心遭受严重的压抑、摧残，具有独特的思想、感情、愿望和要求，她们的

作品在反映社会现实生活，表现审美意识上有着自己的特色。汉高祖宠姬戚夫人的《永巷歌》(一作《舂歌》),便被后人推为“汉诗最古者”,[1] 此诗生动而逼真地反映了宫妓的悲惨命运：“子为王,母为虏。终日舂薄暮,常与死为伍。相离三千里,当谁使告汝”[2]。

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妓女的诗作时见于世。如西晋著名舞妓、石崇宠妾绿珠的《懊侬歌》,石崇家妓翾风的《怨诗》,王献之家妓桃叶的《答王团扇歌三首》南朝钱塘名妓苏小小的《歌一首》,北齐冯淑妃的《感琵琶弦》,等等,都有名于时,深得诗家的推崇。陆昶《历代名媛诗词》评绿珠的《懊侬歌》“古音古义,自是妙女”翾风的《怨诗》“怨而不怒,仍自叹其非复芳时也。低回之致,弥可怜惜”苏小小的“诗幽婉而有顿宕,语气简古,乐府遗制”冯淑妃的《感琵琶弦》“诗词不多,思致极绵邈,犹有追怀故主之思,善于写怨”。从这些评语中,可见当时妓女的诗歌创作已达到一定的艺术水平。

到唐代,妓女的诗歌创作更趋活跃。如《全唐诗》就收录有二十一位妓女作家的诗篇，共一百三十六首。著名的有柳氏《答韩翃》、天宝宫人《题洛苑梧叶上》、太原妓《寄欧阳詹》、李冶《送韩揆之江西》、薛涛《春望词四首》、关盼盼《燕子楼三首》、步非烟《答赵象》、杜秋娘《金缕衣》,刘采春《啰唝曲六首》、盛小丛《突厥三台》、韩氏《题红叶》、鱼玄机《赠邻女》、徐月英《叙怀》、舞柘妓《献李观察》、常浩妓《赠庐夫人》、张窈窕《寄故人》、襄阳妓《送武补阙》、王福娘《题孙棨诗后》、杨莱儿

[1] 《带经堂诗话》。

[2] 《汉书 · 外戚传》。

《答小弟诗》、楚儿《赠郑昌图》、王苏苏《和李标》、颜令宾《临终召客》、平康妓《赠裴思谦》、史凤《迷香洞》、赵鸾鸾《纤指》，等等。这些直抒胸臆的诗歌，或愁怨，或豪放，或纤巧，或风流，或清雅，深得人们的赞赏和推崇，至今读来，仍然觉得情趣横生、酣畅淋漓。如《历代名媛诗词》评柳氏诗曰：“柳诗语不多，而胸情缭绕，前后都到。句法亦紧峭，与韩翃诗同一工妙”；太原妓“诗语浅而意深，隐隐有泪痕在，此为真诗，无取闲话一字”；李冶“笔力矫亢，词气清洒，落落名士之风，不似出女人手，此其所以为女冠欤”；薛涛“诗颇多才情，轶荡而时出闲婉，女中少有其比”；关盼盼之诗“悲凉黯淡，字字哀音，笔亦幽秀，宜其为世传诵也”；杜秋娘“词气明爽，手口相应，其莫惜、须惜、堪折、须折、空折，层层宕跌，读之不厌，可称能事”；盛小丛“三台词凌空排宕，格调都高，唐贤名作未能多过”；张窈窕之诗“脱去脂粉气，浑洒而出，自饶蕴藉”。由此可见，唐代妓女的诗歌创作已达到较高的艺术水平，其成就是当时所谓的良家女子所无法比拟的。

唐代以后，妓女盛行作词，但写诗的风气仍很流行，如五代梁人、韦洵家妓崔素娥的《别韦洵美诗》、宋宰相寇準家妓蒨桃《呈寇公二首》、杭妓胡楚《送周韶》、《寄人》、谭意哥《寄张诗》、汴京宫妓陶九成《宫词十五首》、辽故宫美人《倚栏歌》，等等，都流行于世，为后人所推崇。如《历朝名媛诗词》评蒨桃诗曰：“诗语不在求工，在于达意，何等殷切至到，足令后人传诵。”评胡楚诗曰：“著笔在白上，语气亦活。”评谭意哥诗曰：“真切语，有凄然不尽之致。”评陶九成“其诗温雅简洁，而风致蔼然。”然而总的来说，五代两宋及辽代妓女在诗歌上的成就及规模都远远不及唐代。

元代妓女擅长杂剧艺术，但善诗的不乏其人。如张妙净、李翠娥、罗爱爱、张怡云、张玉莲、一分儿、刘燕歌、刘婆惜等，都能出口成诗，对答如流，文思极其敏捷。

明代妓女以诗作著名的有 铁氏次女的《上父同官诗》、赵赛涛《忆家园一绝》、正德间妓《咏骰子》、朱斗儿《送人》、马湘兰《赋得自君之出矣二首》、赵彩姬《燕来》、《暮春江上送别》、朱无瑕《秋闺曲》、《游子》、郑如英《春日寄怀二首》，等等。从她们的作品来看，其成就绝不亚于唐宋。如《艺苑卮言》评《咏骰子》曰“：妓于客座分咏，得骰子，即应声成一绝句云。关汉卿杂剧，载谢天香诗云：‘一拉低微骨，置君掌握中。料应嫌点涴，抛掷任东风。’词意略同，觉此妓有脱胎之妙。”钟惺《名媛诗归》评曰“：自陈自比，不必论其工拙。”吴乔《围炉诗话》曰“：字字切题，而又字字寄慨，有此妓在诗中，岂如袁凯诗止有二句画白燕乎？……凯乃拜此妓以学诗。”又，《玉镜阳秋》评朱斗儿诗‘明艳可爱’”评彩姬小诗‘如‘殷勤折杨柳，还向去年枝’，极有深情雅致。七绝如《咏游女》、《送张幼于》、《送沈嘉则》、《寄陈玉英》诸篇，并是佳作，尚有薛洪度之遗风’”评朱无瑕诗‘颇有艳思慧语，如清弦乍调、脆管初咽，律绝并有可称。余尤爱其夜凤朝鸾之句，冶铸不同’”评郑如英‘诗清新而有逸韵，如《放鹤亭分韵诗》：‘群公欣共集，一叶思将归’，殊无脂粉气也。《长板桥》一绝尤长，千古惆怅之端，每一诵之，辄如闻子野清歌矣’”评周洁诗“如微云欲消，石流自咽”。《名媛诗归》评王微诗“娟秀幽妍，与李清照、朱淑真相上下”。陈继儒《题修微草》亦曰“：修微诗类薛涛，词类李易安，无类粉黛儿，即须眉男子，皆当愧煞。”

（二)历代文人的咏妓诗

在中国，诗人自古以来便有咏写妓女的传统。《复斋漫录》云：

> 今诗人咏妇人者多以歌舞为称。梁元帝《妓应令》诗云："歌清随涧响，舞影向池生。"刘孝绰《看妓》诗云："燕姬臻妙舞，郑女发清歌。"齐萧放《冬夜咏妓》诗云："歌还团扇后，舞出妓行前。"宋执恭《观妓》诗云："合舞俱回雪，分歌共落尘。"陈阴铿《侯司空宅咏妓》诗云："莺啼歌扇后，花落舞衫前。"陈刘删亦云："山边歌落日，池上舞前溪。"庾信《赵王看伎》诗："绿珠歌扇薄，飞燕舞衫长。"江总《看妓》诗云："并歌时转黛，息舞暂分香。"隋卢思道《夜闻邻妓》诗："怨歌声易断，妙舞态难双。"陈元璪《春园听妓》诗云："红树摇歌扇，绿珠飘舞衣。"释法宣《观妓》诗云："舞袖风前举，歌声扇后骄。"王绩《咏妓》诗云："早时歌扇薄，今日舞衫长。"以歌对舞者七，以歌扇对舞衣者亦七。虽相缘以起，然详味之，自有工拙也。杜子美取以为艳曲云："清江歌扇底，旷野舞衣前。"

至唐代，诗家不仅从妓女身上获得永不枯竭的创作源泉，而且还必须借妓家的歌唱以扬名立世。据统计，在《全唐诗》收集的四万九千四百零三首诗歌中，有关妓女的就有两千多首。这表明，唐代文人的咏妓诗在唐代诗歌中已占有一定的地位了！

《全唐诗》中的妓女诗，从整体的风格与情感寄托的方式而言，在初、盛、中、晚四个时期的表现不尽相同。概而言之，中

唐以前多观妓诗,诗人一般处在节会筵宴的场合,取旁观的角度欣赏妓女的歌乐舞蹈,情绪较为平淡,遣词炼句也以直观的描述为主。如王绩《益州城西张超亭观妓》、《辛法习宅观妓》,陈子良《赋得妓》,张说《温泉冯刘二监客舍观妓》,储光羲《夜观妓》、《长安道》,孟浩然《美人分香》、《宴崔明府宅夜观妓》,李白《邯郸南亭观妓》等,其共同的特点是平铺直叙,缺少兴寄。就连诗中的意象也颇多相似或雷同,如“舞袖、绿云、红黛、歌唇、云光、雪态、流霞、行云、回雪、鸾舞、凤歌、娇弦、玉指”等,对妓女色艺的欣赏尚处于一种表层的“间离”的状态。与此同时，也有一些诗人借咏妓以抒写个人的情怀。如李白的《江上吟》、《对酒》,储光羲的《长安道》,杜甫的《曲江二曲》等等，都是诗人们寄托遥深的心理流露。

安史之乱后，诗人的妓女诗以其丰富的内容、细腻的情感,截然有别于前期的风格。仅从他们的诗题来看,就出现了相当数量的“送妓”、“赠妓”、“别妓”、“怀妓”、“伤妓”、“悼妓”等名目,这种现象与中唐以前单纯的“观妓”现象适成鲜明的对比。这表明,作为有血有肉有感情的妓女,在与诗人经过较为深挚的情感交流后，已开始进入诗人的心灵世界。

在中唐诗人中,与妓女过从最密、唱酬最繁的无过于元稹和白居易二人。元稹与名妓薛涛、刘采春等都有密切往来,但往往见异思迁。与元稹相比，白居易在这个问题上要率真得多。他的一生,几乎是与妓女的声色相始终的。他不仅蓄有众多的家妓，而且随着宦游所处的变更结识了数以百计的青楼女子。但他始终把这些烟花女子视为自己的风尘知己,满腔热情地赞美她们的歌舞才艺,同情她们的悲惨遭遇。因此,清人褚人获《坚瓠辛集》卷四说:“陈鸿《长恨传序》云:‘乐天深于

诗,多于情者也。’故所遇必寄之吟咏,非有意于渔色。”这种见解是很中肯的。白居易的妓女诗有《江南喜逢萧九彻因话长安旧游戏赠五十韵》、《杭州春望》、《饮散夜归赠诸客》、《杨柳枝二十韵》、《代卖薪女赠诸妓》、《琵琶行》等。其中以《琵琶行》的成就为最高，它展示了妓女坎坷的命运和诗人自己迁谪的心境,从而产生了超越那种泛泛的“咏妓”、“观妓”诗的意境,获得了永恒的艺术魅力。

晚唐时的妓女诗已流于冶艳，更多地带有末世文人及时行乐、自寻麻醉的病态心理。较具代表性的有杜牧《遣怀》、崔珏《有赠》、方干《赠美人》、韩偓《席上有赠》、赵光远《咏手二首》等。这种以妓女身体为歌咏对象的艳诗在当时极为常见。从形式上看,语句浮艳,意象娇软,似可视为齐梁宫体诗的一股同潮。从思想内容上看,体气纤弱,柔若无骨,反映出没落时代文人左拥右抱、醉生梦死的颓废情调。[①]

二　妓女与词

(一)历代文人的妓女词

词起于隋唐,激扬于五代,至两宋遂蔚为大观,成为“一代之文学”[②]。

从词的起源来看，它与妓女的关系至为密切。众所周知，中国文学中词的体裁，是从唐代妓女改唱格律诗而迅速成长起来的。如唐人崔令钦《教坊记》就收录了当时妓女中流传的

①以上参见陶慕宁《青楼文学与中国文化》，东方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宋入王灼在《碧鸡漫忘》中说：“盖隋以来，今之所谓曲子者渐兴，至唐稍盛。今则繁声淫奏，殆不可数。”

三百多种词曲名，其中很多都成为后来正规的词牌。流行于中晚唐的敦煌曲子词，有许多就是妓女们自己写的。在当时，唱词几乎成为妓女们的专利，她们用词曲来倾诉自己的情和怨，将‘泛声’与‘和声’处填入实词,从而打破了唐诗的严整格律,出现了长短句,这便是最初的词。到中唐时,李白、刘禹锡、白居易等诗人又把民间‘胡夷、里巷之曲’引入诗中,使词这一文学体裁基本定型。至唐末，诗人填词的风气更为盛行，如张志和、张松龄、顾况、戴叔伦、韦应物诸人,都有了依曲拍为长短句的词，使词在中国文学史中确立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晚唐词人温庭筠，更将词这一文学体裁推向新的高度。

温庭筠出身于贵族世家，但因其在政治上郁郁不得志，官止国子助教，生活遂趋于颓废放荡。他时常出入于歌楼妓院，对于歌妓们的生活情感，有了较深的观察和体会，对她们的悲惨命运，寄予了一定同情。他词的内容非常狭窄，主要是描写歌妓们的苦闷情绪和追求真诚爱情以及美好生活的愿望，特别善于描摹女人们细致曲折的心理变化。但文字非常华艳，令人感到一种典丽的富贵气和庸俗的脂粉气，这正是城市物质生活的鲜明反映。[1]

五代虽是一个动荡不定的时代，但那种适应女乐歌妓的词,却异常发达。如后唐庄宗《如梦令》“:曾宴桃源深洞,一曲舞鸾歌凤。长记别伊时,和泪出门相送。如梦,如梦,残月落花烟重”,前蜀主王衍《醉妆词》“:这边走,那边走,只是寻花柳。那边走,这边走,莫厌金杯酒”,从中我们不难想见当时宫廷荒淫的一面。不仅君王如此，文臣士大夫的词作也极尽风流柔媚

① 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第 54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之至。他们用艳丽的辞句、华美的色彩，竭尽全力去描写妓女的姿态、生活和恋情。欧阳炯在《花间集序》中评述道“：不无清绝之词，用助娇娆之态，自南朝之宫体，扇北里之娼风。”但应该指出的是，《花间集》中除淫词烂句外，也不乏真情实爱之作。如韦庄的情词，在描写的内容上，与那些泛写歌姬妓女的作品有所不同，确有许多情爱的葛藤，并有实际生活的感受；同时在修辞与表现的技巧上，脱离了温庭筠的浓艳和张泌、欧阳炯式的轻薄。他善于运用清隽的字句，白描的笔法，再加以缠绵婉转的深情，使他在《花间集》中，卓然确立与温庭筠不同的风格。[①]

至宋代，妓女更成为当时词人绮思丽情的渊薮。文人墨客纷纷以狎妓为题，大唱赞歌。晏殊有《浣溪沙·春宴》、欧阳修有《玉楼春·妓馆》、苏轼有《贺新凉》、《满庭芳》、张先有《减字木兰花·赠妓》、《南乡子·听二玉鼓胡琴》、《望江南·赠龙靓》、黄庭坚有《满庭芳·妓女》、《阮郎归》、《蓦山溪》、秦观有《南歌子》、《浣溪沙》、《水龙吟》、姜夔《解连环》、吴文英《玉楼春·京市舞女》、张炎《声声慢·和韩竹间韵，赠歌者关关，在两水居》、《惜红衣·赠妓双波》、《好事近·赠笑倩》，等等。几乎每一个文人的词作，都有表现风花雪月、倚翠偎红的内容。像王安石那样不涉狭邪领域的作家在宋代可谓凤毛麟角，却又被时人斥为“诡诈不通”[②]，从中可见宋代词家的风气所好了！

宋代为妓家填词最出名的首推周邦彦和柳永二人。周邦

① 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中册，第 551 页。
② 宋·赵德麟《侯鲭录》卷三。

彦徽宗时曾提举大晟府，时常在教坊妓馆或勾栏瓦舍中度日。他最擅长的是铺叙闺思离恨，尤以表现青楼中的风流艳情为能事。其《片玉集》中的《少年游》、《青玉案》、《双调 · 花心动》等，都是极其浓艳佻薄的名作。与周邦彦相比，柳永更是日日与妓为伍，自号"奉旨填词柳三变"，成为妓女真情与苦难的代言人。正因为他与妓女同为天涯沦落人，具有同样的情怀和志趣，抛却了一切假道德的面具，沉入到俚俗真情之中，使自己词的造诣不断提高，达到了顶峰，佳作迭出，扬名于世。《避暑录话》说："教坊乐工，每得新腔，必求永为词，始行于世。"《乐府余论》说："耆卿失意之俚，流连坊曲，遂尽收俚俗语言，编入词中，以便妓人传习，一时动听，散播四方。"以至在他死后，出现了"群妓合金葬柳七"的动人佳话。

宋代妓女不仅是文人词家永不枯竭的创作源泉，而且在宋词的内容、音律、牌调格式及传唱推广上也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郑振铎先生的《中国文学史》说："词在这个时期已达黄金时代了。作家做了词，他便可以授之歌妓，当庭歌唱。十七八女郎执红牙拍板歌杨柳岸晓风残月，这个情景，岂不是每个文人学士所最羡喜？凡能做词的，无论文士武夫，小官大臣，便无不喜做词。像秦七，像柳三变，像周清真诸人，且以词为专习。柳三变更沉醉于妓寮歌院之中，以作词给她们唱为喜乐。所以我们可以说一句'在词的黄金时代中，词乃是文人学士最喜用之文体，词乃是与文人学士相依傍的歌妓舞女的最爱唱的歌曲'。"妓女与词人，无疑是宋词发展到顶峰的两大功臣。

(二)妓女的词作

由于妓女们日夜斡旋于文人墨客之中，用丝索笙簧演奏他们的词作，在浅斟低唱之余也时时陶醉于那种低昂错落、纡

徐婉媚的韵味之中,她们自然而然地学会了填词的技法,并将自己的苦闷和恋情谱入乐章，成为中国词苑中一支令人瞩目的、不可忽视的新军。

如前所述,早在唐代,妓女们便开始撰写歌词,对词的产生作出了重要贡献①。到宋代，由于妓女将词作为求生的手段、与士人交际的特殊语言,妓女词作更是蔚为大观,其中著名的有琴操《满庭芳》、苏琼《西江月》、陈凤仪《一络索·送蜀守蒋龙图》、乐婉《卜算子·答施》、聂胜琼《鹧鸪天·寄别李生》、严蕊《卜算子》、《鹊桥仙》、《如梦令·红白桃花》、平江妓《贺新郎·送太守》、尹词客《玉楼春》,蜀中妓《市桥柳·送行》、刘燕歌《太常引·饯齐参议归山东》,等等。这些词作都具有很深的艺术造诣，有的甚至不在名家之下。

宋代以后，妓女作词的风气虽不及宋代，但也不乏其人。如《明词综》所录的作者中就有二十六人是妓女,益以他处所见则更多了,其中最著名的有姜舜玉、林奴儿、马湘兰、薛素素、马如玉、朱无瑕、顾文英、卞赛、王少君、郝文姝、郝赛、李贞孋、梁昭、孙瑶华、杨花、杨惠娘、杨淑卿、尹春、王微等人。她们的作品也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如明代朱斗儿《月波词》、朱无瑕《卜算子》、王微《捣练子》、《忆秦娥》、杨宛《浪淘沙·海棠》、刘胜《苏幕遮》、马如玉《凤凰台上忆吹箫》、寇皑如《辊绣毬》、顿文《点绛唇》、京师妓《瑞鹧鸪》;清代高芝仙《过秦楼》、方是仙《女冠子》,等等,多如李清照的遗韵,为人们所推崇和赞叹。

①胡适在《词的起源》中说：“我疑心依曲拍作长短句的歌调，这个风气，是起于民间,起于乐工歌妓。”王书奴《中国娼妓史》说“:唐代娼妓,因其能‘做诗’、能‘诵诗’、能‘解诗’的缘故,中唐以后新文体‘词’的产生,妓女有绝大的功劳。”

第二节　妓女与音乐歌舞

一　妓女的歌舞活动及成就

由于妓女是女乐的变体，因此妓家自古以来便具有音乐歌舞及演戏的传统，这也是历代妓女最基本的技能之一。

从《尚书·伊训》“有怪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和屈原《九歌·东皇太一》“疏缓节兮安歌,陈竽瑟兮皓唱”,可见早期的妓女——巫娼早已娴熟于歌舞音乐，成为中国音乐歌舞艺术的开拓者。王国维《宋元戏曲史》说:“缓节安歌,竽瑟皓唱,歌舞之盛也 乘风载云之词,生别新知之语,荒淫之意也。是则灵之为职,或偃蹇以像神,或婆娑以乐神,盖后世戏剧之萌芽,已有存焉者矣。”充分肯定了古代巫娼对中国音乐歌舞艺术的重大贡献。

秦汉宫妓,魏晋家妓,唐代教坊,宋代勾栏,元代青楼,明清妓馆，无不致力于歌舞，从而使中国音乐歌舞艺术日臻完善,达到了至美至妙的地步,成为无愧于中华民族古老文化的艺术精品。

秦汉时期,封建统治者穷极声色享乐。秦始皇在宫中集成千上万名歌舞妓女,“钟鼓之乐,流漫无穷”。[1] 汉武帝不仅收

[1] 参见《说苑》卷二〇和《史记》卷六。

纳了数千名宫妓、女乐，经常“作俳优，舞郑女”[①]，而且还于公元前 112 年专门设立了一个乐府机构，收罗歌舞艺人八百余人，以表演音乐歌舞，供其娱乐。同时，他还经常举行宫妓演奏活动，在公元前 119 年曾叫宫妓们乘着一条用龙头作装饰的船，在昆明池中唱着《櫂歌》，用《鼓吹》穿插着游戏。[②] 到公元 100 年左右，已有专业的“鼓吹妓女”。[③]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不安，统治阶级沉湎于歌舞酒色，这不仅为歌妓舞娼大显身手创造了极其有利的条件，而且也促进了南北地区和各民族间音乐歌舞艺术的大融合。曹操在发出“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感叹的同时，更收罗“倡优在侧，常日以达夕”[④]，并特筑铜雀台供妓女表演歌舞。南朝梁武帝萧衍不仅后宫拥有《吴声》、《西曲》女乐各一部，而且还亲自创制《襄阳蹋铜蹄》、《上云乐》和《江南弄》等歌舞曲目，让宫妓们表演歌唱。同样，北魏统治者也叫宫妓经常演唱鲜卑族民歌，即所谓的《真人代歌》或《北歌》。[⑤] 从此以后，《北歌》就普遍加入了北方和南方的鼓吹乐中。一些王室贵族及官僚士大夫也竞相纵乐，如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曰 高阳王雍有“妓女五百”，“入则歌姬舞女，击筑吹笙，丝管迭奏，连宵尽白”。在这种风气影响下，连佛教寺院也常常利用妓乐作为吸引群众的工具。如北魏时的洛阳景乐寺，“常设女乐，歌声绕梁，舞袖徐转，丝管寥亮，谐妙入神”。汝南王悦“召诸音乐，逞

① 《汉书 · 东方朔传》。
② 《三辅黄图》。
③ 《后汉书》卷七二《济南安王康传》载有康的儿子错，爱上康的“鼓吹妓女宋闰”的事。
④ 《魏志 · 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⑤ 《旧唐书 · 音乐志》。

伎寺内,奇禽怪兽,舞抃殿庭,飞空幻惑,世所未睹,异端奇术,总萃其中’①。这种活动不管其主旨如何，在客观效果上却为妓女们的艺术活动创造了机会,鼓舞了她们的活动,提高了她们的歌舞才艺。这正如邓铿《奉和夜听妓声诗》所写‘:妓儿齐郑乐,争妍学楚腰,新歌自作曲,旧瑟不须调。’正因为如此,才出现了像曹操铜雀台妓、石崇家妓绿珠、钱唐名妓苏小小等这样的歌舞高才,并形成了乐妓、歌妓、舞妓这样的艺术分工。

隋唐时期,妓乐成为上至天子公卿、下至庶民士子不可缺少的艺术享乐,因此从宫廷到民间都十分盛行。唐代宫廷中内教坊、宜春院、梨园与东西两京外教坊都集中着大批歌舞、音乐艺妓。另外,贵族士子和富户家中也盛行在喜庆寿诞及送客迎宾中用家妓佐酒助兴。在这种社会氛围下,唐代产生了一大批杰出的歌舞乐妓。擅长舞蹈的有泰娘、谢阿蛮、留杯亭、关盼盼,擅长歌唱的有许永新、念奴、张红红、杜秋娘、孟才人、樊素,擅长戏曲的有张四娘、秋娘、刘采春,擅长乐器琵琶的有郑中丞,等等。这些人,对于唐代歌舞艺术等的发展都有着促进的作用。

宋代妓女的歌舞音乐,一方面部分地继承了唐代,另一方面又有了新的改变和发展。从音乐的结构形式来看,大致可分成大曲、曲破、缠达和单曲四种歌舞形式。专业分工更较唐代为细，以教坊乐妓来说，依各人所擅长的技术可以分筚篥部、大鼓部、杖鼓部、拍板色、笛色、琵琶色、筝色、方响色、笙色、舞

①见《洛阳伽蓝记》卷一。据学者考证，这些寺院中的女乐，绝大多数是来自贵族家中的妓女，是奉命入道的。如高阳王雍死后“诸伎悉令入道，或有嫁者”。

旋色、歌板色、杂剧色、参军色等十三部。[1] 这种专业分工，进一步促进了中国古代歌舞音乐艺术的发展，并为综合性的戏剧艺术的正式出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元代是杂剧艺术空前繁荣的黄金时代。虽然，元杂剧的繁荣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它无疑与元代艺妓所达到的高度艺术造诣密切有关。这诚如郑振铎先生所说："演员们的活动，也常是主宰着戏曲技术的发展。演员是传播、发扬戏曲文学之最有力者。读剧本者少，而看演戏者多。往往有一二演员的关系而变更了听众的嗜好与风尚的"[2]。在元代，珠帘秀、赛帘秀、顺时秀、曹娥秀、汪怜怜、连枝秀、张玉莲等名妓们的精湛技艺，无疑是元代杂剧艺术繁荣和成就的真实、有力的写照。

明代妓女在歌舞音乐及戏曲上的成就更为突出。如明末南戏的昆曲兴起，就是以妓家为流行的大本营。余怀《板桥杂记》"轶事"篇云："金陵都会之地，南曲靡丽之乡。纨茵浪子，潇洒词人，往来游戏，马如游龙，车相接也。其间风月楼台，尊罍丝管，以及娈童、狎客、杂妓、名优，献媚争妍，络绎奔赴。垂杨影外，片玉壶中，秋笛频吹，春莺乍啭。虽宋广平铁石心肠，不能不为梅花作赋也。一声河满，人何以堪？归见梨涡，谁能遣此。"这就是妓家度曲的迷人之处，谁不愿'赏一会妙舞清歌，瞅一会皓齿明眸'呢？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明代为什么能够产生像顿文、顾媚、柳如是、董小宛、陈圆圆、李香这样一大批"色艺超绝"的歌妓了！

清代妓女仍然流行唱曲习戏的传统生活。珠泉居士《续板

①《都城纪胜 · 瓦舍众伎》。

②《清代燕都梨园史料序》。

桥杂记》说“:河亭设宴,向止小童歌唱,佐以丝索笙箫。年来教习女优,凡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声容并美者,派以生旦。各擅所长,妆束登场,神移四座。缠头之费,十倍梨园。至于名妓仙娃，亦各擅法曲。非知音密席，不肯轻转歌喉。若‘寄生草’、‘剪靛花’淫靡之音,乃倚门献笑者歌之,名姬不屑也。”在当时，妓女所唱的“新调小曲”深受社会大众欢迎。《续板桥杂记》就记载了小曲从妓家流行到社会的过程“:绣荷包新调,不知始于谁氏？画舫青楼，一时争尚。继则坊市妇稚亦能之，甚或担夫负贩皆能之。久且卑田院中人，藉以沿门觅食，亦无不能之。声音感人,至于此极。”由此可见,小曲是从妓家开始普及到市井社会的。

二　妓女中的艺术家

如前所述，歌舞弹唱是妓女当行的拿手好戏，也是妓女的基本技能之一，因此她们之中不乏舞姿优美、技艺精湛的舞蹈家，度曲作乐、精通乐器的音乐家，以及一些具有多方面才能的艺术家。

春秋战国时的旋娟与提谟，是两位以美妙的舞姿与轻飏的歌声著称于世的艺术家。史载她们“玉质凝肤,体轻气馥,绰约而窈窕,绝古无伦”。原为宫廷舞妓,后流落民间,以舞蹈为生。她们最擅长的舞蹈有三个:一名“萦尘舞”,舞起来婉柔袅娜,好似祥云轻烟起伏荡漾,旋绕飘转,娴雅柔媚,表现出“其体轻与尘相乱”。二名“集羽舞”,长袖飘拂,婀娜多姿,那舒缓婉转的舞姿，恰如飘摇的羽毛随风飘转，轻盈潇洒，飘逸动人，突出“其婉转若羽毛之从风”。三名“旋怀舞”,在回旋柔美的舞

姿中,舞袖逶迤,身态袅袅,犹如嫩柳池边初拂水,又似蚕儿细细吐柔丝,如丝絮般柔和的体态能收怀入袖,婆娑舒缓,飘飘欲仙,体现出“其支体缠曼,若入怀袖”①。

汉代纤柔惊人,“色倾后宫”的美女赵飞燕,也是一位身怀绝技的舞蹈家。她原为“省中侍使官婢”,即家妓,自小练得一身舞姿轻盈的高超技艺。宋代秦醇《赵飞燕别传》说她“腰骨纤细,善踽步行,若人手持荏枝颤颤然,他人莫可学也”。相传她体轻若燕,能随风起舞,飘飘欲仙;又能为掌上舞,站在宫女手托的水晶盘上,潇洒自如地挥袖舞蹈。这些都足见其深厚的舞蹈功底,不愧为轻盈优美、舞技绝伦的艺术表演家。

绿珠是西晋时期最为优秀的舞蹈家，她以貌美善舞深得石崇的宠爱。史载她擅长表演《明君舞》,这是当时清商乐中著名的舞蹈,表现王昭君出塞的故事。在舞蹈中,绿珠融歌舞为一炉，以如娇似怨的舞姿表达出王昭君出塞时的那种悲痛忧郁和无可奈何的心情。她的舞技深得后人的推崇和赞赏,南朝梁文学家庾肩吾《石崇金谷妓》云:“兰堂上客至,绮席清弦抚;自作明君辞,还教绿珠舞。”

谢阿蛮是唐代宫廷舞妓 中最为著名的一个。史载她以表演《凌波曲》一舞而出名,成为唐玄宗李隆基最为宠爱的教坊舞妓。据宋代乐史《杨太真外传》载,唐玄宗曾在宫殿里举行谢阿蛮的独舞表演会,让其演出《凌波曲》,为她伴奏的均为当时第一流的高手,唐玄宗亲自敲打被称为“八音之领袖”的羯鼓,杨贵妃玉指弹琵琶,宁王李宪吹玉笛,著名乐工马仙期、李龟年、张野狐、贺怀智分别从事击方响、吹觱篥、弹箜篌、拍板。谢

① 晋 · 王嘉《拾遗记》卷四。

阿蛮在这些杰出的演奏家组成的乐队伴奏下，翩翩起舞，以其娴熟的技艺、柔软的舞姿、轻盈的舞态，倾倒了在座的观众，真可谓“凌波微步袜生尘，谁见当时窈窕身”。

许永新、念奴，也是唐玄宗喜爱的宫廷歌妓。据文献记载，许永新不但善歌，而且能变新声，一遇秋高月朗、台殿清虚之时，歌喉一啭，响彻九陌。有一次，唐玄宗在勤政楼举行盛大宴会，盛陈百戏，热闹非凡。但成千上万观众的喧闹声使歌舞、杂技中的音乐让人无法听清。玄宗为此颇为恼怒，准备罢宴退席。这时高力士建议让永新登楼唱曲，以止喧哗。果然，永新发声一唱，顿时广场寂无一人，听众深深为她的歌声所吸引，“喜者闻之气勇，愁者闻之肠绝”①，表现出极大的艺术感染力。

念奴的歌声也十分迷人动听，相传她每次唱歌时，当席顾盼，秋波横流，歌声出于云霞之上，振动山谷，即使是响亮的钟鼓笙竽等乐器伴奏声也都不能遏住她的歌声。②

教坊乐工任智方的四个女儿都善唱，且风格各异。“其中二姑子吐纳悽惋，收敛浑沦；三姑子容止闲和，傍观若意不在歌；四姑子发声遒润虚静，似从空中来”③。可见她们在歌唱方面已达到很高的水平。

张红红是唐代身怀绝技的音乐家。她原为韦青的家妓，后以艺能召入宫中，被代宗皇帝封为才人，人称“记曲娘子”。她创造的摆豆记谱法④，充分显示出她在音乐上的高深造诣和

① 唐·段安节《乐府杂录》。
②《开元天宝遗事》上。
③《教坊记》。
④《乐府杂录·歌》。

对中国古代音乐发展的贡献。

关盼盼，是唐代贞元、元和(公元 785—820 年)时徐州有名的舞妓。据唐代大诗人白居易《燕子楼三首 并序》云，他曾在出游徐州时应邀赴镇守徐州的张尚书家宴席，席上白居易首次看到了关盼盼等家妓表演的舞蹈节目：只见关盼盼身着红色纱裙，犹如仙女翩翩起舞，体态轻盈，舞技娴熟。忽如轻风吹拂，时隐时现，忽似红玉雕像，静中有动。她所表演的《霓裳羽衣舞》，以其流畅自如的舞步、柔软轻婉的舞姿、飘然欲仙的舞态，表现出虚无缥缈的仙女形象，令人心旷神怡、叹为观止。白居易情不自禁地即兴赋诗，以"醉娇胜不得，风袅牡丹花"的诗句来赞赏她。

泰娘是唐代贵族家蓄养的歌舞妓，以能歌善舞著称于世。她表演的《惊鸿舞》，曾以其轻盈、飘逸、柔美、自如的舞姿倾倒无数的京师贵游子弟。刘禹锡《泰娘歌并引》诗赞道："长鬓如云衣似雾，锦茵罗荐承轻步。舞学惊鸿水榭春，歌传上客兰堂暮。"

唐代擅长歌舞音乐的妓女除上面列举的几位外，还有宫妓肖炼师最善柘枝舞，当时无与伦比；教坊妓中张四娘，以表演《踏谣娘》著称于世；颜大娘、庞三娘等也都是歌舞俱佳的教坊妓；江浙名妓刘采春以善唱《啰唝曲》，扬名海内；宫妓郑中丞也以弹奏琵琶妙绝一时；长安歌妓杜秋娘，以善唱《金缕衣》名噪一时；秋娘表演的歌舞戏《义阳主》，声振朝野。

唐代以后，戏曲音乐在妓女中间得到高度发展，而歌舞音乐相形之下渐渐退居次要地位。这种现象，使唐以后能歌善舞的艺妓日渐减少，而擅长戏曲表演的艺妓却人才辈出。

汪怜怜为元代湖州角妓，美姿容，以饰演关汉卿《窦娥冤》

著名,人称‘ 活窦娥 ”。

顿文是明末名擅一时的歌妓,为著名曲师顿仁的孙女。她多才多艺,尤能鼓琴清歌。经常演唱自己创作的词曲,倾诉歌妓的悲惨遭遇。余怀《板桥杂记》载其‘ 援琴而鼓,弹《别凤离鸾》之曲,如猿吟鹃啼。”

董小宛、顾媚、李香、卞玉京等‘ 金陵八绝 ’和陈圆圆、杜十娘、高娃等,都是名重天下的歌舞妓。如王月生在南京朱市以吴歌著名,寇白门能度曲,沙才善吹箫度曲,等等。

清代沪上名妓朱素兰，被誉为开创书寓的第一个女弹词艺术家。王韬《淞滨琐话》卷十二《沪上词场竹枝词》称‘ 沪上书寓之开创,自朱素兰,久之而此风乃大著。同治初年,最为盛行 ”。女弹词的蓬勃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弹词艺术的繁荣兴盛。王韬《瀛壖杂志》卷五谈及上海的女弹词云‘: 道咸以来,始尚女子,珠喉玉貌,脆管丝弦,能令听者魂销。’从当时文人对朱素兰的评弹艺术如‘ 断肠 ’、‘ 四座倾 ’、‘ 冠词场 ’的极高评价中，我们不难想见她那高超卓著的艺术成就。

第三节　妓女与书画艺术

一　妓女与绘画艺术

自古以来，琴棋书画一直是妓家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因此在绘画艺术上，妓女也表现出较高的才华。其中，宋代的苏翠、严蕊,明代的薛素素、马守真、范珏等,可谓代表。

苏翠，福建建宁人。淳祐间(公元 1241—1252 年)供奉于乐部。善写墨竹，亦工梅兰。扶疏朗润，曲尽其致，颇自矜贵。每一图成，必以八字书题之。

严蕊，宋天台营妓。周密《齐东野语》说“：严蕊，字幼芳，善琴弈歌舞，丝竹书画，色艺冠一时。”

薛素素，字素卿，明京师妓。胡应麟《甲乙剩言》云“：素素能书作黄庭小楷，尤工兰竹，下笔迅扫，各具意态，虽名画好手不能过。”朱彝尊《曝书亭集》说“：素素小字润娘，行五，人称其有十能，诗、书、画、琴、弈、箫，而驰马、走索、射弹尤绝技也。予见其手写水墨大士甚工。董尚书未第日，授书禾中，见而爱之，为作小楷心经，兼题以跋。”

马守真（公元 1548—1604 年），字月娇，小学玄儿，号湘兰，明南京秦淮名妓。史载她工笔札通文辞，尤善画兰，故湘兰之名独著。《历代画史汇传》评论云“：兰仿赵子固，竹法管仲姬，潇洒恬雅，别饶风趣。”她曾自题画兰小幅云“：李青莲酒边横眼，卓文君镜里舒眉，是何意态，写此幽兰，以遗赏心侍者。”足见其画兰写竹多有寄托。清人汪中在《经旧苑吊马守真文》中论其画云“：余尝览其画迹，丛兰修竹，文弱不胜，秀气灵襟，纷披楮墨之外，未尝不爱赏其才，怅吾生之不及见也。”对马守真的绘画才能推崇备至。汪中还感叹云：“天生此才，在于女子，百年千里，犹不可期，奈何钟美如斯，而摧辱之至于斯极哉！”《众香词》对马守真的才华也给予了比较公允的评价，称其‘书若游丝弱柳，婀娜媚人。词如花影点衣，烟霏著树，非无非有而已。然画兰最善，得赵吴兴、文待诏三昧。姿容虽非绝代，而神情开朗，明秀艳异，方之古名妓，何忝苏小、薛涛、李娃、关盼诸人之亚匹欤！’著名画家潘天寿先生在其所著的《中

国绘画史》一书中还专门论述了马守真的绘画技艺，称其“虽士大夫,还或有所未及处”,是明代‘有声于当时的艺苑’中善画者;“为一时闺秀所不及”。马守真的存世之作有《群仙高会画》、《兰竹图》、《仿赵孟坚兰石图》。

范珏,字双玉,明妓女。《板桥杂记》曰“:范珏,性喜画山水,摹仿大痴(黄公望)、顾宝憧(源),槎枒老树,远山绝礀,笔墨间有天然气韵。”被后人称为‘妇人中范华原(宽)也。”

范珠,字照乘,明金陵妓。《续金陵琐事》、《无声诗史》均载其‘画山水,能对客挥毫。

顾媚,字眉生、眉庄,又名眉,后改姓徐,字横波、梅生、善持，明金陵秦淮八艳之一。余怀《板桥杂记》形容她的风貌云：“庄妍靓雅,风度超群,鬓发如云,桃花满面,弓弯纤小,腰支轻亚。通文史,善画兰,追步马守真,而姿容胜之。时人推为南曲第一。”她的兰画,能出己意,不袭前人,妩媚趣意,引人入胜。秦永祖评其画云“:兰如绝代佳人,得夫人妙笔传神,庶几不负此名花。”据《爱日吟庐书画续录》载,顾媚有墨笔双钩兰,飞白石,秀竹芝草,极富秀韵,题款‘庚寅夏日,写于红霞仙馆,顾媚。’钤有‘眉生’白文长方印,梁山舟题云“:自来闺秀之笔,神韵有余而含蕴不足,兹独有异,题款亦佳。”为顾媚代表作。她的传世作品主要有《九畹图》、《墨兰图》。

二　妓女与书法艺术

在中国历史上，工于翰墨书法的妓女不胜枚举，其中著名的有‘后赵马妓,唐代的薛涛、曹文姬,宋代的马盼、李淇,元代的梁圆秀,明代的薛素素、马守真、卞赛等。

马妓，后赵石虎家妓，佚名。据《书林纪事》所载，工书，著朱衣进贤冠立于马上，马走作书，字楷端正，称“飞骑书”。

薛涛为唐代蜀中名妓，擅长翰墨，在书法上颇有造诣。北宋《宣和书谱》云：“妇人薛涛，成都倡妇也，以诗名当时，虽失身卑下，而有林下风致。故词翰一出，则人争传以为玩。作字无女子气，笔力峻激，其行书妙处，颇得王羲之法，少加以学，亦卫夫人之流也。每喜写己所作诗，语亦工，思致俊逸，法书警句，因而得名。非若公孙大娘舞剑器，黄四娘家花，托于杜甫而后有传也。今御府所藏行书之一。”明胡震亨《唐音癸籤·集录·宣和书谱真迹》云：“薛涛《萱草》诸诗，行书。”可见宋代御府所藏薛涛的书法是行书《萱草》诸诗。

曹文姬，唐长安名妓。史载她四五岁时便好文字，十五岁上，娼家教她学习歌舞，她说：“此为贱人之事，不足我为。且为我备下墨池笔山，使我能志于文字之间，则平生愿足矣。”从此以后，她专攻书法，才艺日进，最后终能落笔走龙，清新俊雅，自成一体。她师法钟繇、王羲之，气度不在同时的颜真卿、柳公权之下，一时号为“书仙”，有人写诗称赞她是“玉皇殿前掌书仙”①，可见其书法妙绝一时。

马盼，宋代徐州营妓。《墨庄漫录》云：东坡为徐州太守，与马盼善，马盼学东坡书法极佳。一日，东坡书《黄楼赋》，未成而他往，马盼仿其笔法，接书“山川开合”四字。东坡回看大笑，并不改书。后此书刻成石碑，马盼所书四字便永远保留下来了。

① 任生《投曹文姬诗》。

第四节　其他

除文学艺术外，妓女在中国饮食文化、科学技术及体育等方面也多有贡献。

一　妓女与科学技术

说起妓女在中国科学技术史上的贡献，我们首先就会想起历史上闻名一时的“薛涛笺”。笺纸是一种供私人撰写信函、酬答诗词和签订商契所用的有色加工纸。它在唐代名目繁多，有“松花”、“金沙”、“莹沙”、“彤云”、“金花”、“龙凤(红色描金)”、“桃红洒金”等。然而当时最著名的笺纸，当推四川名妓薛涛所设计的红色小幅诗笺。“薛涛笺”的原料为芙蓉皮，入芙蓉花末汁以增加纸的光泽度。这种纸在当时深受文人士大夫的喜爱，成为艺林珍品。薛涛就用它与元稹、白居易等著名大诗人唱和，并将自制的百余幅深红小笺送给元稹，元稹在其所赠的笺纸上题写有《寄赠薛涛》诗。从此以后，千百年来，这种以“薛涛笺”为名的笺纸一直没有中断生产，并迅速由四川推广到全国各地。

在纺织、刺绣方面，妓女也表现出自己的高超技艺。如南朝梁时羊侃的家妓张静琬会织花纹奇丽的锦，她有金棱、玉镊，还有一种优鬼辘轳，这些物品上都镶饰着人间少有的宝物。[1]石崇的家妓翾风，因受到主人的冷落，遂织了一幅有寒

① 元・龙辅《女红余志》

蛩图案的褥子被面献给石崇[①]。

二　妓女与杂技魔术

绚丽多姿的中国杂技魔术，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优良的传统。在这方面，妓女们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从刘向《列女传》中“夏桀既弃礼仪，求倡优侏儒，而为奇伟之戏”的文字记载来看，可能早在距今五千年左右的夏代，妓女们已经从事一些具有杂技因素在内的娱乐节目了。

到秦汉时期，妓女的杂技表演活动颇为活跃，上至宫廷国宴，下至士民宴乐都可以见到她们的身影。《史记·李斯列传》载秦二世胡亥在甘泉宫作角牴优俳之观时，连宰相李斯也不予接待。以至史学家班固发出了这样的感叹：“先王之礼，没于淫乐中矣。”[②] 汉代这种情况尤甚。《汉武故事》载汉武帝好“四夷之乐，杂以奇幻。”他曾在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举行了历史上规模空前的杂技百戏会演，以招待西域各国使臣。在宴会上，一些精于杂技魔术的妓女表演了精彩而壮观的节目。[③] 不仅宫廷如此，在其他达官显贵、豪强地主、富商大贾的生活中，这些杂技魔术也成为不可缺少的娱乐项目。御史大夫桑弘羊说：“夫家人有客，尚有倡优奇变之乐，而况县官乎？”[④] 甚至在办丧事时，也是“歌舞俳优，连笑伎戏”[⑤] 了！

① 元·龙辅《女红余志》。
② 《汉书·刑法志》。
③ 《史记·大宛列传》、《汉书·西域传》。
④ 《盐铁论·崇礼篇》。
⑤ 《盐铁论·散不足篇》。

走索是汉代妓女最为擅长的杂技项目之一，当时又称踏索、戏绳、高絙、舞絙等，犹如今日杂技中的走软索。《后汉书·礼仪志》刘昭注引蔡质《汉仪》说：“以两大丝绳系两柱间，相去数丈，两倡女对舞，行于绳上，对面道逢，切肩不倾，又蹋局出身，藏形于斗中。”表现了绳妓高超精娴的技巧。汉代绳妓的走索，除文字记载外，在汉画像石中也有形象的再现。如山东济南发现的汉墓画像石中，就存有绳妓走索表演的画面：两女妓手持舞竿各从两端对舞向中间走去，中间尚有一女妓在绳上倒立，绳子下面树着四把尖刀，尖刃直指绳面，令人倍感惊险气氛，反映出中国杂技技巧稳、险、美、准的优良传统。

唐代妓女的杂技技艺更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以前述的走索为例，唐代绳妓的走索表演，不仅能在绳索上行走自如，而且还能在绳上踩高跷，叠人至三四层，险上加险，惊人骇魄。王谠《唐语林》载道：“明皇开元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即上降日)，御楼设绳技。技者先引长绳，两端属地，埋辘轳以系之，辘轳内数丈立柱以起，绳之直如弦。然后技女自绳端蹑足而上，往来倏忽，望若飞仙。有中路相遇，侧身而过者；有著履而行，从容俯仰者；或以画竿接胫，高六尺；或踏肩踏顶，至三四重：既而翻身直倒，至绳还往，曾无蹉跌，皆应严鼓之节。真可观也。”唐诗人张楚金的《楼下观绳伎赋》也作有生动的记录：“……横亘百尺，高悬数丈，下曲如钩，中平似掌。初绰约而斜进，竟盘姗而直上……窈窕相遇，蹁迁却步……”在这里，绳妓们在高索上的精彩表演，真可谓是精美绝伦、惊险之极，令人莫不叹妙。唐人刘言史《观绳伎诗》赞道：“泰陵遗乐何最珍，彩绳冉冉天仙人。广场寒食风日好，百夫伐鼓锦臂新，银画青绢扶云发，高处绮罗香更切。垂肩接立三四层，著履背行仍应节。

两边围剑渐相迎，侧身交步何轻盈。闪然欲落却收得，万人肉上寒毛生。危机险势无不有，侧挂纤腰学垂柳。下来一一芙蓉姿，粉薄钿稀态转奇。坐中还有沾巾者，曾见先皇初教时。’足见绳妓走索的高超卓著的技艺。

唐代以后，妓女们在杂技上仍有发展，为中华文化宝库创造了新的财富，这是我们应该肯定的。

三　妓女与体育活动

体育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妓女于围棋、蹴踘、秋千、双陆、武术等项目多有惊人的表现。

以围棋来说，历代妓女中不乏精于此道者。现将有关史料摘录如下：

《太平清话》 钱塘为宋行都，男女尚妩媚，号笼袖骄民。当思陵上太皇号，孝宗奉太皇寿，一时御前应制，皆女流也。棋则沈姑姑为一时之选。

《齐东野语》 天台严蕊，字幼芳，善琴弈，歌舞丝竹书画色艺冠一时。

向子諲《酒边词》 赵总怜，能著棋分茶，写字弹琴，以扇头乞词于芗林向子諲。戏赠《浣溪纱》云 艳赵倾燕花里仙，乌丝栏写永和年，有时间弄醒心弦。茗碗分云微醉后，纹楸斜倚髻鬟偏，风流模样总堪怜。

《识小录》 吴姬梁昭，字道昭，故以善歌名。为人仪度澹雅，绰约若仙，习琴能棋，作小楷有东方赞曹娥碑笔法。

《潮嘉风月记》 艳妹，不知其姓氏。或曰，即濮小姑之妹。姿态丰艳，举止蕴藉，颇有小姑风。浙人沈静常赠以诗云 兰汤

试罢倚新妆，回忆巫云几断肠。宝树自归珊网后，一枝红艳独凝香。生平不谙弦歌，酷喜弹棋。客至其舟，有善弈者，即煮茗对局，终日不倦。静常每劝其脱籍，而妹不悟，因题诗棋枰以寄之 残棋一局费思量，小劫频惊未散场。困到垓心才回首，满坪花影已斜阳 。妹得诗泣下，曰 静常真爱我也，敬当什袭，无负明训。然同心难得，至今尚在曲中。

《吴门画舫录》 盛畹香，行大，居城中。瘦削娟楚，善歌辞，能弈棋，曲瓦低几，清簟疏帘，往来多知名士。

《吴门画舫续录》 石小宓，行四，向居永宁巷翠羽楼，名姝也。宛如清扬，延颈秀项，腰如约素，发似盘鸦，状其形者，惜无陈思妙笔续赋之。能琴诗，兼善围棋，以及口技觞政，皆出人头地，不自炫露。

金陵绣琴，尝学弈于施绍闇定庵。定庵《遗谱》有绣琴受十一子一局、受九子一局。或曰 绣琴，姓张氏，号芳林，行二，南北曲皆臻上乘。

《海陬冶游录》 蔡韵卿，所识多名士，秦次游、姚梅伯皆春之。韵卿长身玉立，工弈，善弹琴，茶经酒谱，无不精晓。

在蹴踘方面，元代名妓聂檀香可为代表，《说集》本《青楼集》说其"小踢官场，世为魁首"，可见她具有极高的蹴踘技艺。

第九章　妓女的悲惨命运

第一节　妓女的惨死

一　惨无人道的殉葬

殉葬,是世界历史上各国普遍存在过的一种社会现象,一般出现于原始社会晚期到阶级社会初期。在中国,殉葬制度的流行时间似乎比国外长，且影响也更为深远。

从文献和考古资料来看,早在夏商时期,奴隶主贵族就盛行用妓女来殉葬。以河南安阳殷墟小屯的侯家庄 1001 号墓为例,该墓就曾发现有数十具姬妾一类人物的骨架。这种殉葬现象,反映了强者对弱者的宰割,“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另外,奴隶主贵族还喜欢砍杀女奴来供祭祖先和神灵。殷墟卜辞中㞢女、㞢妾、又女、又妾、用妾、伐妾、又姬、㞢姬、又妌、卯妌、㞢姬、又妌、虘小妾等,都是使用女奴祭祀的名称①。

①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下篇),《文物》1974 年第 7、8 期。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统治者使用妓女殉葬的现象仍很普遍。《墨子·节葬下》曰："天子诸侯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又曰："今王公大人为之葬埋……舆马女乐皆具。"从当时所谓的"(君)好内，女死之；好外，士死之"[①] 的从死原则来看，这些可怜的殉葬者中，无疑有一些是墓主生前宠爱的歌舞乐妓。考古资料也证实了这一点，如湖北随县擂鼓墩的曾侯乙墓，除出土大批精美绝伦的青铜乐器外，还发现有二十一个陪葬者，均为青少年女子，其中八个似为姬妾之属，十三个似为乐伎。

秦代妓女殉葬，更是达到了高潮。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死，"九月，葬始皇郦山。……二世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②] 如前所述，秦始皇后宫除妻妾外，还拥有数万名女乐和宫妓，因此这次杀殉无疑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

西汉以后，用妓女殉葬的现象虽有所收敛，但仍然存在。如汉宣帝时，赵缪王刘元"令能为乐奴婢从死，迫胁自杀者凡十六人。"[③]

这种以宫妓或家妓殉葬的现象，至明代仍然流行不衰。《明史·后妃传》曰："初，太祖崩，宫人多从死者。建文、永乐时，相继优恤，若张凤、李衡、赵福、张壁、汪宾诸家，皆自锦衣卫所试百房、散骑带刀舍人进千百户，带俸世袭，人谓之'太祖朝天女户'。历成祖、仁、宣二宗亦皆用殉，景帝以郕王薨，犹用其制。盖当时王府皆然，至英宗遗诏，始罢之。"

① 《国语·鲁语下》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汉书·缪王元传》。

二 骇人听闻的淫杀

除上述对妓女实行惨无人道的殉葬外，中国历史上还存在大量骇人听闻的淫杀妓女的史事。

三国时的曹操,拥有一名色艺超群的妓女,但曹操嫌她性格不好,便残忍地将她杀死。[①] 西晋石崇每次邀请客人来家中饮宴,总命家中美妓斟酒佐席,如客人中有饮酒不尽的,石崇便立即将劝酒的妓女杀死。[②] 西晋王恺有一次请王敦等人来家中作客,席中命一女妓吹笛,吹笛妓女略有遗忘,王恺就活活将她打死。[③] 唐文宗时，善弹琵琶的宫中乐妓郑中丞,因偶然触犯了皇帝的旨意,就被缢死,投入河中。

然而，比这种暴虐行为更为残忍的当推南宋杨政的“剥皮”处罚了。据文献记载,南宋名将杨政家有“姬妾数十人,皆有乐艺”。然杨政“资性惨忍,嗜杀人”,姬妾“小不称意,必杖杀之,而剥其皮,自首至足,钉于此壁上,直俟干硬,方举而掷诸水”。其所杀妓女数达二三十人之多,真乃令人发指,惨绝人寰。他甚至还在临死之前，令壮士勒杀宠妓殉葬。[④] 从上述这些家主残忍至极的暴虐行为中，我们不难想见家妓的悲惨命运了！

骇人惊闻的是，一些完全丧失了性功能的宦官还对妓女施行性虐待。例如《万历野获编》卷六“宦寺宣淫”条载:“近日

①《世说新语·忿狷》。
②《世说新语·汰侈》。
③《世说新语·汰侈》注引《王丞相德音记》。
④ 明·冯梦龙《情史·情痴类》。

都下有一阉竖比顽，以假阳具入小唱谷道不能出，遂胀死，法官坐以抵偿。人间怪事，何所不有？这里的‘小唱’即为教坊雏妓。这种惨无人道的悲剧，正是嫖客性虐狂心理和荒淫变态性生活的真实反映。

三　生不如死的自杀

古往今来，妓女因受不了凌辱和折磨而愤然自杀，或服毒，或悬梁，或投井，或碰壁，或跳楼而死的，不知凡几。死，成为她们寻求解脱非人遭遇、结束地狱生活的一种途径。

西汉名妓赵飞燕的自杀颇具戏剧性。她原是贵族阳阿公主家的歌舞妓，因受汉成帝的青睐召入宫中，赐号‘昭仪’：“昭显其仪，示隆重也。昭仪位视丞相，爵比诸侯王”①。从此，赵飞燕作为当时宫中最受宠爱的人住进了昭阳殿。公元前 16 年（永始元年）六月丙寅，赵飞燕由于她出众的色艺和机智才能，在汉宫的争宠斗争中获得了胜利，被汉成帝立为皇后。公元前 7 年（绥和二年），汉成帝因淫欲过度死于赵飞燕之妹赵合德怀抱之中。次年，汉哀帝刘欣即位，因在竞争太子之位时曾得到赵飞燕的帮助，尊封赵飞燕为皇太后，但此时赵太后的权力已被架空，形同虚设。汉哀帝驾崩后，汉平帝刘衎在王太后及其侄子王莽的拥立下继位，不久，汉平帝颁布诏书，指控赵飞燕‘失妇道，无供养之礼，而有虎狼之毒’②，废为庶人。做了十六年皇后的赵飞燕，在得知这一消息后的当天便在宫中自杀

①《古今图书集成·嫔妃部》。
②《汉书·外戚传》。

而死。

西晋名妓绿珠为石崇家妓，深受石崇宠受。赵王伦专权时，伦党孙秀指名向石崇索取绿珠，为崇所拒。后石崇被捕，绿珠被逼坠金谷楼而死。①

侯夫人，隋炀帝宫妓。隋炀帝晚年大兴土木，建造"迷楼"，选后宫美女数千居其中。但姿容美丽、富有才华的宫女侯夫人却未被选入。于是她怨愤自缢。临死前，作《自伤》一诗，倾诉了自己失宠后的不幸遭遇：

初入承明日，深深报未央。
长门七八载，无复见君王。
春寒入骨清，独卧愁空房。
飒履步庭下，幽怀空感伤。
平日亲爱惜，自待却非常。
色美反成弃，命薄何可量。
君恩实疏远，妾意徒彷徨。
家岂无骨肉，偏亲老北堂。
此身无羽翼，何计出高墙。
惟命诚可重，弃割良可伤。
悬帛朱栋上，肝肠如沸汤。
引颈又自惜，有若丝牵肠。
毅然就地死，从此归冥乡。②

①《晋书·石苞传》。
②《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

唐代长安名妓李姝，姿色惊世，歌舞过人，被同州节度使以十万银子买去作妾,宠爱一时。后因插言政事,被节度使幽闭在一所单独的别墅里，并托龙州节度使张侯代为照看。期间,李姝屡遭张侯“调谑诱狎”。李姝受此屈辱,丈夫又久久不来,终日自叹红颜薄命,名花无托,一身歌舞绝艺无处施展,乃悲愤成疾,又无贴心人照看,抚今追昔,感慨人生茫茫,世情淡薄,一悲之下,自缢身死。①

韩香为宋代徐州名妓,“色艺冠一时”。与镇守徐州的叶大将军的公子十分契爱,日夜不离。叶大将军仅此一子,原指望他读书入仕,光宗耀祖,今见其迷恋青楼女子,连家都不回了,于是十分气恼,将韩香强抢到军营之中,送给一老兵为妻。韩香不堪其辱,自刎而死。②

元代嘉兴名妓罗爱爱,美艳绝尘,才艺超群,深为江南名士折服,呼为爱卿以示敬慕。至正十六年,张士诚攻占苏州,次年朝廷遣杨宠率兵镇压。元兵军官刘万户乘官兵洗劫嘉兴时强纳罗爱爱为妾，罗爱爱不堪其辱自缢身死。

明代名妓王翘儿,曾助江南督府招降倭寇徐海,但在功成之后反遭督府凌辱,将她赐给永顺酋长。王翘儿愤愤不平,乃投江而死。

明清之际的名妓陈圆圆，深得吴三桂宠爱，成为滇中陈娘娘，贵到极处。三桂兵败后，陈圆圆因不堪忍受清兵侮辱，口念佛经,径直走进三圣庵的荷花池,草草结束了她悲苦的一生。

① 明·梅鼎祚《青泥莲花记》卷五。
② 明·梅鼎祚《青泥莲花记》卷五。

苏州名妓张忆娘"色艺冠时"。因受巨室、恶客蒋某的欺压,被迫出家为尼,但蒋仍不罢休,使人绝其衣食之资。忆娘贫窘,最终自缢而死。

四　风尘女子的香殒

出身于妓门的风尘女子，大多命如纸薄，往往过早地夭折。

南朝钱塘名妓苏小小,死时仅二十二岁。姚玉京、真娘、张红红、关盼盼、颜令宾、崔徽、寇白门、樊香歌、赵梅哥、小玉梅、杨买奴、冯爱生等等,死时的年龄也大都在二十岁上下。这些妓女"名虽高而寿不永",或"郁郁而卒",或"憔悴而死",或"含恨而亡",令人叹惜,正应了中国古代"红颜薄命"的名言。

对于这些妓女的不幸遭遇,人们寄予了深深的同情。如钱虞山写诗哀悼寇白门道：

丛残红粉念君恩，女侠谁知寇白门？
黄土盖棺心未死，香风一缕是芳魂。

第二节　妓女的痛苦

妓女的痛苦，表现在多个方面，或来自官府的压迫，或由于龟鸨的凌虐，或因为嫖客的欺侮，或因为流氓、兵警的敲榨，甚或延续到从良后的妻妾之争中。

一 官府的压迫

对妓女来说,她们不仅要为官家免费表演歌舞技艺,而且还常常充当统治阶级施淫的工具。在唐宋时期,有许多妓女成为统治者争权夺利的牺牲品，备受酷刑之苦。如唐代的楚儿，宋代的薛希涛、严蕊等。

元代妓女的受压迫状况,较之唐、宋尤甚。她们一旦隶身乐籍,便难脱苦海。即使依法纳税,也难免被强征到宫内、官府当番承应,成为统治者寻欢取乐的工具。她们中的许多人被统治者强索和霸占,以至弄得骨肉离散。号称"燕国佳人"的顺时秀,就是被强迫"贡入天家"的所谓"仗中乐部五千人"之一。至于各级官府中的大小官僚更把狎妓取乐视为家常便饭，动辄把妓女召去陪宴佐酒,时称"唤官身"。倘若妓女"失误官身",便被责打处罚。

贵族官僚不仅恃势对妓女进行戏弄凌辱，有的还强娶她们为妾,以供他们淫乐。《元曲章》说:"官豪势要、富户之家,舍不痛之财,买不愿之乐,强将应有成名善歌舞,能妆扮年少堪以承应妇女,暗地捏合媒证,娶为妻妾。"元曲家刘时中的《上高监司》也揭露了这种现象:"一家家倾银注玉多豪富,一个个烹羊挟妓夸风度。撇摽手到处称人物，妆旦色取去为媳妇。"

二 龟鸨的凌虐

大多数妓女毫无人身自由的权利，她们是任人宰割的羔羊，没有生命保证，自然也难免遭到主人或妓院老板的凌虐。

妓院中的龟鸨，大都心狠手毒，真可称得上是人面兽心。她们唯利是图，根本不管妓女的死活。身居‘人间地狱’中的妓女，全无人格可言，不过是龟鸨的摇钱树。妓女接客少，生意清淡，或招待客人不周到，或待客人过于火热，或贪睡晚起，或不慎违反妓院行规，或不遂龟鸨心意，等等，都必定惨遭酷刑毒打。届时，老鸨高坐在私设的公堂上，手执皮鞭，俨然阎王判官，穷凶极恶，滥施淫威。而妓女只能拜跪于龟鸨脚下，逆来顺受，任凭龟鸨处罚。每当用刑之时，妓女的哀嚎之声，撕心裂肺，令人惨不忍睹、耳不忍闻。妓女虽然身受酷刑毒打，还得忍气吞声，如果胆敢向外人道出真情，必遭杀身之祸。而且每当妓女出入之时，还必有一二人尾随其后，跟踪监视，惟恐其不堪忍受折磨而逃匿。

妓女不仅在肉体上常要遭到老鸨的毒刑酷打，而且在生理上也会遭到极大的摧残。那些毫无人性的老鸨，为了金钱，就连妓女的月经期也不让她们休息。① 为了不让妓女来月经影响嫖客的情绪，妓院老板总是想方设法绝掉妓女的月经。他们逼迫妓女大量地喝醋，或是将醋熬干了口服，或是熬醋熏蒸，手段极其野蛮残暴。这种方法往往使妓女患上倒行血病，到了月经期不来月经而口鼻却流血不止。时间一长，妓女的生育功能自然也荡然无存了。

妓院老板的虐待，还使她们普遍患有胃病，因为她们吃饭没有定时。《人间地狱》第二十三回就记载了妓女在这方面的苦处：

①按妓院的规矩，妓女在行经期，只许在经血最旺的日子休息一天，其余的时间仍然要照常接客。而且在休息那天，也只是不接待“住局”的嫖客，“出盘子”仍要照常进行。

莲荪见众客已散,开发了酒银便也要走。秋波拉着他道“:姆妈和五阿姨走了,我此刻也没有堂唱,你何不坐一会陪陪我，候我吃了饭再去好么?”莲荪道：“你怎样到此刻还没吃饭吗?肚子不饿吗?”秋波道：“常常如此,肚皮饿惯了倒不觉得。”那娘姨阿毛插嘴道：“怎样不饿？不过说不出罢了。漫说你们由黄昏到夜深要出几十个堂唱，楼上楼下跑得吃力煞，就是我们在家里坐着不动的，候你们回家一同吃饭，有时候常常饿得肚皮吱吱地叫呢。”柯莲荪道“:其实九、十点钟的时候可以回来吃饭，吃完了饭再出局也不迟。”秋波道“:不到夜深,吃饭吃不安逸,往往刚捧起饭碗,一阵铃响,叫堂唱的来了,只得放了碗筷就去。稍一耽搁，催局的紧着来催，吃也吃不下去，有时候吃完了饭揩了面再去,客人已散了,脱了堂唱回来姆妈要骂的。因此惯了，总是十二点钟敲过再吃饭。”

与成年妓女相比,雏妓的生活更为悲惨。《人间地狱》第七十五回就载有雏妓楚馆老五的血泪控诉：

堂子里是最得风气之先的，他们所买的讨人大家不缠脚，自然我也不缠脚了。不缠脚做事体便当一点，他们总说一句“你们粗脚大手什么事儿不好做?”可怜啊！我这时候不论春夏秋冬，终日的赤了一双脚。最可怜的是冬天，冻疮生得脚跟上走也不好走，一样的不肯放松你，还是要做事体。夜里她们弗睡，

你也弗可以困。到了明天她们可以困晏朝，随便她们什么时候起来。你却晏到七点钟板要起来，倒马桶，买小菜,扫地,揩台子,样样要教你做,稍为弗趁她的心，就要吃生活。那时候自家看看也觉得三分不像人，七分不像鬼了。连人面前也弗敢走到，人家看了也觉得讨厌。那种苦头真正是地狱里的苦鬼也不过如此。又过到十二三岁，她们渐渐的肯把那穿剩的旧鞋子，不管脚大脚小给我一双两双穿了。鞋子太大，我也只好拖了它走；鞋子太小，没法子，只好踏倒了鞋跟。过年过节居然也梳了一条辫子，难得着一件两件新衣服了。后来到了十四岁，我的身体倒也发育得很快，她也渐渐另眼相看。对着人家承认我是她的女儿，便叫我改口呼她为娘。那年的下半年，便把我送进堂子，初来做做小大姐，房间里伺候伺候客人，有时候跟跟堂唱。我也糊里糊涂，不知道堂子是一种什么地方。不过总觉得比从前一年到头赤了脚，夜里没有困，一天到晚做得要死的时候要好得多咧！堂子里是一个快活地方，小姊妹又多，大家嘻嘻哈哈，比了从前当然好白相得多，我也觉得蛮好。十五岁的那年，我娘便把我包出去，换了一家堂子。她们把我做小先生出堂唱，我好像又高了一级，不过身体完全不是我自己的。这一节包在这一家堂子里，下一节又包在那一家堂子里去了。我便听着人家的指挥，吃这碗堂子饭，她却安安逸逸的拿现成钱。

三　嫖客的欺侮

因为妓院是皮肉买卖的场所，嫖客一旦付出了金钱，他们便有了役使、支配妓女的权利。他们时常声称："老爷有钱买你的肉，喜欢哪块割哪块。"嫖客们为了寻求最大程度的感官刺激，还往往借助药物或淫具进行性活动。如明清时期的嫖客，就经常使用所谓的颤声娇、琉黄圈、锁阳环、固精丸、兴阳丸、揭被香及腾津等淫方、淫具。对此，妓女们只能逆来顺受地以自己的肉体满足他们的要求。这正像妓女金钟儿所说的："把浑身骨头和肉都舍出来，教人家夜夜揉揉"①。《金瓶梅》第五十九回描写西门庆服淫药与妓女郑爱月交欢的情景，面对服药后的西门庆，郑爱月蹙眉强忍，不堪其巨，连声讨饶。而西门庆"愈觉销魂，肆行抽送，不胜欢喜"。由此可见，嫖客的性愉快是建立在妓女的肉体痛苦之上的。

不仅如此，一些嫖客、色情狂还往往对妓女施行性虐待。他们通过对妓女拳打、脚踢、口咬、手抓、鞭笞发泄淫欲，这种现象在历史上极为常见。现列举两例鞭笞方式的虐待事例：

宋赵德麟《侯鲭录》记载：

> 宣城守吕士隆，好缘微罪杖营妓。后乐籍中得一客娼，名丽华，善歌，有声于江南，士隆眷之。一日，复欲杖营妓，妓泣诉曰："某不敢避杖，但恐新到某人者，不安此耳。"士隆笑而从之。

①《绿野仙踪》第五四回。

清俞樾《右台仙馆笔记》载：

乾隆间有某甲者，以县尉至滇南，莅任未一年而卒，无子，止一妻、一妻弟、一仆一媪。居无何，妻弟亦死，仆妪皆散去妻尚少艾，寄居民舍，久之无食，为人浣濯衣服以自给，十指流血，而不免饥寒。有邻媪者，在官之媒氏也。一日过而谓之曰"：何自苦乃尔？今有一策，可暂救饥寒，能从之乎？"妇问何策，媪曰："新到县官，少年佻㑊，而慕道学名，喜笞妓，笞必去衣，妓耻之，以多金求免不得，又以多金募代己者，亦无其人若能代之到官，吾当与诸妓约，受杖一，予钱千也；伍百诸人皆受妓赂，行杖必轻；且形体是而名氏非，初不为泉下人羞也。'妇以贫失志，竟从其策。嗣后邑有妓女应到官，悉此媪为介绍而代之，县中皂隶无不识者，皆笑其顽钝无耻也。然妇竟积二百余金，以其夫之丧归葬。

在中国历史上，还有用所谓"风流阵"、"肉屏风"、"妓围"、"暖手"、"肉台盘"等方式迫害妓女的嫖客。唐申王每逢冬天要妓女密围于坐侧，以挡寒气，称"妓围"。[1] 唐岐王少惑女色，每至冬天寒冷之时，手不近火，惟将手纳于妓女怀中，揣其肌肤，谓之"暖手"。[2] 南唐孙晟，官至司空，每食必设几案，使众妓各执

① 五代・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钗小志》。
② 《开元天宝遗事》。

一器,环立而侍,号'肉台盘"。① 唐明皇在与杨贵妃宴饮酒酣之际,常"使妃子统'宫妓'百余人,帝统小中贵百余人,排两阵于掖庭中,名为风流阵,相互攻斗,以为笑乐"。② 明代严世蕃更是荒唐,他玩双陆不自己动手,用锦毯织成点位,让三十二位家妓充当不同数的点子,他坐着喊几点进或退,众妓便应声跑到该去的点位上,称为'肉双陆"他吐痰也不用痰盂,而是让家妓张口来接,称为'香唾盂"。

四　流氓的拆梢

妓女与黑社会中的流氓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不仅因为绝大多数的妓院由流氓所开,而且还因为他们是妓女的'保护神"。妓女寻求流氓保护,是因为她们身单力薄,生命毫无保障,往往只得求助于他们,以他们为靠山,应付种种不可避免的麻烦,如官方的刁难、嫖客的破坏等等。据钱可生的《上海黑幕汇编》载：

> 野鸡妓院必有一靠牌头之人恃为护符，否则不能存立，如路中拉客有违禁令，按惯例须拘入捕房中罚洋一元，去年新章入捕房后须拘一夜，次晨解送公堂罚五至十元，而有大牌头的则不会被捕。③

这里所谓的'大牌头",即帮会的流氓头子。

①《钗小志》
②《开元天宝遗事》。
③《上海黑幕汇编》第 2 册,第 8 卷,第 3 页。

当然,妓女请流氓恶霸充当妓业中的龟头、护院,是要付出沉重代价的。许多流氓恶霸往往乘机大肆勒索敲榨妓女的血汗钱,坐收渔利。《九尾龟》第九十回就极其生动地描述了这种情况:

> 原来苏州地方的规矩，一班堂子里头的倌人开着一个门面，每每有许多地方上的流氓跑到堂子里头去，想他们的好处。一班倌人见了这一班流氓，一定要送他几块钱，还要对着他们说上许多好话，方才肯好好的出去。如若不然，这班流氓就要糟蹋他们的房间，得罪他们的客人。这些客人都是一班有身家的，见了这班流氓，如何不怕？自然大家都吓得不敢再来。这些流氓一味的拚命混闹，闹得一个天翻地覆，一定要拿着了钱才罢。除了租界上的堂子，这班流氓怕吃巡捕官司不敢去闹，其余城里城外的那些开堂子的人家，都是他们的衣食饭碗。这些倌人见了那班流氓，没有一个不是怕得心惊胆战，非但一毫不敢得罪，而且还要好好的敷衍他们。若是哪一班半开门的私娼，本来没有多少客人走动，这班流氓要是不知道，也就没有法儿；万一个给他们打听了出来，一定也要带着几个人进来啰唣，想要讹诈客人们的钱。

又,《海上花魅影》第二十回说:

> 上海风俗，妓女身上，总要落个把势。这把势之中,十人倒有九人不好,又要吃醋,又要放差;一百二

> 十分的恭惟，若是一点不如他的意，就凸出凹进，做坏事，受不了这些瘟气。若是不落把势，这个也要相好，那个闹着落交，弄得瞎闹瞎吵。目下新出来的这一众把势，三个成群，五个结党，耀武扬威，不知他们有甚么狠处，来到这里，就想吃白大酒，吃白鸦片。

更有甚者，一些日暮途穷的乞儿也向妓女强讨恶索钱物。如《人间地狱》中的乞丐羊麻子“堂子里没一个人不怕他，也没一家不讨厌他，但是拿他无法可施。他一个穷光蛋什么也不怕，你不得罪他，他还要寻到你，倘若再要得罪他，他嘴里不饶人，什么话全骂得出。骂骂倒还罢了，万一结了冤仇，马路上弄堂里用些鬼头鬼脑手段，倒吃他的眼前亏，遭他的暗害”。因此，妓女看到他寻上门来，总要送他一些钱用。

除了敲榨妓女钱财，这些流氓还要蹂躏妓女，设法占有她们。《上海滩黑幕》一书，就载有所谓的“流氓占妓的妙法”：

> 乱人（即流氓）是指所有吃穿费用，都是依赖于街头妓女的人。他们要想利用某一妓女，就必须首先探明该妓女是拆帐还是押帐。……乱人姘居拆帐妓女，开始一定以软硬兼施的手段，晓以利害，来胁迫诱惑该妓女入他彀中。妓女一旦与他相过从，他便与该妓院鸨母签订协约，先借数十元，代妓女还清帐目。这样转手之间，该妓就属于该乱人所有。这样该妓女每月所拆得的钱，供乱人挥霍，稍不如意，便拳打脚踢。

有鉴于此,该书的作者感叹道“:呜呼 身为妓女,如同下地狱,现在又受到这些恶魔的压制、摧残，真是到了万劫而不能自拔的地步。如今揭示这种黑幕，不禁心也为之恻然。”

第三节 妓女的出路

一 从良嫁人

所谓‘从良”,是指妓女脱籍或赎身嫁给良人。脱籍,又称落籍，即解除妓女的官府乐籍。

(一)妓女脱籍从良的条件

妓女脱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年老脱籍。朱熹《按唐仲友第三状》“:仲友又悦营妓严蕊,欲携以归,遂令伪称年老,与之落籍。”由此可见,妓女年老色衰后可以落籍从良。

二是用钱赎身。如宋代官妓落籍者，必费多金始得脱籍。《宋稗类钞》云“:范文正公守鄱阳郡,创庆朔堂,而妓籍中有小鬟妓尚幼,公愿属意 ,既去以诗寄魏介曰:‘庆朔堂前花自栽,便携花去未曾开,年年长有别离恨,已托东风干当来。’”元代也是如此,如《小孙屠》三出“:待小生多将金珠,去官司上下使了,与娘子落籍从良。”而市妓则通行赎金脱籍一途。如元代陈元峤爱上妓女王巧儿,用重金厚遗鸨母,方娶其为妾。明末士

人蔡如蘅，出三千金才得以娶金陵名妓王月归家成亲。[1] 诸如此类事例，不胜枚举。

然而，妓女要脱籍从良谈何容易。堂子里倌人最紧要的就是身体问题，如果是自家身体，一切好办得多；如果是讨人身体，或者是押帐身体，那就麻烦得多。要脱离关系、恢复自由颇不容易，一定要大费钱财方能有效。

首先，必须解决妓女的赎身费问题。根据堂子里的规矩，凡是要赎身的都要照原来的身价加倍取赎。譬如当初买来是四百块钱的，必须拿出八百块钱来取赎。大凡在这个时候，老鸨往往会大敲竹杠。如小说《卖油郎独占花魁》中，述及美娘赎身时，老鸨王九妈曾说："我们这行户中，只有贱买，没有贱卖。况且美儿数年盛名满临安，谁不知花魁娘子，难道三四百两，就有得把他走了去不成？少也得千金才可。"这段话颇具代表性，充分反映了老鸨贪得无厌的心理。在这种高额赎身费面前，很少有人出得起钱，所以妓女得到赎身的机会极少。

其次，必须寻一个肯出大钱为妓女赎身的好户头。在历史上，出得起钱的大多为家底殷厚的商贾、豪绅及官宦人家，然而他们谁愿意花大钱要一个残花败柳、又根本不会过日子的女人呢？有鉴于此，一些工于心计的妓女，很早就瞒着老鸨开始偷偷攒钱，趁自己年轻走红的时候，放出眼力，遇到一个可以终身相托的好心人，就赎身从良，跳出火坑。这便是妓女中通行的"倒贴"从良嫁人的方式。如《醒世恒言》第三卷《卖油郎独占花魁》中的王美娘，就"只为从良一事，预先积攒些东西，寄顿在外"。后来，鸨母王九妈所索的"千金"赎身之费，全由王

①《板桥杂记》。

美娘拿出。

当然，老鸨是不会轻易让妓女从良的，尤其是正在走红的妓女。他们时刻提防和制止妓女产生从良之念，最怕客人和院子里某一个妓女打得火热。因为一旦这样，妓女难免会产生随客人从良的愿望，断了老板的生财之道，在妓院引起消极影响。一遇到这种情况，妓院老板就威逼妓女甩客，如不见效，就唆使他们专门豢养的流氓打手来恫吓那个嫖客，迫使他不敢再次上门。①

对此，妓女最忌讳说要嫁人。"嫁得成没有什么，嫁不成一定把客人谣得个个不来，受累不浅"②。即使要从良嫁人，也总是秘密进行，谋定后往往是出其不意，断没有预先张扬出帖子通知狎客的道理。

(二)从良的方式

妓女从良，有几等不同。有真从良，有假从良，有苦从良，有乐从良，有趁好的从良，有没奈何的从良，有了从良，有不了从良。那么，这些从良方式究竟有些什么不同呢？对此，明代小说家冯梦龙所编《醒世恒言》第三卷《卖油郎独占花魁》中有着极为详细而生动的描述，现不厌其烦抄录如下：

> 如何叫做真从良？大凡才子必须佳人，佳人必须才子，方成佳配。然而好事多磨，往往求之不得。幸然两下相逢，你贪我爱，割舍不下。一个愿讨，一个愿

①如在近代北方地区，称这类流氓打手为"窑皮"。因为他们都没有正当职业，成天混迹于各个妓院之间，一味敲诈勒索妓女的血泪钱，所以人们又称其为"混混儿"。

②《续海上繁华梦》第二十六回。

嫁。好像捉对的蚕蛾，死也不放。这个谓之真从良。怎么叫做假从良？有等子弟爱着小娘，小娘却不爱那子弟。本心不愿嫁他，只把个嫁字儿哄他心热，撒漫银钱。比及成交，却又推故不就。又有一等痴心的子弟，晓得小娘心肠不对他，偏要娶他回去。拼着一主大钱，动了妈儿的火，不怕小娘不肯。勉强进门，心中不顺，故意不守家规。小则撒泼放肆，大则公然偷汉。人家容留不得，多则一年，少则半载，依旧放他出来，为娼接客。把从良二字，只当个撰钱的题目。这个谓之假从良。如何叫做苦从良？一般样子弟爱小娘，小娘不爱那子弟，却被他以势凌之。妈儿惧祸，已自许了。做小娘的，身不繇主，含泪而行。一入侯门，如海之深，家法又严，抬头不得。半妾半婢，忍死度日。这个谓之苦从良。如何叫做乐从良？做小娘的，正当择人之际，偶然相交个子弟。见他情性温和，家道富足，又且大娘子乐善，无男无女，指望他日过门，与他生育，就有主母之分。以此嫁他，图个日前家逸，日后出身。这个谓之乐从良。如何叫做趁好的从良？做小娘的，风花雪月，受用已勾，趁这盛名之下，求之者众，任我拣择个十分满意的嫁他，急流勇退，及早回头，不致受人怠慢。这个谓之趁好的从良。如何叫做没奈何的从良？做小娘的，原无从良之意，或因官司逼迫，或因强横欺瞒，又或因债负太多，将来赔偿不起，啰口气，不论好歹，得嫁便嫁，买静求安，藏身之法，这谓之没奈何的从良。如何叫做了从良？小娘半老之际，风波历尽，刚好遇个老成的孤老，两下志同

> 道合，收绳卷索，白头到老，这个谓之了从良。如何叫做不了的从良？一般你贪我爱，火热的跟他，却是一时之兴，没有个长算。或者尊长不容，或者大娘妒忌，闹了几场，发回妈家，追取原价。又有个家道凋零，养他不活，苦守不过，依旧出来赶趁，这谓之不了的从良。

这段话虽然出自老鸨刘四妈之口，但对从良的解释可谓透切至极。

(四)妓女从良后的结局

从文献资料来看，妓女中命运最好的当推西汉歌妓、李延年之妹了。她以色艺超群进入宫廷，被汉武帝封为夫人，宠极一时，死后又追封为孝武皇后，名载史册。

曹魏时的谯郡妓女卞氏，也是十分幸运的一位妓女。她因得曹操的宠爱，竟成为王后。曹丕即位，尊崇为皇太后。

此外，史书所载的北齐世宗之嫔妃薛氏、后主之毛夫人、彭夫人等，也皆以妓女而进入宫廷，享尽荣华富贵。

唐代的李娃和宋代梁红玉的结局也十分完美。李娃为长安名妓，她在恩客郑生钱尽被逐求乞于街上之时，真情相助郑生求得功名，感动了官居剑南采访使之职的郑生之父，终成“秦晋之偶”。后郑生累迁至高官，李娃也因此诰封为汧国夫人。[①]

梁红玉为宋代京口名妓，她见落难公子韩世忠气质非凡，“乃邀至其家，具酒食，卜夜尽欢，深相结纳，资以金帛，约为夫

①《青泥莲花记》卷四。

妇”。后韩世忠屡立军功，官封蕲王，成为中兴名将，梁红玉也因此被封为安国夫人。她曾助丈夫大败金兵于黄天荡，几乎擒住兀术，成为威震敌国的女中豪杰，扬名于天下。①

但由妓女成为夫人的，在中国历史上可以说是凤毛麟角，至为稀罕，绝大多数的妓女是被有权有势有钱的客人买去作妾。一为他们装点门面；二为他们“逞妙艺而佐清欢”；三为他们泄欲淫乐，延续香火。

娶妓为妾的以商人居多，因为他们一般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谢肇淛《五杂俎》说：“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山右或盐，或转贩，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新安奢而山右俭也。然新安人衣食亦甚菲啬，薄靡盐薤，欣然一饱矣，惟娶妾、宿妓、争讼，则挥金如土。”② 李梦阳论明代扬州盐商说：“今商贾之家……畜声乐伎妾珍物，援结诸豪贵，藉其荫庇。”③ 妓女虽对“重利轻离别”的商人没有好感，更谈不上真正的爱情，但舍此之外还有什么可以选择的呢？颜色的衰零，年华的老大，门前的冷落，车马的稀疏，时时刻刻影响着她们的前途和命运。因此，她们也只能服从命运的安排，嫁给商人作妾，这总比蹲在火坑中要好。但她们嫁给商人为妾后，往往在不久的时间里就会被见异思迁、朝三暮四的商人无情抛弃，这在历史上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如白居易《琵琶行》：“自言本是京城女，家在虾蟆陵下住。十三学得琵琶成，名属教坊第一部。曲罢曾教善才，妆成每被秋娘妒。五陵年少

①《青泥莲花记》卷三。

②《五杂俎》卷六四《地部二》。

③《空同先生集》卷三九《拟处置盐法事宜状》。

争缠头，一曲红绡不知数。钿头云篦击节碎，血色罗裙翻酒污。今年欢笑复明年，秋月春风等闲度。弟走从军阿姨死，暮去朝来颜色故。门前冷落车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商人重利轻离别，前月浮梁买茶去。去来江口守空船，绕船月明江水寒。夜深忽梦少年事，梦啼妆泪红阑干。"就生动地描述了这位名妓昔日的光华荣耀与今夕被商人抛弃的凄凉落寞的悲惨景象。唐代名妓刘采春的《啰唝曲》也同样反映了妓女嫁作商人妇以后的精神痛苦和悲惨境遇，诗道："不喜秦淮水，生憎江上船。载儿夫婿去，经岁又经岁。莫作商人妇，金钗当卜钱。朝朝江口望，错认几人船。"从这首诗中发出的"莫作商人妇"的慨叹中，我们可以想见她们从良嫁人后的命运也是非常悲惨、可怜的。

二　被弃终老

"夫以色事人者，色衰而爱弛，爱弛而恩绝"①，这是一句至理名言。随着妓女年龄的老大，凭你有薛涛、苏小小的清才，樊素、小蛮的丰调，终究免不了车门稀疏、门庭冷落的结局。自然，妓女在色衰年老之后，便难逃被弃的惨运了！

历代妓女被弃的现象极为普遍。例如，晋朝时的翾风原是石崇的爱妓，后因年老色衰，遭谗被弃，退为房老，使主群妓。她在《怨诗》中感叹地说："春华谁不美，卒伤秋落时。突烟还自低，鄙退岂所期。桂芳徒自蠹，失爱在蛾眉。坐见芳时歇，憔悴空自嗤。"诉说了自己的不幸遭遇，以及失去情爱的痛楚和对

①《汉书·孝武李夫人传》。

年老色衰的忧虑。像这样的家妓,往往在年老色衰之后退居到奴婢地位,或在家内从事服务性工作,或转卖给他人。但宫妓的命运较之家妓更为悲惨，她们在色衰被弃后并无嫁人的自由,只能寄希望于外放出宫,否则就只能怀怨老死宫中、幽禁终生。刘孝威所作的一首《怨》诗,就反映了宫妓色衰失宠后的凄凉与哀伤":退宠辞金屋,见谴斥甘泉。枕席秋风起,房栊明月悬。烛避窗中影,香回炉上烟。丹庭斜草径,素壁点苔钱。歌起蒲生曲,乐奏下山弦。新声昔广宴,余杯今自传。王嫱向绝漠,宗女入祁连。雁书犹未返,角马无归年。昭台省滕御,曾坂无弃捐。后薪随复积，前鱼谁复怜"①。

还有一种因情人或恩客朝三暮四、见异思迁而被抛弃的。隋代妓女秦玉鸾的《忆情人》一诗,就鞭挞了这一社会现象,同时也反映了妓女的怨恨与无奈。

三 出家人道

妓女出家为尼或作道姑,在中国妓女史上也极为普遍,其原因和方式大致有二:

一是被迫出家。在古代,一些帝王贵族及士大夫为了永世占有宠妓,不让宠妓在自己死后被他人染指,败坏名节,便逼迫妓女出家,为他们坚守贞操。如南北朝时,高聪有妓十余人,"及病,欲不适他人,并令烧指吞炭,出家为尼"②。又,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三载高阳王雍有"妓女五百",入则歌

①《玉台新咏》卷八。
②《北史·高聪传》。

姬舞女,出筑吹笙,丝管迭奏,连宵尽白”;薨后,诸妓悉令入道,或有嫁者”。

二是‘自愿’出家。在历史上,有许多妓女看破红尘,遁入空门，希望能够清心静意地了却残生，摆脱被侮辱的非人生活。如明代传奇小说《翠娥语录》中的淮扬名妓李翠娥就说道：“取娼为媳,谁肯与之尊严?与其嫁而导淫于人,宁自守而独居以死耳!’因此,她‘束发簪冠,披道士服……终身于洞真观。”[①] 由此可见，这类妓女的出家，名为“自愿”，实则被逼。

然而,妓女出家也非易事,赤手空拳的,庵堂一般不肯接受。即使出了家,也多为世人所不容。如元代名妓汪怜怜‘髡发为尼’后,公卿士大夫仍然纠缠不放,逼得她自‘毁其形,以绝众之狂念而终身”。再如元代京师角妓连枝秀,后沦落为女冠,流落到松江,欲于东门外化缘造庵,郡人陆宅之竟写了一篇内容极其下流卑鄙的募缘疏,予以讥谑“疏文一出,远迩传诵,以资笑谈’[②]。迫使连枝秀‘飘然入吴”,‘后不知所终”。

当然，有的妓女自愿出家仅仅是为了寻找一个有衣食居所的终老归宿而进入寺院道观的。例如唐代玉贞公主修建的安国观内，就有许多女道士原是能歌善舞的宫妓，所以卢纶《过玉贞公主影殿》诗道“:君看白发诵经者,多是宫中歌舞人。”

①《觅灯因话》卷一。

②《辍耕录》卷一二。

四 流落江湖

妓女中因年老色衰而流落江湖的,为数不少。如元代名妓王奔儿"流落江湖",为教师以终;金兽头"流落湖、湘间";顺时秀的高足陈氏,人称其艺不在师下,但她晚年终因色艺俱衰,"从此飘零出四方,远辞京国客殊方。闭门春尽无人问,白发青裙不理妆"①,结局煞是可怜。由此可见,即使是一代名妓,生活也毫无保障,尤其是在"人老珠黄"的时候,其结局都极为凄惨悲凉。

许多流落江湖的妓女,四处奔波,求乞为生,晚景悲凉孤凄。如北宋东京名妓秦妙观,在当时曾红极一时,门庭若市,但仍然逃脱不了在临安街头行乞为生的惨运。② 近代朱桂宝,"大名鼎鼎,是个上海花榜的状元,当初时候真是缠头千万,车马如云,大家要娶他回去",但她也在年老色衰以后,"穷得无可如何,只得在四马路衖堂一弄,拎着一只竹篮,卖些瓜子花生度日",几同乞丐。③

五 逃走异乡

逃走也是妓女脱离苦海的途径之一。对绝大多数被迫卖淫的妓女来说,她们从进入妓院的那一天起,就盼望能够尽快离开这惨绝人寰的魔窟。但除难如上青天的从良外,唯一的办

①高启《听教坊旧妓郭芳卿弟子陈氏歌》。
②《玉照新志》。
③《九尾龟》第二十九回。

法就是冒险逃走。

妓女要逃出火坑绝非易事，因为她们除受到老鸨的严密监视和防备外，老鸨手下的虾兵蟹将也全都暗中监视着。妓女踪迹所至，这些虾兵蟹将也寸步不离，严密监视。更何况，妓女出逃必需的路费也多被老鸨抄光，又绝少外出的机会，这就增加了出逃的难度。

即使如此，妓女们还是想尽种种办法，冒险潜逃。一些聪明的妓女，在出逃前，总是对妓院老板百依百从，老老实实地接客，以迷惑他们。同时，积极作出逃的准备，将偷偷积攒下来的路费藏在随身的衣服或者更隐蔽的地方。时间长了，妓院里的人就会放松对她们的看管，此时再设法趁机出逃。如有的妓女就是乘"戏条子"的机会逃走。所谓"戏条子"，是嫖妓的方式之一，就是嫖客为了讨妓女的欢心，将妓女带出妓院，让她们陪着下饭馆、舞池或戏院吃饭、跳舞、看戏，甚至坐车兜风出游。这些被嫖客带出"戏条子"的妓女，大多是妓院老板认为老实、放心而不会逃走的妓女。但即使如此，"戏条子"的妓女也要由娘姨、大姐或外场，甚至由老鸨亲自跟着，以防万一。

六　隐居不出

一些名妓，在看破红尘后，隐居村落。例如元代名妓曹锦秀"才色靓丽，风韵闲雅，知名京华"。但她"中年多故，每感事兴怀，登高作赋，以摅其底蕴"，毅然在年老色衰"百念灰冷"之时，退隐江湖，唯以"瞑目澄心燕坐焚香而已"[1]。

① 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四三。

七　重抱琵琶

妓女中的一些人洁身自爱，曾对自己的不幸命运反抗过，挣扎过，但始终未能改变其悲剧性的命运。如元代“高洁凝重”的天然秀,为生计所迫,两次嫁人,两次死了丈夫,最后还得“复落乐部”。这样的情况,在中国妓女史上极为普遍。《青楼集》中就载有许多这样的事例,如李芝秀“复为娼”,顾山山“复居乐籍”,张玉莲“再占乐籍”,等等。

依这些妓女们的心思,今生今世再也不操神女生涯了。然而现实世界往往逼得她们走投无路,别无选择。在经历了各种世事沧桑之后，她们中的许多人仍然只得回到烟花柳巷倚门卖笑,重张艳帜。

也有一些妓女，身体是在妓院中散淡惯了的，一旦嫁了人,便要依着良家的规矩,有许多不能自由的地方。因受不了这般拘束,最终又沦落青楼,重操旧业。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在芸芸众生的社会里，在鱼龙混杂的历史长河中，各种奇特的社会群体、社会行业和社会现象应运而生，千百年来，各自形成自身固有的文化特色，构成了千姿百态的民俗画卷。本丛书以其丰富生动的资料，分别对这些奇特的群体、行业和现象作一一剖析，使之成为窥见中国古代社会民俗的一个窗口。

乞丐史　　对中国乞丐的形成、发展、乞丐现象与习俗风俗、乞丐与中国文化等向题，进行寻根溯源的探讨。

典当史　　追溯典当源流，论述典当行事与典当文化，剖析典当与政治生活和社会风尚等诸多关系。

赌博史　　阐述赌博的种种文化现象，赌博与各种历史人物，赌博场上的骗术，赌博的危害及历史上的禁赌等问题。

风水史　　风水是中国的传统文化，汲取它的合理内核，批判它的迷信成分，对其达到一个公正的认识。

奴婢史　　揭示中国封建社会形形色色的奴婢现象，及其产生、发展、演变和消亡的历史全过程。

小妾史　　从妾的起源演变、特殊形态的妾、纳妾的恶果、废妾的历程等方面论述，反映了中国女性忍辱负重的五千年卑贱生活史。

缠足史“小脚一双，眼泪一缸。”缠足，这一禁锢、摧残

女性的陋习，何以连绵数千年之久，原因何在？本书将为你一一作答。

妓女史旧时沦为娼妓的妇女，受尽摧残和蹂躏，过着非人的生活。本书就对妓女的生活、风俗习惯、禁忌、社会地位等进行论述。

流氓史　　阐述流氓的主要类型及其活动特点、流氓与帝王将相、流氓与三教九流，以及流氓习俗文化和流氓为何猖獗不绝等问题。

优伶史　　从起源与流变、组织形态、社会风情、文化禁忌、人格心态等多种角度，全面审视中国古代优伶这一独特的文化群体。